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4/3  
1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损收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  
第一批个人索赔(“C”类索赔)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表

|                                   | 页次 |
|-----------------------------------|----|
| 导言 .....                          | 7  |
| 一、背景情况 .....                      | 10 |
| A.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                 | 10 |
| 1. 理事会 .....                      | 10 |
| 2. 专员 .....                       | 11 |
| 3. 秘书处 .....                      | 11 |
| B. “C”类索赔要求 .....                 | 12 |
| 1. 紧急索赔要求 .....                   | 12 |
| 2. “C”类索赔要求表格 .....               | 12 |
| 3. 委员会收受的“C”类索赔要求 .....           | 14 |
| 二、法律框架和一般问题 .....                 | 15 |
| A. 适用的法律 .....                    | 15 |
| B. 快速处理 .....                     | 16 |
| C. 管辖权 .....                      | 17 |
| 1. 对诉讼事项的管辖 .....                 | 17 |
| 2. 管辖期限 .....                     | 18 |
| 3. 损失地点 .....                     | 19 |
| 4. 合格的索赔人 .....                   | 20 |
| a. 不包括伊拉克国民提出的索赔要求 .....          | 21 |
| b. 由多国部队成员提出的索赔要求 .....           | 21 |
| c. 为被拘留者或失踪者提出的索赔要求 .....         | 21 |
| d. 有资格提出死亡和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家庭成员 ..... | 23 |
| e. 由第三者提出的索赔要求 .....              | 25 |
| f. 为个人商业损失提出索赔要求的资格 .....         | 26 |
| D. 因果关系和归属关系 .....                | 26 |

|  | 页次 |
|--|----|
| E. “C”类索赔要求的取证标准 .....                     | 29 |
| 1. 一般标准 .....                              | 29 |
| 2. 各种考虑 .....                              | 30 |
| a. 对各类主要证据的分析 .....                        | 30 |
| 1) 索赔表格 .....                              | 30 |
| 2) 身份证件 .....                              | 31 |
| 3) 个人陈述 .....                              | 32 |
| 4) 证人陈述 .....                              | 32 |
| 5) 其他证件 .....                              | 33 |
| b. 对于评估已提交的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实质性、重要程度的一般考虑 ..... | 33 |
| 1) 入侵和占领时期的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情况 .....                | 33 |
| 2) 索赔人的情况和特点 .....                         | 34 |
| 3) 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交易做法 .....                      | 34 |
| 4) 国民索赔方案 .....                            | 35 |
| 5) 其他背景资料 .....                            | 35 |
| c. 回顾国际做法 .....                            | 35 |
| F. 货币兑换率 .....                             | 36 |
| 1. 以科威特第纳尔提出的索赔要求 .....                    | 39 |
| 2. 以其他货币提出的索赔要求 .....                      | 39 |
| G. 利息 .....                                | 40 |
| 三、“C”类索赔要求的处理 .....                        | 41 |
| A. 索赔要求的登记、初步评估和报告 .....                   | 41 |
| 1. 索赔要求的登记 .....                           | 41 |
| 2. 按第14条进行的初步评估 .....                      | 41 |
| 3. 有关第16条的报告 .....                         | 41 |
| B. 索赔要求的输入和准备工作 .....                      | 43 |

|                          | 页次 |
|--------------------------|----|
| 1. 计算机数据的输入 .....        | 43 |
| 2. 秘书处有关第 32 条的报告 .....  | 43 |
| C. 专员小组对索赔要求的审查 .....    | 44 |
| 1. 小组会议 .....            | 44 |
| 2. 对索赔要求的审查 .....        | 44 |
| D. 对处理大量索赔要求的方法的需要 ..... | 46 |
| 1. 处理大量索赔要求的国际先例 .....   | 47 |
| 2. 小组的观点 .....           | 49 |
| 3. 索赔要求的提出 .....         | 50 |
| 4. 一般方法 .....            | 51 |
| a. 批次 .....              | 53 |
| 1) 先例阶段 .....            | 53 |
| 2) 适用阶段 .....            | 54 |
| b. 归类和抽样 .....           | 55 |
| c. 处理索赔要求的计算机系统 .....    | 56 |
| d. 第一批的限制因素 .....        | 56 |
| 四、索赔要求的评估和赔偿方法 .....     | 58 |
| A. 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 .....     | 58 |
| 1. 第一批索赔要求 .....         | 58 |
| 2. 与所有各类损失有关的界限问题 .....  | 59 |
| a. 索赔人的身份 .....          | 59 |
| b. 身在或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 .....   | 61 |
| 3. 填写错误与纠正工作 .....       | 62 |
| 4. 多重追索和重复索赔 .....       | 62 |
| a. 各类之间的重复索赔和多重追索 .....  | 62 |
| 1) “A”类索赔要求 .....        | 62 |
| 2) “B”类索赔要求 .....        | 64 |

|  | 页次  |
|--|-----|
| 3) “D”类索赔要求 .....  | 64  |
| b. 类别内的重复索赔要求 .....  | 65  |
| c. 由于非基金来源的赔偿而出现的多重追索 .....                                    | 66  |
| B. 评估方法和赔偿标准 .....   | 68  |
| 1. “C1”类损失：由于离开、无能力离开或返回、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被扣作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而招致的损害 ..... | 68  |
| a. “C1”类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 .....                                      | 68  |
| b. “C1”类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 .....                                      | 91  |
| 2. “C2”页：因人身伤害引起的损害赔偿 .....                                    | 106 |
| 3. “C3”页：因你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引起的损害 .....                              | 124 |
| 4. “C4”页：个人财产损失 .....  | 138 |
| a. “C4”类个人财产索赔要求 .....   | 138 |
| b. “C4”类机动车辆索赔要求 .....   | 156 |
| 5. “C5”页：银行帐户、股票和其他证券的损失 .....                                 | 167 |
| 6. “C6”页：收入、未支付薪资或赡养费的损失 .....                                 | 175 |
| 7. “C7”页：不动产损失 .....   | 203 |
| 8. “C8”页：个人商业损失 .....  | 216 |
| 五、就第一批索赔要求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 234 |
| A. 按合并的索赔要求数提出的第一批索赔要求 .....                                   | 234 |
| B. 按国别、按个人索赔要求提出的第一批索赔要求 .....                                 | 234 |
| C. 转类的索赔要求 .....   | 234 |
| D. 其他决定 .....  | 235 |

附件

|   |     |
|---|-----|
| 附件一 截至 1994 年 8 月 2 日提出的“C”类索赔要求数 .....               | 236 |
| 附件二 按国别、按合并的索赔要求建议赔付的第一批索赔要求 .....                    | 241 |
| 附件三 按国别、按个人索赔要求建议赔付的第一批索赔要求 .....                     | 244 |
| 附件四 转类的索赔要求 .....                                     | 245 |
| 附件五 现阶段没有建议赔偿的合格索赔要求 .....                            | 247 |
| 附件六 有关精神创伤和痛苦问题的专家报告（1993年3月14日为联合国<br>赔偿委员会编写） ..... | 248 |
| 附件七 小组的咨询专家 .....                                     | 274 |

## 导　　言

1990年8月2日清晨，伊拉克入侵了科威特，开始了灾难性的海湾战争。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经过史无前例的国际努力，伊拉克的入侵及对科威特的占领被挫败。1991年4月，在实现停火后不久，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表第687(1991)号决议<sup>1</sup>，重申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作为对第687号决议中的授权的响应，安全理事会随后在第692(1991)号决议<sup>2</sup>中设立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以处理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索赔要求，并管理赔偿基金(“基金”)以支付索赔的赔偿金。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由安全理事会任一规定时间的15个理事国组成的理事会、以执行秘书为首的秘书处及为审查和解决索赔要求而任命的专员们组成。

本报告载有为审查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而任命的专员小组(“小组”或“专员”)，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up>3</sup>第37(e)条向理事会提出的第一批建议。“C”类索赔已被认为是“最急赔偿要求”，理事会对此规定了“简单、快速的程序”，以便提供“迅速的全额赔偿”或“大幅度临时救济。”<sup>4</sup> 本报告为委员会执行秘书提交给专员小组审查的第一批索赔中的“C”类索赔，提出了赔

---

<sup>1</sup> 安全理事会第687，S/Res/687(1991)号决议(“第687号决议”)。

<sup>2</sup> 安全理事会第692，S/Res/692(1991)号决议(“第692号决议”)。

<sup>3</sup> 第37(e)条规定“每个小组将通过执行秘书书面向理事会报告收到的索赔要求，并就每一项合并的索赔要求建议拨付给每个政府或其他实体多少赔偿。每个报告都要简要说明作出这样建议的理由，并在时限范围内实际可行的程度上载列与每一项合并的索赔要求中个别索赔有关的建议之细数。”第10号决定(S/AC.26/1992/10)。有关《规则》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二部分，A节。

<sup>4</sup> 见第1号决定，第1段(S/AC.26/1991/1)。

偿建议。<sup>5</sup> 通过提出“作出这样建议的理由”，<sup>6</sup> 本报告还提供了有关该小组处理“C”类索赔的办法的资料。

第一批索赔要求包括截止 1992 年 9 月 30 日在委员会立案、并被查核符合《规则》第 14 条规定正式要求的“C”类索赔中的所有索赔要求。此外，第一批索赔要求中还包括经处理“B”类索赔的专员小组<sup>7</sup> 请求，由“B”类<sup>8</sup> 转到“C”类的索赔要求。下文第四部分 A 节载有第一批索赔要求中 2,874 件索赔要求的明细表。

小组处理索赔要求的方法和标准主要是在第一批索赔要求的基础上拟定的。不过，在可能的情况下，小组实行了可适用于迅速处理将在随后几批索赔要求中出现的数千份“C”类索赔要求的方法、标准和手段。小组的目标就是要形成一种能公正、迅速和有效地处理索赔要求的制度。在发展这种处理制度的过程中，小组力图考虑到索赔人不同的文化、社会经济和国家背景，以及因入侵和占领而使人们实际遭受的苦难程度。

由于是小组第一次就其有关“C”类赔偿要求进行全面叙述，本报告必须面面俱到详尽无遗；预计今后涉及后几批索赔要求的报告将会简洁得多。本报告分为五个

---

<sup>5</sup> 《规则》第 32 条第 1 款。人们预计还必须要有若干批索赔要求，才能使该小组完成其对委员会所收受的全部“C”类索赔的审查。有关进一步的讨论，见下文第三部分，D.4a 节。

<sup>6</sup> 《规则》，第 37 (e) 条。

<sup>7</sup> “B”类索赔要求指要求对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严重人身伤害，或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的人支付一笔固定数额的赔偿的索赔。“B”类索赔要求被认为是另一种属于需要迅速处理的最急赔偿要求之列的索赔类型。

<sup>8</sup> 见第 20 号决定，第 6 段 (S/AC.26/Dec.20 (1994))。“B”类小组确定，某些索赔者使用错误的索赔表格对“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要求；此类索赔要求应该在“C”类而不是在“B”类下提出。“B”类小组要求执行秘书将这些索赔要求重新分配给“C”类处理。见专员小组就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个人索赔提出的建议 (S/AC.26/1994/1) (“B”类建议)，第 21-23 页。

部分。报告的第一部分提供了委员会和“C”类索赔的背景情况。第二部分叙述了“C”类索赔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回顾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理事会的决定以及《规则》，以及某些有关管辖范围、因果关系和归属、证据、现行汇率和利息等问题。第三部分讨论了秘书处的登记处如何处理“C”类索赔要求，秘书处“C”类索赔处如何对其进行分析并将其存入数据库，专员小组如何对其进行审查；该部分还就为“C”类索赔要求制订的大规模处理技术，提出了一般方法论的考虑意见。第四部分详细说明了对每种“C”类索赔损失类型的索赔要求评估和赔偿方法。最后，第五部分载有专员小组对第一批索赔要求的赔偿建议，包括就每一合并索赔要求建议拨付各国政府的赔偿额。本报告的附件除其他以外，载有每一合并索赔要求中将支付给每一索赔人的赔偿额细目，以及关于第一批索赔要求的其他有关数据。

## 一、背景情况

### A.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规定，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sup>9</sup>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在联合国体制内使伊拉克履行赔偿责任。在这方面，根据第 692 号决议，并依据 1991 年 5 月 2 日秘书长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 第 1 段，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赔偿基金（“基金”）为索赔要求支付赔偿，并设立了委员会以管理该基金。<sup>11</sup>

因此，委员会的职能有两个：首先，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基金，包括确定伊拉克应向基金缴纳的款额，分配款项以及为索赔要求支付赔偿；其次，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的标准和指导方针，制订解决针对伊拉克的索赔要求的程序。在这方面，委员会“不是一个各方对簿的法庭或仲裁庭；它是一个政治机构，主要履行审查赔偿要求、核实其确实性、评估所受损失、估计偿付数额和解决争议的赔偿要求等调查职能。”<sup>12</sup>

#### 1. 理事会

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行使职能，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其主要机构是理事会，由安全理事会现任理事国的代表组成。理事会是委员会的决策机构，它负责制订有关“所有政策事项，特别是有关基金的行政和筹措、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以及适用于处理索赔要求和解决有争议的索赔要求的程序，以及由基金给付

---

<sup>9</sup> 第 687 号决议，第 16 段。

<sup>10</sup> 该报告载有秘书长关于设立该委员会作为一个索赔要求处理机构的计划。

<sup>11</sup> 第 692 号决议，第 3 段。

<sup>12</sup> 秘书长的报告，第 20 页。

赔偿等政策事项”<sup>13</sup> 的指导方针。

理事会依照 1991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指导方针开展工作。<sup>14</sup> 该指导方针除其他以外规定，除了关于保证伊拉克向基金付款办法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之外，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均以至少包括其成员 9 名的多数作出。

## 2. 专员

专员协助理事会工作，他们均是财政、法律、会计、保险及环境损害评估等领域的专家，而且他们均以个人身份行事。理事会应任命秘书长根据执行秘书的推荐而提名的专员<sup>15</sup>。专员以三人小组的形式工作，以审查索赔要求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sup>16</sup> 每一小组均独立施行审查工作并得出其决定。不过，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专员小组考虑到了“B”类索赔要求小组表示的意见及作出的决定。

“C”类索赔要求小组由理事会于 1993 年 3 月 31 日任命。该小组的任务是审查提交给委员会的“C”类索赔要求，并就这些索赔要求向理事会提出建议。<sup>17</sup>

## 3. 秘书处

秘书处的设立是为委员会服务的，它由秘书长经与理事会协商后任命的执行秘书和必要的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在执行秘书的指导下执行理事会交办的任务。秘书处特别在处理索赔要求、根据理事会评估索赔要求的指导方针拟订程序、以及编纂《规则》可能规定或专员们所要求的资料以协助他们审查索赔要求方面，向理事会和专员们提供服务。秘书处还为基金提供技术性管理。

秘书处的“C”类索赔处负责处理“C”类索赔要求，在向小组提供技术和法律支

---

<sup>13</sup> 同上，第 10 页。

<sup>14</sup> S / 22885 (1991)。

<sup>15</sup> 《规则》，第 18 条，第 1 款。

<sup>16</sup> 《规则》，第 18、28 和 37-40 条。

<sup>17</sup> 《规则》，第 18 条，第 1 款；及第 32 条第 1 款。

助以及组织和编纂有关资料以评估“C”类索赔要求方面发挥作用。

## B. “C”类索赔要求

### 1. 紧急索赔要求

正如上文所述，“C”类索赔要求系个人因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非法入侵并随后占领科威特而遭受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而提出的索赔要求。理事会在第 1 号决定中确定，“C”类索赔要求是“紧急索赔要求”，委员会对于此类索赔要求连同“A”类<sup>18</sup> 和“B”类索赔要求一起，均给予快速优先处理。鉴于委员会还在收受并将最终处理损失超过 10 万美元的公司、政府和个人提交的数千份索赔要求，小组认为理事会优先快速处理个人的紧急索赔要求是值得称赞的人道主义行为。

### 2. “C”类索赔要求表格

“C”类索赔要求表格包括 8 页的损失类型，自人员财产的损失到人员伤害或家庭成员的死亡（部分与“B”类索赔要求重叠）到个人商业损失不等。在每一损失类型中，可就各种损失项目提出索赔要求。事实上，在入侵期间，与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个人的生命、生活和财产有关的几乎任何事情，都可以成为索赔的对象，因而使“C”类索赔要求属于委员会所要处理的最为复杂的索赔要求之列。处理“C”类索赔要求需要解决无数的法律、事实、证据和评估问题，所带来的复杂性由于此类索赔要求数量巨大——超过 415000 件——而更为加重。

“C”类索赔要求表格规定了下列损失类型：

C1：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无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被扣为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而引起的损害赔偿；

C2：因人身伤害引起的损害赔偿；

---

<sup>18</sup> “A”类索赔要求允许个人或家庭因在（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入侵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提出固定金额的索赔。第 1 号决定，第 10-11 段。

C3: 因〔索赔人的〕配偶、孩子或父母死亡而引起的损害赔偿;

C4: 个人财产损失;

C5: 银行存款、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损失;

C6: 收入、未付薪金或赡养费损失;

C7: 不动产损失;

C8: 个人商业损失。

“C”类索赔表格的摘要页载有第九类“杂项”损失类型。对“C1”、“C2”、“C3”和“C6”损失类型而言，索赔人还可根据理事会第3号和第8号决定中规定的标准和限制<sup>19</sup>，索赔精神创伤和痛苦(“MPA”)赔偿金。

基本上是根据第1号决定中的规定，“C”类索赔要求表格正面的“索赔人须知”

---

<sup>19</sup> 见第3号决定(S/AC.26/1991/3)和第8号决定(S/AC.26/1992/8)。在第3号和第8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就下述类型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要求可给予赔偿，但条件是此类损失应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

- (a) 个人的配偶、孩子或父母有一人死亡；
- (b) 个人受到严重的人身伤害，包括肢解、永久或暂时的严重损形、或永久或暂时地严重丧失对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使其使用受到限制；
- (c) 个人遭到性攻击或暴力殴打或酷刑；
- (d) 个人目睹了对其配偶、孩子或父母蓄意造成的以上(a)、(b)或(c)项中描述的情况；
- (e) 个人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拘留三天以上，或更短时间，但所处情况对其生命有构成紧迫威胁的迹象；
- (f) 因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生命安全、或担心被扣为人质、或被非法拘留，个人被迫藏匿三天以上；
- (g) 在个人未得到其政府或其他来源的援助的情况下，其一切经济来源被剥夺，严重威胁其生命或其配偶、孩子或父母的生存。

为索赔人提供了有关编写其索赔要求的一般准则，具体的说明则载于索赔表格的有关页上。要求损害赔偿估计超过 100,000 美元的索赔人可在“D”类下提交其全部损害赔偿的索赔要求<sup>20</sup>，或在“C”类表格上提出第一个 10 万美元的索赔要求，而后在“D”类表格上提出剩下的索赔要求。<sup>21</sup>

“C”类索赔表格的封面索赔人须知还指出，“需要有适当的证据，证明详细情况及所要求损害赔偿的数额，”并且只对“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引起的直接损失”支付赔偿。索赔人须知规定，需要提供证明索赔人国籍的文件，并且规定，“为不具有任何其他国家真正国籍的伊拉克国民提出的索赔要求，将不予以考虑。”此外，它规定，“从任何来源已收到的任何赔偿，不论是金钱形式的还是实物形式的，都将从损失总额中扣除。”在“C”类索赔要求中，律师费或编写索赔要求的费用将不予以赔偿。最后，它强调，委员会将对那些没有充分证据证实或以其他方式证明的夸大金额的索赔要求保持警惕。

在“C”类索赔表格的“签字和声明”页，索赔人必须要在下述声明上签字：“我特此证实本索赔要求所述情况确实无误。”<sup>22</sup>

### 3. 委员会收受的“C”类索赔要求

正如上文所说，预计将有 415,000 件“C”类索赔要求在委员会立案。附件一中的一览表提供了截止 1994 年 8 月 2 日按国别分列的所收受“C”类索赔要求的细目。

---

<sup>20</sup> 在第 7 号决定中，理事会就包括个人损害赔偿额超过 10 万美元的索赔要求（“D”类索赔）在内的其他类型的索赔要求公布了标准。（S/AC.26/1991/7/Rev.1）。

<sup>21</sup> 也见第 1 号决定，第 14 和 15 (b) 段。

<sup>22</sup> 小组注意到家庭索赔要求也有一项声明，尽管“C”类通常是打算为个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提供司法救助的：“我声明我经家庭每一成员正式授权提交我代表他们书写的本项索赔要求。”

## 二、法律框架

### A. 适用的法律

关于本专员小组在其审议“C”类索赔要求过程中所适用的法律，《规则》第 31 条规定如下：

专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理事会针对特定类别索赔要求而公布的标准、理事会的任何有关决定审议索赔要求。另外，在必要时，专员应运用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审议索赔要求。

第 687 号决议重申，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害或其他伤害。安全理事会重申了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对此种损失的赔偿责任，小组需要确定的剩余问题是因果关系的适当范围——即确定任何特定索赔要求或索赔要求类型是否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的“直接”结果——并评估所引起的损失程度。

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和 692 号决议的授权，发布了一系列决定，其中包括除其他以外确定“C”类索赔要求的第 1 号决定，及颁布《规则》的第 10 号决定。这些规定为小组审议索赔要求提供了基本的实质性框架。鉴于理事会依照其授权已经为处理提交给小组的问题规定了程序和指导原则，小组仅仅需要在其审议索赔要求时适用这些程序和指导原则就行了。<sup>23</sup> 如果小组通过运用此类有关

---

<sup>23</sup> 特别是，小组发现下述决定与其建议最为有关：紧急索赔要求的快速处理标准，第 1 号决定；人身伤害、精神创伤和痛苦，第 3 号决定；可在快速程序下审议的个人商业损失 (S/AC.26/1991/4) (“第 4 号决定”)；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金最高数额的确定，第 8 号决定；关于商业损失赔偿问题的提议和结论：损害类别及其价值 (S/AC.26/1992/9) (“第 9 号决定”)；核可《规则》的第 10 号决定；延长已确定的提交期限的索赔要求 (S/AC.26/1992/12) (“第 12 号决定”)；对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且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也是一个原因所造成的商业损失的赔偿 (S/AC.26/1992/15) (“第 15 号决定”)；以及利息的裁定 (S/AC.26/1992/16) (“第 16 号决定”)。

的安全理事会决定和理事会决定不能解决提交给它的问题，则有必要求助于运用“国际法的其他有关原则”。

小组的另一个主要准则来源是理事会在其第 10 号决定中公布的《规则》。这些《暂行规则》确定了专员小组活动的框架，规定了它们与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关系，并确定了它们在审议索赔要求时预期要遵循的程序。小组在审议第一批索赔要求的整个过程中，注意到了《规则》的各种要求，坚持了《规则》的文字和内容。在有必要考虑各国政府就关于第 16 条的报告提供的资料和意见方面，<sup>24</sup> 以及在关于有必要在审议“C”类索赔要求损失时确定适当的证据标准方面，尤其做到了这一点。<sup>25</sup>

## B. 快速处理

理事会预计到提交委员会的“C”类索赔要求数量相当大，因而在第 1 号决定中制定了一种强调“C”类索赔要求处理方法的规定：即此类索赔要求应“在快速基础上”处理。<sup>26</sup> 根据这一原则，第 1 号决定规定，在索赔要求提交给小组审议时，“应责成”小组“采取快速程序来处理它们，诸如以抽样方式检查个别索赔要求，只有在需要时方才进一步核实。”<sup>27</sup> 这一措辞在《规则》中重新作了表述。<sup>28</sup> 为了促进加快处理索赔要求，《规则》规定了 120 天的期限，专员们在此期限内应完成审议某一批索赔要求中分配给它的索赔要求，并提出载有建议的报

---

<sup>24</sup> 《规则》，第 34 (2) 条。

<sup>25</sup> 有关小组对证据问题的讨论，见下文第二部分，E 节。

<sup>26</sup> 第 1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14 段。

<sup>27</sup> 第 1 号决定，第 8 段。

<sup>28</sup> 《规则》第 37 (b) 条（“关于不能通过计算机化数据库充分核查的索赔要求，如果数量很大，小组可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个别的索赔要求，唯确有必要时，再进一步核实”）。

告。 <sup>29</sup>

《规则》进一步规定，专员将“根据提交的文件”作出其建议。<sup>30</sup> 按照索赔要求应快速处理的授权以及小组对某一批索赔要求的审查应在 120 天之内完成的要求，尽管小组有酌情要求补充资料的权利，<sup>31</sup> 但它认为，除非绝对必要，否则应避免再向索赔人政府或索赔人索取补充资料的做法。

### C. 管辖权

第一批索赔要求中的“C”类索赔提出了若干管辖权问题。在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地方，小组均采纳了审查“B”类索赔要求专员小组的结论。<sup>32</sup>

#### 1. 对诉讼事项的管辖

理事会第 1、3、4、8 和 11 号决定规定了对“C”类索赔要求诉讼事项的管辖。这些决定除其他以外确定了“C”类中可予赔偿的损失类型。第 1 号决定第 14 段特别对“C”类索赔作了规定：

这种款项的支付范围是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死亡或人身伤害或其收入、救助、房屋或个人财产遭受损失，或负担医疗费用或离开费用者。委员会对于此类损失每人最高为 10 万美元的索赔将给予快速优先考虑。

尽管该段列举的损失不包括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要求，但第 1 号决定第 6 段规定，理事会在收到专家意见之后，将会考虑在何种情况下可提出精神创伤和痛

---

<sup>29</sup> 《规则》第 37 (c) 和 (d) 条。《规则》还为在分配时间内可能没有完成索赔要求的审查作出了规定。《规则》第 39 条。小组要求延期两个月处理第一批索赔要求并获得批准。

<sup>30</sup> 《规则》第 37 (c) 条。

<sup>31</sup> 《规则》第 36 条。可要求从包括专家在内的任何其他来源得到补充资料。不过，专员们要求提交更多的书面说明或口头陈述应仅限于规模异常大或情况异常复杂的案件。

<sup>32</sup> 见“B”类小组的建议，第 12-23 页。

苦的索赔要求。据此理事会公布了第3号决定，确定了可予赔偿的七种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sup>33</sup>

理事会核准的“C”类索赔要求表格载有可在“C”类提出索赔要求的某些损失的进一步细节。<sup>34</sup> 该索赔要求表格有8页损失，有几页具体指明了几种不同的损失类型。

## 2. 管辖期限

第1号决定第18段的用语表明，一般说来，伊拉克的赔偿责任与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发生的事件有关。关于“C”类的某些损失，有几国政府指出，一般说来，在此期间以外的事件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B”类小组对第1号决定的用语作了解释，它指出：

理事会第1号决定所提到的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这段期间，对用来核实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引起的索赔要求具有极大的意义。1980年8月2日是伊拉克军队入侵科威特的日期。1991年3月2日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86(1991)号决议的日期，该决议注意到了科威特部队和与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中止了战斗行动。大多数列在理事会第1号决定第18段应由伊拉克负责的情况，必须是在该段期间发生的。<sup>35</sup>

按照“B”小组的调查结论，本小组决定，原则上讲，造成索赔人损失的事件应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这段时间发生，且应归因于伊拉克与其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活动。在该段时间范围之外造成的损失，诸如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一般说来应要求索赔人另外举证说明为什么在该段时间外造成的此种

---

<sup>33</sup> 精神创伤和痛苦的7种类型的全部清单在第3号决定中作了详述，见上文注释19。

<sup>34</sup> “C”类索赔要求表格每一页所载的损失清单，见上文第一部分，B.2节。

<sup>35</sup> “B”类小组建议，第12-13页。

损失应被认为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sup>36</sup> 小组的这一一般性结论是以“C”类损失每一种类型的赔偿要求为条件的。<sup>37</sup>

### 3. 损失地点

在审查造成损失的事件地点是否影响委员会对一索赔要求的管辖权这个问题时，小组首先研究了第 687 号决议的措词，该决议提到了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

---

<sup>36</sup> 关于“C”类中一家庭成员的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索赔要求，小组也同意“B”类小组的下述结论：

若干索赔要求是就在有关期间外发生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提出的，而伤害或死亡的原因亦的确与入侵有关。比方说，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受伤，但在 1991 年 3 月 2 日之后才死亡的一般情况；或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因缺少医疗，而在有关期间之后才使人身遭受严重伤害或死亡。如果能提出充分证据证明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与入侵或占领科威特有关连，专员小组建议对这种索赔要求进行赔偿。

在这方面，出现了一个关于就有关时期外发生的由地雷爆炸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特别问题。专员小组收到了一些就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提出的索赔要求，这些伤害或死亡是在 1991 年 3 月 2 日之后因地雷和其他军械爆炸而造成的。根据联合国的一份报告，在占领结束时埋设在科威特的地雷和未爆炸的军械有几百万个。该报告指出，“科威特面临的最长期的环境问题是地雷和其他未爆炸军械的问题。”理事会注意到这个问题具有长期的影响，因此其第 12 号决定，将就在已确定提交期限届满之后或之前由公共健康和安全危险所造成的损失和人身伤害而提出索赔的期限予以延长。专员小组将这项决定解释为：对由地雷爆炸造成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获得赔偿，即便爆炸是在 1991 年 3 月 2 日之后发生的。

<sup>37</sup> 例如，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便是“在上述期间离开或无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而造成的损失的具体管辖期限。第 1 号决定，第 18 段。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四部分，B.1 节。

威特而引起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但并未具体提及此种损失或损害应在何处发生。小组还审查了理事会的有关决定。第 1 号决定第 18 段的两项规定是很恰当的。第 18 条 (b) 款规定，因在有关期间离开或无能力离开或决定不返回而造成的损失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必须要与伊拉克或科威特有关。此外，第 18 条 (d) 款明确设想把在有关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作为造成损失的一个原因。小组得出结论，只要索赔人必须达到某些要求才有资格对某一“C”类损失要求赔偿<sup>38</sup>，委员会便对索赔要求拥有管辖权，而不论其损失是在什么地方发生。因此，对诸如严重人身伤害或一家成员死亡、个人财产损害或失窃、失业、或个人商业受损失等项损失而言，事件发生地点本身并非是委员会确定是否拥有管辖权的基础。不过，小组发现，如果此类损失发生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它们便可更容易地归因于伊拉克的行动，而如果是基于发生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外的事件提出的索赔要求，则需要提出更充分的举证证明。

#### 4. 合格的索赔人

至于“C”类索赔要求，与委员会对于个人的管辖权有关的问题，可根据理事会第 1、4、11 和 12 号决定进行审查，这涉及到如下类别：不包括伊拉克国民提出的索赔要求；由联合武装部队成员提出或为其提出的索赔要求；为被拘留者或失踪者提出的索赔要求；家庭成员有资格对死亡和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要求；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以及为个人商业损失提出的索赔要求。

---

<sup>38</sup> 例如，第 3 号决定规定，关于因被扣为人质、其他非法拘留和被迫藏匿而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要求，“凡提到拘留和藏匿应理解为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拘留和藏匿。”

此外，对不动产损失（索赔要求表格的“C7”页）的索赔要求应单独予以考虑。尽管就位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不动产的损失提出索赔没有排斥任何管辖权，但小组预计此类损失将相当少，因而“C7”页上的损失将通常限定在位于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不动产。有关进一步的讨论，见下文第四部分，B.7 节。

a. 不包括伊拉克国民提出的索赔要求

第 1 号决定第 17 段规定，“有些伊拉克国民不具有任何其他国家真正的国籍，为他们提出的索赔要求不予考虑。”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中没有包括伊拉克国民提交的索赔要求。<sup>39</sup> 凡是对索赔人的国籍有疑问的地方，小组便查核索赔要求中发现的身份证件，并且考虑各自政府根据《规则》第 14 条 1 (c) 款<sup>40</sup> 提出的证词。

b. 由多国部队成员提出的索赔要求

第 11 号决定规定：“多国部队成员因参与针对伊拉克的联合军事行动受到损失或负伤的，没有资格获得赔偿，”但在某些具体条件下例外。小组注意到在第一批索赔要求中，没有多国部队成员因参与针对伊拉克的联合军事行动受到损失或负伤而提出“C”类索赔要求。<sup>41</sup>

c. 为被拘留者或失踪者提出的索赔要求

第一批索赔要求中包括有为据称仍然失踪或被拘留在伊拉克的人提出的“C”类索赔要求。所有这些索赔要求都是为科威特国民因被扣作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所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即索赔表格“C1”页）而提出的。所引起的问题是，是否可为据称仍然失踪或被拘留的人所遭受的所谓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要求。

在第 12 号决定中，理事会为“被伊拉克拘留直至确定的立案期限届满之后或

---

<sup>39</sup> 也见“B”类小组建议，第 14 页。

<sup>40</sup> 第 14 条第 1 (c) 款规定，提交索赔要求的政府必须证实，“根据它所掌握的资料，索赔人是它的国民或居民，而且该政府没有理由认为索赔要求所述的情况不实。”

<sup>41</sup> 关于“B”类小组对于这个问题的结论的讨论，见“B”类小组建议，第 14-15 页。

届满之前一年以内的“个人提交索赔要求，确定了特别的程序。<sup>42</sup> 该决定规定，因被拘留而造成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索赔要求，“应在被拘留者获释……一年之内向委员会提交，但不迟于根据本决定第 2 段所确定的时限。”<sup>43</sup> 理事会还预见到这些人可能事实上已死去，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同一项决定，索赔要求“应在被拘留者政府合理确定其死亡之日起一年之内向委员会提交，但不迟于根据本决定第 2 段所确定的时限。”<sup>44</sup>

根据第 12 号决定，小组得出结论，由第三方为所称被伊拉克政府拘留的个人所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的索赔要求，在现阶段不考虑赔偿问题。对此种被拘留者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在第 12 号决定的含义内被认为是“损失”——的索赔要求，应在被拘留者获释起一年之内提交立案。或者，一旦被拘留者的政府确定该被拘留者死亡，死亡者的家属此时可就其死亡提出索赔要求（例如，在“C”类索赔要求表格的“C3”页上）并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关于第三方为“失踪”人员提出的索赔要求，小组也作出结论，目前将不考虑对此给予赔偿。小组建议，根据第 12 号决定的程序，一旦此种失踪人员被确定为后来获释的被拘留者，或被被拘留者政府确定为死亡，则可以提出索赔要求。最后，在业经确定一失踪人员并非被拘留者但却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而死亡的情况下，其家属可就其死亡提出索赔要求。

---

<sup>42</sup> 第 12 号决定，第 1 (b) 段。

<sup>43</sup> 同上，第 12 号决定第 2 段规定：

在执行秘书确定专员小组面前所有剩余索赔要求的处理很可能在一年之内完成之时，他应当通知理事会。理事会应当立刻就本决定第 1 (a) 和 1 (b) 段所述的索赔要求的提交确定最后时限。理事会应在收到此类通知之后的下一次会议上确定最后时限，但应当从其作出决定之日起为索赔要求的提交至少留出三个月外加的时间。

<sup>44</sup> 同上。

d. 有资格提出死亡和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家庭成员

第 1 号决定为“C”类索赔人就家庭成员的死亡提出索赔要求提供了根据。<sup>45</sup> 索赔要求表格的“C3”页，特别允许索赔人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的死亡提出索赔要求。根据第 3 号决定，索赔人也可在索赔要求表格“C2”或“C3”页上，就目睹了对其“配偶、子女或父母”蓄意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伤害事件而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要求。另外，第 8 号决定为每一“家庭单位”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应付赔偿额，规定了赔偿金最高数额。

在审查因死亡和不同类型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的“C”类索赔要求时，小组注意到，与“B”类小组的观察情况类似，索赔人及其政府对“家庭”的定义有各种不同的解释。

在关于第 16 条的第 4 号报告<sup>46</sup> 中以下列方式从整体上提出了这个问题：

对一个家庭成员的死亡或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赔偿要求时，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即在父母、子女或配偶这些用语中是否包括例如收养子女、领养父母、被监护人、监护人和其他根据各国法律规定在法律上得到承认的亲属关系。还有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子女的年龄、婚姻状况或其他因素在涉及因父母、子女或配偶死亡而提出的索赔要求方面是否会影响到领取赔偿的资格和（或）赔偿的最高限额。

小组审议了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若干政府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意见。

“B”类小组注意到各种不同的解释和自各国政府收到的反应，就家庭的定义通过了如下结论：

就家庭人员构成的确定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儿女的年龄、婚姻状况或其他因素是否应该影响到提出赔偿要求者的资格。小组研究了全部现有的文件，其中包括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关于第 16 条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对这类报告的反

---

<sup>45</sup> 第 1 号决定，第 14 段。

<sup>46</sup>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16 条规定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第 4 号报告）(S/AC.26/1993/R.16)（“有关第 16 条的报告”）。

应，其中包括伊拉克政府的反应，并得出结论，儿女的年龄、婚姻状况或其他因素不应影响领取赔偿的资格。小组认为，在适用第1号决定时不应对家庭成员的年龄或婚姻状况有任何限制。

就家庭的定义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是“父母”或“子女”这两个用语是否应包括收养的孩子、领养父母、被监护人、监护人和其他根据各国法律规定在法律上得到承认的家庭关系。第1号决定对“父母”或“子女”的定义没有再作任何规定，小组考虑到各国政府对关于第16条的报告中提出的这一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和观点，认为在解释这些用语时应该依照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对每个索赔者适用其本国的法律。如果国内法给予索赔者类似于亲生父母或子女的法律权利，那么为处理“B”类中的索赔要求起见，将把这种索赔者作为亲生父母或子女同等对待。

小组遇到的第三个问题是，比如说，如果一个男人死亡，其妻子和未成年子女可否作为一家提出索赔，其成年子女可否各自作为一家提出索赔，死者的父母是否作为第三家提出索赔，10万美元的最高限额是否适用于每一家。针对适用最高限额问题，小组确定第1号决定第13段中的“人”一词如涉及死亡则指死者。因此，小组作出结论说，“家庭”是由死者（对其死亡需给予赔偿）、其父母、其全部子女及其配偶组成。小组据此认为，对“B”类的索赔要求适用10万美元最高限额时不可能考虑家庭内部的不同单位。

但是，如某些索赔要求提出的情况那样，有的死者有一个以上得到法律承认的妻子，第1号决定没有提到这种特殊的情况。小组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认为涉及适用10万美元最高限额时，每一妻室及由这种结合所生的子女均构成一个单独的家庭。例如，如果一个男人有一个以上的妻室，其中每一妻室及其各自的子女构成一个单独的家庭，每一家均可适用10万美元的最高限额。涉及赔偿时，死者的父母被视为死者家庭的一部分。

根据对这个问题进行的认真审议，小组凡在涉及“C”类索赔要求中的家庭定义上，均普遍采用了“B”类小组对此所作的结论。小组特别作出结论说，对家庭成员的死亡、或目睹造成家庭成员死亡或伤害的蓄意伤害事件、或第8号决定中规定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家庭赔偿最高限额而提出的索赔要求而言，“家庭单位”分别包括

死者、受害人或被剥夺一切经济资源的人、其父母、其全部子女及其配偶。<sup>47</sup> 小组据此认为，在这个家庭定义范围内，在涉及死亡索赔要求、因目睹造成家庭成员死亡或伤害的事件而提出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以及适用于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有关最高限额时，不可能考虑不同的家庭单位。

e. 由第三者提出的索赔要求

“C”类索赔要求是个人对其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的损失而提交的索赔要求。不过，在少数情况下，索赔要求不是由遭受损失的人而是由别的人提交的，例如，由父母、兄弟姐妹、亲属甚至是不属于索赔者家庭成员的人提交。小组认为，作为一般性原则，并根据理事会为死亡和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确定的具体指导原则，除遭受损失者本人外任何个人都无权提交索赔要求。

不过，正如“B”类小组承认的那样，在适用这条规则时必须考虑到每种具体情况。<sup>48</sup> 有些人被认为在法律上是有权代表其他人提出索赔的，例如，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或任何根据遭受损失者授予代理权或根据法院判决行事的人。在某些索赔要求中，应该记住家庭作为一个单位的概念。例如，对“C4”页出现的个人财产索赔要求而言，索赔人（通常为父母中的一人）可就该家庭成员的全部财产，包括所遗失或毁坏的家具、衣物和个人财产在内，提出索赔要求；当然，条件是每个家庭只能提出一次此类索赔要求。小组还特别认为，如果在第三者提出的索赔要求中发现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害人本人无法提交索赔要求，而且在这两者（例如，父母与成年子女，丈夫与妻子等）之间存在着理由充足的联系，则第三者可有权代表受害人提出索赔要求。

---

<sup>47</sup> 当然，根据这个家庭定义，由诸如死者或受害人的兄弟或姐妹、孙子女、祖父母、甥女、外甥或叔叔和婶婶等其他亲属提出的索赔要求将不包括在内。

<sup>48</sup> “B”类小组建议，第19-20页。

f. 为个人商业损失提出索赔要求的资格

理事会在第 1 号决定中指出，个人商业损失可在“C”类提交。<sup>49</sup> 在第 4 号决定中，理事会指出了有资格为其商业损失提出立案的“C”类索赔要求及那些应在另一类索赔要求类型中提出索赔立案的索赔人类型。下文第四部分 B.8 节就个人商业损失提交“C”类索赔要求的资格限制因素作了进一步的讨论。

D. 因果关系和归属关系

第 687 号决议作了这样的规定，即索赔人的损失必须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它指出，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在不影响伊拉克的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伊拉克按照国际法，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伤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对于因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所造成的损失将不予以赔偿。<sup>50</sup>

尽管在有关损失的类型及有资格提出赔偿要求的当事人方面这一规定相当广泛，但它对伊拉克的赔偿责任作了很大的限制，即只赔偿“直接的”损失、损害或其他伤害。在审查“C”类索赔要求方面，小组的大量实质性工作的核心，是要区分直接损失（因而也是可赔偿的）和非直接损失（不可赔偿的）。

理事会在第 1 号决定第 18 段，就据认为是直接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并造成此类损失有关的情况，提出了指导意见。它们包括：

- (a)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
- (b) 上述期间离开或无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

<sup>49</sup> 第 1 号决定第 5 段。

<sup>50</sup> 第 687 号决议，第 16 段。

-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 (e) 被扣作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理事会在第 15 号<sup>51</sup> 决定第 6 段指出，上述、指导意见并非打算详尽无遗，“可能会有出示证据，显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受到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而提出索赔要求的其他情况。”<sup>52</sup>

正如上文所讨论的，理事会核准的“C”类索赔表格中，载有 8 页的损失类型，如果这些损失是因上述一种或类似的情况所造成，它们便被认为是“直接”损失。<sup>53</sup> 理事会在第 3 号和第 8 号决中确定，就与某些情况有关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的索赔要求，如果其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话，则可被认为是直接损失。<sup>54</sup> 第 4 号决定载有个人的商业损失可被认为是直接损失的情况实例。<sup>55</sup> 此外，第 12 号决定承认，个人“因公共卫生和安全危险”而发生的损失和伤害可被认为是直接损失。<sup>56</sup>

另一方面，第 1 号决定明确指出，“由于贸易禁运和有关措施造成的损失不予

---

<sup>51</sup> 第 15 号决定。

<sup>52</sup> 第 15 号决定第 3 段再次强调，可接受的损失有两个至关重要的因素：“这些损失必须是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后果”以及“其因果关系必须是直接的。”

<sup>53</sup> 关于“C”类索赔要求表格的损失一览表，见上文第一部分，B.2 节。

<sup>54</sup> 有关“C”类索赔要求表格中精神创伤和痛苦类型的一览表，见上文注释 19。

<sup>55</sup> 第 4 号决定在有关部分详述了如下实例：

“(g) 无法进入工作地、搬迁、抢劫和摧毁为商业损失可能发生之情形的例证。

(h) 房地、设备、库存品为可就其损失提出索赔之商业财产的例证。

(一) 对无形财产的损害、商业收益损失或与合同有关的损失，只有在其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直接损失时，才可提出索赔。”

<sup>56</sup> 此项规定是指因地雷和其他军械爆炸而造成的损失和伤害。

赔偿。”<sup>57</sup> 理事会在第 9 号<sup>58</sup> 和第 15 号决定中就第 1 号决定的解释和适用提出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第 15 号决定解释说，“尽管联合国的贸易禁运是针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实施的，但完全因这种禁运而遭受的损失不被认为是要求赔偿的资格，因为入侵和这种损失之间的因果联系并没有那么充分直接。”<sup>59</sup>

小组除了考虑理事会在其各项决定中就一特定损失是否应被认为是“直接”损失而提出的指导意见外，还考虑了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原则。小组注意到，尽管“国家责任规则没有就直接损失的标准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sup>60</sup> 但有一位权威人士汇总了有关的判决录，并指出，“在大多数运用表述词‘直接’和‘间接’来描述一不法行为的后果的案例中，它们事实上是与‘近因’和‘远因’同义。”<sup>61</sup> 因此，在有关损害赔偿要求方面，最为普遍采用的检测标准就是一国家的行为是否所遭受损失的“近因”，或者该行为是否太久远而不产生赔偿责任。<sup>62</sup>

虽说这些规则或许看来简单，但小组发现，困难的问题在于要确定一具体损失是否属于伊拉克应负责任的“直接”损失类别。此外，小组认识到，正像理事会在拟订和公布其某些决定时必定会认识到的那样，在从事这种确定工作时，必须要考虑必然联系、公平和平等。在这方面，小组在确定直接损失和具体损失类型的因果关系时，铭记着关于“C”类索赔等紧急赔偿要求的一般任务，即要采取快速处理程序以便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公正处理。这项任务在促成小组决定为“C”类索赔拟订一种

---

<sup>57</sup> 第 1 号决定，第 16 段。

<sup>58</sup> 第 9 号决定。

<sup>59</sup> 第 15 号决定，第 3 段。

<sup>60</sup> H.Fox, “Reparations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Claims Against Iraq Arising Out of the Invasion and Occupation of Kuwait, in: The Gulf War 1991–91,” International and English Law, 261, P.275 (P.Rowe, ed., 1993).

<sup>61</sup> B.Cheng,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as Applied by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P.243 (reprint 1987).

<sup>62</sup> E.Riedel, Damages, in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68, P.70 (R.Bernhardt, ed., 1987).

处理大批索赔办法的同时，也促使小组对因果关系和归属关系作某些一般推测，在对某一具体的损失类型提供法律和事实详细时这样做是适宜的。

对于与因果关系和归属关系有关的这些和其他原则的进一步讨论，载于下文第五部分 B 节，其中提出了小组对某些“C”类损失类型的考虑意见以及相应的处理方法。

#### E. “C”类索赔要求的取证标准

##### 1. 一般标准

第 1 号决定规定了适用于“C”类索赔要求的一般取证标准，而《规则》第 35 条则有更明确规定。第 35 条规定的证据要求如下：

每个索赔者应负责提交文件和其他证据，令人满意地证明，某一项或某一组索赔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应获得赔偿。每个小组将确定提交的任何文件和其他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实质性、重要程度。

关于“C”类索赔要求，《规则》第 35 条 (C) 款规定：

必须提供适当的证明材料，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需要的文件和其他证据是案件当时特殊情况下适当的合理的最低限度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对于低于 2 万美元的较小数额的索赔要求，较低程度的证明材料一般就足够了。<sup>63</sup>

因此，必须提供有关索赔者损失情况（即证明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和损失的实际数额的证明材料。不过，文件和其他证据只需要“适合案件当时特殊情况”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无论如何，对于较小数额的索赔要

---

<sup>63</sup> 这项标准基本上采用了第 1 号决定第 15 段的措词，这一段规定：必须以关于事实经过及要求赔偿的损失数额的适当证据佐证。所要求的证据是在所涉情况下认为适宜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数额较小的索赔，例如低于 2 万美元通常需要较低程度凭证证据。

求需要较少证明材料。<sup>64</sup>

## 2. 各种考虑

小组在审查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方面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具体应用理事会在第1号决定和《规则》第35条中规定的证据标准。在确定用什么证据证实“C”类索赔要求的特殊损失时，可考虑“适合案件当时特殊情况”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的证据。小组考虑了许多因素，特别是考虑了索赔人提交的可证实他们所受损失的各种证据以及有关这些证据在证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方面的可获性、相关性和有效性的背景资料。特别注意到下文第四部分B节所述的有关“C”类特殊损失的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实用性和重要程度。下面介绍该小组对各项“C”类损失的评价和看法。

### a. 对各类主要证据的分析

一般说来，下述各种证据是由索赔人提供的证实其所受损失的证明。

#### 1) 索赔表格

“C”类索赔表格前面的“索赔人须知”除其他外，指出，“需要适当证明材料，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此外，索赔表格的各页还要求索赔人提出证据证实所称的特殊损失，在某些情况下，则要求特定的证据。

小组根据它对第一批索赔的审查，并鉴于有关背景资料和索赔方面值得注意的模式，认为恰当填就的索赔表格本身便是索赔人的基本申明。这种表格不仅包含证明材料，提出要求赔偿的特殊损失，而且还包括个人对损失的说明。重要的是，索

---

<sup>64</sup> 因此，根据要求赔偿的数额，对“C”类要求赔偿损失的证据要求分了等级。在第1和第7号决定中，理事会对不同类别的索赔的证据要求进一步分了等级；对“A”类、“B”类和“C”类（紧急索赔）索赔要求规定的标准，要比对“D”类、“E”类和“F”类索赔要求规定的标准低一些。

赔表格还包含索赔人签名的下述申明，即索赔方面的有关情况属实。<sup>65</sup>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某些国家已普遍地通知它们的提出“C”类索赔要求的索赔人——国民说，索赔表格上的虚假说明可能使索赔人受到民事和／或刑事惩罚。

## 2) 身份证件

按“C”类索赔要求规定，索赔人须提交证明他或她的国籍的证件，诸如护照或国民身份证的影印件。索赔表格留有空白处，供索赔者注明科威特当局颁发给他或她的护照号码、国民身份证号码和公民身份证号码，或伊拉克当局颁发的居民许可证号码。如为死亡的家庭成员索赔，索赔表格则要求索赔人提供死者的全名和正式身份证号码，以及结婚证、出生证或其他确定家庭关系的正式证件的复印件和证明死亡属实的死亡或安葬证明书的复印件。

索赔人提交各种证件，以证明其身份。此外，索赔人除填写索赔表格外，通常还提交他们的护照、科威特公民身份证、他们的家庭注册记录的复印件，或由有关当局颁发的允许他们在遭到入侵后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的旅行证的复印件。往往还提交有关所有家庭成员，包括死亡或受伤的家庭成员（如果有的话）的同样证件。索赔人的护照常常包含签证或表明索赔者是科威特或伊拉克的居民的居留证，或伊拉克当局加盖的表明索赔人在有关时期离开了科威特或伊拉克的出境图章。在死亡索赔方面，死亡报告单或死亡证明书都表明了死者的身份。此外，一些索赔人还在索赔表格上填写了死者的护照号码、科威特公民身份证号码或伊拉克居留证号码。

总的说来，关于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已收到有关索赔人和／或家庭成员的身份的充分、相关和可靠的证据。<sup>66</sup> 特别是，小组发现，提交的许多证件不仅证实了索赔人的身份，而且还证实了索赔人在入侵事件期中或以前身在伊拉克或科

---

<sup>65</sup> 在这方面，一些政府也提供了下述证据：“根据〔政府〕掌握的资料，索赔人是它的国民或居民，而且它没有理由认为索赔要求所述情况不实。”《规则》第14条（C）款。

<sup>66</sup> 在这方面，该小组还考虑到一些政府提供的证词。见上文注释65。

威特。<sup>67</sup> 根据以上考虑，小组认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索赔者或死者或受伤家属成员的身份。关于证明索赔者与死亡家庭成员之间或某些精神创伤和痛苦类索赔人与受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关系的问题，在下文第四部分 B.2 和 B.3 两节中更详细讨论。

### 3) 个人陈述

绝大多数第一批索赔人都提交了个人陈述来证明他们要求赔偿的损失。这些陈述通常说明索赔者在入侵事件开始时发生的情况（即索赔人说明他或她沿着某条路线离开了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在某种情况下留下来），以及损失发生的情况和数额。小组认为，要求索赔人申明提供证据的程度应视陈述要求赔偿的特殊损失情况而有所不同，这是符合如下“C”类证据标准的，即“所要求的证据是在所涉情况下认为适宜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sup>68</sup>

因此，就要求赔偿的某些损失而言，例如，就因被迫藏匿而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类索赔而言，索赔人的陈述可能提出的最有用的证据是说明其被迫藏匿的地方和原因及藏匿情况。这种陈述的解释和说明将进一步补充对该陈述的相关性、重要程度和可靠性的评价，当人们参照有关背景资料阅读时尤其如此。另一方面，必要时为证实不动产损失的索赔要求而提交的个人陈述，不得被认为足以证实财产的所有权或有关损失的数额。

### 4) 证人陈述

许多索赔人提交了证人的陈述来证明他们所受的损失。证人的陈述可能是证人独立书写的证明材料，也可能是一两个证人证实索赔人陈述中所包含的一些说法。在许多案例中，证人的陈述都是由索赔人的一个或几个亲属提供的。小组认为，对

---

<sup>67</sup> 提供的信息，诸如科威特当局颁发的公民身份证号码，或伊拉克当局颁发的居留证号码有助于进一步核实索赔人的身份及其在侵略事件期间或以前身在这两个国家之一。

<sup>68</sup> 第 1 号决定，第 15 段。

于证人陈述的证明程度特别要从如下角度来分析和决定：（一）证人和遭受损失者之间的关系，考虑到在敌对情况和紧急情况下，可找到的证人唯有与受害者有关系的人；（二）与证人陈述的质量和相关性有关的一般证明原则，诸如陈述情况是否具有证词的基础（例如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直接了解的情况）。

### 5) 其他证件

小组注意到，索赔人已提交了一系列不同的证件来证实他们所受的“C”类损失。这类证件包括诸如收据和发票；契约；政府的正式文件；出生、结婚或死亡的证件或官方组织印发的类似证件；银行存款和不动产的证件；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医生、保险损失检查员和以前的雇主的信件；照片和报刊文章。小组认为，这些证据一般说来足以证实要求赔偿的损失。

#### b. 对于评估已提交的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程度的一般考虑

一般说来，索赔人为了证实其所受“C”类各种损失而提交的上述各种证件的可接受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程度，可根据以下因素加以考虑。与评估某些损失的证据有关的特殊情况或考虑在下面论述这些损失的章节中讨论。<sup>69</sup>

#### 1) 入侵和占领时期的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情况

索赔人遭受损失特别是在伊拉克或科威特遭受损失的情况，可能使他们提供证据以证实索赔的损失的能力大受影响。例如科威特和伊拉克普遍出现的紧急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成千上万的人被迫逃离或隐藏起来或成了俘虏，而不能安全地从事他们的职业或保留以后可用来证实他们的损失的证件。此外，还有如下情况，即许多索赔人不能回到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回去，因此，很难为他们的损失提出基本的证据。入侵发生在海湾的仲夏季节。因此许多人在入侵发生时都不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内，从而没有理由把有关证实他们索赔损失的证件带在身边。此外，抢

---

<sup>69</sup> 见下文第四部分，B节。

劫、恣意践踏和毁坏财产的现象是普遍的。许多家庭遭到毁坏或被弄得一片零乱。因此，有关证件或其他可用来证实索赔要求的东西可能部分或全部遭到抢劫或毁坏，或在随后清除损毁物和碎片时一并被消除。总之，小组认为，这些背景情况为索赔要求、为索赔人陈述或所附证明材料中包含的说清提供了辅助的或次要的证据。

## 2) 索赔人的情况和特点

小组根据可能情况适当考虑到不同国家的索赔人的特点和与入侵事件有关的情况，特别联系他们提供证实他们索赔损失的证据的能力。《规则》第 35 条规定“需要的文件和其他证据是案件的当时特殊情况下适当的合理最低限度的文件和证据。”（下横线是引者所加）。索赔要求本身就显示了不同国家的索赔人提交的证据在质量、模式、相关性和实质性方面的明显差别和各国间在考试和收入水平上的明显差别。<sup>70</sup> 因此，考虑了入侵及随着发生的战争对特定国家的索赔人影响。还考虑了不同国家和不同背景的索赔人的社会经济的具体特点，诸如教育和收入水平。该小组在评估各项索赔要求的说法的相关性、重要程度和可靠性时，还考虑到这些索赔明显共有的事实模式，这是另一个重要因素。这些情况和因素都要求说明证据的特殊模式和评估特定证据的重要程度。小组再次认为，这些背景情况和因素为索赔要求、为索赔人或证人的陈述或所附证明材料中包含的说法，提供了辅助的或次要的证据。

## 3) 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交易做法

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日常商业和零售交易通常是使用现金，而不使用支票和／或信用卡。这种非正式气氛深深扎根于当地文化。商业和个人往往都不保存收据、销售单据或财务记录。小组认为，没有这些单据来证明日常交易是在决定证实特定损失的适当证据时所需的有关背景情况。

---

<sup>70</sup> 关于提交索赔要求的讨论，见下文第三部分，D.3 节。

#### 4) 国民索赔方案

根据资料的可获得情况，各索赔人政府各自的国民索赔方案的说明，小组考虑了讨论索赔人在填写索赔表格时是否得到指导的问题。<sup>71</sup>

从评估提交的关于一份或多份索赔要求的证据的角度来看确定一项国民索赔方案发挥什么作用，则尤其须考虑以下因素：

- (一) 是否要求索赔人在正式指定的地方（如国民索赔方案中心或地方办事处），或在国民索赔方案官员监督或帮助下填写他们的索赔表格；
- (二) 索赔人提供的证据是否受到方案官员的审查；
- (三) 方案官员在甄别、修改或确认索赔要求时所使用的政策、程序和标准（如方案官员是否要求索赔人补充资料以证实索赔要求，以及哪些类别的索赔要求因有缺陷而被退回及导致索赔要求被退回的缺陷是哪些类别的缺陷）；
- (四) 国民索赔方案的核查索赔要求时采用的政策和程序（如使用调查员或损失检查员）

#### 5) 其他背景资料

小组审议了其他的一般背景资料，包括由国家当局、国际组织或其他独立实体编制的关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损失的性质和原因的报告和统计摘要。认为这种一般背景资料是索赔人或证人的陈述及所附证明文件中所载索赔要求和陈述所需的辅助的或次要的证据。

### C. 回顾国际做法

正如“B”小组指出，大批的索赔人缺少证据，这种现象在国际索赔方案方面并非没有先例，特别是当产生责任的事件在非正常的情况下发生，诸如在科威特和伊

---

<sup>71</sup> 关于国民索赔方案的背景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注释 113 及所附案文。

拉克冲突期间普遍存在的情况下发生。<sup>72</sup> 正如某个当局所概述的：

对国际法庭对证据问题采取的做法进行的分析表明，法庭往往必须根据很少或不全面的证据来裁决索赔要求。人们看到了发生降低所需证据的水平的事情，特别是在索赔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必须处理复杂的涉及几百人甚至几千人的索赔问题。<sup>73</sup>

小组认为，这种说法对“C”类索赔要求特别适合，因为数以 10 万件计的索赔问题需要解决，这涉及多种多样的索赔要求和索赔的人口，以及考虑证据和估价问题。<sup>74</sup>

#### F. 货币兑换率

无论理事会决定或《规则》都未具体规定用于处理和支付“C”类索赔的货币，或用于用非索赔的货币兑换索赔货币的兑换率。不过，从理事会规定“C”类为“个人损失赔偿额可到 10 万美元”一类看，以及从索赔表格上的“须知”看和从理事会的决定中规定的某些最高限额和固定数额看，<sup>75</sup> 很清楚的是，用来处理和支付

---

<sup>72</sup> “B”小组建议，第 34 页。

<sup>73</sup> Durward • D.Sandifer，《提交国际法庭的证据》，修订版（1975 年），第 22 页。

<sup>74</sup> 这里还可参考特别报告员西奥·范博文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受害者享有的恢复、得到赔偿和康复的权利的研究报告（1993 年 7 月 2 日）。该特别报告员是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该报告第 137 段在论及关于给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以赔偿的指导方针时说，“负责给予赔偿的行政或司法法庭应考虑记录或其他确凿的证据可能有限或不可能得到。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应根据受害者、家庭成员、医务专业人员和精神保健专业人员的证词考虑赔偿”。

<sup>75</sup> 尤其见第 1、7 和 8 号决定。

的货币是美元。<sup>76</sup>

关于使用适当货币兑换率的问题已在关于第 16 条的一份报告中提出如下：

“许多索赔要求都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提出的，<sup>77</sup> 从而产生了使用适当货币兑换率的问题。”

一些政府对这个问题发表了意见，小组仔细地审议了提交的一些答复。

小组考虑了对就这个问题达成一项决定发表的一些不同意见。由于索赔人的损失发生日和赔偿日之间有一段时间距离，兑换其他货币的后果是：如果索赔使用的货币发生任何不利于支付货币的波动，都可能影响赔偿的相对价值。

一般说来，在确定适当兑换率方面，公认有三项标准。第一是损失发生的日期。就合同案件而言，通常是指破坏合同的日期；就民事侵权行为案件而言，通常是指采取这种行为的日期。第二是正式作出判决的日期。第三是根据判决进行支付的日期。

小组在回顾这个问题的有关法律时指出，在通常情况下，对公民支付款项的判决的目标是使受害者恢复到尽可能接近他或她未受损害时的状况。根据兑换货币方面的这项原则，这种兑换应采用适当兑换率，使受害者得到完全恢复，并避免坏人得到意外收入。<sup>78</sup> 国际做法表明，遭受损失的日期往往被认为是实现这些目的

---

<sup>76</sup> 关于用美元处理和支付索赔的决定可能主要基于两方面的实际考虑。其一，为了处理大批索赔要求，把涉及的所有款项兑换成单一货币，工作效率可能更高。其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第 18 段建立的基金（获准的索赔款项可据此得到支付）可望得到大部分美元收入。

<sup>77</sup> 这个问题也适用于在如下基础上以美元提出的索赔要求，即索赔人自己以不同于委员会采用的兑换率兑换其他货币。

<sup>78</sup> 人们往往认为，兑换采用的日期应取决于遭受损失时的货币较之用来支付赔偿的货币是升值或贬值。一般说来，如果在受到损伤或侵害后遭受损失时的货币贬值了，应判决采用受损伤或侵害日通行的兑换率；如果在受到损伤或侵害后遭受损失时的货币升值了，则应判决采用判决日或支付日通行的兑换率。换言之，人们可以总结说，兑换应采用在当时情况下有助于达到公平目的的日期。见 Joseph Gold，“再论美国对外关系法（修订）和国际货币法问题”，《国际律师》，第 22 卷，第 1(1988)期，第 25 页。

的最佳手段。“在通常情况下，索赔的价值是以损失或伤害发生时的外币计算出来，然后使用提出索赔要求时通行的兑换率，再把这些外币兑换成索赔者本国的货币。”<sup>79</sup>

小组认为，尽管应在国际先例总的范围内采用方法，但是实际处理时的考虑却限制了可对“C”类索赔进行的选择。预计有 40 万件以上的“C”类索赔要求要在委员会立案。这件事本身对要采用的处理方法就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委员会的任务是加速处理这些索赔要求，情况尤其如此。从下述考虑看，这种论点就更加有力了。

在许多情况下，很难确定产生索赔的日期。在这方面，小组注意到，“C”类索赔表格并不具体要求这项资料；记录往往是不全面的或含糊其词的。而且，索赔人往往要求多种损失（即“C1”页至“C8”页所述的损失）的赔偿，并对要求赔偿的不同损失采用不同的日期。<sup>80</sup> 例如，一个索赔人可在 1990 年 8 月丧失工作索赔，可在 1990 年 9 月住房被损坏索赔，可在以后的月份受到伤害索赔。甚至在同一类损失中，一项索赔也可能包括发生在不同日期的几件事项。例如，“C4”页所述关于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可能基于某个日期的汽车被盗和另一个日期的个人财物被掠夺。在许多情况下，有些损失发生在一段时期，而不是发生在一个具体的日期。例如，一种伤害可能需要长期治疗而花费一段时期。一个有关的方面是，甚至在提交索赔要求的日期之后，还可能受到应予赔偿的损害。

总的说来，从所涉大量索赔的背景来看，上述因素要求这样一个兑换标准：它是简单的，而不是难掌握的；是实际的，而不是推理的；是着眼于大批的，而不是着眼于个别的。小组认为，最现实而又有效的一种方法，看来并非普遍不公平的一种方法，这就是根据一个固定的日期来确定兑换率。<sup>81</sup> 而且，还有一个很好的主张：用入侵前的 1990 年 8 月 1 日作为固定日期。

一个赞成用这个日期的最恰当的主张是，如果没有详细资料说明“C”类索赔的

---

<sup>79</sup> Richard B. Lillich, 《国际索赔：战后的英国做法》，第 127 页。

<sup>80</sup> 这些索赔可能涉及以不同货币计算的损失，这种可能性还产生其他变化。

<sup>81</sup> 除了阐明的实际论点外，委员会的处理方法方面还有广泛的先例使用包含某种抽象观念的方法。例如，考虑理事会确定的固定数额和最高限额。

各种损失的情况，大多数这类索赔要求或许应设想是在紧接入侵后产生的，而不是在入侵后很久才产生的。例如，许多索赔人立即丧失了他们的工作，而且在那个时期前后耗费了很大一笔离境费用。伊拉克行动引起的科威特第纳尔的兑换率的混乱使人没有其他办法，只有根据入侵事件前最后通行的兑换率来处理第纳尔索赔。以这种货币提出的索赔占相当大的比例<sup>82</sup> 这一事实有利于用这种方法来处理所有立案的索赔。人们还注意到，索赔和委员会的有关评估所依据的许多资料都涉及按1990年8月1日计算的价值。例如，“C5”页要求索赔人说明不是按“损失发生日期”而是按“1990年8月1日”计算的股票和其他证券的价值；“C6”页要求索赔人具体说明“1990年8月2日前的薪金数额”；关于不动产的“C7”页则规定了提供有关“1990年8月1日的估计价值”的资料。

最后一个合法考虑是，所有应赔偿的损失最终都可能被认为是1990年8月2日开始的伊拉克非法入侵科威特所引起的。

因此，该小组决定为处理和支付“C”类索赔要求而采取如下货币兑换率：

1. 以科威特第纳尔提出的索赔要求

关于全部或部分以科威特第纳尔提出的索赔要求，采用的货币兑换率是1990年8月1日生效的把科威特第纳尔兑换成美元的兑换率。

2. 以其他货币提出的索赔要求

小组注意到，就“C”类损失涉及的一些货币而言，并非每天都可得到货币兑换率的数据。因此，关于全部或部分以美元或科威特第纳尔以外的其他货币提出的索赔要求，采用的货币兑换率是1990年8月生效的把某一种或多种货币兑换成美元的平均兑换率。

---

<sup>82</sup> 不仅是科威特国民提出立案的索赔，而且还有所有其他国籍的索赔人提出立案的索赔。

## G. 利息

关于支付利息，理事会在第 16 号决定中规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sup>83</sup>。理事会进一步规定“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但推迟决定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sup>84</sup>

基于类似上述与采用货币兑换率有关的原因，特别是考虑到需要处理的“C”类索赔要求很多，实际上无能力为个人索赔要求确定损失发生的日期，小组决定：第 16 号决定所说的“损失发生的日期”应解释为所有“C”类索赔要求唯一的固定日期。而且，小组还认为，入侵日即 1990 年 8 月 2 日应用来作为固定日。这个结论得到了上述考虑的支持，即所有应赔偿的损害最终都可能被认为是 1990 年 8 月 2 日开始的伊拉克非法入侵科威特所引起的。

根据这番解释，并铭记理事会打算在适当时候考虑利息的其余问题，<sup>85</sup> 小组建议向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支付利息。

---

<sup>83</sup> 第 16 号决定。

<sup>84</sup> 同上，第 2-3 段。

<sup>85</sup> 同上。

### 三、“C”类索赔要求的处理

#### A. 索赔要求的登记、初步评估和报告

##### 1. 索赔要求的登记

“C”类索赔要求必须以委员会编制和分发的标准表格填交。<sup>86</sup> 政府以及其他经授权的人员、当局和机构<sup>87</sup> 可代表个人以合并索赔要求的形式提交索赔要求。秘书处的登记处为所收到的每一项合并的索赔要求签发“收据”。<sup>88</sup> 一旦登记处确定索赔要求是由被授权提交索赔要求的组织或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它便发给“立案收据”，表明该索赔要求已经正式立案。<sup>89</sup>

##### 2. 按第 14 条进行的初步评估

收受索赔要求并将其登记备案之后，登记处核查它们是否符合《规则》第 14 条第（1）款规定的形式要求。提交不符合这些要求的索赔要求的政府或经授权的实体，将得到通知并被限期 60 天纠正一切缺陷。<sup>90</sup> 如在这一时限内达不到形式要求，则该索赔要求应视为未立案。<sup>91</sup> 已列入专员小组审查的第一批的所有“C”类索赔要求均已达到这些形式要求。

##### 3. 有关第 16 条的报告

在按第 14 条进行索赔的初步评估的同时，秘书处为依照《规则》第 16 条拟

---

<sup>86</sup> 《规则》第 6 条。

<sup>87</sup> 根据第 1 号决定第 19 段，理事会可请一适当人士、机关或机构为无法请政府代为提交索赔要求的个人提交要求。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代表个人提出索赔要求。

<sup>88</sup> 《规则》第 11 条第（1）款。

<sup>89</sup> 同上，第 13 条。

<sup>90</sup> 同上，第 15 条。

<sup>91</sup> 同上。

订报告（即“有关第 16 条的报告”）对索赔要求进行分析。<sup>92</sup> 这些报告载有关于在所涉期间内收受的索赔要求的资料，讨论索赔要求中提出的重大法律和事实问题。第 16 条的报告向理事会成员、已向委员会提出索赔要求的所有国家政府和伊拉克政府散发。第一批提交专员小组的“C”类索赔要求已在执行秘书有关第 16 条的第一号报告中报道。<sup>93</sup>

上述每一国政府可将关于该报告所涉索赔要求的补充资料和意见提交执行秘书以便转交专员小组并可对其中所提出的重大法律和事实问题做出具体反应。<sup>94</sup> 关于专员小组对第一批索赔要求的审查，它已认真审议了各国民政府的答复中所载的资料和意见。

---

<sup>92</sup> 同上，第 16 条，第 1 款：

执行秘书将定期就收到的索赔要求向理事会报告。这些报告应根据需要随时提交，但不少于每季度一次，以便通报赔偿委员会的办案量。报告应指明：

- a) 提出索赔要求的各国民政府、国际组织或其他合格的当事方；
- b) 提交的索赔要求类别；
- c) 每一项合并索赔要求中索赔人的数目；
- d) 每一项合并索赔要求所要求的赔款总额。

此外，索赔要求中如果提出了任何重大法律和事实问题，报告可予指明。截至 1994 年 8 月为止，执行秘书依照《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已经散发了八次报告。

<sup>93</sup> 第一批索赔要求包括截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即有关第 16 条的第一号报告所涉报告期的最后一天为止已立案的那些索赔要求。它还包括从“B”类转到“C”类的索赔要求，见上文注释 8 和所附案文。

<sup>94</sup> 《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

从执行秘书报告散发之日起，A、B 和 C 类索赔要求在 30 天内……伊拉克政府以及提出索赔要求的各国民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得就该报告向执行秘书提交补充资料和意见，以备根据第 34 条转交专员小组。本段中具体规定的时限不得有任何延长。

## B. 索赔要求的输入和准备工作

### 1. 计算机数据的输入

在分发了有关第 16 条的报告之后，执行秘书审查索赔表格和所附文件中的资料并将其输入一计算机的数据库以便跟踪、归类、分类和分析索赔要求。<sup>95</sup> 数据库中的信息组是参照拟议的索赔评估方法和秘书处根据理事会的指导方针制订的赔偿标准设计的。

“C”类索赔要求的数据获取和输入工作由经过培训的律师帮办在“C”类索赔股法律工作人员监督下完成。对输入计算机数据库的每一项索赔要求均按“索赔委员会索赔号”统一编号。该号用以登记和跟踪索赔要求。对每一项索赔要求进行计算机检查，以核实一个人在“C”类内只提出了一项索赔要求。<sup>96</sup> 当索赔要求和有关证明文件中的有关资料输入之后，就用该计算机分析索赔要求，将带有共同的法律和事实问题的索赔要求归在一类，并将具体归类的索赔要求打印出清单。还用它来登记对“C”类表上不同类型损失所计算出的损害赔款额，以及对每一项索赔要求建议的赔偿总额。

### 2. 秘书处有关第 32 条的报告

为协助小组审查“C”类索赔要求，秘书处提交了索赔要求以及根据《规则》第 32 条编写的报告。根据第 32 条编写的报告是秘书处编写的一份供专员小组使用

---

<sup>95</sup> “C”类索赔的数据库和数据获取系统是秘书处为此目的聘定的计算机顾问协助设计的。利用该系统可获取索赔要求中的事实资料和为证实特定损失而提交的证据，它还使秘书处能够根据损失类型和据认为与处理索赔要求有关的问题对索赔要求进行归类。

<sup>96</sup> 当处理“A”、“B”和“D”类索赔要求时，秘书处也进行计算机检查和手工检查，以核查在“C”类项下提出索赔要求的人是否还在其他这类中任何一类项下提出了索赔要求。如果已经在其他类别项下提出索赔要求，将进行适当的审查、确定和扣除。进一步的讨论，见下文第四部分 A.4 节。

的内部工作文件。<sup>97</sup> 就“C”类索赔要求而言，这份报告包括委员会的背景资料；关于索赔要求登记和初步评估的资料；关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及其对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个人的影响的事实资料；关于在入侵之时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工作和居住的个人的社会经济背景资料；法律和作证约因；列入第一批的索赔要求的分类；索赔要求的归类、分析和其他准备工作；<sup>98</sup> 对“C”类索赔表格中每一类损失的拟议处理方法和赔偿标准。

### C. 专员小组对索赔要求的审查

#### 1. 小组会议

小组于 1993 年 6 月 28 至 29 日、10 月 18 至 19 日和 1994 年 1 月 10 至 11 日与秘书处共同举行了三次筹备会议，讨论秘书处审查“C”类索赔要求所使用的程序和方法并对其讨论实质性问题的会议的工作做出了安排。执行秘书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向小组递交了第一批索赔要求、有关第 32 条的报告以及提交索赔要求的各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提交的资料和意见。小组在 1994 年 2 月 21 至 25 日举行的首次讨论实质性问题的会议上开始审查索赔要求。随后在 1994 年 3 月 21 至 25 日、5 月 2 至 6 日、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和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又举行了几次工作会议。所有筹备会议和讨论实质性问题的会议都是在日内瓦秘书处总部举行的，且均是秘密进行的。<sup>99</sup>

#### 2. 对索赔要求的审查

在讨论实质性问题的会议期间，小组审查了秘书处准备的第一批索赔要求中的

---

<sup>97</sup> 《规则》第 32 条规定，执行秘书将索赔要求“连同有关文献一并送交专员小组。有关文献包括秘书处所作初步评估的结果，认为对专员工作有用的任何其他资料，以及（政府或其他经授权的当局）根据第 16 条提出的补充资料和意见”。

<sup>98</sup> “C”类股对索赔要求所做的准备工作除其他外包括挑选和分发索赔要求抽样；翻译有关文件；为“C”类索赔表格上每一类损失编制和填写“索赔要求抽样——总表”。

<sup>99</sup> 《规则》第 30 条第 2 款和第 33 条第 2 款。

“C”类索赔要求。小组审查这些索赔要求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理事会确定的法律和证据要求并就分配给每一国政府和每一个人索赔人的赔偿数额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由于提交委员会的“C”类索赔要求数量极大，小组作为一普通事项决定，如果要实现理事会的快速优先审查目标，对于“C”类表格上所有各类损失要按索赔要求逐一进行审查是不可能的。此外，这样一种方法可能导致前后矛盾的结果。因此，根据第1号决定，小组酌情采取“快速程序来处理(“C”索赔要求)，诸如以抽样方式核对个人索赔要求，只有在需要时方才进一步核实”。<sup>100</sup> 关于小组的态度和制定处理大量索赔要求的方法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D节。

根据《规则》第34条，小组在讨论实质性问题期间得到了秘书处的不断援助。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出席了小组的所有会议，为它提供了行政、技术和法律支助以及所需要的资料。

在必要时，小组还得到一些学科专家的宝贵援助，促进了对索赔要求的适当审查。尤其是，小组得到大量索赔要求的处理、就业法、普通医学、与精神紧张有关的精神病学以及统计学等领域专家的援助。关于特殊类型的损失，专家们协助小组在尚无标准的方面确定了标准，或在理事会规定的指导方针范围内制订了详细的标准。<sup>101</sup>

---

<sup>100</sup> 第1号决定第8段；另见《规则》第37条(b)款。

<sup>101</sup> 小组依靠专家的一个例子就是关于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要求。理事会在第8号决定中确定了对七类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限度。理事会批准，对于这七种情况中的五种，在确定赔偿数额时使用最高限额而不是固定数额。因此理事会的期望是，小组将采用一些区分标准来确定属于这五类之一的索赔要求是应得到最高限额，还是应得到较低的赔偿额。在与秘书处协商期间，小组请专家帮助确定是否可以制订可应用于索赔人提出的各种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标准。于是，召集了一个诸如精神病学、心理学、普通医学以及战争和灾害医学等学科的专家小组。在1994年3月举行的几次会议之后，产生了一份载有所要求的“与创伤有关的”标准的综合报告。这份报告已提交小组审查，其中所建议的标准在做了几处不大改动之后已经小组通过。“为协助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处理有关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问题而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即“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已编为本文附件六。

在审查“C”类索赔要求和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小组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理事会决定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sup>102</sup> 此外，小组还考虑到执行秘书在提交第一批索赔要求时同时提交的有关第 32 条的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依照《规则》第 16 条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第 1 至 7 号报告）；提出索赔要求的各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就那些报告提出的所有补充资料和意见；提交“C”类索赔要求的各国政府提出的提供了与其合并索赔要求有关的背景资料的信函和报告；索赔要求本身所载资料和证据；和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和其他来源的资料。

小组一致通过了本报告，其中包括给理事会的建议。

#### D. 对处理大量索赔要求的方法的需要

在自从开始提交“C”类索赔要求以来的两年半里，小组注意到已向委员会提交立案的索赔要求有 368000 多项，预计其总数是 415000 多项。<sup>103</sup> 理事会已经指示采用简单、快速的程序——“诸如以抽样方式核对索赔要求，只有在需要时方才进一步核实”<sup>104</sup> ——以便可以在合理的时限内解决所提交的这么大量的索赔要求。

小组认为，在相对较短的时间里要审查这么大量的“紧急”索赔要求，处理这些索赔要求所使用的方法势必背离传统的调解或仲裁索赔要求方法。在考虑了这些意见和理事会的指示之后，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分别审查每一项“C”类索赔要求中的每一类损失既不妥当也不可行，就以后各批索赔要求而言也是如此。这并不是说每一项索赔要求都不应得到与一些索赔人及其各自政府在编写索赔要求时所

---

<sup>102</sup> 《规则》第 31 条。

<sup>103</sup> 向委员会提交“C”类索赔要求的最后期限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到期。附件一显示，截至 1994 年 8 月 2 日为止，委员会已收到关于 415000 多项“C”类索赔要求的立案通知。尽管提交“C”类索赔要求的最后期限已过，但预计还会提交索赔要求。

<sup>104</sup> 第 1 号决定第 8 段。

做努力相称的分别审查。实际上，由于下文比较详细解释的那些原因，“C”类项下某些类型的损失，例如对一家家庭成员死亡的索赔要求，将按索赔要求逐一加以注意。<sup>105</sup> 不过，尽管对某些损失采取了分别审查的方法，但是大部分索赔要求必然将用旨在以公正和快速的方式解决为数众多的索赔要求的方法来处理。在制订这样一种方法时，小组考虑到了伊拉克的利益，以及索赔人的利益和支持“C”类索赔的人道主义关切。

小组还敏锐地意识到，它对第一批中 2874 项索赔要求的审查只是解决所有“C”类索赔要求的第一步。因此，小组从开始审查起，就着重注意拟订一个适合处理为数众多的“C”类索赔要求的方法。<sup>106</sup>

### 1. 处理大量索赔要求的国际先例

小组注意到，拟订处理大量“C”类索赔要求的方法并非无先例可循。历史上和最近都有类似情况表明，类似的方法已在不同情况下被用于解决大量索赔要求。

几个世纪以前的一些法庭和混合索赔委员会就有了如果不是数千项也是数百

---

<sup>105</sup> 再举一些例子，对于索赔要求的数量相对较少的那些“C”类损失而言，或在另一种情况下，即必须仔细鉴定与伊拉克入侵的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对索赔要求逐一审查可能是适宜采用的方法。

<sup>106</sup> 专员小组在制订各种方法时得到了亚拉巴马大学法学院教授和审判大量侵权行为专家 Francis E. McGovern 的援助。对本节所述一些问题比较详细的概述，见 C.S. Gibson, “大量索赔要求的处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处理 40 万项以上个人损失索赔要求的技术”，载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R. Lillich 编辑，弗吉尼亚大学第十三期索科尔学术报告，1994 年)。

项待解决的索赔要求的摘记。<sup>107</sup> 在距今不远的一个例子中，从 1922 年至 1939 年活动的美国-德国混合索赔委员会处理了 2 万多项索赔要求。<sup>108</sup> 该委员会面临解决大量索赔要求的任务，从一开始就谋求采取一种有条理地处理它们的方法。所采取的新方法是“宣布……在拟订和提出索赔要求中……尽量适用于一组或若干组案件的裁决原则和规则。”<sup>109</sup> 遵循这一办法，该委员会发布了涉及一些实质性和平程序性问题的“行政决定”，其目的是允许合并许多种案件或通过发布共同裁决书统一裁定它们。<sup>110</sup>

为应付所要处理的索赔要求增加另一个数量级，主要是在美国，在发生大量侵权行为情况下的诉讼程序已经为解决大量立案拟订了先进方法。采取的革新方法不仅有程序上的，而且还有技术上的，例如利用计算机支助、标准化的表格和调查

<sup>107</sup> 例如见 D. Bederman,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历史性类比”，载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R. Lillich 编辑，弗吉尼亚大学第十三期索科尔学术报告，1994 年）（下文称作“历史性类比”）和 Garmise, “伊拉克索赔要求的处理与凡尔赛的幽灵”，67 N.Y.U.L.Rev. 840, 848 (1992 年)（作者讨论了下述一些索赔委员会；根据 1794 年的《杰伊条约》成立的法庭发布了 536 份裁定书；1868 年建立的美国-墨西哥索赔委员会审议了 2000 多项索赔要求；1910 年 8 月大不列颠与美国之间的理赔；根据 1922 年 5 月的《日内瓦公约》建立的波兰和德国之间的理赔机构裁决了 1 万多项索赔要求；根据 1923 年 9 月的公约建立的美国-墨西哥索赔委员会；根据 1922 年 8 月和 1928 年 12 月的协定建立的美德混合索赔委员会处理了 20433 项索赔要求，对 7000 多个案件做出了裁定；法德仲裁法庭和英德仲裁法庭分别裁定了 2 万项和 1 万项索赔要求；根据 1947 年《盟国和意大利的和平条约》建立的联合国利比亚法庭；1981 年 1 月建立的伊朗-美国索赔法庭首先审理了近 4000 项索赔要求，至今已裁定了其中的数百项，而其他大部分案件也已解决）。

<sup>108</sup> 历史性类比，第 16-17 页。

<sup>109</sup> 同上（引自混合索赔委员会，美国和德国，议事规则，第七条 c 款（199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转载于 8 R. Int'l Arb. Awards, 469, 473）。

<sup>110</sup> 同上。

表、抽样和合并技术、用于统计分析和处理数千例案件的、以规则为基础的方法。

<sup>111</sup> 这些事态发展已开始表明，利用大量处理技术可能有优势——不仅仅是司法简练、减少办案费用和迅速完成诉讼程序。这种技术如果使用得当，实际上可能提高总的效果和准确度，同时减少分别审查案件可能存在的偏差。<sup>112</sup>

## 2. 小组的观点

正如上文提到的那样，小组在讨论实质性问题的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应始终从有必要制订一个用以最终处理其余 415000 项“C”类索赔要求的处理大量索赔要

---

<sup>111</sup> 例如见 Cimino v. Raymark Industries, 751 F. Supp. 649 (E.D.Tex.1990); Hawkinson v. A.H. Robins Co., Inc, 595F.Supp.1290. (1984) (“达尔坎·希尔德”诉讼)。关于大量处理技术，另见 McGovem, F., “Resolving Mature Mass Tort Litigation”, 69 Boston Univ. L.Rev.659(1989); Saks, M.& Blanck, P., “Justice Improved: The Unrecognized Benefits of Aggregation and Sampling In The Trial of Mass Torts”, 44 Stanford L. Rev. 815 (1992); cf., Bone, R., “Statistical Adjudication: Rights, Justice, and Utility in a World of Process Scarcity.”46 Vand. L.Rev.561 (1993).

至于达尔坎·希尔德诉讼，一位评论员就达尔坎·希尔德案中所使用的处理大量索赔要求的方法指出，可以有效利用统计抽样方法积累关于因果关系的索赔数据以及关于受害者所蒙受损失的资料……有了这种数据便能推断精确、全面和确切的赔偿类别基体。就麦戈文而言，在石棉案和达尔坎·希尔德案中所制定的抽样方法、数据库和从而产生的支付表符合所有公正和高效的实际标准。这一新情况提高了普遍集体处理、尤其是共同起诉的吸引力。

Rosenberg, D., “Of End Games and Openings In Mass Tort Cases: Lessons From A Special Master”, Boston Univ. L.Rev. 695, 696 (1989).

<sup>112</sup> 见 “Justice Improved: The Unrecognized Benefits of Aggregation and Sampling In The Trial of Mass Torts”, 44 Stanford L. Rev. at 851.

求方法的角度来看待对第一批 2875 项“C”类索赔要求的处理。在这方面，每一次工作会议都采取正确的思想方法是重要的。当用依靠对索赔要求进行抽样的方法审查和突出拟议的标准时，小组谋求避免犯一个通病：即只从解决特定索赔要求所必要的角度考虑。每一项索赔要求都被作为所涉事实和法律问题相似的许多其他索赔要求中的一个“抽样”来对待；每一项这种索赔要求无论是涉及因果关系、证据、评估问题，还是涉及其他问题，都被用来协助拟订一般标准。

此外，小组认为，索赔要求的“全貌”——这往往是通过审查许多索赔要求抽样及其各自声称的损失、对索赔额和证据模式的统计分析以及索赔人共同的社会经济特点表现出来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它拟订一般标准和结论，使其能够做出某些一般假设，但如果分别解决索赔要求，这是不可能的。恰恰因为小组能够对索赔要求有一个全面概观，它也能够对所采用的快速方法有极大信心，所需的只是接受下文将要讨论的第一批索赔要求中的某些限制。

### 3. 索赔要求的提出

在制订“C”类索赔要求的大量处理方法时还必须考虑到另一组重要的约因。小组对索赔要求——不仅是第一批中的索赔要求，而且还有后来提交的、秘书处为提交根据第 16 条拟订的季度报告已经审查了的那些索赔要求——的审查显示出，索赔要求提出的质量和索赔人所提交证据的模式、相关性和重要性都有明显差异。例如，许多索赔要求写得非常仔细，全面解释了所要求赔偿的依据并载有广泛的文件证据（或说明为何没能取得证据）。然而，有些索赔要求就写得不那么好，偶尔有杂乱无章、不准确的地方或有计算错误。此外，有些索赔要求提交委员会时破破烂烂，或者是复印件，简直就看不清，使这些索赔要求甚至很难读。

这些情形看来反映了索赔人的某些特点。尤其是，它们反映了索赔人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收入和教育水平之间的差异。某些索赔人可能受过良好教育或相对有经验。对这些人而言，正确填写索赔表格一般不太难。通过国家索赔方案，有

些索赔人得到其政府的广泛指导和反馈。<sup>113</sup> 这一类人也会正确填写表格，提出其索赔要求。然而，许多索赔人的识字率不高，可能没有得到或决意不利用一个妥善安排的政府索赔方案的指导和指正。对这些人而言，正确填写索赔表格就是一件非同寻常的、非常困难的事了。

对于所有各类索赔人而言，应考虑到“C”类索赔表格本身在结构和说明上都有模糊不清、遗漏和错误之处，它们反过来又助长了某种程度的混淆和错误。

考虑到这些情况，小组谋求在《规则》、各项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和理事会制订的指导方针的基础上，创造一种尽可能公正地对待索赔人和责任方即伊拉克的、处理大量索赔要求的方法。在能够得到资料的地方，小组已经考虑到特定国家索赔人的社会经济背景和有关国家索赔方案的范围。此外，小组请秘书处协助进行事实调查，从而形成对几乎没有提供解释或证据的索赔要求的独立核查方法。然而，小组已经注意到在提出索赔要求中所存在的差异，审查了索赔要求的抽样以评估这些差异。

在评估索赔要求并将其存入计算机的数据库时，小组认识到必须纠正索赔人在填写索赔表格时所出现的差错。<sup>114</sup> 然而，本节所述的约因已在一些方面给为“C”类索赔要求拟订处理大量索赔要求的方法带来了实际限制。某些精细的改进以及关于法律和事实问题的细微区别是不可能的，因为有关的资料不是以一种清楚的方式或按常规提供的，或者仅仅因为针对某种损失的索赔要求太多，不能逐一和详细地进行审查。小组的评估标准、处理方法和从而产生的赔偿建议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

#### 4. 一般方法

鉴于上述所有情况，小组在秘书处协助下已采取了对“C”类中的损失应用大量

---

<sup>113</sup> 一些索赔人的国家政府已认真制订和安排了国家索赔方案，规定对索赔要求进行仔细审查并在某些情况下核实索赔要求中所述损失。此外，这些政府中有些已提供了扼要说明，讨论与其提出的个人索赔要求有关的一般事实和法律约因。然而，有些政府看来只作为其本国索赔人的一个提交机构。它们对于收到的索赔要求几乎或根本未作审查，只是将其送交委员会立案。

<sup>114</sup> 关于这一活动的详细叙述，见下文第四部分，A.3 节。

处理方法和技术的一般方法。小组的目标是创造一种将导致公正、快速和高效处理索赔要求的方法。鉴于上文讨论的那些因素，小组已深受影响，因而采用了给予实际而简单的公正待遇同时权衡索赔人和伊拉克的利益的一种方法。

作为这样做的一个具体办法，“C”类索赔要求被分为构成该索赔要求的各种损失，例如个人财产损失、汽车损失或由于在入侵期间被迫藏匿而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这样分类使小组得以反过来讨论每一种损失，以便制定将应用于该项损失的一个相对简单和高效的处理方法。<sup>115</sup> 当小组继续处理以后各批的索赔要求

---

<sup>115</sup> “C”类索赔表格所列在“C”类索赔要求项下主要损失分类如下：

“C1”：对与离开有关的支出的索赔

对与重新安置有关的支出的索赔

对由于被扣作人质或以其他形式非法拘留达三天以上而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

对由于被扣作人质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拘留达三天或不到三天而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对“被迫藏匿”而产生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

“C2”：人身伤害的医疗费索赔

对有关精神创伤和痛苦的人身伤害索赔

对由于目睹家庭成员遭到严重人身伤害而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

“C3”：对家庭成员死亡的索赔，包括对医疗费或丧葬费的索赔

对家庭成员死亡的索赔，包括对赡养费损失的索赔

对因一家家庭成员死亡而产生的有关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

对目睹一家家庭成员死亡而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

“C4”：对个人财产（不包括汽车）损失的索赔

索赔汽车全值的对汽车损失的索赔

索赔修理费的对汽车损失的索赔

“C5”：对科威特银行索赔的银行损失

对伊拉克银行索赔的银行损失

证券损失

时，它可能发现，要公正和高效处理，就必须对拟议的损失分类进一步细分或者重新组合。

所拟订的这个方法依靠计算机化的支助、对有类似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索赔要求加以分类归类、对有关类型的索赔要求进行抽样个别审查、分析关于索赔要求的统计数据、用抽样检查索赔要求的结果推断未抽样检查的索赔要求以及在必要时另外核实个别索赔要求。

#### a. 批次

如上文所指出<sup>116</sup>，415000多项“C”类索赔要求将在两个工作阶段中分若干批提交小组。前两批，如有必要，前三批可能被视为“先例阶段”。以后各批将构成“适用阶段”。

##### 1) 先例阶段

在先例阶段期间，小组的重点是拟订和执行包括评估、核实和赔偿“C”类索赔要求的标准在内的一个大量处理方法。这一工作从审查第一批索赔要求开始意义重大。在这一阶段工作中，小组的作用是头等重要的。专员小组谋求审议和通过不仅解决目前的这些索赔要求而且还应导致公正和快速处理其余“C”类索赔要求的标准，但今后可能必须对该标准进行修改。

先例阶段那几批所包括的索赔要求相对较少，例如第一批只有2874项索赔要

---

<sup>115</sup>(续)

“C6”：薪金和工资的索赔

与就业有关的支助费索赔

对有关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

“C7”：不动产损坏的索赔

不动产租金收入损失的索赔

“C8”：个体企业的索赔

<sup>116</sup> 见上文注释5和所附案文。

求。数量较少是为了便于处理和评估这些索赔要求。制定标准需要对索赔要求进行更加个体化和费时的审查以便使秘书处和小组能够识别和确定看来与全面和足够具体地评估和赔偿 415000 项“C”类索赔要求中的大部分有关的问题。此外，当跟踪、分析、分类和处理索赔要求的计算机系统正在进一步发展时，数量较少是必要的。

另一方面，在先例阶段所审议的索赔要求数量必须足以确保审议了全部“C”类索赔要求中足够有代表性的典型实例。尤其是，前几批应包括代表索赔人数最多的那些国家的索赔要求。<sup>117</sup> 这将确保，前几批索赔要求实质上提出了与处理 40 万项索赔要求中的绝大多数有关的所有共有事实和法律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某些国家特有的重要问题。

## 2) 适用阶段

包括先例阶段处理普遍共有的问题所产生的索赔要求评估和赔偿标准在内的大量处理方法，将在适用阶段被适用于索赔要求。适用阶段的几批计划包括在“C”类项下提出的绝大部分索赔要求。在这一阶段中，秘书处将执行可被认为是大型“理赔”行动的任务，其时，在将索赔要求输入计算机的“C”类索赔要求数据库时，经过培训的索赔要求审查员根据既定的标准审查索赔要求。从秘书处的角度看，适用阶段的重点将是分析索赔要求和质量管理；就是说，秘书处将奉命依照既定标准，组织和监督对大量索赔要求进行适当分析和输入。

在适用阶段中，小组的职责也将有所发展。在继续审议可能出现的任何新的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同时，它的首要重点将转向监督和核查秘书处是否正确执行在先例阶段通过的方法和标准。例如，小组不妨对在适用阶段提交的索赔要求进行随机抽

---

<sup>117</sup> 如附件一所说明的那样，向委员会提交“C”类索赔要求达 2000 项以上的国家是：孟加拉国、埃及、印度、伊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叙利亚、联合王国、美国和也门。为便于实施一个依靠抽样技术制定评估索赔要求标准的处理方法，重要的是确保这当中的每一个国家的索赔要求如果第一批未包括，在先例阶段的后几批中有代表。

样核对以审查处理程序和准确性。它还可能根据秘书处的有关经验和建议考虑对处理方法和／或标准加以修改。

b. 归类和抽样

正如已指出的那样，拟订包括对每一种损失的评估和赔偿标准在内的一种高效方法是前几批的真正目标。一旦确定了这些标准，它们就成为对索赔要求加以归类分类的依据。鉴于上文所讨论的因素，这些标准必须是客观的，能够很容易应用于索赔要求。它们必须清楚易懂，以便秘书处的索赔要求审查员在审查单项索赔要求并将有关事实和调查结论输入计算机数据库时能够应用它们。

审查过程中的这个阶段是一个重要阶段。在将索赔要求输入计算机时对它们进行标准和准确无误的审查，将导致为确定是否有资格追索和获得赔偿而对它们加以正确分类和处理。当小组通过了每一种损失的标准后，秘书处将制定一整套审查索赔要求的内部指导方针。这些将经过小组核可的指导方针载有评估索赔要求并予以赔偿的标准，以及逐步详细的解释和范例。将对计算机软件进行编码，以便根据对问题的回答酌情对索赔要求加以分类或细分类。通过在计算机上检索，秘书处将能确定，例如，各类的规模和其中所包括的索赔要求、每一个国家索赔要求的数量以及具有有关基本特点的那些索赔要求（如证据的类型和级别）。<sup>118</sup>

正如上文所讨论的那样，在前几批中，提交小组的索赔要求已根据与索赔要求的评估和赔偿有关的普遍共有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分类。小组关于索赔要求抽样和其中所含问题的决定和赔偿建议的结果，将被应用于从其中抽样的那个分类中的其余索赔要求。在应用阶段的几批中，将把从小组在先例阶段已界定和核可的那些类别中抽取的索赔要求抽样以及就那些类别提出的拟议建议提交专员小组。抽样的规模将取决于某一种索赔要求的数量及其中的分布情况，以及该类索赔要求所提出

---

<sup>118</sup> 处理索赔要求的这个方法符合《规则》中的指导方针。每一批索赔要求都将“特别按照索赔要求的类型和规模，以及法律及事实问题上的类似性质”加以分类，以“便利专员的工作，并确保对类似索赔要求的处理方式一致”。见《规则》第17条。

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复杂程度。

对抽样取得的索赔要求的不断审查将使小组得以确定：（一）对索赔要求应用这些评估和赔偿标准是否会得出公正和公平合理的结果；（二）从其中抽取索赔要求的那些类别是否代表了每一批索赔要求所提出的问题；（三）某一类别的索赔要求是否具有足够多的相同特征，以至就从该类别抽样取得的索赔要求做出的裁定可以应用于未被抽样的那些索赔要求。

#### c. 处理索赔要求的计算机系统

委员会决定计算机支助对于处理“C”类索赔要求是必要的，就是做出了一项极其重要的选择。处理 415000 项以上的索赔要求必然需要依靠计算机系统对索赔要求进行跟踪、分析、分类和计算赔偿额。

已专门为委员会研制了一台计算机样机，并正用于处理第一批索赔要求。被用来寄存第一批索赔要求的一个“输入”系统获取了这些索赔要求中的所有有关事实资料。这个系统需要根据专员们在处理第一批索赔要求期间通过的标准进一步加以发展。还研制了一个“查询”系统，使秘书处能够对索赔要求进行查看、分析和分类——即“看见”它们。当小组在审查第一批索赔要求期间通过标准时，秘书处正在研制将使赔偿额的计算适当自动化的应用程序。

#### d. 第一批的限制因素

应对仅根据第一批中的索赔要求设计一整套处理大量索赔要求的方法加以评论。小组已感到，还得对在此通过的方法和标准做进一步的考虑和调整，以考虑到以后各批索赔要求的事实、法律和其他问题。

第一批只包括按照《规则》第 16 条分发的《执行秘书的第一号报告》所涉及的、截至 1992 年 9 月 30 日为止在委员会立案的那些索赔要求。因此，第一批索赔要求没有反映出所有有关政府提出的、已在委员会立案的索赔要求。有些索赔要求数量极大的国家，其索赔要求并不在第一批中。另外，这一批索赔要求是有关政府要提出的最早的一些索赔索要求，在许多情况下没有体现出那些政府在准备和提出“C”类索赔要求中所形成的经验，这种经验体现在后来提交的索赔要求中。此

外，尽管第一批索赔要求包括每一种“C”类损失，但是某些损失没有足够数量的索赔要求提出所有普遍共有的问题，使小组不能制订最后的评估标准和一般结论。

总之，鉴于上文概述的因素，应该承认第一批索赔要求的先例作用具有限制因素，处理这些索赔要求所产生的标准不应视为绝对最后的标准。实际上，小组预计今后可能需要重新审查它的某些调查结论。

#### 四、索赔要求的评估和赔偿方法

##### A. 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

###### 1. 第一批索赔要求

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共有 19 个国家提交的 2874 项索赔要求。这一批索赔要求包括根据“B”类小组的请求由“B”类转入“C”类的索赔要求。<sup>119</sup> 下

| 国家                     | 索赔要求数量 | 索赔总额<br>美元 |
|------------------------|--------|------------|
| 澳大利亚                   | 56     | 2,895,799  |
| 巴林                     | 25     | 145,477    |
| 玻利维亚                   | 1      | 148,499    |
| 巴西                     | 12     | 826,880    |
| 丹麦                     | 28     | 2,261,153  |
| 法国                     | 4      | 0          |
| 日本                     | 5      | 0          |
| 约旦                     | 6      | 0          |
| 肯尼亚                    | 1      | 56,998     |
| 科威特                    | 1070   | 11,661,150 |
| 马来西亚                   | 1      | 64,488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4      | 83,772     |
| 尼泊尔                    | 3      | 24,992     |
| 巴基斯坦                   | 1105   | 29,935,006 |
| 波兰                     | 38     | 1,322,072  |
| 南非                     | 2      | 166,917    |
| 联合王国                   | 186    | 7,326,048  |
| 美国                     | 268    | 14,410,550 |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br>(塞尔维亚和黑山) | 59     | 610,530    |
| 共计                     | 2874   | 71,940,331 |

<sup>119</sup> 见上文注释 8 和所附案文。

表列出了其索赔要求已列入第一批的那些国家，以及所提交索赔要求的相应数量和索赔的总额。

应该指出，上表所列“索赔总额”没有反映出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要求，因为“C”类索赔表格并未要求索赔人说明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额。索赔人还谋求得到对其他各类损失的赔偿，但并未具体说明此种损失的价值。“索赔总额”不会反映这种损失。另一方面，“索赔总额”确实包括在一些情况下索赔额超过了“C”类索赔要求的 10 万美元赔偿限额的索赔要求。鉴于这些约因，以及由于本报告中解释的其他处理方面的原因，“索赔总额”只代表推测出的大概总额。小组想强调指出，利用这些数字或其他数字所做的任何分析或比较，特别是就建议给索赔人的赔款额与索赔额的对比做分析和比较时，应考虑到这一重要警告。

## 2. 与所有各类损失有关的界限问题

小组审议了通常与“C”类索赔要求有关的两个界限问题：即（1）是否已经确定了索赔人的身份，和（2）是否已经确定 1990 年 8 月 2 日或在此之前索赔人身在或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

### a. 索赔人的身份

“C”类索赔表格中“CID”页指示索赔人“附上证实其身份的文件，例如其护照或国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等等”。因此，作为一个界限问题，小组考虑这项说明中所含的要求——即索赔人有身份证明——是否已经达到。小组注意到，除极少数情况外，第一批中的每一个索赔人都提交了与确定索赔人身份有关的文件证据。见上文第二部分，第 E.2.a.2) 节。通常，这包括国民或雇员身份证件、护照和类似的证明文件。小组还考虑到下述事实，即根据《规则》第 14 和第 15 条，只有符合理事

会确定的形式规格的那些索赔要求才能提交专员小组审议。<sup>120</sup> 当一项索赔要求没有适当证据证实索赔人的身份时，任何缺陷通常均应在该索赔要求在一批中提交小组之前予以纠正。

小组决定，索赔人提交的证据、其索赔表格上关于索赔要求中的资料准确无误的证词<sup>121</sup>、每一提交国政府提供的大意是索赔人是其国民或居民的证词以及秘书处为确定是否达到了形式要求而对索赔要求进行的初步审查和评估构成索赔人身份的充分证据。小组还得出结论认为，如果秘书处继续做出初步评估认为所收到的索赔要求在提交小组以前已达到形式要求，就不需要为处理目的进一步审查索赔要求。

---

<sup>120</sup> 特别是关于形式要求，第 14 条的有关部分指出：秘书处对所收到的索赔要求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理事会规定的形式要求。为此，秘书处将查核：

<.....>

- b) 索赔要求载有索赔者的姓名、地址，以及适用时，关于损失数额、类型、原因的证据；
- c) 就每项合并索赔要求而言，包括有政府的证词，说明根据它所掌握的资料，索赔人是它的国民或居民，而且该政府没有理由认为索赔要求所述的情况不实；
- d) 每一索赔人提供了一切必要的证词。

《规则》第 15 条，即一项有关条款，规定：

如果发现索赔要求不符合理事会制订的正式规定，秘书处将有关情况通知提交索赔要求的个人或团体，限其于通知日起 60 天内纠正这一缺陷。如果在这一时限内达不到正式规定的要求，则该索赔要求不应视为已立案。

<sup>121</sup> 索赔表格中的“CSig”页上要求索赔人签署一项证词声明：即“我特此申明，本项索赔要求中的资料属实无误。（就家庭索赔要求而言：我申明我经我进行此项索赔所代表的每一个家庭成员正式授权提交此项索赔要求。）

b. 身在或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

此外，对于适用的情况而言，小组考虑是否有充足证据确定索赔人在1990年8月2日以前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这一事实。在这方面，小组首先评估了现有的证明这一事实的文件证据。小组从所审查的抽样索赔要求和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证据模式的统计资料中注意到，绝大多数索赔人都已证实他们身在或居住在这两个国家之一这个事实。所提交证据的最常见形式包括护照或其他证件、雇员身份证件、雇佣合同、租赁协议和指明一个日期使小组能够断定索赔人在上述日期确实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其他文件。索赔人还提交了含有与证实它们在入侵之时身在和／或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这一事实有关的资料的其他证据，如证明其损失的个人和证人的陈述。小组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了这种证据的索赔人已经证明他们在入侵和占领事件之前居住在或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这一事实。另见第四部分，第B.1.a.节。

极少数索赔人未能提供与证明他们居住在或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有关的证明文件。就这些索赔人而言，小组考虑到索赔表格“CID”页要求索赔人提供可用来核实他们是否身在或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某些基本资料。具体地说，除了象索赔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和护照号这样的资料外，“CID”页还指示索赔人说明其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保证人的姓名、保证人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如果知道，还有保证人的身份证件号等资料。特别有关的是，还要求索赔人提供其科威特国内身份证件号或伊拉克居留许可证号。就居住在科威特的索赔人而言，一索赔人的国内身份证件号为小组提供了一个具体核查索赔人在入侵事件之前是否居住在该国的手段。<sup>122</sup>

小组还注意到，这些索赔人在索赔表格其他各页如与就业有关的损失的“C6”页（如雇员的身份证件号、雇主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或关于银行帐户损失的“C5”页（如银行名称、帐号）也提供了有关资料。小组考虑用这种资料作为索赔人身在或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辅助证明。

---

<sup>122</sup> 科威特国民资料公共管理局的数据库保存了曾在科威特合法居住的所有人的记录，无论其是否拥有科威特国籍。该数据库的一份复制件已提交委员会。

根据上述情况，就有这个界限问题的情况而言，小组确定，在大量处理索赔要求方法的范围内，第一批索赔人提供了最低限度的合理证据证明索赔人居住在或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

### 3. 填写错误与纠正工作

正如上文第三部分第 D.3 节指出的那样，由于各种各样的因素，其中包括索赔人的背景、缺乏指导和对索赔表格的误解，很大一部分索赔要求填写得杂乱无章、不正确和不完全。鉴于小组制订的处理方法，这种错误可能对索赔人取得赔偿的资格和赔偿的金额有影响。

因此，在评估索赔要求并将其存入计算机时，在大量处理所造成的限制因素范围内，严格根据索赔人提供的资料设法纠正索赔要求中的错误。这需要秘书处做大量工作，从而正确填写索赔的损失，纠正重复或双重索赔要求，将某些索赔要求全部或部分转到适当的损失类别，或在某一损失类别内的损失种类之间进行适当转移。

下文第四部分所载对处理约因和标准的说明提供了当它们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个人损失时的一些典型错误和纠正措施。例如，见关于“C1”各种与离开有关的损失成份的组合的第 1 节、关于“C2”伤害的分类的第 2.d.2) 节，以及关于对所蒙受的、与商业活动有关的损失的适当分类的第 8.d.1) 节。

### 4. 多重追索和重复索赔

#### a. 各类之间的重复索赔和多重追索

##### 1) “A”类索赔要求

第 1 号决定规定“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任何人员”均可在“A”类项下提交索赔

要求。<sup>123</sup> 索赔人可提交固定额为每人 2500 美元或每个家庭 5000 美元的“A”类索赔要求。<sup>124</sup> 索赔人须知中还指出：“如果你和你的家庭成员同意不再以其他表格或其他类别下提出索赔要求，你可利用本表格额外索赔 1500 美元（每人共计 4000 美元），而且（上文第（3）段规定的）对你的家庭的限额将提高到 8000 美元。”

“A”类索赔标准引起了“C”类索赔人有可能因同一损失得到多重或额外赔偿的两种情况。首先，因“A”类项下的离开而索赔固定额 2500 美元的索赔人还可能对与离开有关的费用提出“C”类索赔要求（即“C-1 离开”索赔要求），从而导致了多重赔偿的可能性。其次，根据“A”类索赔表格，提交对每个人的固定偿付额为 4000 美元（对每个家庭单位的最高偿付额为 8000 美元）的“A”类索赔要求的“A”类索赔人将不在任何其他类别项下提交任何其他类型的索赔要求。额外追索的可能性就在于索赔这一较高数额的“A”类索赔人有可能已经提交了“C”类索赔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需要从各方面交叉核对以查明已经提出一项“A”类索赔要求和一项“C1”离开索赔要求的“C”类索赔人。还需要进行跨类别的核对，以查明已在“A”类项下提出较高固定额索赔要求但同时又提出“C”类索赔要求的“A”类索赔人。对于与“C1”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有关的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下文第四部分第 B.1.a. 节。

---

<sup>123</sup> “A”类索赔表格上的“索赔人须知”指出，“本表仅适用于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那些人。”

<sup>124</sup> 在这方面，“A”类索赔表对索赔人说明如下：如果你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被迫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你可以利用本表通过贵国政府索赔二千五百美元（2500 美元）的固定赔款。如果你家的其他成员（下文有定义）也由于离境而索赔，所有此类家庭成员的索赔要求应只用一份索赔表格填交。根据本表格，对于由任何一个人以及他或她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组成的一个家庭，因为离开而付给其最多不超过五千美元（5000 美元）的赔款。

## 2) “B”类索赔要求

对严重人身伤害和死亡的“B”类索赔要求也存在着多重追索的可能性。“B”类索赔表格中“索赔人须知”指出：

你可以利用本表格通过贵国政府索赔二千五百美元（2500美元）的固定赔款。如果你家的其他成员……也对有关人员的死亡索赔总额固定的赔款，所有此种家庭的死亡索赔要求应只用一份索赔表格填交。根据本表格，对于由任何一个人以及他或她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组成的一个家庭，因死亡而付给其最多不超过一万美元（1万美元）的赔款。

索赔人须知还指出：

如果你认为与你的严重人身伤害或你的配偶、子女或父母的死亡有关的损失超过2500美元并能提出文件证据，你可用一份不同的索赔表格填交高于2500美元的额外索赔要求。<sup>125</sup> 在这种情况下，你仍可根据本表格，通过贵国政府索赔2500美元，作为临时救济。（脚注是后加）

在“B”类项下提出固定额为2500美元（或每个家庭1万美元）索赔要求的索赔人，可能还在“C”类或酌情在“D”类项下，对与其人身伤害或者其配偶、子女或父母的死亡有关的、超过了在“B”类项下支付的固定赔款的费用提出索赔要求。就已被发现已在“B”类和“C”类索赔表格中就同一费用或开支提出索赔要求的索赔人而言，应从其在一类项下得到的赔款中扣除在另一类项下得到的赔款。

## 3) “D”类索赔要求

在第7号决定中，理事会提出了在“D”、“E”和“F”类下提出索赔要求的标准。“D”类包括10万美元以上的个人损害索赔要求；“D”类涉及“C”类索赔要求可能依据的同一损失。第7号决定第7段指出：

---

<sup>125</sup> 星号指“B”类索赔表格索赔人须知页上的一个注释，其中指出：“或‘B’类索赔表（对达到10万美元的损害的个人索赔表格），或‘D’类索赔表（其他各类未包括的个人索赔要求）。”

这些赔偿款付给其要求赔偿的损失额超过了索赔表格B或C所示赔偿限额的个人。这些赔偿款还付给因其损失超过10万美元而决定不用索赔表格A、B或C提出赔偿要求的个人。另外，这些赔偿款还可用来偿还一些个人就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标准已经涉及的损失而向另一些人提供的款项或救济——例如向雇员或依照契约义务向其他人提供的付款或救济。

“D”类索赔表中“索赔人须知”指出：

本表适用于对由于伊拉克1990年8月2日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蒙受十万美元（10万美元）以上的损害进行索赔的个人。如果你已经在“B”表上提出对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索赔要求，或者如果你已在“C”表上提出高达第一等的10万美元的索赔要求（对达到10万美元的损害的个人索赔表格），你可以利用本索赔表格对你的其余损失提出索赔。此外，你可用本表对于由于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标准已涉及的损失你向另一些人提供的款项或救济提出索赔要求（无论此种索赔数额是多少）。请勿与你在“C”表上重复已索赔的任何赔款。

小组已请秘书处探讨为把在“C”类和“D”类项下提出的索赔要求之间出现重复追索的危险减少到最低限度而可能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对在这两类项下提出的索赔要求之间进行例行的交叉核对；将有关“C”类索赔要求的所有各种损失的计算情况和赔偿建议通报有关的“D”类小组；将同一索赔人在“C”类和“D”类项下提出的索赔要求和所附文件放在一起，使“D”类小组也能考虑到该索赔人的“C”类索赔要求，向有关的“D”类小组提供小组在工作中使用的所有有关工作单和评估材料。

#### b. 类别内的重复索赔要求

“C”类索赔要求数量很大，提出此种索赔要求的国家众多，以及索赔要求是在若干份合并呈递书中提交的，这便导致各类之间有重复索赔和多重追索的可能性；那就是说，同一个人对同一损失可能提出了两项或两项以上的“C”类索赔要求。因此，需要在类别内进行核对，以查明已为同一损失提出了一项以上“C”类索赔要求的索赔人。

秘书处已对第一批中的索赔要求进行了这种核对。它将不断努力利用计算机进行这种类别内的交叉核对，找出重复的“C”类索赔要求。如计算机的交叉核对证明

不是完全可行的，秘书处将在各国政府的协助下设计其他交叉核对的办法。

### c. 由于非基金来源的赔偿而出现的多重追索

理事会在第 13 号决定中提出了限制索赔人对同一损失多重追索赔偿的可能性的指导方针。它还规定，“从本基金支付给索赔人的对同一损失的赔偿中扣除其他方面作为赔偿已支付给索赔人的款项。”<sup>126</sup>

因此，理事会请索赔人国家的政府和伊拉克政府设法搞到下列资料并提交委员会。第一，对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损失，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法院中对伊拉克的未决诉讼或那些法法院准予的赔偿。第二，各国政府支付的款项或提供的救济的受领人，在可获得情况下包括他们的姓名、国民身份证或居留许可证号、护照号、出生日期、损失类型和支付的赔偿额。第三，已知在伊拉克或科威特有业务活动的雇主对于其雇员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蒙受的损失所支付的款项或提供的救济的受领人，在可获得情况下包括他们的姓名、国民身份证或居留许可证号、护照号、出生日期、损失类型和偿付额。

除第 13 号决定外，“C”类索赔表格也要求索赔人说明有关他们的损失他们是否已得到赔偿以及赔偿数额。秘书处将这些资料以及从各国政府、索赔人或其他来源得到的其他资料输入其计算机数据库。因此，可以从赔偿基金应付给合格索赔者的赔偿金中扣除已知索赔人从非基金来源已经得到的对他们提出索赔要求所依据的损失的赔偿款。

小组还认真审议了各国政府就它们已支付给其索赔人的款项所做的某些解释。小组注意到，这些政府表示在将个人索赔要求提交委员会之前已从中扣除了已付款项，或者它们打算扣留个人索赔人在“C”类项下从委员会得到的、重复的损失赔偿款。此外，各国政府还表示，它们不谋求对它们可能就自己的损失提出的相应索赔

---

<sup>126</sup> 第 13 号决定第 3 (b) 段指出：“当委员会通过索赔人提供的资料或通过其他途径，在赔偿基金支付赔偿款之前得知，“C”、“D”、“E”和“F”类中的一索赔人在其他地方已因这一损失得到赔偿，将从基金将要在这同一损失支付给该索赔人的赔偿款中扣除其已经得到的赔偿款。”

要求中的那些款项予以赔偿。

小组审议了这些措施，并裁定它们确定有助于将对个人索赔人的多重赔偿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限度。小组强调指出，期望每一国政府都执行所建议的这些措施，确保索赔人不能既得到赔偿基金的赔偿，也得到其他方面的赔偿。

## B. 评估方法和赔偿标准

1. “C1”类损失：由于离开、无能力离开或返回、决定不返回、被扣作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而招致的损害

### a. 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

第1号决定的第14和18段规定，由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造成离开、无能力离开或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人可获得赔偿金（以下简称“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sup>127</sup> 由上述情况造成的损害可按索赔表格C1页规定索赔，其中包括涉及运输、住宿、重新安置开支和类似的费用。C1页还规定索赔人可因被迫藏匿、被当作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所受精神创伤和痛苦提交索赔要求。<sup>128</sup>

本节讨论小组在为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制订方法和标准时所作事实、法律和程序上的考虑；小组审查此类损失索赔要求的方法；以及小组对这些一般的索赔要求以及更具体地对第一批索赔要求进行核实并给予赔偿时所应用的实质性标准。它还列出小组对第一批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提出的赔偿建议。

---

<sup>127</sup> 第1号决定第14和18段。

<sup>128</sup> 小组对被当作人质、非法拘留和被迫藏匿的索赔要求进行评估和赔偿的方法载于下文1.b节。

### 1) 有关事实概要

对小组的方法和标准所进行的主要事实的审议概括如下。<sup>129</sup> 小组进一步

---

<sup>129</sup> 关于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的事实，小组广泛查阅了各种资料来源，其中包括：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经社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Walter Kälin 所写《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的人权状况报告》，E/CN.4/1992/26（1992 年 1 月 16 日）（“卡林报告”）；国际劳工局（劳工局），《受海湾危机影响的移民工人的非正式报告》（1991 年 2-3 月）；劳工局，《国际劳工局海湾危机及所涉劳工派遣国问题区域研讨会／专题讨论会非正式报告》（1992 年 5 月）；劳工局，《国际移民问题三方圆桌会议（阿拉伯及亚洲国家）》，曼谷，1990 年 12 月 11-12 日（1991 年日内瓦）；劳工局，《局长第三次补充报告》，第 249 届会议（1991 年 2-3 月）；国际移民组织，《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劳工移民和返回者》，国际移民组织赴孟加拉国、菲律宾和斯里兰卡评估代表团（1991 年 4/5 月）；国际移民组织，《行动计划》；《行动的最新情况》（1990 年 12 月 20 日至 1991 年 1 月 15 日）；联合国救灾组织新闻，“伊拉克-科威特危机：返回者的困境”，特别补编；联合国救灾组织，《有关伊拉克和科威特危机的区域人道主义行动计划》，（1991 年 10 月）；J. Connell，“海湾战争和亚洲劳动力迁移”（为 1991 年 9 月国际劳动力流动和外国在亚洲投资会议编写的文件）；《地理和难民：变化的格局和过程》，R. Black 和 V. Robinson（合编）（Belhaven 出版社，1993 年）所载，N. Van Hear，“1990-1991 年中东的大批逃跑：非自愿移民和海湾冲突”；J. Addleton，“海湾战争对亚洲和中东的移民和汇款的影响”，《国际移民组织季度报告》（1991 年 12 月）；L. Freedman 和 E. Karsh，《1990-1991 年的海湾冲突》；《新世界秩序中的外交与战争》（1993 年）；G. Gunatilleke，《向阿拉伯世界移民》；《移民返回的经历》（联合国大学出版社，1991 年）。小组还参考了 1993 年 11 月秘书处派往科威特的事实调查团所收集的资料，凡国政府支持“A”类和“C”类索赔要求向委员会提供的材料以及经过核实的连索赔附上的一些文件。

审议的事实详情在参考文件中报道。

a) 审查

根据几份报告，1990年中期，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生活和工作的外籍工人及其家属有260多万，在整个海湾地区他们超过700万，<sup>130</sup> 科威特政府报告称，该国在被入侵前的人口约2,142,600人，其中外籍工人和家属有1,316,014人。入侵前伊拉克的外籍人口将近116,200人。

入侵后的几个月中，估计科威特的人口减少到将近为492000人，至少50%的科威特国民和90%以上的外籍人民离开了该国。据报道，在伊拉克入侵两个月内其外籍总人口约降至887,000人，在结束战争时降至40万以下。留在伊拉克的人大多是无依无靠的亚洲人和埃及人，而留在科威特的主要巴勒斯坦人。据报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其他工业化国家的国民几乎全部离开。估计到1990年2月底，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或流离失所或无处安身的人超过200万。

b) 离开、无处安身和重新安置的模式

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加速了在这两国生活和工作的人们的大规模无处安身现象的出现。几十万外国工人和他们的家属逃离这些国家，试图返回自己的家园或寻求安全地方，还有成千上万的人因当时的政治形势而无依无靠地呆在第三国无法返回自己的家园。

---

<sup>130</sup> 本节提供的统计资料来自各种渠道，包括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后参与多边撤退活动、重新安置和重新吸收海湾地区的逃离者的一些国际组织和政府编写的报告。这些报告中有些承认，由于情况紧急、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太多以及一般缺乏可靠的入侵前的资料，报道中提供的统计资料是各负责组织对情况所尽力作出的估计。

### (一) 离开的模式

居住在科威特的人大批出走是在 1990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清晨伊拉克军队进入该国后几小时内发生的。而居住在伊拉克的人到几天以后才大批向外流动。最初从科威特离开的路线是指向沙特阿拉伯。后来约旦成了成千上万外籍工人及其家属设法躲避战争的中转和离开的中心地。伊朗、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土耳其也被大量逃离者当作离开和中转地点。

从多数报道来看，大多数离开者是在占领的头两个月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的。直到 1991 年 1 月中旬人们还在大批离开这些国家。后来，据报道离开者的数量大量减少。

在人们从伊拉克和科威特大批出走的早期阶段，据说边境国家采取了严格控制和措施，常常使离开者要等几天才能获准进入或离开该国。然而，报道指出，在被迫流离失所者数量达到最高峰时，人数众多和形势紧迫使边境当局很难对每个从各自国家新到来和离开的人采用正常的进出境手续。

第一批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人是自己出钱。根据许多报道，伙食和租大车和出租汽车的费用涨到 300%，而且要付美元现金。后来，离开者通过政府撤退计划或通过几家参与撤退行动的国际组织之一的帮助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在这后一阶段，许多离开者继续自己设法离开冲突地区。

许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国民和科威特公民以及更多的富裕的亚洲和阿拉伯的外籍工人在抵达第一次到达的某一地方以后就能用自己的或政府提供的资金乘飞机离开伊拉克、沙特阿拉伯、约旦和土耳其。由于离开的人数不能预测，上述外籍工人往往要等好几天才能离开。不过绝大多数离开的人抵达后就穷得很少有力量或根本无能力返回各自的国家。食品、住处、衣服和医药需求都得靠参与协助进行救济工作的东道国政府、使领馆和 / 或国际组织为其建立的中转营地来解决；为了经由陆路运输到空运、海运和陆地撤退地点也做了类似安排。

主要的救济和撤退活动是在约旦进行的。也有小规模的救济活动在伊朗、伊拉克、叙利亚和土耳其进行。在约旦中转的 70 万第三国国民中一半可能是埃及人；其他的主要是来自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苏丹的外籍

人。通过土耳其离开或中转的 6 万撤退者中大多来自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越南，其中还有返回自己国家的大约 5000 名土耳其国民。进入伊朗约有 10 万人，其中 7 万是伊朗或科威特国民，其余大多是巴基斯坦人和苏丹人。据报道，40 多万人（大多为埃及和科威特国民）是通过沙特阿拉伯中转的。离开伊拉克到叙利亚的 6 万人中，5 万是叙利亚人，另 1 万（主要是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从该国撤退。

一些国家的政府在这些人抵达自己祖国后，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提供吃、住、医疗、衣服和重新安置方面的象征性帮助以促进吸收大量的返回者。

下表提供 1990 年中期侨居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外籍人口以及科威特国民的组成状况的统计数字，以及估计离开者人数及目前在委员会立案的“A”类索赔要求的人数。表格所附注释提供了占“A”类和“C”类离开者索赔要求 80% 以上的这些国家国民离开模式的概况。

| 原籍国            | 1990 年 8 月 2 日前(千人) |      | 撤退者 /<br>返回者 /<br>离开者(千人) | “A”类索赔要求<br>(千人) |
|----------------|---------------------|------|---------------------------|------------------|
|                | 科威特                 | 伊拉克  |                           |                  |
| 孟加拉国(a)        | 112                 |      | 63                        | 62               |
| 埃及(b)          | 215                 | 900  | 500                       | 290              |
| 印度(c)          | 172                 | 9    | 181                       | 100              |
| 约旦(包括巴勒斯坦人)(d) | 500                 | 30   | 350                       | 60               |
| 科威特(e)         | 825                 | ---  | 452                       | 50               |
| 巴基斯坦(f)        | 105                 | 7    | 73-107                    | 32               |
| 菲律宾(g)         | 45                  | 10   | 45-55                     | 43               |
| 斯里兰卡(h)        | 100                 | 1    | 79-101                    | 88               |
| 苏丹(i)          | 15                  | 200  | 35-200                    | 20               |
| 越南(j)          | 0                   | 16   | 16                        | 16               |
| 欧洲和美洲(k)       | 8.3                 | 22.1 | 30                        | 14               |

(a) 孟加拉国：从 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991 年 1 月 15 日，约有 6.3 万孟加拉国国民从伊拉克和科威特返国。约 4.4 万人是乘国际移民组织联系的包机回达卡，其中 3.8 万人途经约旦，约 6000 人途经土耳其，不到 300 人从伊朗回国。国际移

民组织负责孟加拉国人经陆路从伊拉克到邻国的营地和中转中心。其他离开者由陆路途经伊朗、土耳其、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据报道，有些返国者在回国后已收到本国政府发给的大约 140 美元的重新安家津贴费。

(b) 埃及：埃及人在离开者总人数中可能占 70%，其中大多数经过约旦，其余经过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伊朗，实际上所有埃及离开者乘私人的或国际移民组织租用的车辆从陆路到约旦。在约旦，他们的动身去亚喀巴前就住在营地或中转中心，他们从亚喀巴经海路去埃及努韦巴和苏伊士港口。约有 30 万埃及人从 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990 年 10 月 4 日从亚喀巴乘沙特阿拉伯出资租的船。据报道 2 万埃及人在盟军空中打击期间和之后从 1991 年 1 月至 3 月由国际移民组织安排的公路—水路—公路途径撤退的。那些带有有效文件和离开证明的人得到科威特政府发给的 1200 埃及镑的紧急救助。

(c) 印度：第一次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浪潮的印度人是乘私人车辆到约旦的，政府极少帮助。大约有 1000 印度国民驾车经伊朗、土耳其、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到达印度。估计有 15 万印度离开者是在他们政府帮助下撤退的。只有大约 3 万印度人是在国际移民组织帮助下回国的。多数（如果不是大多数）印度离开者是在 1990 年 8 月至 10 月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的。

(d) 约旦：大部分约旦国民和约旦籍巴勒斯坦人是在危机头两个月离开伊朗和科威特的。那些在第一次离开浪潮中离开科威特的人大多数亦理离境时只得到极少外部援助。那些后来离开的人可能获得国际移民组织提供的陆路交通设施。据报道，在入侵发生时约旦 / 巴勒斯坦社会的人中将近 20% 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外。在整个占领期间约有 31.7 万约旦和巴勒斯坦人留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在巴勒斯坦和约旦人第一次离开科威特的浪潮之后，1991 年 3 月后又发生第二次浪潮。据报道约旦政府提供了重新安置援助。

(e) 科威特：大多数科威特人是由公路经过沙特阿拉伯离开科威特的。少数人经过伊拉克抵达设在伊朗和约旦的离开点。据报道在 8 月 2 日 50% 的科威特公民已离开他们的国家或已经在科威特境外。那些进入沙特阿拉伯的人获得科威特流亡政府和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供的重新安置援助。据报道，已在该国境外的其他人经登记并证明他们的科威特国籍后也获得同样的重新安置待遇。科威特政府为在科威特境

外的所有科威特人或在 1990 年 8 月 2 日或该日以后离开科威特的科威特人进行登记制订了一项特别计划。

(f) 巴基斯坦：将近 95% 的居住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巴基斯坦国民在 1990 年 9 月底离开。据报道，估计在整个危机期间有 11000 人留在科威特或伊拉克或海湾地区邻国。第一批巴基斯坦人逃越科威特-沙特阿拉伯边境抵达杰达，在那些由他们的政府协助飞回国。但是，50% 以上的巴基斯坦国民则经历一个月长途跋涉从陆路经伊拉克、伊朗和土耳其返回巴基斯坦。46% 的返回者是乘政府的飞机撤退，主要是从约旦和沙特阿拉伯以及土耳其、伊拉克和伊朗回国。政府包租一艘船将 2.8% 的返回者从杰达运抵卡拉奇。只有一小部分巴基斯坦返回者由国际援助回国。国际移民组织联系的飞机在 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991 年 1 月 19 日期间将 4900 巴基斯坦人送回国。数量最多的是 4260 人由约旦飞回国，另外将近 600 人由土耳其和不到 100 人由伊朗回国。一返抵国内，每户户主领取 6000 卢比紧急救济金，家属分别回国的给予内陆交通补贴和临时食宿安排。

(g) 菲律宾：将近 4.1 万菲律宾国民在 1990 年 8 月和 9 月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到 1991 年 3 月 2 日只有大约 1700 菲律宾人还留在科威特，大约有 3000 人留在伊拉克。大多数菲律宾人取道巴格达，在那里他们的使馆和国际移民组织在初期将他们运送到沙特阿拉伯（1960 人），后来运送到约旦。从 1990 年 8 月起国际移民组织的飞机将大约 1.5 万撤退人员从约旦的中转营运送到菲律宾。菲律宾政府对回国的大约 1.4 万菲律宾人给予撤退资助，有几百人飞到土耳其、伊拉克、伊朗和其他海湾国家。他们大多数人必须依赖政府的遣返计划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OWWA 援助计划。

(h) 斯里兰卡：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将近有 7.9 万斯里兰卡人返回自己的国家。据报道大约有 5000 至 6000 斯里兰卡人无法离开科威特，到 1990 年 10 月已没有斯里兰卡人留在伊拉克。大约 4000 斯里兰卡国民在 1990 年 8 月自己出资回国，因为当时还得不到国际援助。据报道，较富裕的斯里兰卡人直接从巴格达、杰达和利雅得飞回国。但是大多数斯里兰卡人乘坐国际移民组织租用的大车从陆路到约旦，然后乘国际移民组织联系的 123 架包机从阿曼飞抵科伦坡（4.2 万多人）。大量的人乘国际移民组织联系的飞机从巴士拉（4500 多人）、利雅得（700

人)、安卡拉(300人)和德赫兰(50人)撤退。大约有2万斯里兰卡人乘坐政府联系的包机从河曼返回，1900人乘包船从亚喀巴回国。对返回者提供了临时膳宿、食物和医疗服务、咨询和返家乡的交通工具，并且可以将价值在1万卢比以内的他们可能抢救出的任何外币(包括科威特迪纳尔)兑换成卢比。

(i) 苏丹：估计在危机升级时在科威特的大多数苏丹人均离开了。他们大多从陆路到巴格达或巴士拉，然后再去约旦的边境营地，据报道苏丹的离开者只有3.2万人真正返回苏丹。许多逃出科威特和伊拉克的苏丹人设法在该地区找到新工作。在国际空中补给开始以前，大多数苏丹人乘政府的飞机和政府包租的船从约旦回国，政府还从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伊朗和叙利亚运送它的国民。相当多的苏丹人是乘坐国际移民组织联系的、由欧经共同体和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单独或共同包租的飞机回国。这些飞机大多数从约旦起飞，少数从土耳其和其他国家起飞。

(j) 越南：虽然在1990年8月2日以前在科威特并没有越南人，但是估计在入侵以前约有1.6万越南国民在伊拉克工作。在危机开始的最初几个月大约1117越南人在伊拉克无依无靠，生活受到威胁。最后由越南政府将他们从伊拉克或土耳其和约旦撤走。据报道从1990年12月20日至1991年1月15日国际移民组织从土耳其撤走1085名越南人。大约在同一时期从约旦撤退了4564名越南人。人数最多的越南人，7500多人直接从伊拉克乘飞机撤走。据报道从1990年10月至1991年2月在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欧洲共同体以及土耳其、约旦、伊朗、日本和埃及政府的协助下将近有1.6万越南人回国。

(k) 欧洲和美洲：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前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在入侵发生后，在入侵和占领的头两个月内，这些国家和其他欧洲和拉美国家的几乎所有人员自己设法或在他们政府的帮助下离开了伊拉克和科威特。比较少的未能离开的人是那些被拘留、当做人质或伊拉克当局拒发给出境签证，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国民。

## (二) 重新安置与无处安身模式

伊拉克是在海湾盛夏季节入侵科威特。当时为数众多的居住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外籍人员以及科威特的国民都离家在外，处境困难的人大多是在休假或探亲。还有一些人是因公在国外旅行，有的还将签证延期。

这些人由于不能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承受了预料不到的开支，其中包括与延长住旅馆和其他商业设施有关的费用；饮食费用；衣着；当地旅行；电话费；租车费；公寓套房和家具租费；学费；医疗费等等。在原籍国以外的国家，或者在他们不能或并未要求延长居留时间的国家所遭遇到的困境往往使他们不得不花费许多钱去寻求一个条件较好、可以静等伊拉克和科威特事件结果的地方。

此外，有许多人出于经济原因，或因不能获得出境签证，或处于藏匿状态，或被当作人质或非法拘留而不能离开或决定不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这些人因无法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看来并未招致三顿花费。科威特政府已说明，在占领期间，它通过有补贴的合作社使所有科威特的居民不分国籍都能得到免费食物供应。此外，在七个月被占领期间留下来的人似乎不付房租。

### 2) 第一批索赔要求

#### a) 对索赔要求的审查

小组估计已在委员会立案的有近 60 个国家提交的“C”类离境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 3 万多件。在第一批，小组审议了来自 13 个国家的 773 件这类索赔要求。下表展示了这些索赔要求的统计情况：

| 国 别                    | 联合国发出的第一批“C1”类离开索赔要求数 <sup>131</sup> |      |           |              |
|------------------------|--------------------------------------|------|-----------|--------------|
|                        | 第一批索赔要求                              | 离开索赔 | 决定不返回索赔要求 | 无能力离开或返回索赔要求 |
| 澳大利亚                   | 56                                   | 19   | 0         | 12           |
| 巴林                     | 25                                   | 3    | 0         | 0            |
| 玻利维亚                   | 1                                    | 0    | 0         | 1            |
| 巴西                     | 12                                   | 2    | 0         | 0            |
| 丹麦                     | 28                                   | 3    | 0         | 0            |
| 圭亚那                    | 1                                    | 0    | 0         | 0            |
| 科威特                    | 1070                                 | 1    | 0         | 0            |
| 前南斯拉夫民主共和国             | 4                                    | 0    | 0         | 0            |
| 马来西亚                   | 1                                    | 0    | 1         | 0            |
| 尼泊尔                    | 3                                    | 2    | 0         | 0            |
| 巴基斯坦                   | 1105                                 | 450  | 13        | 73           |
| 波兰                     | 38                                   | 0    | 3         | 4            |
| 联合王国                   | 187                                  | 24   | 0         | 1            |
| 美国                     | 268                                  | 32   | 3         | 24           |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br>(塞尔维亚和黑山) | 59                                   | 0    | 0         | 0            |
| 南非                     | 2                                    | 0    | 0         | 2            |
| 总计                     | 2860                                 | 536  | 20        | 117          |

### b) 索赔要求说明

从索赔要求依据的事实基础、索赔要求的数额和索赔要求依据的项目来看，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似乎是小组所收到的内容最多样化的索赔要求。索赔要求的内容有运输、食品、住宿、重新安置和其他与索赔人从伊拉克或科威特离开、无能力离开或返回或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有联系的类似费用。

索赔的运输费用包括乘汽车、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或飞机从科威特或伊拉克到第一次抵达某地的开支；从第一次抵达地点到索赔人最终目的地的旅费；各种时间长程、各种类型的机动车和费率大不相同的租车费用；汽车保险；燃料费；修理费；当地旅行；未用的旅行津贴等等。

索赔的食品费用包括索赔人去最终目的地途中过境时饮食费用；他或她在最终目的地的费用；以及在伊拉克军队撤退后索赔人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期间的费用。索赔的食品费用由1个月（一般是1990年8月份）至10个月不等。

索赔的住宿费用包括索赔人去最终目的地途中过境时以及后来抵达目的地时旅

<sup>131</sup> 本表不应横向相加，因第二栏数字也反映 C1-MPA 索赔要求。

馆及汽车旅馆等等以及占领科威特的各个时期的住宿开支；公寓套间和其他房屋租金；汽车库租金；家具；用具；税款等等。

索赔的重新安置费用包括内容广泛的项目，有上面所列出的许多项目；儿童学费；衣服；家庭用具；寻找新工作期间的开支；财产租金的损失；个人贷款和利息；迁徙开支等等。

### 3) 处理时的考虑和方法

#### a) 一般考虑

除上文讨论的总考虑外，小组在处理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的方法时有几点值得注意：(a) 适用的理事会准则和标准；(b) 对遵照第 16 条规则发表的报告中所提有关问题，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c) 索赔要求的特点；(d) 已提出的有利于索赔要求的证据中可见到的模式；和 (e)“C”类和“A”类离开索赔要求之间可能重复之处。

#### (一) 理事会的准则和标准

第 1 号决定第 14 和 18 段列举了有关涉及处理此类索赔要求方法的对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作出赔偿的几项实质性标准。第 14 段的相关部分说，赔偿金“要用于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离开费用……委员会将迅速优先先考虑对这类损失付给每人最多 10 万美元”。

第 18 段在相关部分列举几项伊拉克所负责任的依据，即“索赔要求必须针对……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给个人造成的损失。这将包括因在那段时期……离开或无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 (二) 一些国家政府对有关第 16 条的报告的答复

一些国家政府，其中包括伊拉克政府，针对执行秘书在遵照第 16 条规则发表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

在遵照第 16 条发表的第二号报告中，执行秘书提出下列问题：<sup>132</sup>

决定不返回科威特的“C”类索赔人对某些重新安置费用提出索赔要求（如在寻求新家时按里程所付出的费用、短期住房租金、租车费、与买卖房屋有关的损失。）问题是多大程度上要将这种索赔考虑为直接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造成的损失。

在第五号报告中提出下列问题：<sup>133</sup>

相当多数量的“C”类索赔人指出在伊拉克结束对科威特的占领后出现了从科威特或伊拉克离境现象。问题是多大程度上这些索赔人有权力有关离开费用和 / 或重新安置费用要求索赔。

### （三）索赔要求的特点

在委员会立案的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已超过 3 万件。其中有第一批的索赔要求并极有可能还有以后各批的索赔要求，看来涉及几个方面很不相同的内容，包括索赔要求的项目、索赔要求所依据的事实根据、索赔人为所涉及的各种费用提出的金额以及索赔人计算与申报损失的方法。从抽样审查的索赔要求中可看出的模式是同一国家的索赔人似乎提出的项目和金额也一样，这反映出可能他们各自的政府参与编写索赔要求、这些国家的生活费用状况以及在确定逃离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个人离开和重新安置经历时国籍是关键因素这一事实。比如，同一国家的个人往往采取同一种交通工具，走同样的路线抵达类似的目的地并支付了反映这些共同模式的类似费用。所招致的费用类型和水平也似乎能说明索赔人的家庭地位和社会 - 经济背景。

索赔要求抽样进一步反映出许多索赔人编写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有困难这

---

<sup>132</sup> 有关第 16 条的第二号报告 (S/AC.26/1993/R.1)，第 9 页，第 12 段。

<sup>133</sup> 有关第 16 条的第五号报告 (S/AC.26/1993/R.26)，第 14 页，第 27 段。

一事实。<sup>134</sup> 这些困难可能是由于对书写索赔要求缺乏指导以及在编写索赔要求时向索赔人提供的公私援助手段有限。索赔表格“C1”页上的格式和索赔人须知可能也对索赔人如何书写索赔要求起了影响。

#### (四) 取证模式

索赔表格“C1”页索赔人须知要求索赔人“附上帐单、票据、收据或其他说明他们的损失数额的文件证据”。它进一步说“要附上一份声明叙述你所发生的事。如果你离开了，声明应包括你最近一次的地址和最近你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工作的地点并叙述你如何从最近一次你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生活或工作的地方来到你最后的目的地。”

遵照这些索赔人须知，索赔人提交的最常见的证据类型如下：护照和签证戳记，包括下述任何一个或兼有——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约旦、阿布扎比或巴林边境当局的入境戳记；这些国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出境戳记；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任何国家的入境戳记；票根或存根和登机（登船）卡；机票、车票或船票的收据，信用卡单据和凭单，发票等；飞机、汽车或船舶旅客货单；政府或国际组织的记录，证件或信件，包括科威特或伊拉克驻外使领馆签发的紧急的、临时的或替代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说明是在1990年8月2日以后以及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外开支的旅馆或饭店收据、电话或信用卡单据或类似文件；解释索赔人离开情况、日期和路线并说明其重新安置和无处安身经历的本人或证人的陈述；以及索赔人详细列举其损失所编制的清单。在一些情况下，索赔人还提交了一些他们自己在边境营地或撤退船舶上的照片。

---

<sup>134</sup> 最常见的困难是索赔人显然误解了根据“决定不返回”所产生的索赔要求同根据“无能力离开或返回”所产生的索赔要求之间的区别，那些提出后一种索赔要求的人很少在表格里或在附上的文件里确定他们索赔的理由是否为无能力离开或无能力返回。此外，索赔人不能使用索赔表格清楚地将他们所支付的费用归类。因此，即使索赔人已显示他们索赔要求的根据，在相当多的条件下，小组不能确定各有关费用究竟有多少。还有一种明显混乱的情况是索赔人填写有关离开和（如适用的话）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日期的栏目所使用的方法。

除上文第二部分 E 节讨论的一般因素外，索赔人提交的证据的级别、质量和类型似乎是受一些因素所支配，特别是：（1）索赔人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时情况紧急，特别是大批入境和撤退这一事实不利于东道国政府或入境者本人建立和保留准确的记录；（2）当时索赔人不可能预料到会要求他们提供文件证明就他们承担的费用提出的索赔要求；（3）在索赔人去最终目的地所经过的一些国家不可能有提供收据的共同做法。而且索赔人可能不会为少量开支索赔收据；以及（4）在当时索赔人处于一般无处安身的时期，可以想象与提出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可能已经遗失。此外，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也可能影响索赔人提供所需证据的一般意向和能力。

#### （五）“A”类索赔要求

第 1 号决定规定，“凡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人”可提出“A”类索赔要求。索赔人可按每人 2500 美元或每家 5000 美元，也可按较高的每人 4000 美元或每家 8000 美元的固定金额提出“A”类索赔。索赔人如按较高固定金额提出索赔要求就不得提出其他类别索赔要求。

根据“A”类索赔要求标准，索赔人可提出立案的固定金额为 2500 美元的索赔要求，也可提出“C”类索赔要求，但必须以“C”类索赔要求表格索赔的金额不涉及离开费用为限。这就有可能造成重复提出索赔要求，从而使同一损失获得多次赔偿。这样，一位索赔人可以既提出“A”类索赔要求同时又提出“C1”页上涉及与索赔人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有关的费用的“A”类索赔要求。<sup>135</sup>

为了限制出现索赔人既提出“A”类索赔要求又提出“C”类索赔要求的可能性，小组已经要求并从秘书处获悉，现正在可行情况下在两类索赔要求之间进行交叉核对。现正使用计算机，在某些情况下也使用手工交叉核对以便（1）鉴别已提出立

---

<sup>135</sup> “A”类索赔要求标准引起第二种可能性即多次重复：正如已经指出的，凡提出要求每人 4000 美元（最高每户 8000 美元）较高固定金额的“A”类索赔人不得提出其他类型索赔要求。这样就有可能出现可能已提出过“C”类索赔要求（或“B”类或“C”类索赔要求）的索赔人又提出较高固定金额的“A”类索赔要求的多次重复现象。

案的“A”类索赔要求和“C1”页离开索赔要求的“C”类索赔人和（2）鉴别已提出立案的“A”类较高固定金额和“C”类索赔要求的“A”类索赔人。<sup>136</sup> 正在进行的这种交叉核对的结果经秘书处仔细审查后将在适当时候提交理事会决定本小组或其他小组建议的赔偿是否应加以调整或另作处理。

b) 方法

考虑到委员会已立案 3 万多份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这一事实；这些索赔要求内容非常不一样这一事实；根据理事会的要求，紧急索赔要求要迅速处理这一

---

<sup>136</sup> 小组指出索赔表格“C1”页提示索赔人说：“如果你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蒙受损失而按索赔表格“A”已提出固定金额索赔要求，你就不能因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蒙受损失而根据本表格或任何其他表格提出将任何其他索赔要求立案。但是只要你能出示除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外的情况蒙受损失，你可按本节所述其他损失提出索赔要求。”〔下横线是原有的。〕

此外，“A”类索赔表格的使用说明建议索赔人：“如果你在此表格上提出索赔要求为固定金额 2500 美元，你就不能为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提出任何其他索赔要求。但是你可以因其他特殊损失在另一表格上提出索赔要求〔星号表示索赔人使用的有关表格，即“C”类索赔表格或“D”类索赔表格〕，只要你能表明这些损失不是由于离开而是由于下述情况造成：……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了与入侵或占领科威特有关的活动；……在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被扣作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还通知索赔人，“如果你认为你的离开索赔金额超过 2500 美元并能出示文件证明并且你想索取金额赔偿，你应用另一索赔表格提出要求……〔星号表示索赔人使用“C”类索赔表格和“D”类索赔表格〕。最后，黑体大写字告诉索人“如果你和你的家人不同意以其他表格或类型提出将索赔要求立案，你可以使用此表格补充索赔 1500 美元（每人总共 4000 美元），而你家庭的限额……将提高到 8000 美元。”〔所有下横线是原有的〕。

事实；以及“A”和“C”类有多次重复的可能性，小组通过了一种处理方法，需要：(1) 将类似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索赔要求归类；(2) 使有关类别的索赔要求抽样的审查具有特性；(3) 对索赔要求，特别是证据的模式和索赔金额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4) 将对抽样索赔要求的结论外推至非抽样索赔要求；和(5) 只是在必要时才对个别索赔要求进行补充核实。

### c) 有关的问题和标准

第1号决定断定对离开和重新安置的损失应予赔偿，经证明在确定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索赔人因离开、无能力离开或决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而蒙受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的情况下，这是合理的最低限度数额。因此，在它使用的方法的框架内，小组审查了索赔要求以核实它是否可以确定：(a) 在1990年8月2日以前索赔人身在或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b) 损失或造成损失的事件发生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c) 如索赔有关离开的费用，索赔人在此期间离开了伊拉克或科威特；和(d) 他们的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包括索赔项目是否在被承认的损失范围之内。小组审查索赔要求还为了确定索赔人是否已确定了索赔的价值。

在这方面，小组审查了第一批取得的个别索赔要求取样所附证件、与索赔要求一同提交的证据模式的统计数据以及有关评估所提交的各种证据项目具有的物质性、相关性和重要性等具体背景资料。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小组确认了索赔要求取样代表了第一批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的总人口的情况。

#### (一) 居住或身在的事实

一般涉及到离开或重新安置索赔的界限问题是索赔人在入侵发生前是否身在或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这个问题对重新安置方面的索赔特别重要。引起这类索赔要求的事实典型地涉及到当入侵发生时索赔人因各种原因其中包括休假旅行、出公差、签证延期等正好不在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及由于藏匿、拘留、受伤和经济困难而无能力离开。凡证实1990年8月2日以前身在或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索赔人，表面证据就可以认为已提供证据说明他们因无能力离开或返回或决定不返回

这两个国家之一使其蒙受损失是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直接有关。然而，身在或居住过程本身还不能决定索赔人的损失是在可承认的损失范围之内。

正如上文第四部分 A，第 5 节所指出的，小组确定：索赔表格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伊拉克和科威特人口状况的背景资料，联系到索赔人及其政府的断言，从大量索赔处理计划的角度来看，根据第 1 号决定和规则第 35 条列出的标准，足以证明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索赔人居住在或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这一事实可以成立。

在第一批索赔中，所有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均符合小组有关在入侵发生前他们居住在或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这一事实所定标准。

## (二) 管辖期限

第 1 号决定第 18 段列举了伊拉克应负责任的几种依据。它说伊拉克应负责任是“对因下述情况蒙受的任何损失：(a) 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b) 在该期间离开或无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如上所述，“B”小组发现“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对核实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引起的索赔相当重要。”对“C”类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主要考虑这段时期，因而本小组认为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是这类索赔的具体管辖期限。因此，离开和有关的重新安置费用索赔要求必须是特定占领期间——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以下简称“管辖期限”）——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非第三国）的索赔要求。此外，因无能力离开或返回或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而蒙受损失，对此提出索赔要求的情况必须是在上述期间发生的。

## (三) 管辖期限内离开的事实

小组对有关离开索赔具体考虑两个问题：(1) 索赔人是否已证实他们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事实，以及 (2) 是否在管辖期限内离开。小组指出，与“A”类索赔要求形成对照的是在有关期间离开这一事实是赔偿的根据，证明这一事实不能单凭

对“C”类有关离开索赔进行赔偿的根据：“C”类索赔人也必须证实他们损失的价值。另一方面，“A”类索赔人有权获得一笔固定的赔偿金而不论其蒙受损失的实际数额是多少。

小组根据一些因素之间相互关系的背景考虑上述两个问题。第一，关于入侵科威特后人们大批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事实已得到一些方面包括参与撤退行动的几个国际机构和一些具有权威性的独立资料来源的完备文件的证明。上述许多报道证实了由于入侵事件人们大批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他们离开时的紧迫状况，各种各样的离开方式，不同国家的国民所采取的路线和模式，以及入侵对他们的生活与生计的影响。

第二，由于各种与委员会工作无关的理由，一些政府和其他实体编制了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估计人数的统计。联系到这两国在入侵前人口数字的统计资料，“A”类索赔要求数字和从这些索赔可以见到的模式，“C”类有关离开索赔的数字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其国民的离境模式，这些统计提供了入侵事件后索赔人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有关当时情况的证明。

第三，索赔表格的索赔人须知要求索赔人提供一份说明在入侵发生时他们的情况的声明（即他们的“遭遇”），如果他们离开了，离开前他们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居住或工作地点以及他们从那里到他们的最终目的地的旅行工具。在要求索赔人提供声明表中所需资料的同时，其他形式的文件——目击者的概述、分项列举支出的清单、各种形式的官方文件、旅行证件、身份证件和收据——也经常提供这类资料。差不多在审查的每一个案件取样中，小组都能看到与它所调查的有关入侵后人们逃离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模式和数字方面各种外界报道情况相符的事实叙述。因而，根据小组能获得的大量背景资料的情况，索赔人不会因所需资料的某一内容可能将他或她的具体案情漏掉这一事实而遭到损害。

第四，索赔表格也要求索赔人说明他们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日期。多数情况下，小组能够从索赔要求档案资料中核实所说日期就是索赔人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确切日期。而且，根据索赔人说明的日期，考虑到有关各国国民离开模式和流动情况的独立性报道，小组就能够评估索赔人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可能情况。

第五，小组能够考虑到几乎每一个离境索赔人都提交了另一“C”类损失类型，

并在多数情况下有文件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它对可获得的与那些索赔要求有关的各种资料来源的审查（如索赔、附件和背景资料来源），小组认为档案中有关其他损失的索赔要求连同其有关文件可证实索赔人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这一事实。

最后，小组考虑到上文所述在这种情况下索赔人可能提交的证据质量和类型方面的有关因素。

(a) 离开的事实

于是小组根据可以从索赔表格、其中的附件以及／或者各种外部来源获得的资料，确定为了“C”类有关离开索赔的目的，可以认为已提交的足够证据在这种情况下达到证明索赔人在有关时期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这一事实的合理最低条件。此外，小组还考虑到一个事实即“C”类索赔人必须对所索赔的费用提出补充证据。

(b) 有关期限

正如上文指出，遵照第1号决定第18段规定，索赔人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必须是在管辖期限。少数索赔人在索赔表格中说明是在1990年8月2日以前和1991年3月2日以后离开的。<sup>137</sup> 关于那些索赔人说明离开日期是在入侵以前，小组看到审查的索赔抽样中有两种特殊模式：(1) 在入侵事件前索赔人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而他们除提出离开索赔要求也提出有关重新安置的索赔要求；以及(2) 索赔人是在入侵事件前离开，但只表明他们是在提出有关离开索赔。

至于少数表示他们是在1991年3月2日以后离开的索赔人，小组注意到所有这类案件中索赔人都声称他或她被伊拉克当局拘留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而且是在那一天以后才获释。

鉴于上述情况，小组认为经核实是在入侵事件前离开就没有资格获得与他们离

---

<sup>137</sup> 小组指出“A”类索赔表格索赔人须知特别表明赔偿只限于那些“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人。”但是“C”类索赔表格“C1”页的索赔人须知并未明确说出这些日期限制。没有使用说明可能部分解释为什么索赔人表明是在管辖期限以外时间离开的。

开负担费用有关的赔偿。不过这类索赔人有权获得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造成有关重新安置或无处安身方面被承认的费用的赔偿。

小组还认为表明是在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离开的索赔人如能证实存在“特殊情况”，如因被当作人质或被伊拉克当局拘禁而不能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则不能阻碍他们接受离开和重新安置损失的赔偿。小组指出可能存在其他“特殊情况”使索赔人有权为其损失接受赔偿，尽管事实上他或她直到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才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

#### (四) 入侵科威特的因果关系

第 1 号决定第 18 段的措词提出有关索赔的损失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因果关系问题的两个方面。第 18 段的有关规定“索赔必须……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使个人遭受直接损失。这包括因……而蒙受的任何损失。(b) 在〔管辖期限内〕离开或无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所以，提出因果问题是联系到所蒙受的损失是否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及伊拉克是否应负责承担索赔人的全部离开和重新安置费用。

作为一个界限问题，小组认为已证实在入侵事件前曾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重新安置问题索赔人和已证实在有关时期内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离开问题索赔人所蒙受的损失都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然而，如上所述提出的索赔广泛涉及到索赔人离开、无能力离开或返回或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所承担的费用。根据所审查的索赔要求取样来看，索赔人离境时或因不能返回家园在类似项目上的开支金额和购买的项目或服务有很大区别。在相当多的案件中所承受的是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的费用。

因而尤其在联系到有关索赔人的重新安置或无处安身的费用时就产生可以认为应由伊拉克直接负责、从而索赔人有权获得赔偿的费用的范围问题。鉴于第 1 号决定第 18 段的含义是伊拉克的赔偿责任是以在管辖期限内发生的事为界限，减少索赔人承担的费用及伊拉克对这些费用的赔偿责任就更有关系了。

小组认为可以考虑有关离开和重新安置费用是由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直接造成的可获得赔偿的损失，只是这些费用必须是临时的或特别的开支。这就要包括范

范围广泛的有关离境的费用，如路费、过境食宿费用；当地运输费用；有关重新安置费用，如安置新居时按里程计算的费用、迁往新居时的费用、短期住房租金、短期家具租金和短期汽车租金。

凡涉及到索赔人在管辖期限内离开的支出大抵都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但是有关重新安置的费用在性质上不是临时的和特殊的费用，不能获得赔偿。因而任何事情都可能涉及的日常生活开支，如正常的电话费、治牙费用，有线电视服务、学费等都不能获得赔偿。与买卖房屋有关的损失如不动产代理费不是重新安置费用，因为它们是一项交易固有的费用，属于永久性而非临时性费用。属于个人占有财产租金收入的损失不算是重新安置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财产的所有人享有占有居所的利益，因而没有真正的经济损失。那些也被称作个人财产损失项目的更换费用也不视为有效的重新安置费用。虽然可以假定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承担的费用不是“临时或特殊”性质，但是仅凭开支是在这一天以后做出的并不一定使索赔人不得从中获得赔偿。

#### (五) 损失价值的证据

小组还审查了索赔要求及附件以确定索赔人是否根据第 1 号决定确定的标准已证实他们索赔要求的金额。正如上文所述，索赔人提出大量的证据支持他们的索赔要求，在有些情况下文件大大超过合理的最低限度。不过，在目前情况下大多数索赔人还不能提供证明其损失的全部金额的文件，或者所提出的证据并不能直接证明索赔人损失的价值，而且鉴于上文第 3) 节 a) (四) 分段所述因素，小组不能根据所提出的证据充分准确地估价索赔要求的金额。

因此，虽然小组根据所审查的证据能够得出索赔人承担了他们有权获得赔偿的费用的结论，但是对于大多数索赔人，小组仅凭提交的证据还不能估价他们的损失从而确定可支付的赔偿金额。

#### d) 估价

鉴于以上各节所述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的各种特点，特别是根据处理大量索赔的方法为估价索赔人的损失而使用提交的证据所涉及的复杂情况，小组参考了索赔

要求金额的“平均”数确定了可支付索赔人的赔偿金额。

统计学和处理大量索赔的专家建议小组说，平均数字的本身特点就是它倾向于反映代表该平均数的人们的正常模式，比如说，某一位索赔人可能提出过高索赔要求，但是一般说来，不可能所有的索赔人都会提出过高索赔要求。同样，虽然关于可得到补偿的费用范围的所有有关限制不可能在每一项索赔要求中得到适当反映，但是根据所有索赔人的索赔要求金额计算出的平均数可能反映这些范围的限度。在索赔要求模式基础上计算出一个平均数还有一种新增的特性，即保证所支付的赔偿反映可能决定某一索赔人的索赔要求金额的各种因素，如离开的经历、生活费用、社会和文化背景等方面的类似之处。因此，在处理大量索赔要求方法的参数中，特别是在文件证据不能完全适当地证实索赔要求的金额情况下，可以用在索赔要求金额基础上计算出的平均数来说明小组可赖以确定可赔偿金额的“正常推测”。

因此，依靠小组从索赔中观察到的各种模式，秘书处采用在运输、食品、住宿、重新安置和其他费用方面类似项目索赔要求的金额计算出类似情况的索赔人所索赔的平均金额。这样小组就有评估那些项目索赔要求金额的客观标准。在计算有关索赔人类别的平均数时，要考虑到由于离开模式、生活费用、文化和社会经济背景、家庭人口和索赔要求类型的不同。承担的费用也不同，重要的是，为了保证索赔人不获得小组确定的参数内被认为“不可承认的费用”的费用赔偿，要从索赔的金额中滤除这类费用之后再计算平均数。

要将每位索赔人索赔的金额同该索赔人可适用的平均数相比较，根据希望每一个平均数所反映的特性，小组认为那些索赔要求金额低于有关平均数的索赔人索赔要求的金额按其他索赔人索赔要求的情况来看是“合理的”，因而可以按索赔要求金额给予赔偿。

虽然一般说来，情况类似的人的离开、重新安置和无处安身的经历可能相同，但某些索赔人承担的费用会超出反映他们独特情况与特点的正常范围之外。因此，主要根据第一批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人数较小这一事实，遇有索赔人索赔金额超过该索赔人可适用的平均数，小组就对该索赔单独进行审查。考虑到理事会的准则规定索赔人提出较高金额的索赔要求需有较高一级的审查证据，小组决定需有文件证明该金额才能按索赔要求金额赔偿。如果小组认为证实该项索赔要求的证据不足，

小组就按可适用于该索赔人的平均数计算可付给的赔偿。

最后，在可能情况下，如果从索赔表格或政府提供的资料得到证实，小组可从小组支付的赔偿中扣除索赔人的政府或其他实体帮助他或她重新安置所付金额。

根据上述考虑，小组为下文第五部分和附件中提到的“C1”离开和重新安置损失制订了赔偿建议。

b. 就被扣作人质、非法拘留或被迫藏匿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的索赔

根据第1、3和8号决定，索赔人可得到对以下情况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三天以上；在有迹象表明对索赔人生命安全构成紧迫威胁的情况下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三天或三天以下；以及由于有明显充分的理由担心其生命安全或担心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而被迫藏匿。可在索赔表格“C1”页上就上述情况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交索赔要求。

以下论述专员小组关于根据这类损失提出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以下简称“C1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事实、法律和处理方面的考虑，作为专员小组核查和赔偿第一批这类索赔要求所适用的实质性标准。

### 1) 有关事实概要

伊拉克军队在进入科威特数小时内控制了这个国家，关闭了所有港口和机场、禁止出国旅游、实行宵禁并切断该国的国际通讯。据报道伊拉克当局从一开始就执行了一种拘留、酷刑和即时处决的方案，力图镇压或阻止反抗。<sup>138</sup> 对平民百姓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已有所闻。那些未能离开该国的人往往感到必须根据科威特的局势和该地区不断变化的政治气候不时藏匿以避风头。

在跟随一个实况调查组赴科威特之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在1990年8月下半月到1991年2月中旬期间，大量科威特平民被伊拉克部队逮捕和拘禁”。这些人绝大多数是科威特公民或无国籍人。据报道巴勒斯坦人、埃及人、约旦人、沙特阿拉伯人、叙利亚人以及经合组织国家的国民也遭逮捕和拘禁。<sup>139</sup> 根据《卡林报告》，这些人是在下列情况下被逮捕的：伊拉克情报人员

---

<sup>138</sup> 《卡林报告》，第22页第81段。虽然《卡林报告》作为小组审议的主要事实来源，但小组也考虑一些国家政府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所载的事实资料，以及索赔要求本身提供的可核实的资料。

<sup>139</sup> 同上，第22、23页，第90段。

和军人到他们家中搜寻找他们；在伊拉克军队设立的检查站；或在对科威特市或其他城镇的某些地区进行有组织的房屋搜查，特别是当发现传单、通讯设备或武器时。其他人在被确认是被通缉的人之后被拘禁在各公共场所。<sup>140</sup>

《卡林报告》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说明了以下主要逮捕理由：(1) 属于科威特军队和警察部队或在科威特政府担任要职；(2) 从事武装抵抗活动；(3) 拥有武器或弹药；或 (4) 参与非暴力抵抗，包括通过涂写标语口号、拥有和散发小册子和传单、提供食物和医疗帮助，或通过拒绝将科威特身份证件或汽车牌照换成伊拉克的证件和牌照以表示反对入侵和占领。<sup>141</sup> 有时逮捕和拘禁的动机是武断和不清楚的。<sup>142</sup> 涉嫌者的亲属或朋友往往与涉嫌者一起或作为替身被拘禁。<sup>143</sup>

在多数情况下，被拘留者首先被带到定作拘留中心的场所，如被伊拉克占领军接管的警察局、学校校舍或无人居住的房屋，一般在那里接受初审。<sup>144</sup> 《卡林报告》指出，有些被扣押者几天之后被释放，<sup>145</sup> 但多数人被转移到在科威特的其他较永久的监狱和拘留中心继续审讯。审讯重点在被逮捕的人或其亲友的活动。根据《卡林报告》，审讯往往伴以酷刑。<sup>146</sup> 据报道还把被扣押者驱逐到伊拉克。<sup>147</sup> 相当多的这类人目前仍然不知去向情况不明。<sup>148</sup>

《卡林报告》虽然没有提供准确的数字，但说：

在整个占领期间，被逮捕的人的总数……可能有几千人，其中大量被驱逐

---

<sup>140</sup> 同上，第 22 页第 82 段。

<sup>141</sup> 例如见《卡林报告》第 83 段。

<sup>142</sup> 同上。

<sup>143</sup> 同上，第 84 段。

<sup>144</sup> 《卡林报告》附件一载有在科威特的关押和施加酷刑的场所清单。

<sup>145</sup> 同上，第 23 页第 85 段。

<sup>146</sup> 同上。

<sup>147</sup> 同上。

<sup>148</sup> 同上，第 38-43 页，第 144 至 159 段。

到伊拉克。只有数目不详的人被暂时拘留并于 1991 年 2 月 26 日之前从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拘留场所被释放。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关于短期拘留的报道为数很多。伊拉克占领期间遍布科威特的拘留场所为数众多……可以想象随时有大量的人被短期拘留这一事实证实了这些报道。<sup>149</sup>

在 1991 年 2 月 19 日之后的几天里，在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军的同时发生了第二阶段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禁。<sup>150</sup> 逮捕是在检查站或清真寺前进行的。据报道被拘留的有各种年龄的科威特男性公民。<sup>151</sup> 根据《卡林报告》，在 1991 年 2 月 19 日及其后的几天里，大约有 2,000 名科威特男子被逮捕。<sup>152</sup> 其中大多数人被驱逐到伊拉克。<sup>153</sup>

由于十分清楚伊拉克的所作所为，占领期间许多留在科威特的人被迫躲藏起来以免遭逮捕或审讯以及据称伴随这些事情发生的酷刑或肉体和精神伤害。政界或金融界人士，以及参加抵抗运动的人，他们的亲友，连同某些其他类别的人，都是伊拉克侵犯的特定对象，因此，他们被迫藏匿起来。<sup>154</sup> 各种年龄和国籍的妇女由于害怕被强奸或凌辱也被迫藏匿起来。<sup>155</sup>

《卡林报告》指出，在科威特的第三国国民中，逮捕和拘禁的主要对象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国民。1990 年 8 月 16 日或前后，经合组织国家的国民被命令向伊拉克当局报告。<sup>156</sup> 随后，一些人被驱逐到伊拉克并被迫留在那里。《卡林报告》估计，有数百名主要来自经合组织国家的第三国国民，包括妇女和儿童，被从科威特驱逐到伊拉克并被迫在那里呆了几个

---

<sup>149</sup> 同上，第 24 页，第 93 (b) 段。

<sup>150</sup> 同上，第 23 页，第 88—99 段。

<sup>151</sup> 同上，第 88 页。

<sup>152</sup> 同上，第 24—25 页，第 93 (c) 段。

<sup>153</sup> 同上，第 93 (c) 段。

<sup>154</sup> 同上。

<sup>155</sup> 同上。

<sup>156</sup> 同上，第 23—24 页，第 90 段。

月。<sup>157</sup> 他们同人数不详的来自各个国家，一直居住在伊拉克的人在一起，这些人中有许多被拘禁在战略要地并用于实施伊拉克的“人墙”方案，在有些情况下一直被关到 1990 年 12 月。<sup>158</sup> 其他外国人，主要是西方血统的人，也有各种国籍的妇女和儿童，以及与科威特保安部队或某些“战略”工业和职业有关的人（例如石油工业、卫生专业人员）在科威特藏匿起来或以假身分居住在那里。<sup>159</sup>

居住在伊拉克的第三国国民也必须服从伊拉克的命令，因此也有理由躲藏。据报道有相当数量的外籍侨民由于被拒发出境签证而不能离开这个国家，尽管他们享有比较自由地在伊拉克境内流动的权利。

## 2) 第一批索赔要求

根据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资料和秘书处的估计，小组预计要处理 13 万多与被扣作人质、非法拘留和被迫藏匿有关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其中多数将是就被迫藏匿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要求。在第一批中，小组审议了 521 起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sup>160</sup>

下表列出第一批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统计数据。

---

<sup>157</sup> 同上，第 93 (b) - (d) 段。

<sup>158</sup> 同上，第 23-24 页，第 90 段。

<sup>159</sup> 同上。

<sup>160</sup> 其中一些索赔人就被迫藏匿和被拘留时期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都提出索赔要求。审议的第一批索赔要求包括 60 起原来在“B”类下立案的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这些索赔由执行秘书遵照“B”类小组的请求将其转到“C”类。见注释 8 和所附案文。

| 国别   | 索赔要求数 |                      |                      |
|------|-------|----------------------|----------------------|
|      | 被迫藏匿  | 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br>(三天以上) | 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br>(三天以下) |
| 澳大利亚 | 13    | 4                    | 2                    |
| 巴林   | 23    | —                    | —                    |
| 丹麦   | 7     | 4                    | —                    |
| 法国   | 2     | 3                    | —                    |
| 日本   | 5     | —                    | —                    |
| 约旦   | 1     | 5                    | —                    |
| 科威特  | 81    | 37                   | —                    |
| 巴基斯坦 | 48    | 66                   | 6                    |
| 波兰   | 1     | 1                    | —                    |
| 联合王国 | 86    | 67                   | —                    |
| 美国   | 84    | 50                   | —                    |
| 共计   | 350   | 237                  | 8                    |

### 3) 处理时的考虑和方法

#### a) 一般考虑

##### (一) 理事会准则和标准

第3和第8号决定提供了评价和赔偿与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以及被迫藏匿有关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实质性框架。

根据第3号决定，一个人有权得到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如果：(1) 他或她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三天以上；或 (2) 他或她在有迹象表明对其生命构成紧迫威胁的情况下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三天或三天以下；或 (3) 索赔人由于有明显充分的理由担心其生命安全或担心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而被迫藏匿三天以上。

已证实他们属于上述类别之一的索赔人，均被假定由于所述的情况和条件而遭受了精神创伤和痛苦。因此，索赔人无须特别证明其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范围和程度。

第 3 号决定还规定对“拘留”和“被拘留”两词应作“有限”解释。理事会具体地说明这些术语是用来指“伊拉克当局以武力使人滞留于某一地点。”<sup>161</sup> 对“明显确凿的担心”一语也应作“有限”解释，并应理解为系指“担心是出于有明显迹象表明伊拉克当局谋求杀害或拘留有关个人或个人为其成员的群体”。<sup>162</sup> 只有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被拘留或藏匿的人才有资格要求赔偿。

关于对根据第 8 号决定的条款为合格的 C1-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金额，理事会通过了下列标准和最高限额：<sup>163</sup> (1) 对于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三天以上者，赔偿每位索赔人 1,500 美元，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超过三天的日数，按每日 100 美元加计，最高赔偿金额为 10 万美元；(2) 对于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三天或三天以下者，赔偿每位索赔人 1,500 美元；以及(3) 对于被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藏匿者，对前三天赔偿每位索赔人 1,500 美元，索赔人被迫藏匿超过三天的日数，按每日 50 美元加计，每位索赔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为 5,000 美元。当索赔人适用一种以上情况者，此类金额以累计方式付给。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根据第 8 号决定适用于支付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金的总的最高限额。<sup>164</sup>

## (二) 一些国家政府对有关第 16 条的报告的答复

一些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提交了对执行秘书在根据《规则》第

---

<sup>161</sup> 第 3 号决定，第 4 段。

<sup>162</sup> 同上，第 5 段。

<sup>163</sup> 第 8 号决定。

<sup>164</sup> 在第 8 号决定中，理事会规定了支付给一个索赔人或一个家庭单位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金的总的最高限额。限额为每个索赔人 3 万美元，每个家庭单位 6 万美元。

16条散发的第五号报告中提出的下列问题的意见：

许多索赔人就单是由于发生入侵科威特事件和伊拉克军队的出现而被迫藏匿一事提出“C”类索赔要求，同时未能提供任何其他证据。问题是应要求索赔人提供何种证据以清楚说明一个人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其生命安全或担心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

小组仔细审议了收到的来自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 (三) 取证模式

索赔表格指示索赔人“附上适当的证据证明”有关其被扣作人质、非法拘留或被迫藏匿的情况。还要求索赔人附上有关其遭遇的说明。

对这些指示的反应是，多数索赔人提交了某种形式的个人陈述，其长短不一，详略不同，述及他们为何藏匿和／或藏匿地点；他们如何并在何处被拘留或逮捕和／或被谁拘留或逮捕；以及何时被释放。一些索赔人还提交了证人陈述以支持其索赔要求。一般说来，这些陈述表明证人对所证明的事实了解的基本情况和证人与索赔人的关系。小组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证人只是在索赔人陈述中所载的指控上签字，和／或注意到证人似乎与索赔人有亲缘关系。关于后一种情况，小组断定索赔人与证人可能有亲缘关系这一事实不属异常，特别是在涉及拘留或藏匿的情况下，家庭成员很可能是可证明有关事实的唯一证人。一些索赔人提交了说明由于被扣作人质、非法拘留或被迫藏匿引起精神创伤和痛苦从而正在接受治疗的诊断书。

索赔人还在他们的索赔表格中提供资料并在“C”类索赔表格附上有关其他损失的文件，使小组能够对索赔人是被伊拉克当局扣作人质还是被拘留，或是被迫藏匿的可能性作出评估。例如，说明自己同科威特保卫部门有某种关系，或自己是医务人员，或自己是在一个众所周知关押过人的地方的索赔人提供了使小组能够合理断定索赔人关于其被拘留或藏匿的断言十有八九可证明是有根据的有关资料。小组审议的有关根据这类损失提出索赔的各种事实报告对索赔人为支持他们的索赔要求而提供的资料起到支持作用。

某些国家的政府或组织，特别是经合组织成员国和科威特政府，作出了努力以确定它们的哪些国民未能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努力查明谁被伊拉克军队扣作人

质。科威特解放后，其中一些政府和组织向它们确定曾被伊拉克军队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的人发了证书或证明，主要是为了对就被扣作人质提出的索赔提供证据支持。许多索赔人连同他们的索赔要求一起提交了这类证明或证书。此外，应小组的请求，一些国家政府提交了各自认为曾被伊拉克当局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的人员名单。

虽然“C1”页上的索赔人须知要求索赔人说明有关他们被扣作人质、非法拘留或被迫藏匿的情况，但没有明确要求索赔人提供关于他们被监禁的天数的证明文件。因此，提交的证据一般是关于索赔人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的事实，或关于索赔人由于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而遭受精神创伤和痛苦的事实，但这些不总是有助于证实索赔人已说明的其作为人质、被拘留或被迫藏匿的天数。<sup>165</sup>

#### b) 方法

考虑到第一批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数量较小、第 3 和第 8 号决定中规定的标准、索赔要求的特点及其支持证据，小组采取了一种对索赔要求和所附文件进行个别审查的方法。在这方面，小组审查了从这三种 C1-精神创伤和痛苦损失类别中抽取的索赔要求。根据小组审议的这些索赔要求和有关背景材料，专员小组通过了在第 3 和第 8 号决定中所述的赔偿条件生效的标准和准则。秘书处应用这些标准处理索赔要求，其结果由小组核查和批准。

小组对第一批索赔要求采取的方法需作多大程度的发展或修改，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以后各批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特点和数量。

---

<sup>165</sup> 小组指出，关于赔偿合格的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人的第 8 号决定方案是在索赔表格已经散发并由某些国家的索赔人提交上来之后才宣布的。因此，某些索赔人可能不知道他们需特别证明他们被扣作人质或拘留的天数。同时，第 8 号决定的赔偿方案是在晚些时候才散发这一事实意味着至少有相当数量的索赔人登记了有关天数而不知道这可能与可获得的赔偿金额有直接关系。

c) 有关问题和根据损失要素确定的标准

(一) 身在科威特或伊拉克的事实

第 3 号决定规定，只有在入侵和占领期间，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或被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藏匿的人，才有资格以这些理由得到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因此，小组认为，关于这一时期索赔人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证据是对 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起码条件。正如上面所指出的，小组认为，第一批的所有索赔人在证明其居住在或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证据方面均符合有关标准。

(二) 就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三天以上提出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

根据适用的理事会指导方针，小组审议了有关就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三天以上提出索赔要求的两个问题：(1) 索赔人是否已证实他们是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和 (2) 如何查明索赔人被拘禁的天数。

(a) 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的事实

关于第一个问题，小组确定，在下列情况下可认为索赔人已证实曾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的事实：(1) 由政府提供的资料确认索赔人曾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或 (2) 索赔人提出了与其被拘留或被扣作人质有关的具体情况或事件；或 (3) 从索赔表格、所附文件、政府提交的文件或有关外部资料获得足够的信息，使小组能够查明索赔人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的地点、索赔人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的日期、捕捉索赔人的具体身分或索赔人从拘禁中被释放的日期。

为履行第 3 号决定中关于“拘留”和“被拘留”两词应作有限解释的规定，小组还认为，从获得的证据应能明显看出，由于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采取涉及某种形式的武力或强制，或威胁的行为或行动，索赔人被限制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某处或某几处地点。因此，索赔人声称由于受到武力威胁，他们留在大使馆或领事馆院内、旅馆、建筑物内等，将被认为符合被

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的标准。索赔人不必被扣留或拘禁在某个场所才算符合这一标准。

然而，鉴于给予“拘留”和“被拘留”术语的限制性解释，小组认为，表明他们因为不能获得出境签证，或由于后勤或财政方面的原因而妨碍他们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索赔人不属于第3号决定条款范围内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的人。此外，不能认为声称他们呆在家里是因为伊拉克人在他们家附近设立了检查站的索赔人是符合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的标准。不过，他们可能有权得到对被迫藏匿的赔偿，如果被认为符合小组规定的关于这类索赔的适用标准的话。

(b) 天数

关于对被认为曾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三天以上的索赔人进行赔偿的第8号决定方案是以索赔人被关押的天数为依据的。因此，要求索赔人在索赔表格上说明他们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的天数。考虑到以上所讨论的各种因素，特别是没有明确要求索赔人证明他们被扣作人质或被非法拘留多长时间，以及证明索赔人可能被关押的实际天数的固有困难，<sup>166</sup> 小组接受索赔人在索赔表格上宣称的天数，只要这一数字与其他获得的资料不矛盾。<sup>167</sup>

---

<sup>166</sup> 索赔表格说“如果你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三天以上……多少天？”小组注意到有些索赔人显然把关于天数的问题理解为他们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超过三天以上多少天？”。这些索赔人于是从他们被关押的实际天数中扣除三天，而事实上，获得的证据表明他们被关押三天以上的时间。当这种误解对小组是显而易见时，则对索赔人说明的天数加上三天。

<sup>167</sup> 例如，索赔人声称其被扣作人质、非法拘留或被迫藏匿的天数照例要对照索赔人可能说明的其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日期进行反复核对。必要时，为了计算索赔人的C1-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金，将天数加以调整以符合索赔人宣称的离开日期。

(三) 索赔人就在有迹象表明对其生命安全构成紧迫威胁的情况下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三天或三天以下提出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

除了有关索赔人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这一事实的证据之外，第3号决定还要求声称他们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三天或三天以下的人是在“有迹象表明对其生命安全构成紧迫威胁的情况”下被扣留或拘留的，他们的索赔要求才是可赔偿的。理事会把何种情况可认为是有迹象表明对索赔人的生命安全构成紧迫威胁的问题留给小组作出决定。因此，根据对索赔要求和其中所述事实的审查，特别是依据《卡林报告》中所作的调查结论，小组确定了在假定有迹象表明对索赔人的生命安全构成紧迫威胁的情况下的一些类别的索赔人。他们包括：(1) 被拘留和用于实施伊拉克的“人墙”方案的索赔人；(2) 说明他们或其家庭某成员是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的有关指示或命令中具体指定的某国国民，或公认是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所采取行动的对象的索赔人；(3) 在一个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或执行以处决的地点被扣作人质或拘留的索赔人；<sup>168</sup> 和(4) 视具体情况说明他们或其家庭某成员是科威特王室家族、武装部队、政府、抵抗运动或警察部队的成员或与之有关联，或说明他们或某个家庭成员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之前或期间，是科威特政府的一位政治人物或高级官员的索赔人。

小组指出，上述索赔人类别非并全部。因此，提出发生在他们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期间，有迹象表明对其生命安全构成紧迫威胁的具体事件或情况的索赔人，也有权获得赔偿。

(四) 就被迫藏匿提出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

第3号决定说，就被迫藏匿提出索赔要求的人必须证明他们被迫藏匿是因为“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其生命安全、或担心被扣为人质、或被非法拘留。”具体地说，要有资格获得对被迫藏匿的赔偿，索赔人必须证实其被迫藏匿是由于“有明显的迹象表明，伊拉克当局谋求杀害或拘留有关个人或个人为其成员的群体所引起的

---

<sup>168</sup> 例如见《卡林报告》附件一。

担心。”

(a) 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的证据

关于在何种情况下索赔人可被认为具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方面，理事会没有提供具体的准则。然而，作为一般前提，小组指出，仅凭伊拉克军队出现在科威特是不能证实某个索赔人藏匿起来是由于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其生命安全或担心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

小组承认，在某些情况下，藏匿行为的性质使得提供证据或证明即使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然而在这里，问题的焦点不十分在于藏匿事实或担心本身。鉴于在占领期间科威特和伊拉克当时的条件，可以设想这两个国家的人经常躲藏起来，并且是出于担心才这样做。根据第3号决定，焦点更多的是集中在索赔人担心的根据上。然而，担心的体验必然是索赔人的主观和内在的活动，因此，能够证明的主要是索赔人自己证言的根据。在目前情况下，对索赔人声称的有充分理由的担心进行单独核查是不行的。不过，可确定某些可合理地假定导致索赔人有充分理由担心其生命安全或担心被扣作人质的客观情况或外在象征，如果在索赔人提供的资料中发现有这些情况或象征，则为履行第3号决定，可视其为“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的证据。例如，占领期间留在科威特的人都知道，伊拉克军队发出了逮捕状和要通缉人名单，而且还任意捉人审讯。特别是在1990年8月16日或前后，伊拉克当局下令逮捕经合组织成员国的国民并把他们作为“人墙”拘禁在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战略要地。1991年2月19日之后发生了第二阶段的大规模逮捕，在此期间，人们对遭受逮捕、拘留和酷刑的恐惧，以及由此产生的藏匿的必要性变得特别强烈。而且众所周知，在许多情况下，被扣留的人遭受了数日的酷刑和严厉的审讯，不同年龄和国籍的妇女遭到性袭击。

根据对索赔要求的审查，特别是依据《卡林报告》中所作的关于在入侵和占领时期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情况的调查结论，小组确定了几类可被认为由于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其生命安全或担心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而被迫藏匿的人。这些所谓的“被迫藏匿条件”包括：

- 1) 在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

期间——索赔人或其家庭某成员是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的有关指示或命令中具体指定的某个国家的国民，或据悉是伊拉克武装部队人员、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采取行动对象的某国国民；

2) 索赔人视具体情况说明其本人或其家庭某成员是科威特王室家族、武装部队、抵抗运动或警察部队的一个成员或与之有关联，或说明其本人或其家庭某成员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之前或期间，是科威特政府的一位政治人物或高级官员；

3) 索赔人说明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之前或期间，其本人或其家庭某成员是一名医务专业人员或医务工作者、或报刊、电视或电台记者，或（业余）无线电或计算机操作者；

4) 索赔人说明其本人或其家庭某成员，或在同样或类似情况下的其他人，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受到伊拉克武装部队人员或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的审讯、逮捕、酷刑、挽留、殴打或其他形式的伤害，或受到上述威胁；

5) 索赔人说明某个家庭成员，或在同样或类似情况下的其他人，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被伊拉克武装部队人员、或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所杀害，或处于被处决的威胁之下；

6) 索赔人说明由于伊拉克武装部队人员、或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针对或反对索赔人或其家庭，或在同样或类似情况下的其他人而采取的具体行为（例如，处决、伤害、殴打或拘留；或在家中或检查站审讯；或掠夺和破坏个人财产，或毁坏不动产）所引起的恐惧；

7) 索赔人说明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由于得知其他人在同样或类似的情况下，受到伊拉克武装部队人员、或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的攻击而担心受到伊拉克武装部队人员、或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的性攻击；和

8) 索赔人由于伊拉克武装部队、或伊拉克政府或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1990年8月2日至1990年8月12日期间和／或从1991年2月19日到1991年3月1日期间（“关键时期”）采取的行动所引起的恐惧而被迫

藏匿。根据一些报告，在伊拉克进入科威特并巩固它在科威特的地位的最初阶段，存在强烈的敌对情况。因此，说明他们在这一早期阶段（根据多数报道，为1990年8月2日至1990年8月12日）藏匿起来的索赔人可假定是由于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而藏匿的。同样，报告表明，大约从1991年2月19日至1991年3月1日，当多国部队进攻的威胁加强时，伊拉克军队发起了一场逮捕和拘留运动。说明他们在这一时期藏匿起来的索赔人也可被认为是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而藏匿的。

鉴于上述情况，小组决定，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或在其索赔表格或所附文件中显示出以上确认的任何特性的索赔人，可被认为已证实他们是由于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他们的生命安全或担心被扣作人质而被迫藏匿的。

#### b) 天数

第8号决定对于被迫藏匿的赔偿方案是以索赔人被迫藏匿的天数为依据的。由于以上所提的相同理由，在不与其他现有资料发生矛盾的情况下，小组根据索赔人在其索赔表格或所附文件中声称的天数来计算对被迫藏匿给予的赔偿金额；必要时，加以调整以反映关键时期——在此期间索赔人由于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而被迫藏匿——内的天数。

有些索赔人未能说明他们被迫藏匿的天数。不过，往往获得足够的证据使小组能够断定索赔人符合一种或多种被迫藏匿的条件。在这些情况下，小组是根据可合理假定索赔人由于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而藏匿的天数来决定支付的赔偿金额，同时考虑到诸如索赔人可能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日期等因素。在这方面，小组还根据关键时期来计算据以付给赔偿金的天数。

然而，当小组不能断定索赔人符合上述八种被迫藏匿条件中的任何一种条件，而索赔人又未提供其本人可能藏匿的天数时，小组则决定不予赔偿。

#### (五) 就“失踪人员”提出的索赔

有些索赔是代表声称或是目前仍然失踪或是被拘留在伊拉克的人提出的。正如上文第二部分C.4.C节中所讨论的，小组建议，根据第12号决定所确定的程序，

这次不对这些索赔要求给予赔偿。

在已经讨论的种种考虑和应用前面所述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小组就下文第五部分和附件中提及的“C1-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提出建议。

## 2. “C2”类损失：因人身伤害引起的损害赔偿

第1号决定规定“对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人身伤害……或负担医疗费用者……”支付最高为10万美元的赔偿。<sup>169</sup> 使用“C”类索赔表格的“C2”页，个人可就其所受人身伤害负担的医疗费用，和就索赔人所受严重的人身伤害或目睹蓄意造成的对其配偶、子女或父母的严重人身伤害事件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

### a. 有关事实概要

#### 1) 证明文件

正如下文d.3.节中进一步叙述的那样，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医生的报告、诊断书和记录极为有限或不存在。<sup>170</sup> 这导致缺少有关许多伤害案件的同期证明文件。此外，所作的那些记录往往被丢失、损坏或遗留。因此，无法获得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在这一过程中受到伤害的平民人数的确定估计。

有些因素进一步加大了得出可靠数字的困难。不是每一个受伤害的人都能寻求或获得治疗。而且大家知道，文化和其他因素使得受害人不愿报告诸如被强奸等事件。此外，许多人可能没有充分认识到入侵和占领对他们的精神健康产生的损害性影响，致使可能有相当数量的这类案件未予以报道。

如果第一批“B”类索赔要求的构成是一种标示，则可估计，除了因伤致死的那些人之外，至少有2,000名平民遭受伤害。<sup>171</sup> 这些人大多是科威特国民。然而，由于某些原因，实际人数很可能高出许多。显然，并非所有的受害人都提出索

---

<sup>169</sup> 第1号决定，第14段。

<sup>170</sup> 《卡林报告》，第189-200段。

<sup>171</sup> 第一批立案的“B”类索赔要求的1,119件索赔要求中，约有50%与伤害有关；立案的“B”类索赔要求总数约为4,500件。

赔要求。除了前面所述的因素外，还由于可能提供了免费医疗或费用可能已从其他来源得到补偿。再者，提出索赔要求的那些人不总是在“B”类下提出的。

即使不能确定准确的数字，但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伤害在联合国主办的各种报告中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各国政府撰写的报告——最引人注意的是科威特的报告——中都得到广泛的证明。<sup>172</sup> 此外，从索赔本身所作解释有几种模式。这些资料来源中所载的有关伤害原因的描述提供了一幅清晰而全面的关于造成的痛苦的图像。

## 2) 主要伤害原因

从而确定的伤害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

<sup>172</sup> 《卡林报告》；《由前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法拉赫先生率领的联合国特派团提交秘书长的关于调查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丧生人数以及伊拉克对科威特平民采取的手段的临时报告》(S/22536)(1991年4月29日)（“法拉赫临时报告”）；《前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法拉赫先生率领的评估科威特被伊拉克占领期间（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7日）基础设施所受破坏的范围与性质的联合国特派团给秘书长的报告》(S/22535)(1991年4月29日)（“法拉赫报告”）；《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率领的访问海湾地区特派团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科威特在危机后立即产生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报告》(S/22409)(1991年3月28日)（“阿提萨里报告”）；《由科威特政府负责评估因伊拉克侵略引起的损害赔偿的政府机构代表个人提交的初步索赔所附解释性声明，1992年6月26日》（“解释性声明”）；《关于C类索赔的补充说明报告》，负责评估因伊拉克侵略引起的损害赔偿的政府机构，1994年4月14日（“补充报告”）；《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损伤性事件和精神健康方面的后果》，负责评估因伊拉克侵略引起的损害赔偿的政府机构，治疗科威特战争受害者Al-Riggae专门中心，1993年12月1日（“Al-Riggae报告”）；《关于伊拉克战争罪行的报告》，美国陆军部战争罪行文献资料中心（1992年1月8日）（“战争罪行报告”）。

a) 军事活动或行动

在科威特或伊拉克的军人的军事活动或行动，包括枪炮射击和枪伤、开炮、轰炸和空袭，以及地雷或其他军械的爆炸，在入侵和占领期间和之后造成大量伤害。

b) 酷刑、殴打、虐待和压迫

《解释性说明》指出，“从占领的最初几天起，伊拉克军队就通过开始实施一项拘留、酷刑和即时处决的方案——这些成为整个占领时期人们日常生活的经常性和压迫的特征——力图消除平民百姓的所有抵抗。对平民的任意逮捕已司空见惯。”<sup>173</sup>

在占领期间有数千名平民被逮捕，其中许多人被带到伊拉克。<sup>174</sup> 许多被拘留的人受到酷刑伤害。在指出全科威特 47 处拘留场所中的 35 处被用来施加酷刑之后，《卡林报告》断定“对在整个占领期间被逮捕的那些人进行审讯时有系统地使用了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sup>175</sup> 在拘留中，由于监狱看守的虐待或缺乏适当的医疗，以及在伊拉克力图镇压反对占领的和平示威运动期间，也都发生过伤害事件。

在遭受酷刑伤害的人中，大多数是参与科威特抵抗运动的人或其家属。

在提交给委员会的索赔中，很大一部分是就个人通过边境检查站和其他地方时受到伊拉克军队的殴打所造成的伤害提出的。在许多情况下，对试图掠夺他们的个人财产（包括现金、珠宝、电器以及汽车）的行为进行抵抗的人都遭到野蛮的殴

---

<sup>173</sup> 《解释性说明》，第 3 页。

<sup>174</sup> 同上，第 5 页。例如，在 1991 年 2 月 19 日及前后，估计至少有 2,000 名科威特人被逮捕和驱逐。

<sup>175</sup> 《卡林报告》，第 116 段。在阿卜杜拉-哈马迪博士，一位在占领期间留在科威特并证明了大约 300 例酷刑案件的医生的书面陈述中，载有对酷刑做法的详细描述。书面陈述还对占领期间伊拉克人犯下的暴行和其他行为产生的医学方面的后果作了较广泛的概述。《解释性说明》附件 B。

打。

c) 性袭击

许多人，其中多数是妇女，被伊拉克人强奸。这些事件分为几类：在占领的头两周内对外国妇女的强奸；在搜查房屋期间对妇女的强奸，有时是当着亲属的面进行强奸；对为此目的从街上劫持的妇女的强奸；对设法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通过检查站的个人的强奸；和作为酷刑——包括对那些需要看守的人施加的酷刑在内——的一种手段进行的强奸。<sup>176</sup>

d) 缺乏医疗

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科威特的医疗水平严重下降。根据《卡林报告》和《法拉赫报告》，医疗水平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以下三种因素引起的：

(一) 提供医疗者人数减少

入侵的直接影响使数千名外籍卫生保健工作者或自愿地、或根据其政府的指示、或由于担心他们的生命安全而离开这个国家。<sup>177</sup>

许多医生、护士、救护人员和护理人员远离医院并被迫隐瞒他们的职业身分。在许多情况下，那些继续从事医务工作的人由于伊拉克武装士兵一直在医院病房、行政办公室和手术室站岗而妨碍他们提供适当的医疗。<sup>178</sup>

(二) 关闭、拆除和掠夺卫生保健设施

到占领末期，科威特所有的 87 家卫生院都关闭，或大大降低它们正常的开业能力。提供的保健服务也由于医院设备、接种材料、外科器具、医院病床和医药用品的毁坏和被盗而削弱。

---

<sup>176</sup> 《解释性说明》，第 9、10 页；《卡林报告》，第 182 (a) 至 (d) 段。

<sup>177</sup> 《法拉赫报告》，第 117 段。

<sup>178</sup> 《卡林报告》，第 190-191 段。

### (三) 拒绝给予保健服务

根据《卡林报告》，许多情况使得人们很难获得保健服务。<sup>179</sup>

1990年9月至10月，科威特居民被命令将科威特身份证件换成伊拉克证件。拒绝服从这些命令的人不得享受医疗服务。

根据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的命令，伊拉克军人有获得医疗服务的优先权，其次是非战斗人员。

宵禁时间也限制了人们享受医疗服务。据科威特当局说，许多需要治疗的人由于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的对任何违反宵禁的人露面就开枪的现行通令而不愿去寻求治疗。此外，由于伊拉克人发出了许多逮捕状，并在全国设立了检查站，人们普遍害怕通过这个城市。医院内的伊拉克武装士兵检查身份证，以及医疗设施前停放着装甲车和坦克，都使人由于害怕被逮捕而不敢到医院去。

需要紧急治疗的人由于有限的救护服务而不能到达医院。此外，由于燃料配给以及汽车的被毁和被盗，到医疗场所的其他运输手段也是有限的。

#### e) 事故

占领期间发生的诸如与军车相撞等事故和个人逃离这些国家时发生在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外的事故也造成许多伤害。

许多人在他们试图穿过沙漠逃离科威特或当他们在沙漠露营时也受到伤害。这些人饱受风吹日晒、精疲力竭、精神紧张、中暑、脱水及其他类似情况的折磨。另一些人在他们力图逃避伊拉克沙漠巡逻队的捕捉时被伊拉克士兵打伤，或被地雷和军械炸伤。一般说来，属于这类的人是非科威特人。

#### f) 对环境卫生的威胁

伊拉克对科威特石油工业进行的有预谋的破坏造成734口油井起火燃烧并

---

<sup>179</sup> 同上，第51段。

产生许多巨大的油池，影响到许多公民的健康。<sup>180</sup> 呼吸系统问题尤为常见。

g) 入侵和占领的一般影响

《AI-Riggae 报告》证明了入侵和占领对居民精神健康产生的严重影响。经历了入侵和／或占领的那些人中，不论是科威特人还是非科威特人，遭受称为创伤后精神紧张性障碍的精神伤害折磨的占很大比例。毫不奇怪，在受过某些特定外伤，例如上文 a.2) a) 至 f) 节中提及的那些外伤的人中，这种紧张性障碍的流行程度甚至更高。<sup>181</sup>

b. 第一批索赔要求

下表列出提交国提交的第一批“C2”索赔要求的总数。第一批占“C2”索赔要求总数——目前预计在 2,500 到 7,500 起之间——的一小部分。

| 按国别列出的第一批“C2”类索赔要求数 |    |
|---------------------|----|
| 澳大利亚                | 2  |
| 法国                  | 1  |
| 大不列颠                | 19 |
| 科威特                 | 1  |
| 尼泊尔                 | 1  |
| 巴基斯坦                | 36 |
| 美国                  | 12 |
| 南斯拉夫                | 2  |
| 共计                  | 74 |

<sup>180</sup> 《解释性说明》，第 17 页。

<sup>181</sup> 《AI-Riggae 报告，执行情况概要》。

c. 各项建议的框架

1) 理事会的决定

理事会的下列决定全部或部分地特别适用于“C2”人身伤害损害赔偿。

a) 第 1 号决定

正如前文所指出的，第 1 号决定说“对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人身伤害……或负担医疗费用者……”支付最高为 10 万美元的赔偿。<sup>182</sup> 它还规定“要求必须是为了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对个人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直接损失而提出的。”<sup>183</sup>

b) 第 3 号决定

题为“人身伤害、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第 3 号决定具体说明“严重人身伤害”包括以下方面：身体残缺；永久或暂时严重损形，诸如一个人外形的重大改变；永久或暂时严重丧失对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受到限制；如得不到医治、不可能使身体受伤部位痊愈，或者有可能拖延此种痊愈的任何伤害；以及“下述情形引起的身体或精神伤害：性袭击、酷刑、严重暴力殴打、扣押人质或非法拘留三天以上、或因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生命安全、或担心被扣为人质或被非法拘留而藏匿三天以上。”<sup>184</sup>

第 3 号决定进一步具体说明“严重人身伤害”不包括皮肉青肿、轻度扭伤和损伤、轻微烧伤、一般破口或伤口；或无需专门医治的其他炎症和疼痛。<sup>185</sup>

---

<sup>182</sup> 第 1 号决定，第 14 段。

<sup>183</sup> 同上，第 18 段。注意这一决定还确定了对“B”类“严重人身伤害”的索赔标准。

<sup>184</sup> 第 3 号决定，第 2 页。

<sup>185</sup> 同上。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可在“C2”页上提出索赔的伤害类别不限于第3号决定所规定的严重人身伤害情形。某种作为“C2”类损失可获赔偿的伤害未必是“严重的”这一事实是区别“C”类和“B”类索赔要求的要素之一。关于精神创伤和痛苦问题，第3号决定说，除了对“精神创伤和痛苦引起的金钱损失（包括收入损失和医疗费用）”予以赔偿之外，还对“此种精神创伤和痛苦引起的非金钱伤害”予以赔偿。根据第3号决定，在“C2”类损失页上所列的人身伤害类别中，这适用于那些属“严重的”情形，即身体残缺；损形；丧失对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受到限制；性袭击、暴力殴打或酷刑；以及个人目睹了对其配偶、子女或父母蓄意造成的这些类别的伤害。<sup>186</sup> <sup>187</sup>

### c) 第8号决定

此决定记录了适用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的最高金额。对于“C2”类损失页上详细列明的有资格获得这类赔偿的人身伤害类别，包括“严重人身伤害”情形，理事会规定了以下限额：对于身体残缺、永久严重损形或永久丧失对身体某一器官、肢体、能力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永久受到限制者，为之提供15,000美元；对于暂时严重损形或暂时严重丧失对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受到限制者，以及对于每一个遭受性袭击、严重暴力殴打、或酷刑的人，为之提供5,000美元；对于目睹了对其配偶、子女或父母蓄意造成的上述类别的伤害的索赔人，为之提供2,500美元，每个家庭不超过5,000美

---

<sup>186</sup> 小组说，虽然索赔表格提及目睹蓄意造成的导致家庭成员的“人身伤害”事件，但第3号决定这样似乎限制了对“C2”类目睹“严重人身伤害”情形的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

<sup>187</sup> 同上，第2和第3页。正如已经指出的，虽然这项决定包括因扣作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和在“C2”损失页意义上的“严重人身伤害”定义范围内的被迫藏匿引起的“身体或精神伤害情形”（例如创伤后精神紧张性障碍），但根据这类事件要求的索赔要作为单独的损失要素在“C1”损失页上提出。

元。<sup>188</sup>

第 8 号决定进一步规定，如果索赔人遭受了多种伤害，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金额以累计方式付给，对每一索赔人最高数额为 3 万美元，每个家庭单位最高数额为 6 万美元。<sup>189</sup>

## 2) 一些国家政府对有关第 16 条的报告提交的答复意见

一些国家政府已经提交了它们的意见，作为对与根据《规则》第 16 条散发的报告中提出的人身伤害引起的损害赔偿特别有关的问题的答复。其中一些问题在涉及“B”类索赔时已经加以说明，但它们也与“C2”类索赔要求的解决有关。

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就由于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科威特缺医少药而恶化了的伤病的可赔偿性问题——这个问题在根据《规则》第 16 条散发的第一号报告中讨论过<sup>190</sup>——发表了意见。一些国家政府，也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就同一报告中提及的因果关系问题——这一问题是因索赔人在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时遇到的事故引起的<sup>191</sup>——提出了看法。

根据《规则》第 16 条散发的第三号报告中所载的有关问题也引起各国的反应。<sup>192</sup> 一些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就断言在占领结束后在科威特发生的拘留或虐待事件引起的问题发表了意见。若干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讨论了因严重人身伤害引起的早产和流产问题。各国就基于科威特油田燃烧引起呼吸系统问题提出的索赔要求和就诸如精神紧张和抑郁等情况是否够格称为严重人身伤害的问题提交了意见。此外，因“强迫劳动”造成的伤害产生的因果关系问题也引起各国发表看法。

最后，一些国家政府，也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对根据《规则》第 16 条散发

---

<sup>188</sup> 第 8 号决定，第 2 页。

<sup>189</sup> 同上，第 3 页。

<sup>190</sup> 《第 1 号有关第 16 条的报告》，第 7 段。

<sup>191</sup> 同上，第 8 段。

<sup>192</sup> 《第 3 号有关第 16 条的报告》，第 10-14 段。

的第四号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就与家庭某成员有关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要求的几个问题作了答复。<sup>193</sup>

为得出其看法，小组仔细审议了这样发表的所有意见。

### 3) 索赔表格

索赔表格“C2”页请索赔人“简要说明”他或她“所发生的情况”。关于这方面，请索赔人具体说明“伤害的日期”并附上一份单独的陈述书，说明“伤害的原因和情况。”

该表请索赔人提交“适当的证明文件，如医疗或保险记录的复印件等，”并留出一些篇幅以注明伤害的“性质和程度”。在请索赔人说明适用的项目时，“C2”页还列出下列伤害类别以供选择：“身体残缺；”“永久或暂时损形；”“丧失对身体某一器官等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受到限制；”<sup>194</sup>“需要医治的其他伤害；”“性袭击；”“酷刑；”和“严重身体伤害。”对于所有这些类别，“需要医治的其他伤害”除外，该表为索赔人留出篇幅以说明他或她（还）就精神创伤和痛苦正在提出索赔要求。

关于索赔金额，该表请索赔人记下“医疗费用”的货币和金额以及总的“损失的价值。”

虽然本节上文述及索赔人所受的伤害，但该表格还是为索赔人留出篇幅以说明他或她正在就目睹对其配偶、子女或父母“蓄意造成的人身伤害事件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要求”。在这方面，索赔人要说明受害的亲属的姓名、受害人的“身份证号码，”以及伤害的性质和日期。

## d. 处理时的考虑和方法

### 1) 导言

在可适用的《规则》和理事会各项决定所规定的范围内，考虑到各国政府表示

---

<sup>193</sup> 《第4号有关第16条的报告》，第24段。

<sup>194</sup> 第8号决定的有关规定表明，在这里也请索赔人在“永久”和“暂时”两种伤害性质之间作出选择将是适宜的。

的意见，并且在提供的作为对索赔表格的答复的资料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基础上，小组审查了第一批“C2”类索赔要求。

下面叙述已提出的各种最重要的问题和各种具体考虑，这些考虑加上上述各因素有助于小组对这些损失作出建议。这些原则和程序需要如何进一步发展取决于今后各批“C2”类索赔要求的特性。

小组努力制订了各种标准，使他们能在标准化的基础上处理“C2”类索赔要求。在制订这些标准时，小组始终牢记第1号决定中规定的可适用的一般取证标准。正如上文第二部分E节中所指出的，这项决定记录了理事会关于此种索赔要求“必须以关于事实经过及要求赔偿的损失数额的适当证据佐证”，所要求的证据是“在所涉情况下认为适宜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sup>195</sup>

应小组的请求，为对精神创伤和痛苦问题提供帮助，委员会聘请了一名这一领域的专家，诺曼·萨托里乌斯博士从事这一工作。正如前面所提及的，萨托里乌斯博士召集了一个专家小组，提出诸如精神病学、心理学、一般医学、战争医学和灾难医学等有关学科。<sup>196</sup> 小组在涉及精神创伤和痛苦的案件中所提建议是以这些专家发表的报告为指导，该报告作为附件六附后。<sup>197</sup> 小组承认这一贡献的重要性因其确定了各种标准，它们还可成为今后各种赔偿方案的先例。萨托里乌斯博士继续在其中所述各项准则的应用方面提供帮助。

## 2) 伤害的分类

小组对第一批索赔要求的审查暴露出一些索赔人在选择“C2”页上符合其据以要求索赔的伤害的伤害类别上遇到困难。这种混乱可由几种因素加以解释。小组注意到“C2”页上列明的伤害类别不是相互排斥的。索赔表格对这些类别没有提供说明这一事实使得索赔人感到情况更加复杂，他们中的许多人可能没有经过很好的训

---

<sup>195</sup> 第1号决定，第15(a)段。

<sup>196</sup> 见上文注释101。

<sup>197</sup> 被任命协助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处理有关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事项的专家小组的报告（1994年3月14日）（“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

练来处理这个问题。

然而，出于一些理由，对伤害进行正确的分类是重要的。只有符合第3号决定中界定的严重伤害类别中之一种的伤害，索赔人才有资格获得对精神创伤痛苦的赔偿。此外，遵照第8号决定，对精神创伤和痛苦支付的最高金额取决于所受伤害的性质。对索赔人投入进行核查也是必要的，因为这样才能适用《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中所述的各项准则。还应忆及，按第8号决定的措辞，“适用于一种以上的情形”，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可累计支付。作为一种附加因素——如认为是适宜的话——对伤害的适当分类使得有可能根据所受伤害的类别不同而适用不同的取证标准。

因此，根据索赔人在索赔表格上和适用的其他证明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对每一起伤害案件首先根据“C2”损失页上所列的损失类群进行分类。这种分类是根据第3号决定中所作的描述，而且，在一种更详细的水平上，根据各种已经制定的、并在与委员会为此目的聘请的医务专家<sup>198</sup>的协商下继续加以发展的准则作出的。因此，可酌情将某一伤害从索赔人所选择的类别——如果有的话——转移到准则所说明的类别中去<sup>199</sup>。

根据分类的目的，小组还认为，如果把“需要医治的其他伤害”重新归为允许索赔人还寻求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的“C2”类损失页上提及的伤害类别中的一种，则通常可合理地认为索赔人的索赔要求扩大到精神创伤和痛苦。这一结论符合《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中所述的建议。<sup>200</sup>

### 3) 伤害事实

小组处理的第二个问题是索赔人是否已证实其所受伤害的事实，或据以提出索赔的目睹其家庭成员所受伤害的事实。

---

<sup>198</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医务司前医务副主任，国际灾难医学协会秘书长马塞尔·达布洛博士。达布洛博士还帮助“B”类小组开展工作。

<sup>199</sup> 关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般讨论，见上文第三部分，D.3节。

<sup>200</sup> 《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第20页。

关于这点，小组注意到第一批的一些“C2”类索赔没有附上书面证据。第一批“B”类死亡和伤害索赔要求同样缺乏支持证据主要归因于入侵和占领期间科威特和伊拉克普遍存在的情况。<sup>201</sup> 那些被迫逃离或藏匿，或被监禁的人，不能获得或保留以后可用来证明他们的损失的证明。就非科威特索赔人而言，例如几乎全部第一批“C2”类索赔的人，由于许多人还未返回科威特或伊拉克而使这个问题复杂化。

在委员会面前的多数索赔人都面临着这类一般的证据方面的障碍。<sup>202</sup> 伤害损失所特有的问题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伊拉克的入侵和接踵而来的科威特国内秩序的紊乱，多数医疗服务是在一种受限制的基础上提供的。由于在入侵后的一个时期里，大量医生、护士和医院行政人员离开了科威特或藏匿起来，医院的服务大大低于其正常能力。因此，正如上文 a.1 节中所指出的，同期医生报告和证明的编写和病史档案的管理都十分有限或根本不存在。<sup>203</sup>

据悉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影响着“C2”类索赔人的证明情况。在许多情况下，由于缺乏运送病人到医院的救护服务，因此请医生上门看病。在这种情形下，很少有人关心建立病史档案问题。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伊拉克当局发出了对需要医治的人的逮捕状。在这类情况下，多半没有作出或保留任何正式记录。在拘留期间，包括在为数众多的酷刑案件中遭受伤害的证明文件很难提供，因这些伤害是发生在索赔人被拘留期间。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考虑同样适用于索赔人藏匿时所遭受的伤害。另外，似乎有一些索赔要求是在索赔人有机会获得有关其亲属的伤害的正式证明文件之前提出的。此外，还有上文 a.1 节中提及的种种考虑：并非每一个受害人都能寻求或得到治疗，以及社会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原因可能使受害者不愿透露某些类别的伤害。<sup>204</sup>

---

<sup>201</sup> “B”类建议，第 33 页。

<sup>202</sup> 见上文第二部分，E.2.b 节。

<sup>203</sup> 《卡林报告》，第 189-200 段；并见“B”类建议，第 33-34 页。

<sup>204</sup> 《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第 19 页上载有关于这种现象的实例。另见《“B”类建议》，第 35-38 页。

上述因素有助于说明许多“C2”类案件缺乏用以证实伤害事实的书面证据的原因。而且，在《卡林报告》和上文注释 172 列举的其他文件中的调查结论普遍认为，这类索赔的特点就是缺乏具体资料。小组意识到，这增强了索赔人断言的可信性。

在这种情况下，小组认为，索赔人提交的陈述，不论是在索赔表格上提供的，还是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供的，均构成对伤害事实的充足证据。此外，对于那些已证实他们被扣作人质或拘留，或藏匿的“C2”类索赔人应适用一种特殊标准。在“C1”损失页所涉及的范围内，这类事件很可能对这些人的健康产生有害影响，同时妨碍他们提供其伤害证据的能力。因此，他们在“C2”损失页上所写内容可视为对其伤害事实的充分证明。

#### 4) 伤害原因

正如前文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重申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和伤害<sup>205</sup> 由于第 1 号决定确定人身伤害为一种直接损失，<sup>206</sup> 现有待小组核查每一个别案件是否与入侵存在着因果关系。

对此目的具有明显重要性的是标志入侵开始的 1990 年 8 月 2 日，至安理会通过第 686 号决议和被认为是多国部队与伊拉克之间正式停火日期的 1991 年 3 月 2 日之间的这段时期。根据第 1 号决定中列举的原因类别，<sup>207</sup> 并考虑到《卡林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中所载的资料，<sup>208</sup> 小组认为，相信在这一时期发生的许多伤害事件可能归因于伊拉克的有关入侵和占领行动是现实的。事实上，对于某些类别的伤害，这一推断不限于占领时期：即使它们发生在战事停止之后，诸如因地雷爆炸致伤、流产、呼吸系统问题和各种精神问题等伤害也可归咎于伊拉

---

<sup>205</sup> 第 687 号决议，第 16 段。

<sup>206</sup> 第 1 号决定，第 18 段。

<sup>207</sup> 同上。

<sup>208</sup> 见上文注释 172。

克。

小组为核查是否存在所需要的因果关系所采用的方法反映出这些考虑。当伤害的性质，如枪弹伤或炸伤等，表明了与伊拉克的行为有因果联系时，小组认为不再需要这方面的确凿证据。在其他所有情况下，索赔人提交的提及或暗示这种因果联系的陈述，不论是在索赔表格上提供的，还是单独提供的，均产生该伤害可能归咎于伊拉克这样一种假定。当档案中的资料有可能驳回这一假定时，则要由于有迹象表明不能认为伊拉克负有责任而重新审查这些索赔要求。

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所考虑的问题之一是，在交通事故中遭受的伤害是否归咎于伊拉克。考虑到“B”类专员小组就这一问题表示的种种考虑，<sup>209</sup> 小组就第一批案件制定了不放过考虑每一案件的特定情况的准则；除了有关各方之外，这些情况包括日期、地点和事故的直接原因。

### 5) 赔偿

正如前文所指出的，个人可就与其人身伤害有关的医疗费用，和就其严重的人身伤害或目睹蓄意造成的导致其配偶、子女或父母严重人身伤害事件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要求。

#### a) 医疗费用

在这一标题下建议的赔偿金额的确定需要小组考虑各种因素。已经提及影响“C2”类索赔人证明其伤害情况能力的各种障碍。<sup>210</sup> 在科威特的许多人似乎都能得到免费治疗；这是要加以考虑的若干事实方面之一。<sup>211</sup> 小组还注意到，伤害的性质对联系医疗费用来考虑可能是合理的金额范围方面可提供某种指导。

小组制订的赔偿标准考虑了提交的证实伤害事实的证据；发生伤害的证明也加

---

<sup>209</sup> 《“B”类建议》第 24 和 25 页。

<sup>210</sup> 见上文 d.3 节。

<sup>211</sup> 在这方面可以指出的是，在入侵之前，科威特居民享受政府补助的医疗。《1992-1993 年科威特国家概况》，经济学家情报股（1992 年 11 月）。

强了损失金额的可信性。当索求的金额在联系遭受的伤害来看是合理时，这是特别有效的。有时，情况似乎不是这样，但伤害事实已通过具有文件性质的证据得到证明时，则在完成“C2”损失页的填写之外的任何形式的估价证明都可认为是对负担的医疗费用提供了一种可信的证明。

### b) 精神创伤和痛苦

第3号决定说明了索赔人有权获得与某种伤害有关的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的事件类别：身体残缺；损形；丧失对身体某一器官、肢体、能力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使其使用受到限制；性攻击、严重暴力殴打或酷刑；以及目睹对其配偶、子女或父母蓄意造成的这些类别的伤害。《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注意到这些情形的严重和使人痛苦的性质，并指出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所有这类事件都引起严重的精神创伤和痛苦。<sup>212</sup> 因此，小组说，一旦伤害事实得到证明，便可有理由假定存在着精神创伤和痛苦。

第8号决定申明了理事会关于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采取最高限额而不是固定金额的决定。<sup>213</sup> 为帮助确定建议的赔偿金额，《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提出了若干有关的考虑，并列出不同标准的清单。这些所谓的“修改因素”允许根据旨在反映索赔人所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不同程度的易于遵守而客观的标准来调整赔偿金额。

#### (一) 因索赔人的伤害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小组根据《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中提及的有关修改因素对这类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其建议。<sup>214</sup> 这类因素是否适用已通过对索赔档案的所有部分——从每一损失页到陈述书以及该表所附的其他证据——的审查加以确定。可提出以下三条附加意见：

---

<sup>212</sup> 《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第14页。

<sup>213</sup> 见上文C.1.(c)节。

<sup>214</sup> 《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第21-22页。

尽管充分认识到这种目睹构成酷刑，但小组还不能依照《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中所提的关于被迫目睹对其家庭成员蓄意造成的死亡或某些伤害的人有资格得到对酷刑事件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这一建议行事。<sup>215</sup> 小组不愿这样做的原因是，执行这项建议可能不符合第8号决定中为这类目睹事件规定的最高限额。

根据《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中关于严重暴力殴打事件的建议，由于缺少可适用的修改因素使受害者有权得到最高金额的赔偿，小组建议对这类案件给予50%的赔偿。

最后，关于《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中所述的与在第3和第8号决定中被列为(b)类精神创伤和痛苦事件有关的修改因素，小组指出，它已酌情将这些因素适用于各种永久和暂时的伤害。由于《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没有做出具体建议，小组以第8号决定所确定的最高限额为指导，认为对于暂时性质的伤害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支付的最低限度一次总付金额为2,500美元是适宜的。

## (二) 目睹对家庭成员的伤害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确定对这类事件所建议的赔偿金额需要解决若干先决问题。

根据第3号决定，并如索赔表格上所说明的，这些索赔要求是以索赔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所遭受的伤害为依据。小组对上文第三部分，C.4.d节中所阐述的“家庭”定义的讨论对该术语给予了进一步的含义。

关于亲缘关系问题，可以指出的是，同类似的“C3”损失页不同，“C2”页没有要求索赔人提供所要求的家庭关系证明。<sup>216</sup> 而是请索赔人说明受害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不过，小组注意到，第一批“C2”目睹问题索赔要求均附有家庭关系的书面证据。尽管由于入侵和占领，许多文件已被毁或被遗留在科威

---

<sup>215</sup> 《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第23页。

<sup>216</sup> 该表把关于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必须以适当的证据加以证明”的指示同依据索赔人的伤害，而不是索赔人亲属的伤害提出的索赔联系起来。此外，索赔人可能把这一说明理解为仅与精神创伤和痛苦的存在有关。

特或伊拉克，但索赔人还是设法提交了结婚证书副本和类似的证明。所有索赔人都复制了他们本人及其受害配偶、子女或父母的身份证件。小组认为，结合索赔人提供的个人陈述来看，这些文件构成家庭关系的合理证据。

“C2”损失页没有指示索赔人证明他们目睹的情况。在详细叙述《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中所作的各种评论时，萨托里乌斯博士解释说，由于它们的损害性质，像这类索赔与之有关的那些情形在许多情况下是不可能在索赔表格之外加以描述的。小组在评估索赔人是否证实了目睹的事实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小组要解决的有关这些索赔要求的另一个问题是，伤害是否蓄意造成的。这个问题的困难性需要对每一案件的细节进行仔细研究。首要的可被认为是蓄意造成的伤害是：因性攻击、酷刑和严重的暴力殴打所造成的伤害。

对于前文所述的关于建议把目睹事件也归为酷刑一类的这一例外情况，小组对此类精神创伤和痛苦事件所作的赔偿建议是以《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中的有关意见为指导。小组参考了这些意见。

在经过种种考虑和应用本节所述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小组就下文第五部分和附件中提及的“C2”类人身伤害损失提出建议。这些建议考虑到可能给予还提出“B”类索赔要求的索赔人的赔偿。

### 3. “C3”类损失：因你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引起的损害

第1号决定规定，最多为10万美元的索赔支付“范围是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死亡……者”。<sup>217</sup> 使用“C”类索赔表格的“C3”页，个人可以就医疗、安葬和其他费用以及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造成的支助丧失而提出索赔要求。他们还可以就因目睹导致死亡的蓄意伤害事件或因此种死亡事实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要求作出赔偿。

#### a. 有关事实概要

##### 1) 证明文件

有几种因素使得难以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过程中和因此死亡的平民人数作出确切的估计。例如，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由于当时情况紧急，医院和医生的报告、医疗证明和记录的编写工作受到限制或根本没有进行。<sup>218</sup> 已经作出的那些记录也有部分丢失或被销毁。如下文a.2)节中所归纳的，导致个人死亡的情况也使证明文件的努力复杂化了。而且在这方面依然不清楚的是，在占领结束后失踪的人中，有多少是在被伊拉克人拘留期间丧生的。<sup>219</sup> 还有，诸如地雷爆炸等原因在继续造成死亡。

根据“B”类立案的第一批索赔的构成似乎表明，共有2,000多平民——大部分为科威特国民——死亡。<sup>220</sup> 不过，实际人数可能更多些。由于种种原因，

---

<sup>217</sup> 第1号决定，第14段。

<sup>218</sup> 《卡林报告》，第189-200段。

<sup>219</sup> 《卡林报告》，第141、143段。

<sup>220</sup> 构成根据“B”类提出的第一批索赔的1,119例索赔要求中，约有50%同死亡有关；提出的“B”类索赔要求总数约为4,500起。根据从医院、急救部门和墓地收集的资料，一名在占领期间留在科威特的医生将这一时期所报告的死亡总数估计为2,240人。他还说，这一结果不包括被伊拉克人秘密杀害和埋葬的未加报告的死者未知数。《阿卜杜拉·哈马迪医生的书面陈述》，解释性说明，附件B(《哈马迪证书面陈述》)，第15段。

不能肯定是否已为所有死亡案件提出了索赔要求。例如，幸存的亲属可能已从其他来源得到了赔偿，或家庭成员可能弄不清其亲人是失踪、被拘留还是已经死亡。此外，已经提出索赔要求的那些人也不会都是根据“B”类提出的。

即使确切人数尚未确定，在《卡林报告》和联合国主持的其他评估报告以及由各国政府，其中最多的是科威特政府提交的文件和代表它们所编写的报告中为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死亡提供了广泛的证明文件。<sup>221</sup> 此外，索赔要求本身给出的解释也有几种方式。这些资料来源中所载的死因描述为遭受的苦难提供了一幅清晰而全面的画面。

## 2) 主要的死亡原因

确定的此类死亡原因包括以下几种：

### a) 军事行动或人员行为

在科威特或伊拉克的军事人员的军事行动或个人行为，包括射击和炮火、轰炸和空袭，以及地雷或其他弹药的爆炸，无论在入侵和占领期间和之后都造成了大量人员的死亡。

### b) 处决、酷刑、殴打、虐待、镇压

解释性说明指出，“从占领的最初几天起，伊拉克军队就通过开始实施一项拘留、酷刑和草率处决计划寻求消灭平民的一切抵抗力量，在整个占领期间，这种镇压行径成为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现象。任意逮捕平民则变成了常事。”<sup>222</sup>

在逮捕和搜索的过程中，以及在科威特和伊拉克两国被拘留期间和之后的任意和草率处决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根据《卡林报告》，许多据报道被处死的人都是由伊拉克军方逮捕的；过些时候其尸体不是由伊拉克军队移交给科威特的某所医

<sup>221</sup> 《卡林报告》；《法拉赫临时报告》，《法拉赫报告》；《阿赫蒂萨里报告》；《解释性说明》；《补充报告》；《里加伊报告》；《战争罪行报告》。

<sup>222</sup> 《解释性说明》，第3页。

院，就是被遗弃在街头和其他公共场所。<sup>223</sup> 在若干情况下，他们把被拘留者带回家中，当着其家庭成员的面将其开枪打死。首批这种处决于1990年9月开始，并且持续了数周时间。<sup>224</sup>

在占领期间被捕的数千名平民中，为数甚多的人被带到伊拉克。<sup>225</sup> 许多被拘留者遭到酷刑，导致不少人死亡。《卡林报告》指出，科威特全境的45个拘留点中，有35个用于这一目的。该报告认为，“在审讯占领期间被捕者的过程中，有计划地采用了酷刑和残酷、非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做法。”<sup>226</sup> 拘留期间由于狱卒虐待或缺乏适当治疗，以及伊拉克试图镇压反对占领的和平示威期间，也发生了死亡事件。<sup>227</sup>

被处决或因酷刑致死的多数人是参与科威特抵抗的人或其家庭成员。

### c) 缺少医疗

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严重损害了科威特的保健水平，因而导致许多人死亡。如上文第四部分2.a.2) d) 节所说明的，据《卡林报告》和《法拉赫报告》称，保健水平的下降由下列三个主要因素造成：

#### (一) 保健工作人员数量的减少

入侵的直接结果是数千名外国卫生工作人员或出于自愿，或奉本国政府之命，

---

<sup>223</sup> 《卡林报告》，第129段。

<sup>224</sup> 同上，第130段。《哈马迪书面陈述》第6段讨论了据发现伊拉克军队所使用的各种处决方法。

<sup>225</sup> 《解释性说明》，第5页。例如，在1991年2月19日及其前后，据估计至少有2,000名科威特男子被逮捕和驱逐出境。

<sup>226</sup> 《卡林报告》，第116段。根据300多例酷刑受害者的证明文件，《哈马迪书面陈述》载有据发现在占领期间使用的酷刑做法。《哈马迪书面陈述》，第5段。

<sup>227</sup> 同上，第137段。

或由于担心生命安全而离境。<sup>228</sup>

许多医生、护士、救护工作人员和护理人员不去医院上班或被迫隐瞒其专业身分。继续提供医疗服务的那些人在许多情况下都由于武装伊拉克士兵一会儿都不离开医院病房、行政办公室和手术室而不能提供适当的医疗。<sup>229</sup>

## (二) 保健设施的关闭、拆除和掠夺

到占领结束时，科威特的所有 87 个保健中心全部关闭或以远低于其正常能力的水平运转。由于医院设施、疫苗接种材料、外科手术器械、病床和医疗用品遭受破坏和掠夺，也使保健服务的提供受到限制。

## (三) 获得保健的权利被剥夺

据《卡林报告》称，若干情况阻碍了获得保健服务。<sup>230</sup>

1990 年 9-10 月，科威特居民奉命将科威特身分证换成伊拉克证件。拒绝服从这些命令的人则被剥夺进入医疗设施的权利。

依照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的命令，伊拉克军事人员拥有享受医疗服务的优先权，其次是伊拉克非作战人员。

宵禁时间也限制了进入医疗设施的权利。据科威特当局称，许多需要医疗的人不愿意去医院看病，因为革命指挥委员会发布了长期有效的对任何违反宵禁者见人即射的命令。此外，由于伊拉克人发布了一些逮捕令，并在全国各地建立了检查站，人们对穿越城市普遍感到害怕。医院内驻守武装的伊拉克士兵进行身分证检查，以及在医疗设施的门前部署的装甲部队运输车和坦克，都使人们因担心被捕而不敢去医院看病。

由于救护车服务受到限制，需要急救的人员不能送到医院。此外，由于燃料实行配给和汽车遭到破坏和盗窃，其他送病人去医疗机构的交通工具也受到限制。

---

<sup>228</sup> 《法拉赫报告》，第 117 段。

<sup>229</sup> 《卡林报告》，第 190-191 段。

<sup>230</sup> 同上，第 51 段。

d) 事故

这一类死亡产生于占领期间发生的诸如与军用车辆相撞等事故和个人外逃期间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发生的事故。

一些人因在跨越沙漠逃难或住在帐篷期间中暑、心脏病、脱水和其他类似原因而死亡。其他的人在谋求免遭沙漠巡逻队抓获时被伊拉克士兵杀害或由于地雷和弹药爆炸而身亡。一般说，属于这一类的人员为非科威特人。

b. 第一批索赔要求

下表给出提交国提交的第一批“C3”类索赔要求的总数。第一批占“C3”类索赔要求总数的一小部分，目前预计这一总数在 2,000 至 4,000 之间。

| 按国别列出的第一批“C3”类索赔要求数 |    |
|---------------------|----|
| 科威特                 | 4  |
| 巴基斯坦                | 4  |
| 波兰                  | 1  |
| 联合王国                | 2  |
| 美国                  | 1  |
| 共计                  | 12 |

c. 各项建议的框架

1) 理事会的决定

下列理事会决定全部或部分地具体适用于死亡造成的“C3”类损害。

a) 决定 1

如前所述，第 1 号决定规定，最多为 10 万美元的索赔支付“范围是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死亡……者”。<sup>231</sup> 它还规定，“要求必须是为了因伊拉

<sup>231</sup> 第 1 号决定，第 14 段。

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对个人造成死亡……或其他直接损失而提出的。”<sup>232</sup>

b) 第 3 号决定

第 3 号决定特别规定，除了对“由于精神创伤和痛苦引起的金钱损失（包括与收入和医疗费用有关的损失）”进行赔偿外，还将对“因此类精神创伤和痛苦造成的非金钱伤害”作出赔偿。依照这项决定，引起精神创伤和痛苦的事件包括索赔者配偶、子女或父母的死亡，以及目睹导致此类人员死亡的蓄意伤害的事件。<sup>233</sup>

c) 第 8 号决定

这项决定记录了适用于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金的最高数额。关于“C3”损失页上列出的各类精神创伤和痛苦，理事会规定了下述限额：配偶、子女或父母死者 15,000 美元，每一个家庭单位的最高数额为 30,000 美元；目睹导致家庭成员死亡的蓄意伤害事件者 2,500 美元，每一个家庭单位的最高数额为 5,000 美元。<sup>234</sup>

2) 一些国家政府对有关第 16 条的报告提交的答复意见

一些国家政府已就依照规则第 16 条公布的报告中提出的死亡所造成损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其中有些问题已在关于“B”类索赔时指出过，但它们同“C3”类索赔要求的解决也有关系。

有几个国家的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对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后因科威特缺乏医疗服务造成的死亡的赔偿问题发表了意见，这个问题在依据规则第 16 条

---

<sup>232</sup> 同上，第 18 段。注意，这项决定也规定了“B”类死亡的索赔标准。

<sup>233</sup> 决定 3，第 2-3 页。

<sup>234</sup> 第 8 号决定，第 2 页。如上文中所讨论的，第 8 号决定进一步规定，“如果一种以上的情形适用于某一索赔人”，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金可累计支付，但每一索赔人的最高总额为 3 万美元，每一个家庭单位的最高总额为 6 万美元。同上，第 3 页。

发表的第一份报告中进行了讨论。<sup>235</sup>

为答复依据规则第 16 条公布的第三份报告，<sup>236</sup> 一些国家政府，其中又包括伊拉克政府，对关于在科威特遭到入侵和占领期间出现的普遍情况所造成的新生儿死亡、早产和不希望的或被迫的流产问题发表了看法。

有几个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对依据规则第 16 条公布的第四号报告提出的各种问题作出了答复，这些问题同关于一个家庭成员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要求有关。<sup>237</sup>

最后，小组指出，关于“C2”类人身伤害损失所提出的问题和收到的答复，也同死亡造成的“C3”类损害有关。对上文第四部分 B.2.C.2) 节中所载的这些问题和评论的描述作了提及。

小组在得出其看法时，仔细审议了所提出的全部评论意见。

### 3) 索赔表格

索赔表格的“C3”页在首先要求填写死者的“全名”和“正式证件号码”之后，要求索赔者表明他或她“与死者的关系”，即在配偶、子女和父母之间作出选择。在这点上，还进一步要求索赔人附上一份结婚证明、出生证明或以“任何其他正式记录”。

关于死因，损失页要求索赔人详细说明“死者是如何死亡的”，并说明死亡日期。该页还载有一项说明，要求附上“诸如死亡或安葬证明等有关证明文件的影印件和一项单独的陈述，说明死因和死亡的情况”。

表格设计了若干问题以期评估赡养费收入的损失。除了“死者的职业”外，表格还要求说明“雇主姓名”。还要求索赔人表明死者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 12 个月内的收入数额，以及索赔人在此期间每月从死者得到的赡养费数额。

关于索赔数额，“C3”页要求索赔人登记“赡养费”、“医疗费用”、“安葬费用”和

---

<sup>235</sup> 有关第 16 条的第 1 号报告，第 7 段。

<sup>236</sup> 有关第 16 条的第 3 号报告，第 11 段。

<sup>237</sup> 有关第 16 条的第 4 号报告，第 24 段。

“其他费用”的货币和数额，以及总的“损失价值”。

最后，表格留有空白处供索赔人说明他或她是否（也）正提出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要求。“C3”页要求索赔人表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的依据是家庭成员的死亡还是亲眼目睹导致其死亡的蓄意伤害事件，而且还规定此类索赔要求“必须以死亡及其情况的适当证据加以证明”。

#### d. 处理时的考虑和方法

##### 1) 导言

在适用规则和理事会决定规定的参数范围内，考虑到各国政府表示的意见，并根据就索赔表格所提供的资料和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小组审查了第一批“C3”类索赔要求。

除了上述因素外，还有一些所提出的最重要的问题和具体考虑也有助于小组为这些损失提出建议，下文对此作一说明。需要对这些原则和程序作进一步制定的程度将取决于今后各批“C3”类索赔要求的特点。

首批“C3”类索赔要求数量有限，因此能够对证据作较为详尽的审查，但小组已作出努力以制定有助于在标准化的基础上处理此类索赔要求的标准。小组在制定这些标准时，始终牢记决定 1 中规定的适用的一般取证标准。如上文第三部分 E 节中所指出的，这一决定记录了理事会的决断，即索赔要求“必须以关于事实经过及要求赔偿的损失数额的适当证据加以佐证”，这种证据将是在“所涉情况下认为适宜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sup>238</sup>

小组关于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的建议吸收了上文第四部分中提及的专家意见。<sup>239</sup> 小组在实施这些指导原则的过程中，不断受益于其专家顾问萨托里乌斯博士的帮助。

---

<sup>238</sup> 第 1 号决定，第 15 段 (a)。

<sup>239</sup> 见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附件六。

## 2) 亲属关系

如索赔表格“C3”页所规定并就根据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的第3号决定中所列索赔要求来说，索赔要求必须与索赔人配偶、子女或父母之死亡有关。上文第二部分C.4.d节对“家庭单位”作了阐明，小组对此定义的讨论赋予这些术语以进一步的含义。

由于入侵和占领，许多文件被毁或留在了科威特或伊拉克。小组注意到，尽管如此，第一批索赔人仍设法提交了结婚和出生证明的复印件和类似的各项证明。印制的有他们自己的以及在许多情况下还有死者的身份证件的副本。小组认为，与已提供的个人陈述结合起来看，这些文件构成亲属关系的合理证据。经下文第3节所述证明进一步证实，这些证据也有助于确定死者身份。

## 3) 死亡事实

小组接着确定索赔人是否已确立了家庭成员死亡的事实。第一批中的所有索赔要求都得到死亡或安葬证明或由确认死亡事实的官方机构所签发的其他文件作为佐证。本小组同意“B”类专员小组就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也认为这种文件足以证明死亡事实。<sup>240</sup>

考虑到不同人员的死亡情况，小组预计今后各批中将包括一些其所附证据的质量不及第一批质量的索赔要求。<sup>241</sup> 将需要制定适合于此类案件情况的取证标准。

## 4) 死因

如前面所指出的一样，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重申了伊拉克对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负有责任。<sup>242</sup> 由于决定了

---

<sup>240</sup> “B”类建议，第39-40页。

<sup>241</sup> 在这方面提到了第四部分B.2.d.3)节就人身伤害问题所描述的证据障碍。

<sup>242</sup> 第687号决议，第16段。

确定死亡为一件直接损失，<sup>243</sup> 因此仍需由小组为每一案件核实与入侵存在着因果关系。

对这一目的具有明显意义的是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这一期间，前者标志着入侵的开始，后者则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86号决议的日期并被认为是多国部队与伊拉克停火的正式日期。与第1号决定中列举的因果关系类别相一致，<sup>244</sup> 并考虑到《卡林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所载数据，<sup>245</sup> 小组认为作这样的推定是现实的：此期间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发生的大量人员死亡可归因于伊拉克与入侵和占领相联系的活动。实际上，就某些死亡案例而言，这种推定不局限于占领期：即使发生在敌对行动停止以后，诸如地雷爆炸等原因引起的死亡也可归咎于伊拉克。

小组为核实所需因果关系的存在所采用的方法反映了这些考虑。在诸如酷刑或处决等死因暗示与伊拉克的行动存在因果联系的情况下，小组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为此提供有关的明示证据。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凡由索赔人提及或暗示这种因果联系的陈述，不管是在索赔表格上还是另行提供的，都产生这样一种推定：死亡可归咎于伊拉克。不过，这种推定可根据立案中的资料加以反驳，因此这些索赔要求已接受进一步的审查，以确定是否有不能由伊拉克负责的迹象。小组认为这方面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死亡证明中指出的或在其他文件中解释的医疗方面的死因。

一些索赔要求提出了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是否可归咎于伊拉克的问题。考虑到“B”类专员小组就此问题表示的想法，<sup>246</sup> 小组在第一批情况下制定了允许考虑每一案例具体情况的指导原则。除了有关的各方外，这些具体情况包括事故的日期、地点和直接原因。对这些因素的考虑导致小组建议驳回第一批中的若干索赔要求。

对指控由于缺乏原来存在的医疗条件而造成的死亡也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在

---

<sup>243</sup> 第1号决定，第18段。

<sup>244</sup> 同上。

<sup>245</sup> 见上文注释221。

<sup>246</sup> “B”类建议，第24、25页。

必要时得到了医学专家的协助。

### 5) 赔偿

如前面所指出的，个人可要求赔偿医疗费用、安葬费用和其他费用，赔偿因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造成的赡养费损失以及赔偿因目睹导致上述死亡的蓄意伤害事件或该死亡事实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 a) 费用

第一批中只有两起要求赔偿安葬费用的索赔要求，而且除了一些因未能符合上文第3节中所讨论的因素要求而建议加以驳回的一起索赔要求外，无一例要求赔偿医疗或其他费用。因此，小组对费用索赔金额是否已经确定的评估是依据对有关立案中证据的个别审查。

#### b) 赡养费

第一批包括若干由于该受扶养者之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造成赡养费丧失而提出的索赔要求。小组注意到缺乏具体适用于此类损失的理事会指导原则和赔偿最高数额。对第一批索赔要求的审查表明，其中有些索赔要求是以方法学的方式编写的，而另一些却缺乏统一的基础。特别是，索赔数额所依据的赡养费收入丧失的期限是以不同方法确定的。实际上，由于缺乏适当的指导，有些索赔人甚至没有列出总额，而只是说明了他们以前每月得到的赡养费数额。

即使由于上文4)节中解释的原因建议不判给其中一些索赔案的赔偿金，但因此造成的赡养费索赔要求的多样性使得有必要制定标准化的赔偿方法。这样产生的方法吸收了普遍接受的精算原则，而且还考虑到了“C”索赔表格缺乏具体证据和计算说明的情况。对这一方法可大概描述如下：

在注意到索赔人过去通常得到的每月赡养费数额之后，小组就确定了这一数额同死者的收入相比是否合理。这种评估考虑到亲属关系的性质，即索赔人是否是死者的配偶、子女或父母，并考虑这一索赔要求是否也是代表诸如索赔人的子女等其

他受扶养人提出的。<sup>247</sup>

精算方针也使得能够对受扶养人可继续接受如此确定的赡养费数额的期限进行评估。今后对个别案例的预测所固有的困难要求采用一种既保守又公正的客观方法。小组为了确定适用的赡养期限而采用的标准包括受扶养人与死者之间的亲属关系的种类，他们的年龄和正常的预期寿命，以及本来适用于死者的正常退休年龄。

由此得出的时间期限已应用于以前评估的支助收入。按照一般的评价规则，为了计算这样预测的未来赡养费收入的总流量的现值，小组采用了贴现因素。贴现率的设计纳入了诸如货币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和受扶养人赡养费收入会被中断的风险等因素。例如，死者也许已失去他或她的收入来源，或可能因同入侵和占领无关的原因提早死亡；幸存的配偶也许已再婚或找到就业机会，或可能在死者之后不久去世；抑或在另一方面，配偶也许会在今后很长的时间内完全依赖死者的个人收入。为反映出风险因素随时间而增大，贴现率也随确定为适当赡养费收入的时间期限而提高。

最后，应当指出，由此得出的建议考虑到了适用于“C”类索赔要求的 10 万美元这一赔偿最高数额。

### c) 精神创伤和痛苦

依据第 3 号决定，已作出解释，索赔人有权因目睹导致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的蓄意伤害事件或此类死亡事实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而得到赔偿。考虑到这类情况的严重性和痛苦性，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指出，现有确定无疑的证据表明，所有此类事件均造成严重的精神创伤和痛苦。<sup>248</sup> 因此，小组认为，一旦死亡的事实得到证明，就可合理推定精神创伤和痛苦的存在。

第 8 号决定申明，理事会决定对精神创伤和痛苦案例的赔偿采用最高数额而

---

<sup>247</sup> 如果没有提供以前每月的赡养费数额，那末就应当减少死者以前的收入，以反映出关于死者向提出索赔的某一家庭成员提供的支助数额的某些精算假定。

<sup>248</sup> 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第 14 页。

不将赔偿金数额加以固定。<sup>249</sup> 为了帮助确定建议的赔偿数额，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提供了若干相关的考虑，最终产生出一系列差别标准。这些所谓的“修正因素”允许赔偿数额按照某些便于观察和客观的标准加以调整，而这些标准旨在反映索赔人所遭受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不同程度。

正如第 8 号决定所预见<sup>250</sup> 以及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所建议的一样，<sup>251</sup> 在若干案例中，小组建议的支付额是对死亡事件及对目睹其蓄意伤害行为赔偿的累计结果。

### (一) 死亡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小组根据报告提及的有关修正因素得出了关于这类精神创伤和痛苦的建议。<sup>252</sup> 这类修正因素是否适用是通过审查索赔卷宗的所有部分，即从每一损失页至表格所附的陈述和其他证据后确定的。

### (二) 目睹死亡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为此类事件建议的赔偿数额的确定需要解决几个初步问题。在对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中所作评论进行阐述时萨托里乌斯博士解释说，由于其损害性，象这类索赔要求所涉及的情况在许多情况下都不可能在索赔表格以外的地方加以描述。<sup>253</sup> 小组对索赔者是否证实了目睹事实的评估考虑到这些看法。

小组就这些索赔要求必须解决的另一问题是事实是否表明死亡是蓄意造成的。由于这个问题的困难性，需要对每一案例的细节进行仔细的研究。其中首要的是死亡原因：诸如酷刑、处决和严重人身伤害等造成的死亡可被推定为是蓄意造成的。

小组关于此类精神创伤和痛苦事件的赔偿建议以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中所表示

---

<sup>249</sup> 见上文 C.1 (c) 节。

<sup>250</sup> 第 8 号决定，第 3 页。

<sup>251</sup> 《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第 17 页。

<sup>252</sup> 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第 20-21 页。

<sup>253</sup> 另见上文第四部分，2.d.5) b) (ii) 节。

的有关意见作为指导。<sup>254</sup> 小组参考了这些意见。

根据这些考虑和应用本节所介绍的原则，小组为下文第五部分及附件中提及的“C3”类死亡损失作出建议。这些建议考虑到了可能已经判给也提出“B”类索赔要求的索赔人的赔偿。

---

<sup>254</sup> 小组再次指出，它未能遵循《精神创伤和痛苦报告》第 23 页上的建议，而被迫目睹蓄意造成一个家庭成员死亡的人员也有资格获得对因酷刑事件造成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如在上文第四部分 B.2.d.5) b) (一) 节中所说，小组在这方面不愿意遵从的动机是：这一具体建议的执行可能同这样一个事实相矛盾，即第 8 号决定确定了这类目睹事件的最高数额。

#### 4. “C4”类损失：个人财产损失

##### a. 个人财产索赔要求

第1号决定第14段规定，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可获得赔偿付款。<sup>255</sup> 索赔表格“C4”页可使索赔人对包括服装、个人财物、住户陈设、未列入上述各类的其他个人财产项目在内的个人财产损失以及同机动车辆有关的损失提出索赔要求。<sup>256</sup>

报告的本节讨论小组为个人财产索赔制定方法和标准时的事实、法律和处理过程考虑；小组审查此类损失项下索赔要求的方法；以及小组为普遍核实和赔偿个人财产索赔要求，更具体的是为第一批个人财产索赔要求所采用的实质性标准。本节还提出了小组对第一批索赔要求中个人财产索赔要求的赔偿建议。

##### 1) 有关事实概要

与小组的方法和标准相关的主要事实考虑在下文加以归纳。由小组审议的进一步的事实细节在参考文件中报告。

##### a) 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模式<sup>257</sup>

###### (一) 外籍索赔人总体

入侵事件前，估计有来自70多个国家的260万名外国工人生活和工作在伊拉

---

<sup>255</sup> 第1号决定，第14段。

<sup>256</sup> 小组用于评估和赔偿同机动车辆有关的损失的方法在下节加以讨论。本节对“个人财产”所有提及索赔或损失之处均应被解释为不包括同机动车辆有关的损失在内的个人财产索赔。

<sup>257</sup> 小组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个人财产所有权模式所查阅的主要资料包括：《1990/1991年度统计摘要》，中央统计局，科威特计划部；《25年统计摘要》，中央统计局，科威特计划部；《1986/1987年度家庭预算调查》，中央统计局，科

克和科威特。两国境内的外籍工人人口在经济上非常活跃。伊拉克和科威特经济的各部门都曾雇有外籍工人，职业范围广泛，分布在专业等级制度的所有层次上。研究表明，由于收入水平相对较高，所有层次的外籍工人常常都能积累可观数量的个人财产。

#### (a) 低技能职业

大部分外籍工人受雇充当家庭佣人、农业工人、体力劳动者、驾驶员、饭店的洗碟工、门卫和从事不需要专业技能的类似职业。此类工人中绝大多数来自诸如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等亚洲国家，以及来自包括埃及、约旦、叙利亚和也门在内的阿拉伯国家。

这些工人滞留的平均期限为 8 至 10 年。为了使储蓄和汇款增加到最大限度，此类工人一般不带家属只身前来伊拉克和科威特，而且如果雇主不提供膳宿的话，他们便与其他低技能工人合住在一起。

低技能工人尽管收入相对较低，但也常常拥有相当可观的个人财产。工人们通常的做法是把大部分收入寄回家中，但也经常保留很大一部分用于个人财产项目方面的“投资”。这种节余或投资经常以电子和电气设备和珠宝的形式加以积累，定期休假或在就业期满时带回家。此类工人所拥有的个人财产项目通常包括电视机、收

---

<sup>257</sup> (续) 威特计划部；《科威特的商业环境和惯例——最终报告》，由阿拉伯-达尔顾问事务所为评估伊拉克侵略造成损失赔偿公共管理局（评估管理局）编写（1993 年 12 月）；Khalaf, B., 《伊拉克入侵前科威特家庭资产存量评估》，科威特科学研究所，1994 年 5 月，由评估管理局提交给联合国赔偿委员会；Al-Moosa、Abdul Rassool 和 McLachlan, 《科威特的外来劳动力》，Croom Helm Ltd, 悉尼，澳大利亚（1984 年）；Gunatilleke, G. (ed.), 《向阿拉伯世界的移居——回国移民的经历》联合国大学出版社（1991 年）；经济学家情报股（93/94），《1993-1994 年伊拉克国家概况：政治和经济背景年度调查》。小组还研究了几个国家为答复秘书处关于其各自索赔者总体社会经济特点而发出的调查表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一些国家政府在提交索赔要求时一起提交的补充材料。

音机和收录机、冰箱、便携炉、廉价服装、少量的珠宝、床上用品和毯子、厨房用具和器皿以及其他适量个人物品。

(b) 熟练和半熟练技能的职业

此类工人包括木工、电工、管子工、工头、职员、无特殊技能的办公室工作人员、政府雇员、厨师、裁缝、护士、销售人员和计算机操作人员。他们主要是孟加拉国人、埃及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巴勒斯坦人和少量的美洲人和欧洲人。此类工人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平均滞留期限为3至5年，并携带家眷居住在这些国家。由于享受大量同就业有关的福利和高于平均水平的收入，半熟练和熟练技术工人积累了大量的财产。一般情况下，此类工人拥有电气设备，其中包括一两台电视机、录相机、立体声音响设备和家用电器；全套但价格不昂贵的家具；服装；少量的珠宝和奢侈品；以及至少一辆汽车。

(c) 高技能职业

此类工人一般包括拥有专门技能和知识的人员，例如医生、科学家、大学教师、护士、计算机技术员、工程师、律师和财务专业人员等。这些工作人员中绝大部分的原籍国是阿拉伯国家，包括大量的埃及人和巴勒斯坦人，以及少量的亚洲人。来自美国和欧洲的绝大多数人员从事高技能职业。

此类工作人员所滞留的平均期限为两至五年。大多数人同家眷一起居住在伊拉克和科威特。此类人员享受较高的收入和同就业有关的丰厚福利，这使他们能够拥有家具配套的舒适别墅。一般说，他们拥有大量的个人财产，包括较大量的奢侈品和珠宝、各种各样的高档家庭耐用品和家具、昂贵的个人财物和一辆以上的机动车辆。

(二) 科威特国民

入侵事件前——乃至今天——科威特公民享有的人均收入属全世界最高之列。在慷慨的国家救助计划——包括免费的保健和教育、巨额补贴的住房和政府主办的住宅抵押计划——的补充下，科威特公民能够获得高水平的自由支配收入。这使得

他们能够花大量的钱维持非常高的生活水准，这其中包括多辆汽车、宽敞的现代住房、大量的珠宝和门类繁多的消费品。

科威特家庭和住户一般都规模较大。与较多的个人财富结合在一起，科威特人的住房一般是一座独门独户的别墅，或是合用的别墅。科威特人几乎没有一家是住公寓房的。居住单元的先进性和高费用也体现在家庭陈设上，其中包括昂贵的地毯和挂毯以及各种现代化用具。一座典型的科威特住宅拥有好几台电视机、录相机、立体声音响、收音机、洗衣机和烘干机，以及现代厨房用具和陈设华丽的房间。许多住宅还拥有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和多个车库，以供家庭用车的存放。调查表明，近年来，一般科威特住户每年花费 6,000 多美元购买同家庭有关的产品，占家庭年度总预算的 15% 以上。

据一份对伊拉克入侵前科威特住户拥有的资产存量提供了估计数额的报告称，这些资产的总价值为 48 亿美元左右，或每户约为 6.1 万美元。珠宝是开支大项，约占 20 亿美元，或稍低于科威特住户资产总存量的一半。这一高比率反映出科威特一大部分人口把积攒黄金珠宝作为一种储蓄和投资形式的消费行为。家具和陈设居第二位，约占资产总存量的三分之一。电气设备、服装和鞋袜在资产总存量中所占比例略高于三分之一。

### b) 入侵和占领期间的个人财产损失

#### (一) 科威特

据几份报告称，科威特个人财产损失的主要原因是伊拉克占领军成员奉官方命令以及非官方地抢劫和故意破坏个人财产和不动产。<sup>258</sup> 联合国报告指出，对公私财产——特别是仓库、政府各部、公共建筑物、工厂、工地和科威特知名人士

---

<sup>258</sup> 关于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造成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个人财产损失主要原因的有关事实，小组主要依靠联合国主持编写的下列报告：《阿赫蒂萨里报告》、《卡林报告》、《法拉赫报告》（统称联合国报告）。有关个人财产损失的补充事实在关于“C7”不动产损失的一节中加以介绍。见下文第四部分，B.7 节。

的私人住宅——的掠夺和破坏是根据伊拉克当局的具体计划和命令进行的。

据报告，在“非官方”一级更为恣肆的抢劫和破坏财产占了个人财产损失的主要部分。据联合国报告称，进行巡逻和挨家挨户搜索的伊军士兵把整个街区洗劫一空。<sup>259</sup> 由于主人出逃而无人看管的住宅、公寓、办公室、仓库和类似场所成了具体洗劫的目标；不过，家里有人的住宅也未能幸免于难。<sup>260</sup> 联合国报告表明，凡第一次洗劫时拿不走的财产，就留下来以后再拿或当场破坏。搬走的有各种各样的财产，但重点目标是昂贵的物品，如电子设备、绘画和珠宝。士兵在搜查更有价值的掠夺物或躲藏的人时，常常毁坏不少个人财产。在其他场合，不值勤的伊军士兵和伊拉克平民据称也掠夺或毁坏私人财产。

联合国报告指出，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不少次当伊拉克军队损坏和破坏私人和公共建筑物时也使私人财产进一步遭到损坏。

据报告称，伊拉克军队还在入侵后没收寻求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的人员的财物。联合国报告指出，括称这些人在边境上被搜走随身物品，或被迫以大大低于市场价值的价格出售贵重物品。这种行动的主要受害者似乎是外国国民，尤其是亚洲国家的妇女。

占领期间和伊拉克军队从科威特撤走后留在科威特的平民中某些分子参与了抢劫，这对个人财产损失起了很大的作用。国内秩序的瓦解，加上科威特居民和非科威特居民大批出逃，给滞留下来的那些人提供了抢劫财产的许多机会。个人财产损失的其他原因包括多国部队进攻伊拉克时对个人财产和不动产造成的损坏，主要由于燃烧油井的烟雾造成的科威特环境状况的恶化，以及科威特从伊拉克占领下解放出来后在该国进行的清理行动。

所有这些抢劫和故意破坏的报告都证实了在小组所审查的抽样索赔要求中索赔

---

<sup>259</sup> 伊拉克官员偶尔宣布整个街区不准居民进入，以便使士兵能够在其主人不知道和没有抵抗的情况下搬走住户的物品和财产。

<sup>260</sup> 关于对不动产的危及和破坏的讨论，见下文第四部分，B.7节。仅在科威特市就有约12万个住房单元遭到抢劫或故意破坏。在艾哈迈迪省，约有3.5万个居住单元遭到洗劫，而在贾赫拉省，则约有1.8万个单元遭洗劫。

人提供的陈述，这些索赔要求载有类似的事实说明。

## (二) 伊拉克

如上文较充分地讨论的一样，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促使生活在这两个国家的人员大批出走。当时生活和工作在伊拉克的所有国籍的外籍工人都离开了这个国家，常常是在极端仓促的情况下离境的。因此，当这些人员离开伊拉克时，能够或实际运出该国的个人用品极少（如果有的话）。在入侵科威特时离开伊拉克的大多数外籍人口要么由于选择的原因要么由于情况的原因尚未返回该国。被伊拉克当局扣作“人质”的个人也损失了个人财产。

### c) 个人财产损失的程度

对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的程度，没有作过任何独立的按货币计算的估计。但是，小组审议的几份报告和帐目表明，个人财产损失是大规模的。根据向索赔委员会提交的 40 多万份“C”类索赔要求，也已提交的数千份“D”类索赔要求，数国政府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以及入侵科威特以前有 250 多万外国人生活和工作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事实，个人财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 100 亿美元。

### 2) 第一批索赔要求

#### a) 索赔要求概览

个人财产损失是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中提出的最常见的索赔类型，而且总的看来似乎是所提出的最频繁的索赔类型。小组预计将处理来自 60 多个国家的 35 万多起个人索赔要求。在第一批中，小组审议和裁决了其中来自 17 个国家的 2,457 起索赔要求。第一批中所宣称的个人财产索赔的价值约为 3600 万美元。下表列出这些索赔要求的统计概况。

按国别列出的第一批“C4”类个人财产索赔要求数

| 国家                      | 第一批“C”类索赔要求 | 第一批个人财产索赔要求 |
|-------------------------|-------------|-------------|
| 澳大利亚                    | 56          | 48          |
| 巴林                      | 25          | 5           |
| 玻利维亚                    | 1           | 1           |
| 巴西                      | 12          | 8           |
| 丹麦                      | 28          | 24          |
| 法国                      | 4           | 1           |
| 大不列颠                    | 186         | 105         |
| 日本                      | 5           | 0           |
| 约旦                      | 6           | 0           |
| 肯尼亚                     | 1           | 1           |
| 科威特                     | 1070        | 938         |
| 前南斯拉夫的<br>马其顿共和国        | 4           | 4           |
| 马来西亚                    | 1           | 1           |
| 尼泊尔                     | 3           | 2           |
| 巴基斯坦                    | 1105        | 1047        |
| 波兰                      | 38          | 21          |
| 美国                      | 268         | 193         |
| 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br>(塞尔维亚和黑山) | 59          | 56          |
| 南非                      | 2           | 2           |
| 共计                      | 2874        | 2457        |

第一批索赔人中约有 78% 提出了个人财产索赔要求，数额为 2, 500 至 2 万美元不等，其中略多于 60% 的索赔人提出的数额在 2, 500 至 1 万美元之间。几乎有 2% 的索赔人口要求索赔 2 万美元以上。其余 10% 要求索赔 2, 500 美元以下。按索赔数额列出的索赔人数和相应百分比的细目提供如下：

| 索赔数额 (美元)   | 索赔人数 (%) |
|-------------|----------|
| 低于 1000     | 43 (2)   |
| 1000-2500   | 202 (8)  |
| 2500-5000   | 497 (20) |
| 5000-10000  | 674 (27) |
| 10000-15000 | 405 (16) |
| 15000-20000 | 343 (14) |
| 20000-30000 | 102 (4)  |
| 30000-40000 | 63 (3)   |
| 40000-50000 | 38 (2)   |
| 50000-75000 | 49 (2)   |
| 高于 75000    | 41 (2)   |

b) 索赔要求说明

根据所审查的抽样索赔要求看来，第一批中的个人财产索赔要求在下列方面的差异非常之大：为证实索赔要求所提供的证据的种类和质量；编写索赔要求的方式；为之提出索赔的各项项目的种类和价值；以及索赔的总额。要求索赔的项目的范围很广，其中包括服装和鞋类、家具、房屋内的固定装置、地毯和地面覆盖物、织物陈设品、装饰品、绘画和装潢、玻璃器皿、餐具、瓷器、厨房用具和器皿、电视机、录相机、收音机、立体声音响设备、照相机、取暖和制冷设备、冷冻设备、洗衣机和烘干机以及其他家用器具，另外还有珠宝和各种各样的个人物品。秘书处向本小组提供的资料表明，这种多样性可能也会体现在以后几批索赔要求中。

第一批索赔人中最常见的索赔要求的是服装损失 (85%) 和住户陈设品的损失 (88%)。约 60% 的索赔人要求赔偿个人财物的损失，以及 29% 的索赔人要求赔偿杂项物品，其中包括诸如古董、地毯、黄金和珠宝等奢侈品。

索赔要求中见到的多样性可归因于几个因素，尤其是：(a) 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对每个索赔人具有不同的影响；(b) 个人由于以下因素而有不同的财产积累观点：他们在科威特或伊拉克滞留的期限、他们打算逗留的期限、可支配

收入、专业和专业地位、年龄、性别、家庭状况、文化和社会背景等；(c) 也许未向索赔人提供如何填写索赔表格“C4”页或关于证明文件格式和内容的适当说明；<sup>261</sup> 以及 (d) 参与已提交索赔要求的 60 多个国家的国家索赔方案工作的官员在多大程度上介入了索赔要求的编制。

### c) 索赔人总体的社会经济概况

在包括科威特和非科威特索赔人在内的第一批个人财产索赔人中，几乎四分之三为男性。其中略多于 60% 的人表示已婚。不到 50% 的非科威特索赔人是携带家属前去伊拉克或科威特的，而多数科威特索赔人为已婚。由家庭成员陪伴的非科威特索赔人数量较少是由于在这一批中巴基斯坦的低技能工人占了索赔人口的很大比例。一般说，这种低技能的外籍工人是无家属陪伴的。相比之下，澳大利亚、丹麦、大不列颠、波兰和美国等国家的索赔人几乎百分之百地有家属陪同。这一批索赔人的平均年龄为 38 岁。

索赔要求表明，原居住在科威特的巴基斯坦索赔人的平均逗留时间约为 6.5 年；居住在伊拉克的为 3 年。在科威特的所有其他非科威特索赔人的平均逗留时间为 2.5 年；而居住在伊拉克的则不到 2 年。第一批索赔人中绝大多数原来居住在科威特。

第一批非科威特索赔人中，85% 以上都是就业者。所审查的抽样索赔要求表明，这些索赔人就业于科威特经济的所有部门，所从事的职业多种多样，从驾驶员、园林工人、店主、理发师和家庭佣人以及教师、职员、销售人员到会计师、工程师、教授和医生等。原居住在伊拉克的索赔人主要充当石油和建筑行业的计日工；有几个索赔人例外地担任监督和技术职务。关于收入水平和就业条件的资料在下文 B.6 节中提供。

---

<sup>261</sup> 关于索赔人编制和提交其索赔要求时所遇问题的讨论，见上文第三部分，D.3 节。

### 3) 处理时的考虑和方法

#### a) 一般考虑

除了上文讨论的一般考虑外，有几个因素对为个人财产索赔要求采用的处理方法起了促进作用。首先，虽然理事会未发布任何关于处理和赔偿个人财产索赔方法的具体指导，但规则第 37 条一般授权在索赔要求数量很大的情况下使用抽样法核实索赔要求。其次，已向委员会提交了 35 万起以上的个人财产索赔要求。这些索赔要求在所提交的证据物种类、形成索赔基础的项目和索赔数额等方面差异极大。第三，这些索赔要求为“紧急索赔要求”，因此理事会已委托作出快速处理。最后，小组考虑到了这样的事实：与在今后几批中要审查的此类索赔要求的总数相比，第一批中个人财产索赔要求数量相对较小。

最后一个因素需要加以阐明。如上所述，有来自 60 多个国家的 35 万起以上个人财产损失索赔要求可能要向委员会提交，但在第一批中，小组只审议了其中来自 17 个国家的 2,457 起索赔要求。这样，第一批索赔要求只占小组可能要审议的个人财产索赔要求总数的不到百分之一，而且不可能充分代表较大量个人财产索赔要求的总体。因此，这里为核实和赔偿索赔要求而提出的标准必然主要适用于第一批索赔要求。凡有可能，小组均已努力制定可能适合于今后各批索赔要求的标准。这些标准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的程度将取决于今后几批索赔要求的特点。

鉴于索赔要求的多样性以及索赔人为编写索赔要求所作的努力，本可能需要对每份索赔要求进行个别审查。不过，对于大约 35 万起个人财产索赔要求来说，采用逐一审查的方法，或者对其作任何合理的变通，都可能需要大量的处理时间<sup>262</sup>，而这却有悖于理事会关于对“紧急索赔要求”须快速处理的委托。因此，小组为个人财产索赔要求采纳了这样一种方法，它需要（1）把提出类似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索赔要求进行归类；（2）对相关类的抽样索赔要求进行个别审查；

---

<sup>262</sup> 据秘书处所作的估计，如采用需要对索赔要求和所附证明文件进行个别审查的方法，就将需要 11 至 15 年的时间才能处理完这些索赔要求。

(3) 分析关于索赔要求，特别是关于取证模式和索赔数额的统计数据；(4) 将关于抽样索赔要求的调查结论外推到非抽样的索赔要求；以及 (5) 只在认为绝对必要时才另外核实个别索赔要求。

b) 适用的标准

理事会制定和索赔人必须满足的一般标准和要求列在第 1 号决定和规则第 35 条中，上文第二部分对此作了讨论。关于个人财产索赔，索赔表格“C4”页指示索赔人“附上确认财产项目所有权的适当的证明材料并解释所采用的估价方法。”它还规定“附上证明文件和主要项目的分项清单，包括购买的价格和日期。”

c) 有关的问题和标准

为了执行理事会的指导原则和标准，小组审查了各项索赔要求以核实索赔人是否已证实了 (1) 作为其索赔依据的个人财产项目所有权的事实；(2) 他们的损失和其损失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存在因果关系的事实；以及 (3) 他们索赔的价值。

在这方面，小组审查了取自第一批的个别抽样索赔要求所附的证据、随索赔要求一起提交的关于证据模式的统计数据以及同评估所提交的各种证据物须具有的实质性、相关性和主要程度有关的具体背景资料。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小组证实，抽样索赔要求在整个第一批个人财产索赔要求总体中具有代表性。

(一) 所有权的事实

在第一批个人财产索赔人中，大约 95% 提供了证明索赔项目所有权事实的证

据。最常提供的文件形式是财产目录或详细项目单。<sup>263</sup> 个人陈述<sup>264</sup> 和证人陈述<sup>265</sup>，以及部分索赔项目的收据、发票、帐单、装箱单和托运单。

一般说，证明所有权最有力的证据是收据、帐单、发票和类似形式的原始证明文件。在第一批中，15%的索赔人提供了这种证明文件。除其他以外，这可归因

---

<sup>263</sup> 财产目录或详细项目单：第一批索赔人中几乎90%的人至少提供了一份财产目录以支持其索赔要求。索赔人或者提供了单独的清单，详细列出索赔的个人财产项目，或者将各项目直接开列在索赔表格上。作为单独文件提供的财产目录样式繁多，有的形式和内容很简单，有的非常详细，列出了索赔项目的制造厂家、型号和采购年份，并注明每项的相应价值。不过，不管清单的先进性如何，只有很小比例的索赔人说明了索赔项目的估价根据。有些索赔人还在索赔表格的“C4”页上列出了索赔的项目。这些分项细列法构成最基本的清单类型。索赔人很少提供所列各项价值的分项细目。一般看来，提供这种清单的索赔人对索赔表格的要求理解最差，或不能编制适当的财产目录。

<sup>264</sup> 个人陈述：约58%的索赔人提供了单独的陈述书以补充索赔表格上提供的资料。根据所审查的抽样索赔要求来看，个人陈述书一般描述索赔人入侵前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生活状况；索赔人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情况；索赔人回到科威特后所见的情况；或索赔人是如何了解到其个人财产损失的。有时候，索赔人可能解释为何不能提供其损失的原始证明文件的原因。极少数的陈述书描述索赔人估价其索赔所采用的估价方法。为数众多的索赔人在其陈述书中描述他们指称由于入侵而损失的个人财产项目。

<sup>265</sup> 证人陈述：40%以上的索赔人提供了证人陈述，以证实他们的索赔要求。证人陈述的形式为一份由证人起草的单独文件；另外一种形式是索赔人个人陈述或详细项目表所载内容可能由一两位证人作证。一般说，后一种证人陈述形式不表明证人证词的根据。但是，经常可从证人姓名推断出该人是索赔人的家庭成员。在这种情况下，小组推定，证人的证词所依据的是个人的了解。凡索赔人提交了证人单独陈述时，通常都明确指出了证人证词的根据。不论在哪种情况下，号称作为证人陈述所提交的文件必须载有同索赔人个人财产索赔要求有关的资料。

于： 266

(1) 用文件证明个人财产项目索赔的固有困难。日常事务和生活中所用物品的证明文件如收据、发票、帐单、保险单和装箱单都很少保存，除非有具体的理由这样做。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常常有助于个别索赔人保留这类记录的可能性。此外，由于个人财产项目有可能是在多年之前、常常在好几个地点和各种不同的情况下购买的，因此有人放错或遗弃了有关的单证也是常事。

(2) 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商业惯例。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商业文化和环境的某些方面可能使得一般索赔人几乎不可能用文件证明其个人财产索赔要求。科威特和伊拉克都不是历来重视用文件证明个人购置物、占有物和收入的经济文化国家。按照传统，科威特和伊拉克的经济是以现金为基础的。个人的购物和花费，甚至涉及大笔金额时，也常常使用现金结算，极少使用个人支票或信用卡。在科威特，不存在任何所得税或财产税，加之犯罪率较低，因此很少有什么鼓励因素促使个人保留为证明所购个人财产项目所有权和价值所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及

(3) 围绕索赔人损失的总体环境。在很多情况下，这种环境使得用文件证明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要求变得更加困难，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这些情况分为几类：第一，索赔人保存有关记录的程度，在多数情况下，这些记录似乎已在伴随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抢劫中毁坏或丢失。第二，大批索赔人是在紧急情况下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在离开时，他们不可能具有这样的远见、手段或心思去收集和带走他们所掌握的、与确立其未来索赔要求有关的证明文件。第三，入侵发生时，许多索赔人不在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这些人不可能随身带着他们所掌握的、与其索赔要求有关的证明文件。第四，在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外国人中，非常多的人并未返回这些国家，因此也就无法提供证实其损失的原始证据。第五，已返回的科威特人和外国人常常不可能收集到任何形式的用以证实其损失的具体证据，因为这类证据已于伊拉克军队撤退后在科威特进行的大规模清理工作中遗失。

由于没有收据、帐单和发票等形式的原始证据，详细项目表、个人陈述和证人

---

<sup>266</sup> 关于取证模式和影响索赔人出具证据能力的因素的一般讨论，见上文第二部分 E 节。

陈述等形式的证据就成为作为索赔项目所有权证明的现有最好证据。大约 95% 的索赔人提交了这类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小组认为，这种证据构成确立索赔项目所有权事实的“适宜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

有少量的索赔人——不足 5%——除了索赔表格本身外未提供别的证据。每一索赔案中的此类索赔人都是低工资的按日计算的散工或家庭佣人。这些索赔人可能对索赔表格的要求了解最少，或最不能满足其中提出的证据要求。这些索赔人为个人财产损失索赔的数额无一例外地低于 2,500 美元。

鉴于索赔数额小，这些索赔人在相应期间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可能受到了部分财产损失的事实，并且考虑到索赔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及外部来源提供的关于从事低工资职业人员财产积累模式的数据，小组认为，就所有权事实而言，对这些索赔要求提出了充分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可被认为是适宜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

## (二) 损失的事实和与入侵的因果关系

第 1 号决定要求，索赔人的损失必须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围绕个人财产损失的事实情况是有充分的文件作证明的，而且得到了小组认真的审议。凡个人索赔人已证实他或她在入侵时居住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就有可能遭到了某种形式的个人财产损失，而且这种损失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直接联系。小组所审查的往样索赔要求一律含有某种表示，即索赔人的个人财产损失可归咎于这次入侵。最为常见的是，索赔人表示，抢劫和故意破坏，清理行动，出于担心人身安全的紧急离境，不能或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等，是他们个人财产损失的根本原因。在入侵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索赔人中，有相当多的人不了解他们的个人财产是如何被抢劫或破坏的；他们返回后才见到了毁坏情况，或者是在科威特的朋友向他们通报的。考虑到这些和其他有关情况，小组认为，索赔人确立了其损失的事实。

此外，鉴于上述情况，小组得出的结论是，凡一个个人遭受了个人财产损失，如果他或她已证实在入侵时居住在科威特或伊拉克，那么这种损失即与伊拉克入侵

和占领科威特有直接联系。<sup>267</sup>

### (三) 损失的价值

索赔人证实其索赔价值所提交的证明文件一般与他们为证明其索赔项目的所有权事实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相同。收据、发票、帐单和类似的证明文件是用以证实所受损失价值的最有力的证据。不过，由于上述原因，不足 15% 的索赔人提交了这类证明文件。当提供时，几乎千篇一律的情况是只为索赔的项目提交了部分证明文件，因此没有总的索赔数额。此外，在一些情况下为各自项目的原始费用，而在其他情况下则为代替损失项目的物品提供了收据、发票和帐单。

除了上述情况外，占很高比例的索赔人提交了详细项目单、个人陈述和证人陈述，以证实他们个人财产损失的价值。在大量的情况下，索赔人作了很大的努力提供有关其索赔估价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牌子、型号、购买年份和购买价格等。不过，极少的索赔人提供了全部资料，更多的情况不过是将它们合起来提供。同样大量的索赔人对所索赔项目提供的细节很少。不到 10% 的索赔人解释了所使用的估价方法（即所索赔项目的相应数额是否代表了代替物费用、折旧费或购买价格）。索赔人还经常对类似的项目使用不同的估价基础和方法。小组为在所审查的抽样索赔要求的基础上确定一套普遍适用的估价常规而作的努力证明是不成功的，主要是因为类似项目的索赔金额常常相差很大。由于缺乏足够的细节，小组不能辨明这些差异是否反映了索赔项目的牌子、型号和购买年份等方面的差异。

根据所审查的证据，小组能够得出的结论是，按货币计算，索赔人遭受了非常重大的个人财产损失——有时候等于一生的心血。但是，鉴于为证实估价而提交的证据五花八门，而且也不可能在大批索赔要求处理方法的范畴内审议个别索赔要求的细微差别，因此小组不能仅靠所提供的证据估价索赔人的损失。

---

<sup>267</sup> 鉴于没有专门指示索赔人描述围绕其损失的情况，因此小组的结论反映出索赔表格对索赔人的指示。尽管没有具体的说明。还是有大约 58% 的索赔人提交了足以确立他们的损失与入侵有因果联系的有关证明文件——主要是个人陈述和证人陈述。

#### 4) 估价

鉴于上述原因，以及为了确保用于赔偿所有索赔人的方法的一致性，利用一种统计模型制定了评估索赔人损失价值的辅助方法。<sup>268</sup> 秘书处在其大批索赔要求处理领域中的统计人员和专家咨询的帮助下，为了向小组提供用以估价索赔数额的客观标准而制定了一个模型，以根据（1）索赔人总体中处境类似的索赔人的索赔数额和（2）同预测索赔人财产积累行为从而也就是财产损失有关的索赔人的某些个别特点来估算每个索赔人可合理预测的索赔数额。

##### a) 该模型的确定

为了产生每个索赔人的估计数，利用索赔表格“C1D”和“C4”页上的资料并结合每个索赔人为个人财产损失索赔数额及模型运作所需的某些结构变量（例如斜率和截距变量）来确定模型。模型中所用数据的总体可靠性是通过关于居住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人的个人财产积累和所有权模式以及这类人员的社会经济特点的多种外部资料来核实的。<sup>269</sup>

该模型旨在说明在第一批索赔人总体的代表性方面的局限性和为可能同模型所产生数额精确度相关的遗漏数据加以调整。其进一步的目的是尽可能反映出索赔人

---

<sup>268</sup> 在这方面，小组得到了法院和其他机构的经验的指导，这些单位正在越来越多地使用统计技术来核实和赔偿大量的索赔要求。研究报告表明，一般地说，就支付方而言，可能与所裁定的赔偿数额有关的误差水平是大约相同的，而不管赔偿数额是以多次个别试算为基础还是以使用统计分析和抽样法来求出某些“平均”结果的方法为基础。例如见 Bone, R., “Statistical Adjudications: Rights, Justice, and Utility in a World of Process Scarcity”, 《46 Vand L. Rev. 561》; “Justice Improved: Benefits of Aggregate Trials, ” 《44 Stanford L. Rev. 815》。

<sup>269</sup> 所查阅的外部数据的主要来源包括：《1990/1991 年度统计摘要》，中央统计局、科威特计划部；《25 年统计摘要》，中央统计局，科威特计划部；

所提交的书面证据一般模式方面的差异。

将每个索赔人的下列资料输入了模型：

(a) 索赔数额——将每个索赔人为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数额输入了模型以服务于几个目的，特别是：(1) 允许对每个索赔人的索赔数额与其他索赔人的索赔数额作直接比较；(2) 计算出索赔数额的简单平均数，以便评估个别索赔人的索赔数额同索赔人总体相比是否具有假定的典型性；(3) 说明索赔人在估价其索赔要求时所用估价方法的差异；以及(4) 说明作为每个索赔人索赔要求之根据的各个项目实际和估计价格的差异。

由于该模型产生的估计数大体上是以索赔数额为基础的，因此小组证实，索赔人申报的损失数额总的来说反映了可估计出的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一般科威特和非科威特住户在入侵前所拥有的财产金额。

(b) 国籍——将每个索赔人的国籍输入了模型 (1) 作为被普遍认为对个人拥有的个人财产数额及其财产积累行为具有影响的各种特点的代表，以及 (2) 获得财产所有权和积累方式方面的差异，几项研究报告表明，这些差异似乎存在于入侵前居住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不同国籍者中。

(c) 家庭状况——一个索赔人在伊拉克或科威特期间的家庭状况也被认为

---

<sup>269</sup> (续)《1986/1987年家庭预算调查》，中央统计局，科威特计划部；《科威特的商业环境和惯例——最终报告》，由阿拉伯-达尔顾问事务所为评估管理局编写 (1993年12月)；Khalaf, B., Assessment of the Stock of Kuwaiti Household Assets Prior to the Iraqi Invasion, 科威特科学研究所, 1994年5月, 由评估管理局提交给联合国索赔委员会；Al-Moosa、AbdulRassool 和 McLachlan, Immigrant Labour in Kuwait, Croom Helm Ltd., 悉尼, 澳大利亚 (1984年); Gunatilleke, G. (ed.), 《向阿拉伯世界的移徙——回国移民的经历》，联合国大学出版社 (1991)；经济学家情报股 (EIU-93/94), 《1993-1994年伊拉克国家概况：政治和经济背景年度调查》。必要时使用了几个国家为答复秘书处关于其各自索赔者总体社会经济特点而发出的调查表，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一些国家政府与其索赔要求一起提交的补充材料。

同估算个人财产损失有关。<sup>270</sup> 如上文所讨论的，作为一种通常做法，大量的外籍工人虽已结婚，却不带家眷来到伊拉克和科威特。携带家眷的那些人可能拥有较多的个人财产，因此损失也较大。对索赔数据进行的统计分析和来自独立来源的数据均证实了这种假定。

(d) 居住地——该模型也包括索赔人当时是居住在伊拉克还是科威特，以便获取两国生活费用的差别和两国境内的索赔人在积累财产倾向方面的差异。例如，居住在伊拉克的外国人一般不带家眷，而且往往逗留的期间较短。历史上，伊拉克的生活费用也低于科威特。因此，平均说来，当时居住在伊拉克的外国人所提出的个人财产索赔数额低于居住在科威特的索赔人。

(e) 年龄——获得索赔人的年龄以根据索赔人的年龄说明财产积累和索赔数额方面的差异。可以预言，年龄较大的索赔人的索赔数额大都多于较年轻者。

(f) 住户陈设索赔——除了社会经济数据外，该模型还包括索赔人是否为住户陈设提出了索赔要求。获取这种资料是为了说明具体索赔人在逗留期限、专业和经济地位、家庭状况和上述其他变量在模型中未加阐述的个别索赔人类似资料等方面的不同。典型的情况是，提出住户陈设索赔要求的索赔人可能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居住了较长的时期，由家属陪同，拥有住户陈设，等等。

### b) 该模型的应用

利用该模型，并考虑到索赔人各自的个人特点和财产积累指标，对每个索赔人的索赔数额与其他索赔人的索赔数额进行了比较。模型就这样产生每个索赔人的估计数，反映出该索赔人的个别品质，这些品质通常有可能使其或多或少地会受到据称已遭受的个人财产损失数额的影响。小组所咨询的专家证实，该模型的性能水平和它产生的估计数符合统计估算普遍接受的标准。

该模型表明，大约 57% 的索赔人的索赔数额低于根据其与其他索赔人的个人特点和财产积累指标相比而可以合理预计的数额。根据所审议的抽样索赔要求和有

---

<sup>270</sup> 因为“C”类索赔表格没有专门要求关于索赔人家庭状况的资料，所以小组依靠外部资料来源对不能从索赔表格和所附证明文件获取必要资料的案例作出假定。

关的外部数据，这似乎可归因于几个因素，特别是：(1) 入侵对每个个人索赔人的影响不同；(2) 基于同个人财产积累方式和行为有关的多种因素，个人所拥有的财产的数量、价值和种类存在着巨大差异；(3) 索赔人可能未就实际遭受的全部损失提出索赔要求；(4) 索赔人可能只为“C4”页上的部分损失提出了索赔要求，其中包括“D”类索赔的差额；以及(5) 由于多种原因，其中包括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这些索赔人可能低估了他们的索赔数额。由于高度信任模型所提供数额的精确性，以及鉴于上述因素，因此小组确定，对索赔数额低于模型为之产生的估计数的索赔人，应判给索赔数额。

就其余 43% 的索赔人而言，小组依靠模型产生的估计数额计算可判定的赔偿数额。小组使用这一数额的理由是，它代表了对每个索赔人的“平均”赔偿数额，这是“有条件的”，或者说一方面反映了整体中所有索赔人的索赔数额，另一方面反映了该索赔人对他（或她）可能遭受的个人财产损失的数额产生影响的某些特点。

鉴于个人财产索赔要求数量很大，索赔要求和索赔人总体的情况千差万别，依照理事会授权必须处理完索赔要求的时限，对适当估价索赔人损失的书面证据的限制条件，以及必须确保对所有有关方面的平等和公平，小组认为依据上述方法判给的赔偿 (a) 是合理的，因为它反映出总体中所有索赔人的索赔数额的格局；(b) 是公平的，因为判给每个索赔人的数额不高于小组所证实他（或她）应得的数额；以及 (c) 在大量索赔要求处理方法的范畴内尽可能做到了适合具体情况，以反映出索赔人的个别情况和特点。

根据本节中所描述的考虑因素和应用其中的原则，小组为下文第五部分及附件中提及的“C4”类个人财产损失做出了建议。

#### b. 机动车辆索赔要求

除了个人财产项目（包括服装、个人物品和住户陈设等）的索赔要求外，还可在索赔表格“C4”页上就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损失提出索赔要求。可为车辆的全损或被窃提出索赔要求，也可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修理费用提出索赔要求。

### 1) 有关事实概要

在入侵科威特期间，机动车辆受到广泛的破坏、盗窃和损坏。据估计，1990年科威特约有80万辆机动车辆，其中约85%为私人汽车。<sup>271</sup> 私人汽车中三分之二左右——估计为44.8万辆——“据报告被盗、被抢劫或被毁坏”。<sup>272</sup> 被缴获的伊拉克命令证实，伊军为掠夺科威特的车辆而进行了有组织的一致行动。<sup>273</sup> 此外，据报道，在整个占领期间，伊拉克占领军及平民中的某些分子也对汽车进行了非官方的盗窃和破坏。

公家和私人汽车以及其他车辆均遭到损坏、破坏或盗窃，或被系统地卸走了零部件。据说，经销汽车的主要地区舒韦赫成了专门的目标。此外，入侵后对沙漠拍摄的照片，特别是对科威特至伊拉克的南北主要公路邻近地区拍摄的照片表明有成千上万辆被破坏或被遗弃的机动车辆。

对科威特的入侵也促使外籍工人大批逃离科威特和伊拉克，其中许多人都没有携带个人财产，其中包括他们的汽车。敌对行动停止后，其中相当数量的人未返回其中任何一国以重新占有他们的财产或补偿其损失。

许多曾一直生活和工作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个人使用机动车辆离开该地区。其中有些人，例如巴基斯坦和印度国民，驾驶他们的汽车回国。别的人干脆将其车子

---

<sup>271</sup> 见《阿赫蒂萨里报告》第12页第36段。小组还查阅了可靠的二手材料，并考虑了各国政府提供的事实资料和索赔要求本身所载资料。

<sup>272</sup> 同上。

<sup>273</sup> 例如，关于公共车辆，“科威特市全城的救火车和政府的全部救护车都被调走。”见《阿赫蒂萨里报告》第12页第36段。同样，日期为1990年10月2日的一项伊拉克命令表明，凡拥有一辆以上汽车的个人，其第二辆（或多馀的）汽车应予没收并在公开拍卖市场出售。1991年1月3日的另一项伊拉克命令提到“车辆战利品的状况”，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应上报伊拉克最高指挥部。还有一则日期为1991年2月5日的命令称：“已获准接收车辆战利品中的20辆公共汽车……现在英语学校和法杰尔·萨巴赫学校。”

放在机场停车场或边境哨所，然后通过有组织的手段或私人途径离开该地区。还有些人在经过边境检查哨所时被伊拉克官员强迫交出其汽车，或被人为地压价出售。

## 2) 第一批索赔要求

下表按提交国和索赔的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损失类型列出第一批机动车辆索赔要求的数目。索赔要求被分类为（一）“全损”，其中包括被毁或被偷而又未找回的车辆，以及（二）车辆修理的费用。第一批索赔要求只是已向索赔委员会提交或预计提交的机动车辆索赔要求总数中较小的一部分。据推测，这种索赔要求的数目在5万至10万份之间。此外，还有相当数量与机动车辆有关的索赔要求可能在“D”、“E”<sup>274</sup> 和“F”<sup>275</sup> 等索赔类别中提出。

## 3) 处理时的考虑和方法

### a) 一般考虑

除了上文讨论的一般考虑外，还有几个因素与小组为机动车辆索赔要求采用的方法和标准有关，其中包括：(a) 适用的理事会指导方针；(b) 各国政府在答复执行秘书在第16条季度报告中提出的法律和事实问题时所表示的看法和意见；以及(c) 索赔表格“C4”页上与机动车辆索赔有关的要求和在此作出答复时提交的证明文件。

### (一) 适用的理事会指导原则

除了索赔表格中所作的说明和“C”类索赔要求的一般取证标准——这种证据应是“在案件具体情况下适宜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外，理事会没有任何关于评价和赔偿机动车辆损失的具体指导方针。

---

<sup>274</sup> “E”类索赔要求为公司和其他实体依照理事会在第7号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方针所提交的索赔要求。

<sup>275</sup> “F”类索赔要求为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索赔要求。见第7号决定。

| 按国别列出的第一批“C4”类机动车辆索赔要求数 |      |     |    |
|-------------------------|------|-----|----|
| 国家                      | 索赔要求 | 全损  | 修理 |
| 澳大利亚                    | 35   | 33  | 2  |
| 巴林                      | 2    | 2   | 0  |
| 巴西                      | 4    | 3   | 1  |
| 丹麦                      | 20   | 17  | 3  |
| 肯尼亚                     | 1    | 1   | 0  |
| 科威特                     | 41   | 39  | 2  |
| 前南斯拉夫的<br>马其顿共和国        | 1    | 1   | 0  |
| 马来西亚                    | 1    | 1   | 0  |
| 巴基斯坦                    | 235  | 206 | 29 |
| 波兰                      | 19   | 18  | 1  |
| 南非                      | 1    | 1   | 0  |
| 联合王国                    | 61   | 56  | 5  |
| 美国                      | 80   | 79  | 1  |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br>(塞尔维亚和黑山)  | 8    | 8   | 0  |
| 共计                      | 509  | 465 | 44 |

## (二) 一些国家政府对有关第16条的报告的答复

有几个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在答复执行秘书依据规则第16条的第一号报告中提出的下列问题时发表了评论意见：<sup>276</sup>

“C”类中寻求赔偿包括汽车在内的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人，凡已解释了如何估价财产的，均使用了不同的方法，从而提出了须应用适当估价方法的问题。

---

<sup>276</sup> 有关第16条的第1号报告，第8页第10段。

### (三) 索赔表格和取证模式

“C”类索赔表格“C4”页指示索赔人“附上证实财产项目所有权的适当书面证据并说明所采用的估价方法。”表格上留有空白处供索赔人详细说明机动车辆的牌子、型号和年份，以及登记号或车辆识别号码。关于遭受损失的类型，要求索赔人表明“T”（代表“全损”），“S”（代表“被偷而尚未找回”）或“R”（代表“修理”）。索赔表格规定，索赔的损失数额可以“包括修理、更换、牵引或租赁费用”。虽然对索赔者总的说明规定，只有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的损失才能赔偿，但“C4”页并未专门要求索赔人解释其机动车辆可能是如何丢失、损坏或毁坏的。

根据小组所审查的抽样索赔要求和秘书处汇编的关于机动车辆索赔要求总体的数据，小组发现，索赔人一般都提供了作为其索赔依据的车辆牌子、型号和年份。<sup>277</sup> 很多索赔人还提供了其机动车辆的登记号和（或）车辆识别号码。大多数索赔人对其机动车辆损失时的价值作了估计。不过，在这些索赔人中，不到50%的人说明了得出其索赔表格上指称的价值所采用的方法。

大多数索赔要求附有某种形式的证据，其中包括个人或证人陈述，索赔人机动车辆的照片，机动车辆登记文件，保险单据，证实车辆系依法输入科威特的进口证明，驾驶执照，或者所付出的修理费、收据、发票或详细项目单。相当多的索赔人，主要是来自科威特的索赔人，提供了“丢失登记”证明，作为构成索赔根据的机动车辆所有权事实及其损失事实的双重证据。“丢失登记”是一种可从科威特内政部领取的文件。据称它确认（1）某辆车一度在科威特使用和登记过，以及（2）该车现已不再在科威特使用。据科威特当局称，领取了丢失登记表的索赔人被科威特内政部交通局视为已经证实他们已经不再拥有或至少已不再使用该机动车辆，因为该车已不再在科威特依法进行登记了。其他几国政府已使用同样的方法力图代表它们的索赔人证实机动车辆的遗失。

关于在科威特境内财产损失程度的背景报告，入侵后逃出伊拉克和科威特人员

---

<sup>277</sup> 一些索赔人未能提供关于其机动车辆型号的细节，这也许是因为搞不清索赔表格上要求提供何种资料所致。

的离境情况和方式，以及就在“C”类索赔表格上索赔的其他损失所提供的资料都可充当索赔要求的补充证明。

b) 方法

考虑到第一批机动车辆索赔要求的数目、据估计将由小组审查的此类索赔要求的总数、索赔要求和支持性证明文件的特点、以及赔偿此类损失的要求，小组为第一批中机动车辆索赔要求采用了这样一种方法，它需要：(1) 将所有机动车辆按牌子、型号和年份分类；(2) 对现有为证明索赔要求的证据进行个别审查；以及(3) 对被认为有资格获得赔偿的索赔要求按照专门制定的机动车辆标准化估价表进行估价。小组指出，未来各批机动车辆索赔要求的数目以及索赔要求中所能见到的一般取证模式和其他有关模式，可能使得有理由对这种方法进行修改，以利于机动车辆索赔要求的快速处理。

c) 有关的问题和标准

小组确定并审议了与第一批机动车辆索赔要求的评估和处置有关的三个问题：是否有足够的证据使得小组能够(a) 确定作为索赔依据的该索赔人对机动车辆所有权的事实；(b) 确定该索赔人的损失是否同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有着因果关系；以及(c) 证明该索赔人损失的事实。关于决定应判给索赔人的赔偿数额，小组还审查了索赔人是否证实了其同机动车辆有关的损失价值。

(一) 所有权事实

索赔表格的“C4”页要求索赔人“附上证实所有权的适当书面证据……”这样，不管索赔的机动车辆损失的类型（即全损或修理费），小组均首先审议索赔人是否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对其机动车辆的所有权事实。有几个背景因素同小组的审议有关。首先，并未由于入侵而离开科威特的索赔人以及在提出其索赔要求之前可能已返回科威特的索赔人可能拥有更多的机会获得证实对其机动车辆所有权事实的证明文件。但是，一般看来，除非这种索赔人已经掌握了有关的文件，或能够及时找到此类文件以便同索赔要求一并提交，否则鉴于科威特解放后的普遍形势，要获取

替代证明文件决非易事；对许多非科威特索赔人来说尤为如此。

在可能未返回科威特或伊拉克的索赔人中，多数人都是在紧急情况下离境的，因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将其车辆留了下来，而未安全地加以保存或保留日后可用来证实其损失的文件。此类索赔人也不可能拥有足够的渠道接近科威特或伊拉克有关当局以便获得替代证明文件来证实其机动车辆的所有权（或损失）的事实。

鉴于这种情况，小组决定，凡提供诸如车辆保险记录、车辆登记单据、丢失登记文件、违警报告等某种形式的正式证明文件的索赔人，可被认为已经证明了这些文件所涉机动车辆的所有权事实。在某些情况下，程度差些的证明性证据也足够了。例如，如果非科威特索赔人提交的索赔表格载有为之已提出索赔要求的每部机动车辆的牌子或型号，以及每部机动车辆的登记号码或车辆识别号码和机动车辆的原始成本或价值，该索赔人就可被认为证实了对其机动车辆的所有权事实。

## （二）损失的事实和因果关系

小组还审议了索赔人的机动车辆的损失是否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在这方面，有几个因素与小组采用的标准有关。

首先，与索赔表格其他几页上提供的指导形成对比的是，没有要求索赔人说明或用文件证明关于其机动车辆损失或所造成的损坏的事实情况。有些索赔人作出了说明或甚至提供了书面证据，例如丢失登记表，以此提出车辆损失的事实，并且对这种损失如何与入侵有关进行了说明，但许多人没有这样做。事实上，将车辆留下来的那些人是不可能知道他们的车子被损坏、破坏或盗窃的情况的。

其次，如上所述，对机动车辆进行了广泛的故意破坏和抢劫。小汽车也许甚至比其他个人财产更是伊拉克军队和留在科威特的其他平民群体的猎取目标，他们利用了该国治安普遍混乱的局面。这样，对大多数索赔人——科威特人和非科威特人都在内——来说，可以推定，机动车辆的损失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存在着因果联系。

第三，对于成千上万的索赔人来说，他们自己的机动车辆是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的唯一工具。由于将其车辆留在了边境哨所（例如科威特-沙特阿拉伯边境，科威特-伊拉克边境，伊拉克-约旦边境等）、沙特阿拉伯和约旦的飞机场停车场以及

其他离开地点，这些索赔人遭受了丧失其机动车辆之苦。

因此，在“全损”或“失窃未找回”的索赔要求情况下，如果车辆留在了伊拉克或科威特，索赔人机动车辆的损失就可被认为同入侵有关。在没有迹象表明索赔人曾使用其车辆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时，便可推定车辆留在了这两个国家之一。对于表示是乘坐自己的汽车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索赔人来说，如果车辆留在了被公认为一向是该地区的一个正式或非正式离开地点的国家，那么索赔人的损失即可被认为同入侵存在着因果联系。这些国家包括约旦、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巴林、伊朗、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卡塔尔。

在为“修理”索赔的情况下，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8月31日期间在科威特或伊拉克支出的修理费可能被推定为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存在着因果关系。这种推定可利用索赔案中的资料加以反驳。

对于1991年8月31日后进行的修理，必须从索赔表格或所附证明文件看得出修理支出费用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或因此而发生的事件有关的特殊情况。还必须从索赔表格和所附证明文件看出，索赔人在1991年8月31日前并未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或者存在着其他说明该机动车辆为何不早日修理的情有可原的情况。

1990年8月2日后离境者因其机动车辆在去最后目的地途中的正常“磨损”而支出的修理费用也可被认为同入侵有着因果关系。

小组认为已证实其损失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存在因果关系的索赔人有资格获得赔偿。

#### d) 估价

##### (一) 为机动车辆全损的索赔要求

一般说，为其机动车辆全损提出索赔的索赔人，除了索赔表格上提供的资料——机动车辆的牌子、型号和年份，原购买价格及其机动车辆的“价值”外，是无力提供其他实质性或相关的证据用以证实其损失价值的。不到50%的索赔人表明为估价其机动车辆所使用的方法。而且，如上所述，某些索赔人未提供所要求的全部

有关估价其损失的资料（例如，有些索赔人只提供了其机动车辆的型号而不提供牌子，或是相反，而其他人则未能表明车辆的型号和年份）。在提供了同估价有关的证据的情况下，索赔人一般提供证实其机动车辆原始购价的发票、售货合同或类似记录作为其索赔的依据。或者，索赔人提供了证实在索赔表格上给出的有关索赔数额估价资料的证明文件，例如表明机动车辆牌子、型号和年份的登记证书等。小组还发现，几乎所有的情况都是索赔数额低于指称的原始价值。

鉴于为类似汽车或类似等级的汽车的索赔数额差异很大，索赔人提供的同估价有关的资料（牌子、型号和年份）互不一致，索赔人为类似汽车表明的购价缺乏统一性，以及所提交的文件也缺乏一致，因此小组决定，对于因伊拉克入侵而被毁坏、遗失或盗窃的汽车，可判给的赔偿数额应根据1990年8月1日汽车的公平市场价值的估计数计算。小组使用1990年8月1日作为估价的统一日期是因为大部分汽车的实际损失或使用损失都发生在这一日期前后。在这方面，小组依据的是由评估管理局编制并提交给索赔委员会的机动车辆标准化价值表。

评估管理局提交的机动车辆估价表（“车辆估价表”）为1980年至1990年在科威特的机动车辆提供了按牌子、型号和年份划分的指数化标准市场价值。对车辆估价表中的价值进行了折旧以反映出截止到1990年8月的机动车辆时价。这些价值是从由科威特汽车市场几家大型租赁商和经销商向评估管理局提供的实际市场价格得出的。<sup>278</sup>

小组在仔细审查了评估管理局为编制车辆估价表所使用的方法、审议了诸如汽车商协会手册等其他汽车估价资料来源并考虑了第一批中提出索赔要求的车辆几乎

---

<sup>278</sup> 在得不到市场数据的情况下，评估管理局利用统计分析法从可利用的数据外推得出结果。对没有以科威特为基础的市场数据的汽车，评估管理局的一般做法是从全国汽车商协会的旧车价值手册求出价值并做一些适当的调整。该手册是美国旧车价格的标准参考。汽车商协会的价值由一个乘数加以调整，该乘数反映出（1）汽车从其运出的国家和（2）科威特境内对某一型号的需求。在从所查阅的资料来源得不到任何数据的情况下，则用科威特汽车经销商通用的折旧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汽车的售价。

都在科威特这一事实之后，采纳了评估管理局的车辆估价表。小组还考虑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小组未获得关于曾居住在伊拉克的人员在第一批中提出的少数几宗机动车辆索赔要求的可比资料。

对第一批中“全损”或“失窃未找回”的机动车辆索赔要求，小组决定，可判给索赔人的赔偿数额应当根据对被认定已确立所有权事实的索赔人的索赔数额与车辆估价表中为同类车辆表明的价值所作的比较加以计算。可判给索赔人的赔偿数额无论如何也不应超过索赔数额或车辆估价表中相应机动车辆价值的较少者。

最后，第一批索赔要求中包括几辆独特的机动车辆，例如一艘大型海上游艇，对这些则逐项进行了评估，或者将其转至“C8”页（即个人业务损失），如果该车辆（例如卡车、吊车、重型车辆）看来已用于该索赔人的业务的话。

## （二）修理费用的索赔要求

索赔修理费用的人提交了以收据和发票、个人陈述和支出费用详细项目表等形式的较好证据。完全有这种可能，即索赔人在科威特获得解放后进行了作为索赔依据的修理。他们还可能已意识到能够就赔偿所花的数额提出索赔要求。因此，索赔人一般都可能有较好的机会获得必要的证据物以证实他们的索赔要求，而且更倾向于保留有关的书面证据。与此同时，正如前面所讨论的，科威特不是一个通常都提供（或保存）收据的商业文化国家，特别是在所花的数额较小时就更是如此。小组还考虑到了理事会关于对于较小数额的索赔要求，较低程度的证明材料一般就足够了的指导原则，以及索赔要求中可见到的取证模式和索赔数额模式。

因此，小组为确定向第一批中修理费用索赔要求应付赔偿数额采用了下列标准：

（1）修理费用最高为 500 美元的索赔要求，不管是在科威特境内还是境外支出的，只要求证明机动车辆的所有权事实；

（2）修理费用超过 500 美元但在 2,500 美元以下的索赔要求，不论费用是在科威特境内还是境外支出的，均必须至少有索赔人的陈述加以证实，陈述应分项列出支付的费用，并说明引起索赔人损失的事实情况。如缺上述一项，可判给该索赔人 500 美元；

(3) 修理费用超过 2,500 美元的索赔要求，不论费用是在科威特境内还是境外支出的，均必须用卖主开具的、总数达到索赔金额的收据、发票、售货票据或其他单证加以证明。索赔人为其不能提供必要证明文件所作的解释可作为索赔数额的替代证明加以接受。不过，如果没有适当的解释，索赔人可获得提交有书面证据证实的赔偿金额再加上不是 500 美元就是索赔数额与书面证据证明的数额之差这两者中的较少者。小组进一步认为，不得向索赔人赔偿超过其索赔表格上所表明数额的数额。不过，如果为修理费用索赔的数额高于车辆估价表上表明的车辆价值或速约价值，小组则认为该车辆为“全损”，因此，索赔人可获得两个数额中较少的数额。

根据上述考虑并应用上述原则，小组就在为“C4”页上个人财产索赔建议的总额中所体现的“C4”类机动车辆损失制定了建议。在下文第五部分及附件中提到了小组的赔偿建议。

## 5. “C5”类损失：银行帐户、股票和其他证券的损失

“C5”类损失允许索赔人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银行帐户、股票和其他证券的损失”提出索赔要求。报告的本节讨论小组在制定审查银行帐户、股票和其他证券索赔要求的方法和标准时的事实、法律和处理考虑。它还列出了小组对第一批中此类索赔要求的建议。

### a. 有关事实概要

#### 1) 占领期间的银行营业情况

如上文所阐明的一样，伊拉克部队于1990年8月2日星期四清晨开进科威特，从而促使科威特国民以及当时生活在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外国人紧急大批出走。鉴于情况紧急，加之科威特的周末已经开始，因此许多离境者未能在动身前从其银行帐户上提出存款。

报告表明，科威特的银行在1990年8月6日星期一并未开门营业，而且银行自动出纳机也未开机。此后，几乎在整个占领期间，科威特的大多数银行都一直停业。设法继续营业的银行也是不正规的营业。在许多国家，科威特各银行的国外分行的资产被冻结，或者这些分行无法为在科威特存款的客户查找银行记录。例如，在整个占领期间，科威特各银行的几家国外分行不能允许存款者根据其在科威特的存款帐户提款。

关于入侵和占领过程中伊拉克银行营业的情况，获得的资料并不太确切。据某些索赔人陈述，伊拉克的银行似乎继续营业到多国部队1991年1月开始发动攻势之前不久。但是，它们的国外分行受到联合国的封锁和资产冻结，封锁和冻结于1990年8月6日生效。占领科威特时在伊拉克的有些索赔人宣称，伊拉克政府拒绝允许他们转让其在伊拉克银行帐户上的资金。在其他的情况下，索赔人声称伊拉克银行未能对提款要求作出答复。

## 2) 占领后的银行营业情况

伊拉克军队撤出科威特后，在科威特境内营业的银行从1991年3月24日起恢复活动。<sup>279</sup> 恢复活动的第一阶段需要对提款实行一套临时管制措施。一开始，在从1991年3月24日至1991年6月30日这一时期内，客户被允许每月提款最多4,000科威特第纳尔，或相当此数额的外币。<sup>280</sup> 从1991年7月1日起，每月最多提款额提高到6,000第纳尔。计算了银行帐户的利息，并完全恢复了占领期间实行的强制提款。<sup>281</sup>

从1991年8月3日起，提款限制全部取消，而且银行帐户人，不管是科威特人还是非科威特人，都能按与入侵前实行的相同原则自由提款。对于未返回科威特的外国帐户人，科威特政府已通知索赔委员会说，科威特各银行已在科威特中央银行的领导下采取措施，使这些帐户的受款人随时可得到银行帐户上的资金。

科威特政府指出：“不居住在科威特的帐户人……可以下列方式从其帐户提款：<sup>282</sup>

- 帐户人在代理银行填妥提款申请书，申明可用帐户细节、有关银行和分行的名称；
- 帐户人签署申请书，交由代理银行核对；
- 代理银行将申请书转递给有关的科威特银行；以及
- 该科威特银行一俟处理完毕申请书即按帐户人的请求转拨资金。

秘书处通过1991年10月25日的函件将科威特中央银行制定的可向原居住在科威特的外国国民提供帐目的手续通知给80多个国家的政府，据信这些政府拥有有资格提交银行帐户索赔要求的索赔人。

---

<sup>279</sup> 1991年10月15日评估管理局的函件；以及题为“科威特就科威特各银行客户帐采取的行动”的附件（“银行手续函件”）。

<sup>280</sup> 同上。

<sup>281</sup> 同上。

<sup>282</sup> 见银行手续函件。

科威特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在 1993 年 4 月 19 日致秘书处的信函中明确了帐户人可在提款时遵循的替代手续。根据这些手续，帐户人应：

- (一) 给银行写一封由客户 / 帐户人 (即索赔人) 署名的信函；
- (二) 向科威特境内的一个居民提供经科威特驻外使馆证明的委托书，该委托书须明确指出该代表可从该银行帐户提款；
- (三) 与当地代理银行协调采取必要的措施。

该信函还进一步指出：“在所有情况下，客户的任何提议均应符合同帐户有关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

虽然这些说明似乎同银行手续函件中概述的不同，但实际上，看来索赔人能够利用任何一套手续或将两者结合起来提取其资金。迄今为止，秘书处还未从任何国家政府或通过独立手段收到表明外国帐户人未能从其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提款的资料。

形成对照的是，伊拉克的银行及其分行继续受到联合国依照第 661 (1990) 号决议<sup>283</sup> 实施的制裁和经济封锁、受到某些国家据此实施的制裁和受到伊拉克各项国内法条款的制约。因此，对于不再居住在伊拉克的人员来说，从在伊拉克的银行帐户提款依然很困难——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

#### b. 第一批索赔要求

第一批中的银行帐户索赔要求由秘书处按照索赔人的帐户是开在伊拉克的银行还是科威特的银行加以分类。这种分类是根据索赔人在其索赔表格上提供的资料完成的。“股票和其他证券”的索赔要求另行处理。

下面两表按国家列出第一批中分别就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银行帐户提出“C5”类索赔要求的总数：

---

<sup>283</sup> 安全理事会第 661 号决议 [S/Res/661 (1990)]。

| 科威特银行帐户索赔要求 |     |
|-------------|-----|
| 巴基斯坦        | 351 |
| 澳大利亚        | 8   |
| 联合王国        | 7   |
| 丹麦          | 5   |
| 美国          | 4   |
| 波兰          | 1   |
| 共计          | 376 |

| 伊拉克银行帐户索赔要求 |   |
|-------------|---|
| 波兰          | 3 |
| 联合王国        | 1 |
| 尼泊尔         | 1 |

据估计，“C5”类索赔要求的总数可达1万至2万件，其中大多数是为在科威特境内银行存款金额的损失提出的。

### c. 各项建议的框架

#### 1) 适用的理事会指导原则

《规则》第35条中列出的银行帐户损失索赔要求的取证标准是从“C”类索赔要求的一般取证标准得出的，即为证实这类索赔要求提供的证据和文件应当是“案件的当时特殊情况下适当的合理最低限度要求的。”

#### 2) 一些国家政府就有关第16条的报告提交的答复意见

执行秘书依据《规则》第16条提交的第一号报告提到了下列问题：

“C”类中的一些索赔要求是为了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银行帐户的余额而提交的，从而提出了一个索赔人在试图获得银行帐户的这种余额以便使这些索赔要求成为可以赔偿时必须遵守的条件问题。

在答复关于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内银行帐户损失的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时，若干

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提出了评论意见并已得到小组的认真审议。

### 3) 索赔表格

“C”类索赔表格要求，索赔人须“附上诸如银行存折或余额明细表的复印件等适当的所有权证据并为任何提款的尝试作出证明”。它还要求索赔人提供“帐户人的姓名”、“银行名称”、“帐户种类”、“银行地址”、“帐户号码”、“（索赔人）试图提款的日期”和指称的所存货币和金额。

#### d. 处理时的考虑和方法

##### 1) 科威特境内的银行帐户

小组认为，科威特中央银行为使不在科威特的外国存款者能够从科威特各银行提款而制定的手续十分令人信服。小组还注意到科威特政府的表示，即科威特中央银行随时可协助帐户人获取其资金。在审查第一批索赔的过程中所分析的材料表明，至少就受影响最严重的劳动力输出国之一巴基斯坦而言，索赔人可能已通过利用中央银行采用的手续自行解决了科威特银行帐户索赔要求的大部分，如果说不是全部的话。<sup>284</sup>

---

<sup>284</sup> 1991年10月25日，秘书处将科威特中央银行制定的手续通知了巴基斯坦政府。巴基斯坦政府通过1992年12月23日的信函，将巴基斯坦首批综合索赔中332名巴基斯坦索赔人通知了秘书处(PK/00024/01C)，这些索赔人对在科威特一家银行帐户中的资金提出了索赔要求。作为对此信的答复，秘书处通知巴基斯坦政府说，它已根据秘书处编制的索赔人名单核对了巴基斯坦政府确定的索赔要求，而且它已将这些索赔要求及经秘书处鉴定的其他索赔要求递交给科威特政府，以转交给有关的科威特银行。科威特政府在1993年4月26日的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几家科威特银行关于巴基斯坦银行帐户索赔要求的答复。这些银行的答复表明，其中几个索赔人已在1992年期间提走了资金(显然是依据科威特中央银行制定的手续)，或者银行需要索赔人更具体的帐户资料，以便发放资金。

根据目前提供的资料，小组相信，中央银行规定的手续使索赔人拥有充分的、可自由利用的机会提取他们可能在科威特各银行拥有的存款，而不管他们的国籍或居住地如何。因此，鉴于这些手续，以及认识到中央银行为确保索赔人利用其在科威特的银行帐户所作出的给予合作和协助的明确承诺，小组认为，“C5”类中为此类帐户提出的索赔要求不能予以赔偿。不过，为了便于索赔人提款，小组指出，应在发布理事会关于第一批“C5”类索赔要求的决定之后采取下列行动：

- 秘书处应写信给所有索赔人的政府并向它提供关于允许提取科威特境内银行帐户收益的现行手续的详尽资料；
- 秘书处应向每个索赔人的政府提供一份对其在科威特银行的帐户损失有索赔要求的索赔人名单；
- 秘书处应通知索赔人的政府将科威特各银行的提款手续的详情提供给其索赔人；
- 秘书处应通过科威特政府向科威特中央银行转交对某些科威特银行有关了银行帐户索赔要求的索赔人名单。

但是，小组指出，鉴于上述手续不能解决索赔人获得科威特境内银行帐户收益的所有要求，因此小组保留在今后各批索赔中建议其他形式追索权的权利。<sup>285</sup>

## 2) 伊拉克境内的银行帐户

关于涉及伊拉克各银行的银行帐户索赔要求，小组一开始注意到，只提出了五

---

<sup>285</sup> 在这方面，小组可能要审议同银行帐户索赔要求有关的其他问题。例如，在许多情况下，在第 687 号决议第 16 段条文的范围内，银行帐户就其本身性质而言可被认为是伊拉克在入侵之前的债务，因此可不属于索赔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此外，假定索赔人能够证明其科威特银行帐户不是一项战前债务，他（或她）可能仍须证明曾就这种帐户的收益提出了要求并已遭到一家科威特银行的拒绝，并且这种拒绝同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直接有关。另一方面，例如在入侵和占领期间一家科威特银行的存款记录被毁或被盗，而且外国客户因此而被拒绝提取其资金的情况下，也许不需要表示这样的要求。

份此类索赔要求供在这一批中审议。其中一份索赔要求是由一名1990年8月2日在伊拉克的索赔人提出的。另四份索赔要求是由那天不在伊拉克的索赔人提交的。

鉴于索赔要求数目相对不大，而且据以提出的事实情况有限，因此小组就每份索赔要求本身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查和解决。其中与小组对这些索赔要求的裁决有主要关联的是索赔人为证实其索赔要求所提交的证明文件、作为索赔要求之根据的具体事实情况、关于1990年8月2日以后伊拉克境内银行营业情况的资料的可得性有限以及国际银行业惯例中采用的一般有关原则。鉴于上述情况，小组还指出，这一批中的索赔要求无助于判定可被用来解决以伊拉克境内银行帐户为基础的大量索赔要求的一般标准。

由于今后几批科威特银行索赔要求可能也会出现这种情况，因此小组指出，这几批中对伊拉克银行索赔要求的处理也完全有可能引起复杂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包括：根据第687号决议的规定，关于伊拉克银行帐户的索赔要求是否构成伊拉克在入侵之前的债务；索赔人是否和在什么情况下已为或应该已为其资金提出了充分的要求；以及索赔人未能获得机会提取其资金是否由于对伊拉克实施经济封锁和制裁以外的原因。此外，这类索赔要求可能需要本小组对1990年9月16日伊拉克第57号法的范围和适用性进行调查。这些问题已在依据《规则》第16条所编写的执行秘书第八号报告中提出，而这些问题的处理可能同本小组的审议有关。

根据其对索赔要求的审查，小组为涉及伊拉克银行帐户的“C5”类银行帐户索赔要求作出建议，这些建议列于下文第五部分及附件。

### 3) 对股票和其他证券的索赔要求

下表列出第一批对股票和其他证券提出“C5”类索赔要求的索赔人总数：

| 股票和其他证券 |   |
|---------|---|
| 巴基斯坦    | 7 |
| 美国      | 1 |

第一批证券索赔要求的数目有限、其多样性以及理事会没有任何影响这种索赔要求的具体决定，都使得本小组不得不通过个别评估其中每项索赔要求来考虑可赔偿性的可能标准。

对为证券损失向适当提出的少数索赔要求提供了充分的索赔人所有权和证券价值的书面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小组认为索赔人的个人陈述足以证明证券损失的原因。小组认定，在有所有权和价值证明的情况下，来人票据的损失构成可赔偿的证券损失。按照这一结论，小组建议为关于股票和其他证券损失的几份“C5”类索赔要求给予赔偿，本报告下文第五部分及附件对此提到这一情况。

## 6. “C6”类损失：收入、未支付薪资或赡养费的损失

依照第1号决定，可就损失的工资或薪资、赡养费以及其他与就业有关的损失提出索赔要求。第8号决定可使索赔人对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索赔要求。此种情况的发生是由于剥夺索赔人的一切经济资源被剥夺其生存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的生存受到严重威胁，又未得到索赔人政府或其他来源的援助。这些有关就业的损失可在“C6”页的索赔表格提出赔偿要求。

### a. 有关事实概要

前文在“C1”类有关离开和重新安置损失和“C4”类个人财产损失方面已讨论过专员小组有关就业索赔要求的许多针对事实的审议情况。“C8”类有关个人商业损失一节又叙述了一些有关这种损失类别的事实。小组还审议了入侵事件前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就业模式的事实资料，其中包括关于主要职业和职业等级、工资和薪资等级、福利金和津贴的资料。此外，小组还考虑到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对就业活动的影响的一些事实，以及在伊拉克撤军后雇员的经历。

现将小组对事实的审议情况以及对其他背景资料的考虑概述如下。补充的事实细节在参考材料<sup>286</sup> 以及小组有关就业索赔方法和标准的讨论中加以阐述。

#### 1) 背景

##### a) 科威特

研究表明，入侵事件以前科威特的外国劳动大军的国籍、文化、教育及专业水

---

<sup>286</sup> 小组除了参阅与离开和重新安置损失、个人财产损失以及个人商业损失的事实情况审议有关的资料以外，还特别查询下述资料：《中东劳工法》，齐斯坎德，戴维·利特劳基金会，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州（1990年）；阿尔穆萨，阿布道尔·拉苏尔和麦克拉克伦《科威特的移民劳工》，克鲁姆·赫尔姆有限公司，悉尼、澳大利亚（1984年）；国际劳工局（劳工局，1990年12月），《海湾危机对印度经济特别是喀拉拉邦的经济影响以及重新吸收返回移民的措施》劳工局——亚洲就业小组（亚洲区域促进就业小组）——开发计划署项目（RAS/88/029）。

平五花八门，参差不齐。外籍工占该国劳动力需求总量的 50%，几乎遍布科威特的所有经济部门。数量最多的外籍劳工来自孟加拉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拉克、约旦（包括巴勒斯坦），黎巴嫩、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叙利亚和也门。

科威特的实际工资和薪资属于世界最高水平。报告表明，工资及附加福利的二重性（即类似工作要求的类似职业的工资等级不同）在科威特劳工市场的工资结构中是个普遍现象。这一双重性在下述类别之间最为明显：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科威特国民和非科威特国民之间以及技术性工作和办公室工作之间。比如，政府雇员，无论其国籍如何，除了工资优厚以外，一般还享受舒适的工作环境与特权，与工业和建筑业的雇员相比尤其如此。然而，比较说来，公营部门（如政府公职和国家机构）就业工资统计数据表明，在科威特雇员与非科威特雇员之间收入存在很大差异。据报道，大约 50% 的科威特本地的劳动力在公营部门供职，他们担任行政职务，比外籍雇员工资高，福利待遇也更全面。这一差别也扩大到私营部门的科威特雇员和非科威特雇员之间。一些评论员进一步指出，科威特的就业条件因国籍、职业、居留期长短以及经济部门而大不相同。

研究表明，出于各种与本讨论无关的原因，人们可以观察到关于来自不同国家的国民所从事的职业的等级和类别以及关于他们就业的经济部门的格局明显有别。例如，根据对科威特劳动力的一份详细研究资料来看，约旦人和巴勒斯坦人主要从事技术、生产和运输行业以及文职工作。埃及人一般从事专业、技术、文职和农业工作，并且大多在医药、教学、工程技术、秘书和文职方面的公营部门中。与黎巴嫩人和叙利亚人不同的是，他们一般不担任行政、管理和销售职务。印度人主要从事医药、实验室、保育员电子和秘书工作；而巴基斯坦劳动力则主要在生产和运输部门从事科学和技术工作。其他亚洲工人（即孟加拉国人、菲律宾人以及斯里兰卡人）主要从事两种职业：服务业（包括家庭服务）；以及生产和运输业。最后，来自西方以及其他工业化国家的人一般在专业等级较高的科学、技术和金融部门中任职。

#### b) 伊拉克

1990 年中期，在伊拉克的外国工人为 150 多万，在劳动力总人数中占不到

10%，主要来自埃及、约旦、巴基斯坦、叙利亚、苏丹和东欧。鉴于伊拉克的经济结构，外籍工人一般只在建筑业、制造业和生产部门任职。来自工业化国家的国民一般担任监督和技术职务，而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则主要是体力劳动者、司机和工地工头，等等。

## 2) 就业条件

### a) 低收入职业

研究表明，一般说来在科威特从事低收入职业的人员担任的职务有：家庭佣工、体力劳动者、司机、旅馆侍者以及类似的需要低等技能或技术知识的工作。典型的赚取低收入工资的人来自诸如印度、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等亚洲国家以及诸如埃及、约旦和叙利亚等阿拉伯国家。这一类工人大多不签书面合同。据报道，他们的月收入平均不到 700 美元。对低收入职业工人提供的最常见的福利和津贴是子女教育津贴以及有补贴的或免费的住宿。

在伊拉克，无技能的外籍工人平均月薪 750 美元。这个类别中的工人包括家庭雇工、司机、农民以及小型产业劳工。从索赔要求本身看来，低收入工人的一般福利包括：健康保险、免费或补贴用餐和住房以及回籍假。这一类别中的国籍构成由“国家掌握”的征聘政策决定。因此，半数以上的农业部门由埃及人、摩洛哥人和巴勒斯坦人把持。大量的印度人、巴基斯坦人以及苏丹人在建筑业、体力劳动以及小型工业项目中做工。一些报告指出，使用正式就业合同的多少取决于工人的国籍、职业及其受雇的产业。

### b) 中等收入职业

一些研究报告指出，科威特的中等收入职业一般有：木工、电工、管工、工头、职员、办公室非熟练工人、政府部门的劳工、炊事员、裁缝、保育员、销售人员、中学老师和计算机操作人员。从事这些工作人员的月薪介于 750 美元至 3500 美元之间。这类人员大多数为埃及人和巴勒斯坦人，其次是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但人数则较前者少得多。欧洲人、美洲人和其他西方人人数最少。对这类劳动力的

技能要求一般较高，而且，伴随的情况是，他们的合同上一般都有展期规定。一般与就业有关的福利和津贴包括：教育补贴、休假权利、提供机票以及根据产出情况定期增薪。

在伊拉克，属于中等收入群体的人的月薪介于 700 美元至 3000 美元之间。这个群体的大多数外籍工人是半熟练或熟练工人。他们从事的工作有：教师、服务行业、电工以及在水泥、糖业、纺织以及石油生产设施方面的机器操作人员。这一类别的工人除了享受基本的健康保险、住房补贴和食物补贴待遇以外，偶尔还受益于由其雇主发起的分红计划。这一群体中的外籍工作人员由来自孟加拉国、埃及、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巴勒斯坦的高级熟练人员或一般熟练人员组成。在这一收入群体中受到更高补偿的工作人员有熟练的西方人和伊拉克国民以及东欧国家的国民。

### c) 高收入职业

在科威特和伊拉克，从事高收入职业的人员都是具有高度技能的专业人员。据报道，这类人员的月薪在科威特超过 3500 美元，在伊拉克则超过 3000 美元。该类人员包括：医生、科学家、大学教授、护士、计算机技术人员、律师、金融专家、会计以及油田专家。研究报告表明，在科威特，这一类人员中阿拉伯国家的国民居首位，其中有大量埃及人和巴勒斯坦人。在入侵事件以前，极少雇用亚洲人来填补这些职务。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工作的绝大多数欧洲人和美洲人都是在这一类别。他们大多是高度熟练的专业人员或技工。工人逗留期平均为两至五年。然而，有相当数量的美洲人、欧洲人和巴勒斯坦人逗留期较长。这些专业人员享受高额薪资以及丰厚的福利待遇。通常，就业合同（几乎与所有雇员签订而不论其国籍如何）规定有食物补贴、房租补贴、附加保健福利金、受抚养人的教育福利金、家庭补贴以及关于其他类似的工资外补贴。

### 3) 入侵的影响

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对该国的经济生活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如本报告其他章节指出的那样，企业和其他商业及金融机构如大多数公营部门的办事处和企

业，都停止了运转。成千上万的人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没有继续就业的保障或指望的情况下，未携带自己的个人用品和资产就逃离了这些国家。对于许多人来说，要找一个替代工作往往需要几个月时间。

1990年8月3日，科威特政府（设在沙特阿拉伯）鉴于科威特的状况发布一道法令，命令“科威特国家政府的所有文职雇员，包括那些住在科威特或国外的文职雇员，不论其国籍如何，都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伊拉克占领当局合作。”但那些仍然留在科威特的、“从事对人生命和健康至关重要的工作及提供粮食、水、电和通讯等基本需求的文职人员”则免受此总禁令之约束。

该国政府在这同一法令中声明：“科威特国家政府将依据有关法律、规章和合同，恪守它对文职雇员在1990年8月2日以前应享有的权利所承担的一切责任。”

此后，在1991年1月，按照《埃米尔法令》终止政府所有雇员（科威特国民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国民除外）以及那些为电力部和卫生部工作的人员的任期，从1990年8月2日起生效。在伊拉克军队从科威特撤出以后，对所有科威特政府雇员偿付在7个月占领期间的全部月薪以及在科威特解放之后三个月的月薪。对私营部门供职的90%的科威特国民支付七个月入侵期间的月薪，月薪支付额最高达1000第纳尔；但条件是这些雇员曾在社会保险公关机关注册登记。在该机关注册的科威特自营职业国民也从社会保险公共机关获得付款，但该数额将依据他们曾选择的<sup>287</sup>预扣所得税收入等级而定。政府对科威特国民的付款和救济方案还包括各种其他措施和福利金以减轻伊拉克入侵和占领造成的后果。<sup>288</sup>

根据科威特政府所说，该国政府已按对待科威特雇员同样的方式，向来自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所有未终止聘任期的雇员，追溯性地支付了为期10个月的

---

<sup>287</sup> 科威特所有自营职业者必须到社会保险公共机关登记；而且登记时，必须依据他们预期的收入水平及其最终想得到的养恤金数额选择预扣所得税收入等级。

<sup>288</sup> 鉴于这些付款，科威特政府说明，该国个人不要提出工资和薪资方面的索赔要求，极少数情况除外。然而，该国政府计划提出一项索赔要求以谋求偿还它所支付的款项。

所有薪金。

已终止职务的非科威特籍雇员有资格得到其服务终结福利金，并有权力为每一年的服务领取相当于一个月的薪金的数额。可根据个人请求、通过委托方式或经科威特任何驻外使馆发放这笔款，以及根据合同从1990年8月2日起任何工资和薪资连同有关的福利金。科威特政府报告说，它已向57000多个未返回该国就业的非科威特籍雇员支付了服务终结赔款。对已返回科威特就业的那些人，无论是为前雇主或新雇主工作，都未支付此项赔款。一旦雇员永久离开科威特，经抵消债务之后，便可提供此种赔款。那些试图从私营部门雇主那里追偿其在入侵事件前的薪资和有关补贴金的人们的努力不大顺利，那些从事低收入工作的人们尤其如此。

b. 第一批索赔要求

以下表格为按国别和索赔损失内容列出的、有关就业的第一批“C6”类索赔要求清单。

| 按国别列出的第一批“C6”类索赔要求数    |           |           |     |     |             |
|------------------------|-----------|-----------|-----|-----|-------------|
| 国别                     | 索赔人<br>数目 | 薪资和<br>工资 | 赡养费 | 其他  | 精神创伤<br>和痛苦 |
| 澳大利亚                   | 43        | 42        | 0   | 29  | 1           |
| 巴林                     | 3         | 3         | 0   | 1   | 0           |
| 玻利维亚                   | 1         | 1         | 1   | 1   | 1           |
| 巴西                     | 6         | 6         | 0   | 0   | 0           |
| 丹麦                     | 20        | 20        | 0   | 10  | 0           |
| 法国                     | 1         | 1         | 0   | 0   | 0           |
| 肯尼亚                    | 1         | 1         | 0   | 0   | 0           |
| 马来西亚                   | 1         | 1         | 1   | 1   | 0           |
| 前南斯拉夫的<br>马其顿共和国       | 3         | 3         | 0   | 2   | 0           |
| 尼泊尔                    | 2         | 2         | 0   | 0   | 0           |
| 巴基斯坦                   | 806       | 728       | 0   | 339 | 35          |
| 波兰                     | 29        | 28        | 1   | 11  | 0           |
| 南非                     | 2         | 2         | 0   | 1   | 0           |
| 联合王国                   | 90        | 83        | 1   | 43  | 7           |
| 美国                     | 163       | 159       | 1   | 78  | 7           |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br>(塞尔维亚和黑山) | 13        | 12        | 0   | 8   | 1           |
| 共计                     | 1184      | 1092      | 5   | 524 | 52          |

### c. 处理时的考虑和方法

#### 1) 一般考虑

##### a) 适用的理事会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关于对损失的工资或薪资、损失的赡养费的索赔要求以及其他有关就业损失的索赔要求（不含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在索赔表格、第1号决定和《规则》中一般阐明了理事会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委员会有关就业方面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赔偿标准规定了具体的指导原则。符合此种赔偿的条件是，此类索赔要求必须是出于以下原因“索赔人的一切经济资源被剥夺，其生存及其配偶、子女或父母的生存受到严重威胁，又未得到〔索赔人〕政府或其他来源的援助。”根据第8号决定，对合法索赔人的赔偿额可为，对每一索赔人最高数额2500美元，或每一家庭最高数额5000美元。但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要按可适用的累计最高数额支付。

b) 对有关第16条的报告的答复

为答复执行秘书按照《规则》第16条之规定发布的第一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一些国家政府，其中包括伊拉克政府提交一些意见，并受到小组的认真考虑：<sup>289</sup>

“C”类中的许多索赔要求涉及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索赔人无法继续履行其职务而引起收入或薪资损失。这些索赔提出了下列损失是否可赔偿的问题：（一）尚未对所完成的工作支付的薪资款项；（二）雇佣合同期内其余时间的薪资付款；（三）在索赔人找到新工作之前的薪资付款；（四）在索赔人本可以找到新工作之前的薪资付款；（五）按照雇佣合同应付的其他款项和福利金。这些索赔要求中所说的雇佣合同，有同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国家或私人签订的合同，也同伊拉克和科威特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国家和私人签订的合同。有关的一个问题是，赔偿款，如果有的话，是否应依据索赔人完成的工作或服务的性质（季节性或其他）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各国政府还就按照第16条<sup>290</sup>发布的《第3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一些“C”类索赔人提交了因伊拉克银行伦敦分行在入侵期间被进行强制清理而失去工作的损失索赔要求。问题是索赔人遭受这种损失是否可被认为是直接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损失。

---

<sup>289</sup> 有关第16条的第1号报告，第11段。

<sup>290</sup> 第3号报告，第12段。

### c) 索赔表格及索赔特点

在索赔表格“C6”页上，要求索赔人提供一些关于证实索赔人的职业及其就业方面损失价值的有关就业情况的基本资料。<sup>291</sup> 所要求的提供资料的性质、索赔人对这些要求的响应以及索赔人书写其索赔要求的方式对于专员小组为这类索赔要求制定方法和标准是十分重要的。

#### (一) 关于入侵前的就业资料

关于索赔人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的从业记录，要求索赔人说明他们是否签有雇佣合同，其雇主姓名或所在公司名称、他们的雇员身份证号码，他们的前雇主的住址与电话号码以及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他们从业的时间。几乎所有索赔人都在第一批索赔要求中提供了所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资料。

还要求索赔人说明其在入侵事件以前的月薪或年薪。几乎所有的索赔人完成对这一栏内容的填写。<sup>292</sup> 然而，在反映科威特和伊拉克的就业情况方面，大量的数字只表明了这些索赔人在入侵事件前的“收入”水平（即，他们的基本工资加上

---

<sup>291</sup> 索赔表格的其他页（例如，CID 页）也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有关材料。

<sup>292</sup> 不到 1% 的索赔人未填写这一栏。小组在已提供的有关文件的范围内，无法从附上的文件中确定他们的收入。然而，对于这些索赔要求逐件进行审查揭示出，这类索赔人为低收入工人，而且在没有很多援助的情况下不大可能理解索赔表格的要求并按照这些要求进行填写。此外，这些索赔人不一定按月领取工资或薪资，而是在合同期终止时，从其雇主处领取一次性总付款。这些索赔人还有可能以免费或补贴食品和住宿的方式收取其部分酬金。正因如此，这些索赔人可能无法准确计算他们每月的或每年的薪资和工资。

各类补贴和福利金), 而不是他们定期报酬中的薪资或工资成分。<sup>293</sup> 将其酬金的薪资或工资成分分类的索赔人通常在“其他”有关职业损失一栏或在“赡养费”一栏中分别对其福利金和补贴提出索赔要求。除非索赔人在一份清单中提供构成其索赔要求内容的具体的细项或者可从证实这一索赔要求的提交文件中确认这种情况, 否则, 一般说来, 小组无法确定在入侵事件前的月薪或年薪一栏反映了索赔人的酬金的各种组成部分。

## (二) 损失的类别和数额

表格中一些栏目是供索赔人说明他们损失的工资和薪资、赡养费以及其他有关就业的损失(不含精神创伤和痛苦)的数额及货币。几乎所有的索赔人在关于他们的损失一栏填写了数额。还有单独的一栏供索赔人说明他们正在提出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

### (a) 工资或薪资

索赔表格“C6”页未能使索赔人说明他们的索赔要求的依据或在其工资或薪资索赔要求项下内容。然而, 它要求索赔人附上一份陈述书, 说明其损害及可资证明其有追偿权的适当证据。从受审查的索赔抽样所附陈述来看, 小组发现各种索赔要求之间几乎没有任何连贯性。许多索赔人就其雇佣合同期的其余时间遭受的薪资或

---

<sup>293</sup> 如上所述, 在科威特和伊拉克从事高收入和中等收入职业的人员的定期报酬由几个部分组成。这些报酬可能包括基本工资或薪资以及诸如儿童教育补贴、住房补贴或津贴、汽车补贴、附加医疗福利金、休假福利金以及养恤金计划分摊额等项目。对于从事低收入职业的人们或那些从事某些中等偏低收入职业的工作的人们来说, 他们的工资附加部分往往包括加班费、倒班费、危险工作津贴以及偶尔还享有飞机票以及假期费。在科威特工作的索赔人领取的定期报酬似乎不包括按比例分配的服务终结赔偿款额。公营部门的大多数雇员根据合同可享受这一待遇, 而且也是受《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工法》管辖的雇员根据法律应享有的待遇。这些报酬似乎也不包括某些其他一次性总付款, 诸如奖金或生活费用调整款项。

收入损失提出索赔要求。其他人则对更长时间内的这类损失提出索赔要求，其理由是，他们的合同是不定期的。有些案件的索赔期长达两三年以上。还有一些人对在能找到新工作或在原工作单位重新受雇之前的收入损失提出索赔要求；有些还就其新旧工作的报酬等级间的差异提出索赔要求。除了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况的索赔数额以外（或在某些情况下，不计入这种数额），索赔人还按法律规定就未预先获得通知一事对可支付的数额提出索赔要求。提出的索赔款项也反映出五花八门的就业福利金和补贴，以及在大量案件中存在的酬金欠款（即完成工作应得的工资和各种补贴）。

(b) 赡养费

根据审查的索赔抽样来看，许多索赔人利用“C6”页的“赡养费”栏提出本应在“其他”损失内容项下立案、或在索赔表格的另一页立案更为合适的索赔要求。例如，索赔人利用“赡养费”栏目对服务终结退职工或福利金、额外津贴或补贴提出索赔要求，而这些本应在“其他”有关就业的损失栏目中立案。还有，由于配偶死亡引起的收入损失本应在“C3”页上作为有关死亡的赡养费索赔立案更为合适。还有一些索赔人利用这一栏目提出的索赔要求是：在入侵事件前，他们从家庭某个成员得到赡养费付款，而由于入侵和占领事件其家庭成员失去工作就不再得到这笔款子。

鉴于在此损失内容项下提出的索赔要求多种多样以及今后几批索赔要求可能也会多种多样，小组指示秘书处，只有从下述或类似情况提出的索赔要求方可被列为有关就业的赡养费索赔要求以加速对索赔要求的处理：(1) 由收入颇丰的雇员提出的索赔要求。他们的工作能力由于永久的或暂时的残疾或其他伤害而受到永久性或暂时的影响；(2) 由那些目前尚未就业，但由于某种永久性残疾可能永远无法充分就业的人们提出的索赔要求；以及(3) 由在科威特或伊拉克挣工资的家属成员（见上文第二部分第4.D.节“家庭单位”一词的定义）提出的索赔要求。这些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或一些永久性和暂时的伤残而失去职业，并无法继续向其家庭成员提供某些款项，诸如，赡养费、日常的抚养费、生活维持费等等。小组进一步指示秘书处，应将由其他实际情况引起的索赔要求应重新归类，划入更为合适的损失类别或损失内容。

(c) 其他

索赔人利用“其他”损失内容栏目提出由形形色色的实际情况引起的各类索赔要求，而且他们报酬的构成内容多种多样（如就业福利金、合同期终终赔偿款，等等）。关于工资和薪资损失索赔，通常，由索赔人在“其他”栏目中注明的数额反映的往往是一些有关就业而又非常不同的损失的总额。除非该索赔人提供关于标明总额的细目表，否则，小组无法确定索赔人损失的哪些内容在这一数额中得到体现。小组无法对提出索赔的数额进行分类带来一系列特别困难的处理问题，因为，在许多案例中，索赔人似乎在“工资和薪资”损失栏目和“其他”损失栏目中，提出同样项目的索赔要求。

(三) 重新雇用和／或新职业

为了获得一些关于索赔人为减轻其损失可能做出努力的迹象，索赔表格“C6”页还要求索赔人说明他们是否已“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并恢复工作”。如果情况如此，就说明其返回工作的日期、他们的新雇主的姓名及其担任这一职务的薪资。只有比较少的索赔人填写了这些栏目。

(d) 取证模式

关于证实索赔要求所需提供的文件，索赔表格“C6”页指示索赔人“附上一份说明〔他们的〕损害以及可资证明〔他们的〕追偿权利的有关证据的陈述书”，那些可能有过雇用合同的索赔人还需附上合同的复印件。还要求索赔人“附上有关证件，如支付传票收据和赡养费付款”副本。由于剥夺索赔人一切经济资源引起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要求“必须有适当的证据加以证实”。

为了响应这些要求，90%的从事中等和较高收入职业的索赔人以及大量从事低收入职业的索赔人提交了某些证实其索赔要求有关的文件，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雇佣合同的副本，雇主或政府的证明书或信件，或其他官方文件；付款存根，书籍，报表或票据；所得税票据，证明由其雇主直接存款的银行财务报表；电报电话传递订单或确认书；会计分类帐帐单；以及索赔人在入侵事件前编写的其他说明其年报

酬或月报酬的“正式”文件（如信用卡申请书、贷款申请书、租金或租赁协议，等）；以及证人和／或个人书面材料，声明或证实索赔人的职业、专业地位以及偶尔也说明构成索赔人报酬的各种成分。<sup>294</sup>

第一批索赔中的少数索赔人（主要是从事低收入职业和少数从事中等收入职业的索赔人）未能按要求提交证实其索赔要求的文件。他们之所以不能或无法这样做似可归因于若干因素，其中一些在上文第二部分的 E 款评估所提交的证据的实际性和重要性的审议中已加以确定并讨论。此外，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可以说，对于那些匆匆忙忙急于设法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的人来说，有关就业的文件较之身份证件，旅游证件以及或许某些财务证件不太可能成为一个具有高度优先考虑的东西。一些索赔人也指出，在当时情况下几乎不可能获得这种文件，因为入侵事件以后，保存他们的就业记录的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都关闭了。一些政府还把文件短缺归咎国内秩序的普遍混乱、伊拉克当局颁布的戒严令以及在科威特的人意识到伊拉克政府在竭力压制抵抗力量。

还可以指出，在科威特和伊拉克工作的绝大多数的低收入工人都没有正式的雇佣合同，而且往往以现金支付工资。因此，许多人（如果不是大多数）不可能按照索赔表格的要求提供证件。此外，这一群体的许多索赔人的识字水平很低，他们很可能弄不懂索赔表格关于提供证据的要求，也不能书写和提交陈述书以“说明”他们的有关就业的损失，或表明他们的追偿权利。

在伊拉克从科威特撤军以后，某些从事较高收入职业的索赔人可能有获得有关他们以前在科威特就业情况的文件的机会和办法，如果他们早就返回该国或根本未离开这个国家就尤其如此。然而，鉴于科威特在伊拉克结束占领以后的局势、许多雇主，其中包括科威特政府，似乎不能或缓慢地对非科威特工人获得其有关就业情

---

<sup>294</sup> 根据审查的索赔抽样来看，通常，那些说明收入水平较高而索赔数额相应较高的索赔人，提供佐证其损失的实质性书面材料较多。载于受审查的抽样书面材料中的最常见的资料项目有：索赔人损失说明、构成索赔的各种成分的细目、索赔人声称其失业的时间长短、对索赔人获取替代职业的努力的说明以及关于索赔人无法或不能提供所要求的文件的理由解释。

况的证件的任何努力作出响应。离开科威特的低收入的索赔人不大可能有办法或财力从科威特获得有关其就业情况的必要资料。鉴于他们的这种状况，这似乎同样也适用于那些留在科威特的低收入索赔人。任何类别的索赔人都不大可能从雇主那里获得有关在伊拉克就业情况的文件。

## 2) 处理方法

据估算，在委员会立案的有关就业的索赔要求总计为30万起以上，其中只有1094起正列入第一批审议。有关就业的索赔要求有四种不同损失类别，它们往往由极为不同的实际情况引起，而且具体引起与特定损失内容有关的法律问题和估价问题。因此，这些索赔要求在本小组要处理的索赔案件中属最复杂而又多样化的案件，而且不易适用处理大量索赔要求的程序。小组考虑到这一切以及在这批中的索赔要求的取证模式，就对这四种损失的每一种采取了适当的处理方法。然而，小组注意到，为这些索赔制定和实行的方法可以修改，以适应今后几批索赔要求提出的问题及其数目，以及证据的模式和提出索赔的数额。

对“工资和薪资”的索赔要求占索赔人设法获取有关就业的救济金的极大份量。小组为此类索赔要求制定的办法是：必需审查索赔抽样，使用有关证据模式和提出的索赔数额的统计数据，详细研究有关就业的立法和国际标准以及关于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就业状况的事实资料以及根据上述和其他因素实行计算机化补偿办法。对于那些作为“赡养费”索赔要求立案或后来由秘书处重新分类的索赔要求以及作为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索赔要求，鉴于其数量较少，小组将对每一案件逐个审查。最后，对于那些作为“其他”有关就业的损失类立案或重新分类的索赔要求，小组已审查和分析了索赔抽样，并通知秘书处将这次审查结果运用于未作抽样的索赔要求。

### d. 工资和薪资索赔要求

#### 1) 处理问题

##### a) 就业的事实证据

小组首先审议索赔人是否已证实其在伊拉克或科威特或第三国就业的事实。在

这方面，小组审议了以下事实：绝大多数索赔人都按照索赔表格“C6”页要求，提供了有关证实其就业事实的基本资料。此外，大多数索赔人还提交了证实其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就业的证件，其中包括工作许可证或签证、雇员身份证件、平民身份证件等。

而且，小组考虑到外籍工人、特别是那些从事低收入职业的工人来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就业这一事实。至于谈到科威特，他们只能在得到担保的情况下，才能合法进入该国并在那里居留。目前尚未得知对在伊拉克的外国工人是否也有这些要求。然而，可以推测，入侵事件以前，居住在伊拉克的大多数外籍侨民主要（如果不是全部）是为了就业。

鉴于上述情况，如果索赔人已证实入侵事件以前他或她居住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事实，并提供了一些关于确认其就业事实的资料，小组则断定，此类索赔人确曾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就业。

#### b) 与入侵和占领有因果关系的证据

第1号决定要求索赔人的损失，包括有关就业的损失必须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有关工资和薪资损失索赔要求以及其他有关就业的损失的事实情况需有确凿的证件并经小组认真审议。这些事实情况有助于确认由于某一索赔人已证实在入侵事件发生时他或她居住在科威特或伊拉克，该索赔人的损失可能是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的直接后果。因此，在没有反证的情况下，小组认为一般推论索赔人蒙受的有关就业的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是适当的。

小组还审议了是否可认为正在第三国工作或受聘的索赔人（如科威特或伊拉克实体驻外办事处雇员，科威特和伊拉克实体的国外代理人，设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外国公司雇用或付酬的人员）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受到了有关就业的直接损失。

对此生效的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或理事会标准都未建议只有工作实际上是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完成的就业关系所引起的有关就业损失才可予以赔偿。第687号决议指出，伊拉克要对未具体规定任何地理限制的“外国”（即非伊拉克）政府、国民和公司蒙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而且，第1号决定提及由伊拉克入侵

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而未具体规定这种损失或损害发生的地点。虽然第1号决定的语言似乎确实为某些可由伊拉克负责的损失（如有离开的索赔要求）限定了地理条件，但看不出在有关就业的索赔要求上有这类要求。<sup>295</sup>

鉴于上述情况，依据就业关系处于伊拉克或科威特提出的索赔要求可以推测为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有因果关系。然而，由在其他地方就业的索赔人提出的索赔要求则不适合作同样的推测。要使后者的索赔被认为是可赔偿的，小组认为需要由索赔人提出以适当证据证实的具体资料说明（1）他的或她的索赔是由于从事与伊拉克或科威特有直接关系的经济活动而引起；（2）该索赔人的就业直接受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影响。

### c) 收入水平证据

小组审议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证实索赔人所说入侵事件前的收入、薪资或工资水平。小组特别注意执行理事会的指导原则：证据必须“是案件的当时特殊情况下适当的合理最低限度的证据”；并且所制定的取证标准可与提出索赔的数额相称。

第一批索赔案件中有90%以上的索赔人提供了某些形式的证据以证实他们在入侵事件前的薪资或收入水平。小组审议了一些佐证材料，诸如付款存根、银行财务报表、电报电话传递确认书，就业合同规定、雇主信件、发布的工资表。这些将成为索赔人在入侵事件前的薪资、工资或收入水平的确证，也是这些索赔人的就业事实的真凭实据。

在那些索赔人尚未提供此种证据的地方，通常小组可以根据以下情况核实所宣称的收入或薪资数额：（1）由索赔人提供关于他或她的保证人的资料。这可使小组在许多情况下断定该索赔人是否在公营部门或私营部门工作以及/或者在哪类工业部门就业；（2）该索赔人在入侵事件前在科威特和伊拉克工作的大概年限；（3）在索赔表格中提供的资料、某个人或证人的陈述书，和/或各种与证实索赔人的职业和职业等级有关的身份证件；以及（4）关于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外籍人

---

<sup>295</sup> 也见，第二部分，c，第二节。

员就业模式的背景资料，可将其作为评价和确证索赔人提供的资料的有益背景。小组从审查的索赔抽样观察到，未能提供任何证实他们断言的薪资或工资的证据的索赔人中的绝大多数人是那些从事低收入职业的人，如家庭佣人，按日计算的散工，机械师以及园工。

在小组为处理工资和薪资索赔采取的办法的范围内，特别是鉴于 90%以上的索赔人提供的令人满意的证据以及影响索赔人提供有关证据的能力的各种条件和环境，小组决定所有第一批的索赔人可被认为已按照第 1 号决定证实了他们的月薪或年薪、工资或收入。对小组的调查结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的是，在较低的薪资或工资水平与比较而言通常也是较低的索赔数额之间的观察到的相互关系。<sup>296</sup>

鉴于上述情况，小组决定，索赔人所说的入侵事件前的月薪或年薪、工资或收入水平在制定工资和薪资损失索赔的补偿方法方面，应成为一个重要的变量。

#### d) 价值损失证据

有鉴于在处理大量索赔要求方案的范围内，小组能够断定，一般说来，可获得的证据足以证实索赔人所说的入侵事件前的月薪或年薪、工资或收入，但小组对于支持有关就业损失索赔要求的证据却不能得出同样的结论。虽然有大量索赔人提交了关于证明其对薪资或工资损失有追偿权的文件，但也有大量索赔人没有这样做。即使索赔人提供了物质的和有关的证据，许多情况下证据仍不足以证实提出索赔的数额或证实据以提出这一索赔数额的各种内容。所提交的证件多半只为所提交的全部工资和薪资损失索赔要求的一个方面或一部分提供证据。由于存在这些困难，小组决定，它不能依据所提交的证件来为索赔人的损失确定价值。

---

<sup>296</sup> 小组还注意到，秘书处根据需要及可能努力调整索赔人断言的薪资或工资水平以便准确记录索赔人的报酬。在一些情况下，这样做需要对原来是在“其他”或“赡养费”栏目中提出的代表福利金和补贴金的数额进行重新分类，并且重新计算该索赔人的报酬。这一工作只有在索赔人提供充分证件的情况下才可行。

## 2) 赔偿标准

鉴于前一节关于证实索赔人损失价值的证据确定了各种限制，小组根据若干标准为工资和薪资损失索赔要求制定了一套赔偿办法，下文讨论这些标准。

### a) 国际标准和先例

有关雇员在其就业关系结束时或在其雇主<sup>297</sup> 破产时应得工资和补贴的权利问题，存在各种国际标准和先例。这些标准和先例为小组在目前的情况下为确立有关就业的索赔的相应赔偿标准提供了一个参考框架。

劳工局各种立法<sup>298</sup> 所体现的国际标准承认被终止工作的雇员一方享有以下赔偿权利：在定期合同其余时期的报酬；加班费、佣金以及与完成工作有关的其他方式的报酬，如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补贴和生活费用差别补贴；由于完成本年度和前一年的工作而应享有的假日工资；按照国家法律或规章、集体协议或个人就业合同应该得到的有关其他类别的付薪假、年终奖或其他奖金；未预先通知终止雇佣的应付款；解雇金、对不合理解雇的赔偿费以及工人在就业终止时应得的其他款项；以及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可由雇主直接支付的补偿金。

劳工组织的各项标准和公约历来与某些委托机构的工作有关。这些机构负责为

---

<sup>297</sup> 如果雇主破产，工资保护法规在这方面特别有用，因为，这些权利在破产诉讼中是受到公认的有效的索赔，关系到确认在赔偿索赔的工资和薪资损失过程中可能加以考虑的权利类别。还可以指出，破产诉讼引起该雇主大概不能完全履行其责任的情况。这同小组正在审议的与工资和薪资索赔要求有关的情况并非不一样。

<sup>298</sup> 例如见，《工资保护公约》(1949年)，第95号；《社会保险（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第102号；《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958年)，第111号；《同等待遇（社会保险）公约》(1962年) 第118号；《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 第122号；《保护工人要求（雇主破产）公约》(1992)，第173号。

大量被驱逐或逃离其就职地<sup>299</sup> 点的外国和移民工人提出的有关就业的索赔确定应支付的赔偿金。解决埃及和突尼斯工人（所有这些工人都在1985年被驱逐出利比亚）提出的有关就业的索赔的条件为小组的审议提供了一个最重要的先例。就涉及埃及工人<sup>300</sup> 和突尼斯工人的这两个案例而言，似乎所有应付未付款和补贴都按在被驱逐前实际工作的时间如数判给所有的雇员。在这方面，允许索赔人追偿未享用的付薪假日的报酬。<sup>301</sup> ③判给定期合同雇员一笔相当于他们工作至雇佣合同期满时应得工资的数额。解职补助（服务终止赔偿金）被列为那些持有定

---

<sup>299</sup> 例如见，埃及工会联合会1991年申诉书抗议伊拉克不遵守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指控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从伊拉克返回的埃及工人未收到欠他们的工资是违反《工资保护公约》的，以及在入侵事件以前返回埃及的埃及工人尚未收到应付给他们的工资，因为伊拉克政府停止了用于支付工资的银行帐户存款，从而使发给有关工人的支票无法在银行兑现）；又见，塞内加尔全国工人联合会1989年的申诉书，抗议毛里塔尼亚在驱逐在该国工作的塞尔加尔人事件上，未遵守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并援引《毛里塔尼亚劳工法》之规定：在雇佣合同“解约”的情况下，“在解约时，一经停止雇佣，即应向工人支付一切应付工资、附加工资、奖金和各类补贴。”劳工组织理事会认为，毛里塔尼亚政府应确定应付数额并对此作出最后解决）。

<sup>300</sup> 劳工组织理事会关于埃及工会联合会的申诉书的报告发现：“1985年中，大量埃及工人被解雇和受到驱逐，但并没有为其制定适当规定以支付他们的未付工资以及其他应得的赔偿金……”其中包括“支付由于雇佣终止所应付的一切赔偿金；支付社会保险金以及汇兑以前他们为得到某些长期的福利金而支付的缴款……”。劳工组织第GB.240/14/25号文件，1988年5月至6月，第36段。

<sup>301</sup> 虽然这一般被认为不用法规管制的权利问题，但利比亚劳工法》确实为这种追偿制定了明确的规定（第40条）。

期合同和不定期合同的人的索赔内容之一。<sup>302</sup> 没有作出巨大努力以确定索赔人是否在被逐之后和 / 或在雇佣合同未满期间从事有报酬的工作。重要的是，在突尼斯和埃及的这两个案例中，对索赔的讨论及最终的解决都严重依赖适用的利比亚法规中的福利和保护性条例。

b) 适用的科威特和伊拉克法规

小组还考虑到，在伊拉克和科威特，雇员因终止雇佣关系或其雇主破产时应得到的与工资和补贴相关的权利的法律和惯例<sup>303</sup>

就科威特而言，劳动法规规定，如果雇主在某个定期合同未到期时便终止了该合同（因合同规定的理由除外），则应考虑到惯例、工作性质、合同期限以及其他与损失有关的情况赔偿雇员所受损失。赔偿金不得超过相当于合同期余下时期的工资额。<sup>304</sup> 因此，根据这一条文，工人方面似乎不存在一项可得到合同期工资总差额的必要权利。

科威特民法破产章节规定了在停止活动前应支付相当 6 个月的工资和薪资的优惠权或特惠权。欠工人的余款将作为正常债务而不享有优惠待遇。<sup>305</sup> 科威特商业法未规定受保护的特别付款，但劳动法以广义的方式将“工资”界定为包括：

---

<sup>302</sup> 适用的利比亚法规当时规定向所有的工人提供解职补贴而不论是定期还是不定期雇佣合同的工人。《劳工法》1970 年第 58-2970 号法令，第 47 条。然而，没有明确规定在计算补助金额（该金额根据服务期限计算）的是否应将被中断的定期合同的其余时间考虑在内。

<sup>303</sup> 小组承认，虽然它有充分的自由来选择、采纳或修改那些它认为会给它所收到的索赔案例以巨大公正的规则和标准，但考虑到国际法和惯例，小组认为特别强调一下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法律（即实行大多数雇佣合同的那些国家所采用的法律）并非不适当。

<sup>304</sup> 经修改的 1964 年第 38 号法，第 53 条。

<sup>305</sup> 1980 年第 67 号法，第 106 条。也见 1960 年第 68 号法（商业法）第 606 条和第 726 条。

“每宗正常补贴、报酬、佣金、赠款或定期补贴。”<sup>306</sup> 权威性的评论进一步将此条款具体列为增值补贴（如与老龄化、生活费用增长、家庭责任加重等有关的补贴）、鼓励性报酬和奖金（如果在一段时间内定期支付，则成为义务性支付）也被列入工资的定义的范畴。<sup>307</sup>

伊拉克《劳动法》规定雇主所欠“工资”为应优先偿还债务。<sup>308</sup> 工资的定义是，按照法律、规则或雇佣合同之规定，因完成工作任务所得的任何金额，包括奖金；或者这些金额已被发放至少三年，并成为“定期和一般的报酬”。<sup>309</sup> 伊拉克劳工法规没有关于未到期终止定期雇佣合同的后果之具体规定，除非由工人提前解约。<sup>310</sup>

### c) 合同期间的报酬

看来，国际标准和惯例会承认，雇佣合同剩余期的收入损失或部分损失，应成为由于提前终止雇佣关系应向索赔人支付赔偿的一个重要部分。按照科威特的法律和惯例看来，也规定索赔人有获得相当于他或她的雇佣合同剩余时间金额的权利，但也规定可根据某些具体情况进行削减。在处理大量索赔要求，特别是预计必须快速处理 30 万起以上索赔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每个索赔人雇佣合同（假定他或她都有一个合同）的具体的剩余时间给予赔偿金是不可能的。另一种情况使利用这种资料的努力更为复杂化：在科威特和伊拉克，经常使用的是不定期雇佣合同；而且，即便它们不是不定期的合同，对某个定期合同的连续展期也会通过法律的作用使这

---

<sup>306</sup> 经修改的 1964 年第 38 号法，第 28 条。

<sup>307</sup> 见《私营部门新劳动法》，Al Nama International，科威特，1989 年，第 40 页-42 页。

<sup>308</sup> 《劳工法》，第 12 条。

<sup>309</sup> 见《劳工法》第 41 条-43 条。

<sup>310</sup> 在伊拉克，的确没有定期合同，除了那些不是长期性的活动以外。而这些合同似乎只可由工人终止。见《劳工法》，第 32 条和第 36-37 条（关于终止合同条款）。

一合同转变为一个不定期合同。<sup>311</sup>

因此，为了确保在可支付赔偿金中体现出欠索赔人在他或她的合同或雇佣关系的剩余时间应得的报酬数额，小组根据第一批索赔中提交的定期合同的平均剩余时期进行计算和加以考虑。

#### d) 付款代替通知

预先通知雇员终止雇佣或更贴切的说，以付款代替通知的责任，在国际法和惯例中，<sup>312</sup> 以及在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法律（根据一项说明）中，都是得到认可的。由于人们可以假定没有索赔人被给予终止雇佣通知，至少在科威特是这样（除偶然可能发生的情况以及除被入侵以外的原因）。因此，在发给的赔偿金中，也应体现出以付款代替通知。

将付款代替通知列入计算赔偿金的一个因素还有助于调整由于小组决定考虑采用定期合同的所余时间的平均值而可能出现的偏差。这一结论基于以下事实：如果定期合同持有人（绝大多数索赔人可能都是这类人）打算追偿其合同的差额，以一笔追加款项构成代替预先通知的付款是不合理的。因为，在一定意义上，这是某种形式的双重索赔。这就是说，将向索赔人支付本来构成预先通知期限的那些款项。

科威特的适用于私营部门雇员的法规<sup>313</sup> 规定领取日薪的雇员的终止雇佣通知期为 15 天，对其他类雇员则为 7 天。一份附有合同的索赔要求以及科威特公营部门实体使用的各种标准形式的合同的抽样表明，在公营部门的主要通知期限或

---

<sup>311</sup> 例如见，经修改的科威特 1964 年第 38 号法，关于私营部门的劳工问题，第 52 条规定：“如果签订的是定期劳工合同，而双方在该合同期满后继续执行，则应视为按照其中规定的同样条件作无限定期展期。”

<sup>312</sup> 国际劳工局以具体的条件谈及以付款代替预先通知的期限的问题。《终止雇佣公约》规定：“一个合理的预先通知期限或以赔偿代替它”第 11 条。《保护工人索赔（雇主破产）的建议》规定：“代替预先通知终止雇佣所应得付款”应该（而不是可以）特许予以保护。第 3 段 (1)-(d)。

<sup>313</sup> 经修改的 1964 年第 38 号法第 52- 第 53 条。

以付款代替它的主要期限为3个月。

伊拉克《劳工法》似乎未就终止雇佣作出任何规定，但它也未就由雇主提议的终止合同本身作出任何规定。<sup>314</sup> 另一方面，该《劳工法》就对雇员采用试用期的可能性作出规定。这表明承认试用期完结以后，雇员较其在试用期间享有更大程度的保护性措施，即起码在终止雇佣前需预先通知。

e) 未支付的报酬

除上文所说内容以外，在对工资和薪资损失索赔给予的赔偿金中，还应包括报酬欠款。第二手资料来源证实，在科威特和伊拉克，雇主拖延支付雇员薪资或以强行为其储蓄的方式扣压薪资是司空见惯的作法。对于某些类别的索赔人（如家庭佣工），其拖延期可达12个月。此外，在这两个国家的工资支付办法似乎是这样的：雇员（主要是那些从事低收入职业的人）通常在每个月的第一周领取其上月的薪资。由于迫使雇员和雇主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的紧急情况，当入侵发生时，在科威特的许多索赔人可能未收到其雇主所欠他们的款项。对于那些被雇主置之不理的许多家庭佣工来说尤其是如此。目前尚无伊拉克类似处境工人的资料。

f) 福利金和补贴金

在支付的赔偿金中，还应体现福利金和津贴，如假日工资、教育补助金、加班费或危险作业津贴。<sup>315</sup> 这些往往是雇员全部报酬的组成部分。

在截止于8月2日的未休带薪假很可能成为应享权利的一个重要内容。鉴于雇佣关系不可预见和突然终止，对于未享用假期时间赔偿决非主观臆测，而非常可

---

<sup>314</sup> 一份未注明来源的参考资料表明，对伊拉克的所有工人来说，都有一个标准的、固定的一个月预先通知期。见劳工局第八号报告(1)，见前引书，1981年，第60页。

<sup>315</sup> 科威特的显而易见的标准作法是，月中结算加班费。这样，1990年7月份的加班费就损失了。尚未得到关于伊拉克加班费的比率和结算日期的资料。

能半数案件都涉及此种情况。<sup>316</sup>

在涉及在破产情况下需考虑的索赔要求时，劳工组织标准明确规定：“只要本年度……以及前一年完成工作任务就应支付的假日工资。”<sup>317</sup> 虽然上文提到的科威特商业法未具体说明是假日工资还是休假工资，但可能已包括在“工资和薪资”的条款内。该法规定服务期满 1 年可享受 14 天假期，服务满 5 年可享受 21 天假期。<sup>318</sup> 对科威特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是，有一项条例明确规定：“一旦因任何原因”终止雇佣，雇员有权根据最后支付的或所欠的工资计算的他或她的累积假日余额获得代替假日的现金付款。<sup>319</sup>

伊拉克《劳动法》规定每年休假 20 天，然后每服务 5 年增加 2 天。同科威特的情况一样，因任何原因终止雇佣合同，即应发给未用年假的赔偿金，其数额按最后的工资计算。<sup>320</sup>

#### g) 解职津贴

虽然解职津贴，特别是那些立法规定的解职津贴，在工业化经济体系以外的国家既不普遍也不一定非常流行，但科威特的法律却对此种津贴作出了规

---

<sup>316</sup> 同时，很难估算这一情况的重要性。因为索赔表格未要求提供具体资料，而且从审查的抽样判断，除了极少数案例以外，这种资料似乎不是自愿提供的。

<sup>317</sup> 《保护工人要求（雇主破产）公约》1992 年（第 173 号），第 6 条 (b)。

<sup>318</sup> 经修改的 1964 年第 38 号法，第 38 条。

<sup>319</sup> 1982 年关于付薪年假的部长决议，第 3 节。

<sup>320</sup> 《劳工法》第 67 条、68 条和 72 条。它还特别指出，必须按年分若干次支付此种赔偿金（第 67 条）。第 73 条 (2) 进一步就因工作需要的重要理由使他或她推迟休假而未休假的赔偿款项作出明确规定。

定。<sup>321</sup> 由于在科威特的移民劳动力制度日趋完善，多年来已确立了许多权利。对比之下，伊拉克的《劳工法》就未制订成文的解职津贴规定。然而，某些工业合同对这类津贴确实有所规定。

根据科威特政府宣称，非科威特籍的政府雇员在终止雇佣时有资格得到服务终结福利金，每位雇员有权按每服务一年领取相当一个月的工资的服务终结福利金。根据个人请求、由委托的方式或通过任何科威特使馆发放这笔款项。<sup>322</sup> 该国政府还报道说，截止至 1994 年初，它已向 57,000 以上的曾在公营部门就业、但在伊拉克撤军之后未返回科威特的外籍工作人员支付了他们的赔偿金。目前，小组尚未得到关于在科威特私营部门工作的人员在追偿或试图追偿他们的服务终结赔款方面的经历的可靠的资料。同样，在这方面，也没有关于一直在伊拉克工作的人员的可靠资料。

因此，虽然小组了解到，某些索赔人已得到、或有权将要得到他们的服务终结赔款，但因而引起多重追偿的可能性；而且，小组还认识到，对某些雇员来说，服务终结赔款代表相当大的权益。小组在将多重索赔的风险性与索赔人蒙受的潜在损失的数量进行权衡之后发现，应在裁决赔偿款项的过程中，考虑服务终结赔款及其他与解职有关的待遇问题（但小组指出，不排除索赔人借助其他手段追偿他们应得的和欠他们的服务终结赔款）。

---

<sup>321</sup> 1964 年第 38 号法（经修改）第 54 条。关于“服务终结赔款”的规定是：每年服务可得 10 天赔偿金，直至五年；此后每年服务可得 15 天赔偿金，但总额不得超过一年的报酬。这些规定适用于那些按小时、天、周或计件付酬的人。对那些按月付酬的雇员，相应数字是每年 15 天直至五年，此后，每个月的赔偿金，直至一年半的最高“赔款”。如前所述，在这两种情况中的赔偿金都将分年度、按比例支付。这适用于定期合同的雇员以及那些不定期合同的雇员。只要工作人员在离职时没有业绩不佳的评语，这他们所得的这些福利金便会自然增加。

<sup>322</sup> 见《大臣会议关于 1990 年 8 月 3 日埃米尔法令宣言》。

#### h) 减轻损失

最后，小组的意见是，向索赔人支付的赔款应体现索赔人减轻损失的努力。国际法承认而且在某种情况下的确强使受伤害一方负起减轻他或她的损失的责任。在这方面，受伤害的一方可能不去追偿他或她本应追偿的损失赔偿费，或本来通过合理努力，便可免于蒙受损失。此外，他或她必须考虑可能得到的一些“利益”（如从替代的职业获得报酬，或由索赔人的前雇主或其他渠道支付赔偿金）<sup>323</sup> 索赔人有责任只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轻他或她的损失。

在目前情况下，由于不知道伊拉克的占领何时结束以及／或者当占领确实结束时，他们是否能与其前雇主再度联合，已经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那些索赔人本应作出合理努力，在达到其最终目的地之后，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可能需三、四个月），另谋职业。当然，那些在入侵事件发生后没有离开或不能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的索赔人，在占领结束以前，不会找到一个比得上他们在入侵事件前所在国家的职业。事实上，鉴于科威特在伊拉克撤军以后的状况，这些索赔人可能需要在撤军后经过很长时间才能在科威特或另一个国家开始工作。因此，他们在1991年3月2日后的一段合理时期中不会开始减轻损失的工作。

小组在制定赔偿办法时已考虑到减轻损失的问题。

#### 3) 赔偿方法

小组在制定工资和薪资索赔要求评价方法的过程中，必须全力应付据以提出索赔要求的各种各样的情况以及唯一能与之类比的索赔要求的编制与书写质量上的参差不齐。正如上文所说，其他被指定处理有关就业索赔要求或类似索赔要求的索赔法院对所收到的索赔案件有进行逐案评价和赔偿的自由。鉴于本小组收到大量索赔

---

<sup>323</sup> G.H.特赖特尔，《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一份比较说明》(1989年)第179页。在这方面，小组注意到秘书处作出努力扣除索赔人说明的他们来自前雇主或从新雇主处收到的报酬或作为来自前雇主的赔偿或以政府援助的方式收到的款项。

案件而且必须快速解决这一任务，小组认为它不能采取这个办法。然而，小组注意到，国际法并未就评估损害规定固定的措施或办法，而且，根据国际法，在这两个方面，决策人拥有极大的自由斟酌权。<sup>324</sup> 小组还注意到，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承认，对一种不法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害应予赔偿，而对间接的或臆测性的损害则不应予以赔偿。<sup>325</sup> 根据所有情况来看，向索赔人支付的偿金，应该是“合理的”。这就是说，所追偿款项总额必须能公平补偿所受损失。因此，小组考虑到所有上文讨论的各种标准以及对它们中的每一个标准均应重视的情况下，决定将索赔人断言的以前的月薪、工资或收入（按实际情况）用 7 乘，以确定判给索赔人的工资或薪资损失的赔偿额。<sup>326</sup>

#### e. 赡养费索赔

鉴于小组审查的第一批索赔案件中，有关就业的赡养费索赔要求为数极少，小组将依每一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审议。在每个案件中，索赔人提交的确定其有权力为损失的赡养费索取赔偿的具体证据是决定性的。

#### f. 其他有关就业的索赔要求

如上所述，通常在“其他”损失栏目中提出的索赔有服务终结赔款索赔、有关就业的福利金的索赔以及可在“C”类索赔表格的不同损失页上归类或作为“赡养费”损失索赔更为适当的其他损失。

在索赔人对福利金和津贴或对服务终结赔款分别提出索赔要求的情况下，代表这种福利金和津贴或赔款的款额应计入计算判给他们的工资或薪资损失的索赔赔款

---

<sup>324</sup> E. 博查德，《国外公民的外交保护》第 413 页（1928 年）。

<sup>325</sup> M. 怀特曼，《国际法的损害赔偿》（1937 年）；E. 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过去三分之一世纪中的国际法》159 Recueil des cours（海牙国际法研究所）第 1, 286 页，《国际法大众手册》（M. 索伦森 1968 年版）。

<sup>326</sup> 如上所述，少数低收入索赔人未能说明月薪、年薪或工资。对这些索赔人，小组采用处境类似索赔人中最常见的工资比率。

之中。

对有关就业的杂项损失索赔分别进行审查和评价。索赔人提交的与确定其有权索取赔偿有关的具体证据项目是决定性的。

#### g. 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

关于有关就业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小组决定，如果要确定某项索赔是可赔偿的，则应从索赔表格和附加文件可清楚地看到：(1) 该索赔人被剥夺了一切经济资源；(2) 此种经济资源被剥夺严重威胁到他或她的生存及他或她的家庭的生存；(3) 该索赔人未得到或无权得到公营或私营来源的任何形式的援助（如社会保险或其他方面政府的援助，由其家庭某成员提供膳宿，等等）以及(4) 在入侵期间或在索赔人从伊拉克或科威特离开后所发生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后果。

依据精神病专家小组的专家意见，专员小组进一步同意：根据第8号决定的标准，对此类索赔要求得到的最高赔款的索赔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他或她有一个或更多的受抚养家属，包括：一个配偶、子女或父母；或他或她受到了严重的个人伤害或疾病，以致无法完成或从事他的或她的专业或职业。在这批索赔要求中，如果上述两个条件中有一个不符合要求，专员小组也不考虑发放判给的赔款额。

根据经过讨论的考虑，专员小组就本次第一批索赔要求的有关就业的损失提出下文第五部分和附件所述赔偿建议。

## 7 “C7”类损失：不动产损失

第1号决定第14段规定，对于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收入……房屋或个人财产的损失……”可得到赔偿。<sup>327</sup> “C”类索赔表格“C7”页允许个人提出有关不动产的索赔要求，其中包括房屋损害修理费用及其他损失的费用。索赔表格对第1号决定提及的“房屋”损失所作详细说明规定不动产损失可包括“修膳费”，但未详细说明可能在此页上提出索赔的其他有关不动产损失的性质。人们注意到在第一批索赔要求中有一种索赔类别是因租金收入损失而提出的。小组决定，就第1号决定中提及的“收入”损失而言，凡此种收入损失关系到不动产则必须使其包括租金收入损失。在作出这一决定的过程中，小组不仅牢记索赔表格要求说明一切有关不动产的损失（如，在“其他”类），而且也牢记第1号决定确认收入损失在“C”类项下是可赔偿的。因此，小组将在本节审议这些租金收入损失。

本《报告》的这一节讨论小组在为不动产索赔要求制定一般的方法和标准以及为第一批不动产索赔要求则制定更具体的方法和标准过程中的事实、法律和处理方面的考虑。它还详细阐述了小组对第一批中的不动产索赔要求提出的赔偿建议。

在开始时，小组注意到第一批索赔要求中未列入关于位于伊拉克的不动产损失的索赔要求。<sup>328</sup> 虽然在第一批中有几项“C7”类索赔要求断言位于第三国的不动产遭受损失，但在下文，小组仅就位于科威特的不动产集中进行讨论和审议。<sup>329</sup>

---

<sup>327</sup> 第1号决定，第14段。

<sup>328</sup> 虽然不可能把对位于伊拉克的不动产的索赔要求立案，但若有人提出这样的索赔要求，小组将审议关于那方面的有关问题。小组注意到，根据《伊拉克临时宪法》的第2章，第18条，所有非伊拉克人不得拥有不动产，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sup>329</sup> 位于科威特境外的不动产损失将在本节末讨论，见下文第7.D.3节)。

a. 有关事实概要<sup>330</sup>

1) 在科威特的不动产

按地域说来，科威特是个比较小的国家——10,700 平方英里。根据联合国的报告，科威特在被入侵以前，有 26 万个居住单元，其中包括独身家庭、住宅院和公寓楼。据 1985 年的人口普查，该国有 5 万多个大豪华公馆、4 万多个东方式公馆、35,000 个较小的独立住宅单位，133,000 套公寓房。这些房宅 70% 以上位于科威特市及其郊区的哈瓦利省，另有 18% 在艾哈迈迪省，有 11% 在杰赫拉省。在科威特某些特定地区或地点发展了独家住宅和房地产建筑群，致使不动产价格和租金偏高。这是由于 90% 以上的土地要留给政府使用，如用于开发油田。

住宅总量的 40% 为个人大公馆，通常为水泥建筑，而且建筑标准很高。这些公馆一般作价可高达 35 万美元。公寓楼一般为中等标准，但那些位于沿海一带的楼房的质量极高。水电部 1983 年进行的研究将科威特住宅区的特点归纳如下：住宅区的大部分由各种别墅组成，有一层和两层的，国家住宅局类的住宅（供中等收入和低收入的人）以及公寓楼。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主要是水泥结构、水泥预制板以及外部装饰砖石建筑产品（沙、石灰、砖、石、大理石及其他）。窗户一般一律使用明亮的玻璃整块嵌装而成。铝制滑窗和拉门也较为常见。遮阳装置不多见，但许多建筑装有内部百叶窗和外部遮阳罩。

---

<sup>330</sup> 关于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给科威特不动产造成损失的主要原因及其描述有关的事实，小组依据一些资料其中包括下述联合国发起的报告：《法拉赫报告》；《阿赫蒂萨里报告》；《卡林报告》（统称联合国报告）。此外，小组还审议了由科威特政府及代表该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其中包括《科威特商业环境和惯例——最后报告》，由阿拉伯-达尔顾问为评估伊拉克侵略造成损失赔偿公共管理局（评估管理局）编写（1993 年 12 月）（“阿拉伯-达尔报告”）；评估管理局 1994 年 4 月 14 日立案的《代表个人提交的“C”类索赔要求的补充介绍报告》（“补充报告”）以及附于该《补充报告》的《谢克·穆罕默德·马杜的书面陈述》。秘书处还于 1993 年 11 月在科威特进行了实地研究。该研究有助于对本节审议的事实提供意见。

如上文在讨论“C4”个人财产损失<sup>331</sup>一节中指出的那样，在被入侵以前，科威特公民的人均收入属世界最高人均收入之一。科威特家庭一般较大。由于人们富裕水平很高，他们的住宅一般是独家或共有的大公馆。事实上，并不存在供科威特家庭居住的公寓。<sup>332</sup> 住宅单元的高级和昂贵不仅体现在住宅的面积及其内部家具方面，而且也因其具有以下特色，如备有卫星电视系统和停放多种家用汽车的汽车房。

根据科威特法律，不动产的所有权只限于科威特公民才能拥有，<sup>333</sup> 但有一些例外。鉴于对所有权的这种限制以及在被入侵前在科威特有大批外籍人口，许多科威特人可通过租赁费和出租费赚取大量收入。

## 2) 在科威特的不动产损失

科威特的不动产由于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所造成的损失大体可分为两类：

(a) 由伊拉克军队以及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有关的其他事件对不动产造成的损害和破坏；(2) 由于对破坏了正在收取的房地产的租费而造成的租金收入损失。

### a) 对不动产的损害

对于科威特不动产的损害已由在上文提及的联合国一些报告中的大量文件所证实。<sup>334</sup> 这些资料以及引起小组注意的其他资料提供了对不动产、特别是在沿

---

<sup>331</sup> 见上文第四部分，B.4a 节。

<sup>332</sup> 1953 年，科威特政府开始实施一个政府住宅方案。该方案实际上向每个科威特家庭（不论收入多少）提供一个现代化的公馆。实现这一方案的办法是：通过提供政府住宅项目中的现成住房单元；或通过实行一个新计划：新家庭除了得到建筑住房的无息贷款以外，还在住宅区内被划拨一块土地。至 1989 年，该方案每年可划拨和分配的独家住宅近 3000 个。

<sup>333</sup> 例如见，1976 年 8 月的《埃米尔法令》和 1979 年科威特第 74 号法（对非科威特籍人拥有不动产所有权的规定）。

<sup>334</sup> 见上文，注释 330。

海地区和在费莱凯岛的不动产的破坏的全面情况介绍。仅在科威特市，便约有12万所住宅被洗劫或捣毁。在艾哈迈迪省大约有35,000所住宅被抢掠，在杰赫拉省，大约有18,000个住宅被抢。还有一些数目少得多的居民住宅被完全捣毁。<sup>335</sup>

不动产损失的主要原因与审查过的关于个人财产的损失情况类似，系因伊拉克占领军的成员依据官方和非官方的命令进行的有组织的破坏以及洗劫和抢掠。联合国的报告指出，对于私人和公共财产（其中包括科威特著名人士的私人宅邸）的破坏是按照伊拉克当局颁布的具体的计划和命令进行的。据报道，对财产的更为肆意的掠夺和洗劫发生在“非官方”一级。根据联合国报告，伊拉克的巡逻兵和进行挨家挨户搜查的士兵对整个街区进行了系统洗劫。被离开的人们弃之不顾的房屋、公寓、住宅区、办公室、货栈以及类似的居所是掠夺的特殊目标，然而有人住的家庭也未能幸免。

联合国报告指出，在科威特被入侵和被占领期间，由于伊拉克军队损毁和破坏私人房宅和公共建筑，私人财产进一步受到损失的情况时有发生。沿海一带的被认为具有战略价值的居民建筑物成为特别的目标。结果，许多傍海而建的或位于费莱凯岛的豪华、宏大的家宅的内部设施被捣毁、建筑结构被破坏。伊拉克军队占领了这些地区内的绝大多数房屋，并在许多这种房屋中构筑工事。这些房屋的外貌就特别能证明其被毁，因为它们被用于驻扎军队、放置武器、作碉堡掩体、用砖围砌窗户孔眼，小型掩体以及防空洞。这一切损坏了沿海一带以及某些被认为具有战略价值<sup>336</sup>的其他地区的景观。联合国报告确定，在伊拉克军队撤出以前，他们摧毁了办公大楼，大饭店、工业设备、其中包括科威特的石油工业和发电厂的设备。

除了上述损害以外，其他一些对不动产的常见破坏有：强行打开门窗也使门框和窗框受损；窗户被打碎；电器装置被盗，包括电线、插座以及开关设备被盗；拆

---

<sup>335</sup> 在某些情况下，属于被认为是抵抗成员的房产被烧毁。在一次事件中，在一所学校校园发现两具伊拉克士兵的尸体，此后，临近该校的18所房宅被伊拉克军队部分捣毁。《卡林报告》，第57页。

<sup>336</sup> 例如，那些可俯视交通要道交叉口的房屋往往被占领并修筑工事。

除管道工程和装置，随后被偷走或毁坏；盗窃或损毁空调；由于卫生装置从厨房和洗澡间的固定物上拆除而毁坏磁砖；损坏油漆和天花板；破坏电梯；一般建筑都坍塌成为一片瓦砾。

造成破坏不动产的其他原因包括在多国部队对伊拉克反攻期间的破坏，对科威特环境状况的破坏，主要是由于燃烧油井的浓烟以及在该国从伊拉克占领下获得解放后的清洗工作。

关于这些损毁、破坏和洗劫活动的报告进一步确证了经小组审查的抽样索赔案件中索赔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这些供述材料载有与上述情况类似的实情描述。由于对索赔人不动产造成的损害以及由此引起的修复建筑物所需的劳工和材料费用，索赔人按索赔表格“C7”页提出损失索赔要求。

#### b) 租金收入损失

上述不动产的损毁和破坏是针对商业大楼和公寓区以及私宅受到的破坏。还有，如在讨论“C1”类离开和重新安置<sup>337</sup> 索赔要求一节详细说明的那样，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促使一直在科威特工作和生活的科威特籍人和非科威特籍人大批离开。在入侵事件发生后，近 50% 的科威特国民和 90% 以上的外籍人口离开科威特。据报道，入侵事件以后，科威特的人口总数已从 2, 142, 600 人降至 492, 000 人。对于那些留下来的人来说，侵略对于经济生活的毁灭性影响意味着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失业，没有希望继续赚取收入，反过来也无法支付租金。在被入侵以前，科威特出租业的出租率相当高，为 85% 至 90%。此外，租期为一年、三年或五年的租赁合同，载有自动展期的标准条例，即在租期结束前，如签约双方任一方未发出通知，则为自动展期。

鉴于这些因素以及对不动产损失、包括上文对租赁财产损失的描述，小组相信，与入侵和占领有关的、造成人们的大量无处安身的情况应被认为是构成破坏入侵前存在的房东和房客关系的真凭实据。

---

<sup>337</sup> 见上文，第四部分，B.1.a 节。

b. 第一批“C7”类不动产索赔要求

下表提供了提交国在第一批索赔中提出的“C7”类索赔要求的总数。<sup>338</sup> 第一批索赔中的大多数索赔要求与在科威特的不动产有关。所有对位于科威特境外的财产的索赔要求均由非科威特籍人提交。第一批索赔是预计的“C7”类索赔总数的一小部分。在截止到1994年4月14日的期间，科威特政府已提交了5,799起这类索赔要求，约有5,000起“C7”类索赔要求仍待立案。因此，据估算索赔总数介于10,000至12,000之间。

| 按国别列出的第一批“C7”类索赔要求数 |    |
|---------------------|----|
| 澳大利亚                | 1  |
| 科威特                 | 27 |
| 巴基斯坦                | 1  |
| 联合王国                | 4  |
| 美 国                 | 2  |
| 共 计                 | 35 |

根据审查的索赔情况以及加上一些未列入第一批索赔的、由秘书处为有关第16条的报告所审查的一些索赔情况，小组认为，就提出证实索赔要求的证据的类型和质量、索赔要求的书写方式以及提出索赔的项目的类别和价值而言，不动产的索赔要求看来比较一致。之所以出现这种格局是因为，实际上所有这些索赔要求都是科威特政府代表它的国民提交的，因而这些索赔已经过科威特政府在其国民索赔方案中进行的审查和执行的核实手续。此外，如上文所述，很容易将这些损失分为两类：由于修缮被损毁和破坏的财产所承担的费用的损失和租金收入的损失。

---

<sup>338</sup> 小组注意到，一些索赔人在索赔表格“C4”页而不是“C7”页提出了小项目的索赔要求（如为修缮不动产购置的材料）。鉴于在第一批索赔中，这些索赔要求数目较少而且所涉数额也很小，小组认为，不应将其转拨为“C7”类损失，而应按照对“C4”个人财产损失采取的办法处理。然而，对于今后几批索赔要求中，小组可考虑依据为“C7”不动产损失制定的方法处理这种索赔。

c. 各项建议的框架

1) 理事会决定和索赔表格

第 1 号决定和《规则》第 35 条中陈述了理事会确定的索赔人必须遵行的一般标准和要求（上文第二部分已讨论）。关于不动产索赔要求，索赔表格“C7”页指示索赔人“附上适当的证件材料，诸如所有权证明、修缮费用单据，并包括说明你的财产损害情况的书面材料”。该表格留出空间供索赔人填写财产的类别、物主的姓名（与表格标题处相同），财产的正式注册号码与购买日期；财产所在地址；建筑年代和建筑面积的平方米数以及索赔人的所有权所占百分数。如果索赔人的所有权百分数不足 100%，索赔表格则要求该索赔人提供确定其他所有人及其各自所有权百分比份额的材料。此外，还要求索赔人提供该财产的原始成本（其中包括装修成本）以及至 1990 年 8 月 1 日对该财产所作的估价。最后，该索赔表格还留出空间供索赔人填写：“尚未完成的估计修理费用”“已竣工的修理工程的实际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已确定列入租金收入的损失）。在“C7”页的末行，索赔人可加进“损失价值”总额，并注明视需要可能附上的其他表单。

2) 一些国家政府对有关第 16 条的报告提交的答复意见

下述问题是依据《规则》的第 16 条颁发的第 5 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在“C”类中，许多索赔人提出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租金收入损失索赔要求。所提出的问题是，如果存在这种损失，那么何时是计算此种租金损失补偿的适当时间。

小组仔细审查并考虑了一些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对此问题提出的意见）。

d. 处理时的考虑和方法

1) 导言

小组已在可适用的《规则》和理事会决定所确定的界限范围内审查第一批索赔

中“C7”类索赔要求、各国政府发表的意见和为答复索赔表格而提供的资料，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料。如上所述，第一批索赔中“C7”类的构成（以及预计今后数批索赔的组成部分）是相当类似的。这可使小组以标准的尺度评估第一批不动产索赔中大多数的索赔要求。此外，“C7”类索赔在第一批索赔中的数目比较少，因而促进了对证实所有权的证据以及提出的索赔数额更为详尽的审查。小组在第一批索赔范围允许的情况下，努力制定一个也可适用于今后几批“C7”类索赔的标准。

在小组关于这些损失的建议中起作用的除上文所述因素以外还有下面描述的人们提出的最重要的问题和具体的考虑。需要在何等程度上进一步确立这些原则和程序则取决于今后几批索赔中的“C7”类索赔要求的数目和特点。

在确定各种标准的过程中，小组一贯牢记在第1号决定中的适用的一般证据标准，即索赔“必须以关于事实经过及要求赔偿的损失数额的适当证据佐证。”所要求的证据将“是在所涉情况下认为适宜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第1号决定》补充说“数额较小的索赔，例如低于20,000美元通常要求较低程度的凭证证据”。<sup>339</sup>

为了落实理事会的各项指导原则和标准，小组审查了这些索赔要求以证实索赔人已确立（1）索赔人据以提出索赔的不动产（或财产）的所有权的事实；（2）他们的损失及其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因果关系；以及（3）他们索赔的价值。小组对位于科威特国内的财产和位于该国境外的财产作分别处理。

## 2) 位于科威特国内的不动产

### a) 所有权的事实

实际上，第一批索赔中的所有索赔人都提供了可证实有关不动产所有权的事实的证据。这一意见符合科威特政府在关于它的索赔要求的《补充报告》中的陈述以及所使用的审查程序：

与许多其他损失类别不同的是，“C7”表上的索赔要求很容易由一些证明不

---

<sup>339</sup> 第1号决定，第15(a)段。

动产的所有人或所有权和证明其损失或损害程度及损失金额的文件所证实。由于索赔人完全可以在损失发生后获得“C7”索赔表[……]所要求的大多数文件，因此，评估管理局对于“C7”类索赔表的证据要求历来是很严格的。

对于所有不动产损失，都严格要求提供该财产的所有权及损失金额。通常，这种文件由售货合同或由政府机构<sup>340</sup>颁发的其他证件提供。

第一批索赔中的“C7”类索赔要求还一贯由索赔人的个人陈述以及证人陈述材料加以证实。这些材料大多提供了有关蒙受损失的细节。

鉴于第一批索赔的数目很少，因而小组可以主要根据是非曲直对其加以评估。根据第一批索赔的几乎所有的“C7”类不动产索赔要求都备有可资证明所有权的证件（诸如所有权的证件以及其他政府的注册证件、银行的作为向有关财产提供贷款的证据的票证以及所有人与房客之间的租约）的情况，小组则不必考虑一个体现证据质量较差的证据标准是否会很好地运用于表明特定事实情况的索赔要求。然而，一般说来，小组希望，特别是根据科威特政府在其《补充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今后几批的“C7”类不动产索赔要求仍应备有上述的诸如证明有关财产的所有权的证明文件。鉴于所涉金额往往超过2万美元，采用一个较为严格的证据标准是符合理事会在第1号决定和《规则》中的适用的证明条例的。

#### b) 损失的事实及与入侵的因果关系

上文已就与在科威特的不动产有关的损失方面的事实情况用文件加以证实并作解释。这一事实框架可使小组得出结论：公营和私营的不动产所蒙受的损害是巨大的，尤以某些沿海地带和其他战略地区的不动产损失最为惨重。

对第一批索赔中“C7”类索赔要求审查的不动产损害所作断言完全符合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遭受的损失的总格局。从整体来看，这些索赔要求符合在联合国的一些报告中及其他一些关于所受损害的资料来源中陈述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此外，如上所述，几乎所有的索赔人都提供了描述他们的损失的具体情况，或

---

<sup>340</sup> 《补充报告》第53页。

在被入侵时，他们离开科威特以及返回时发现损失的情况的个人陈述和证人陈述。《法拉赫的报告》指出：“对所有住宅区的视察访问揭示出对住宅、商店、商业企业的广泛的洗劫和摧毁。在住宅区，这些破坏集中在那些在入侵事件发生时弃家出走的房主或房客家中。”<sup>341</sup> 小组考虑到，在许多情况下，房主或房客的这一出走不仅加速了伊拉克入侵行动；而且，妨碍索赔人从个人的角度提供文件证明这一事实和由此所造成的损害的具体原因，尽管如此，在大多数立案的索赔要求中所附的帐单存根、收据或由专家评估员所作估计数，一般都可确立这种事实情况和损失金额。

在此，关于租金收入的损失，第一批索赔中的“C7”类索赔要求同样符合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所蒙受的损失的总格局。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不仅对位于科威特国内的商业建筑和公寓区造成了广泛的破坏；而且，还引起那些在科威特的商业市场和住宅租赁市场分别身为主业和房客的科威特籍人和非科威特籍人的大批出走。而且，这种突然地大批离去的情况发生在曾享有极高出租率的不动产租赁市场。许多索赔人还解释并断言他们的出租住宅由于长期闲置而遭受损失。这是因为在入侵期间缺少房客或因为这些房宅在此期间受到破坏而无法居住所致。

在考虑到上述诸因素的情况下，小组感到满意的是，实际上第一批索赔中的关于在科威特不动产损失的所有索赔要求都证实了不动产损失的事实及其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的因素关系（关于用于房宅修理的费用以及其他与不动产有关的损失，如租金收入损失）。

### c) 估价

为了进行估价，小组对不动产修理费用索赔要求和租金收入损失索赔要求作分别审议。

#### (一) 对修理费用索赔的估价

索赔人可按照“尚未竣工的修理的估算费用”和或“已完工的修理工程的实际费

---

<sup>341</sup> 《法拉赫报告》第 99 页。

用”的内容在“C”类索赔表格上表明其由于不动产损害所蒙受的损失。人们注意到修理费用包括劳力费用及修理建筑物用料。虽然背景资料证实这种损害是广泛的，但小组主要依据索赔文件以及所附的证实具体的索赔金额的文件作出判断。

索赔人一般以收据、发票和帐单存根的方式为已完工的修理费用索赔要求提供有关的文件和物证。事实上，所有的索赔人都在科威特获得解放以后的某些重要时期开始修缮其财产的工作。如《补充报告》指出的那样，由于缺少劳动力、供应品以及设备，使人们不能及时完成修理工作。<sup>342</sup> 索赔人还可能意识到有为花费的修理费用提出索赔要求的可能性。对于那些设法为尚未竣工的修理工程取得一份专家评估证书的索赔人来说，尤其是这样。因此，一般说来，索赔人可能有较好的机会获得证实其索赔要求的有关证据，并且更倾向于保留这些项目。

这一评估反映在第一批索赔中，也会反映在今后几批的索赔中。对此，小组受益于秘书处关于这种证据特点的意见。

根据上文讨论的所有考虑，小组相应采取了下面的标准以决定对在第一批索赔中的位于科威特国内的不动产修理费用索赔要求应付的赔偿金额。

(1) 修理费用索赔额高达 2 万美元的索赔人必须至少提供一份证实其索赔金额的陈述材料，其中包括（一）描述受到损害的情况；以及（二）说明由此引起的费用；以及

(2) 修理费用索赔额超过 2 万美元的索赔人必须以提供收据、发票、帐单存根或专家估价证书的方式提供可证实其索赔金额的证明文件。如果索赔数额未能完全为此种证明文件所证实，索赔额则应参照由证明文件提出的金额以及《第 1 号决定》的界限 2 万美元作相应削减。

---

<sup>342</sup> 《补充报告》第 49 页-50 页。科威特政府也宣称，在入侵后的一段时期内，由于在科威特缺少劳动力、材料以及设备，修理费用是很高的。

## (二) 租金收入损失估价

住宅数目及租金金额：如本节开始时所讨论的那样，小组决定租金收入损失以在索赔表格“C7”页提出索赔要求为妥。小组认为同获得证明不动产修理费用索赔的证据一样，大多数索赔人理应获得证明租金收入损失索赔的证据，以确定出租住宅的数目及相应的租金额，即使在入侵后也可获得这些证据。这些事实的证明文件可以售货合同和所有权证件（该证件亦可证明讨论中的财产的所有权）的方式提交。此外，租约协议一般不仅要为财产的地址、业主和房客的姓名提出证明文件，而且还应以文件证实提出索赔的住宅的数目及每一住宅的月租金率。

小组注意到，实际上，在第一批索赔中所有对租金收入损失提出索赔要求的人在其提交材料中都附有证实其索赔的这种证据。因此，小组不必考虑一个体现证据质量较差的证据标准是否会被很好地运用于表明特定事实情况的索赔。然而，一般说来，小组希望，并根据科威特政府在其《补充报告》中的意见，今后几批索赔中的租金收入损失索赔仍应备有此种文件以确定他们的赔偿权利。

赔偿期：小组在确定一个适当的不动产租金损失索赔的赔偿期的过程中审议了若干因素。小组受益于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对第16条关于赔偿期的问题的意见。与小组的决定特别相关的因素包括，入侵和占领期，在此期间不动产遭受的损害以及在此期间许多业主和房客离开科威特；紧接此后有一段合理的时间，房宅闲置、需要重新恢复旧貌、整修建筑物以及在获得必要的材料和劳动力方面的延误；减轻损失的基本原则，应为这些索赔人本会作出适当的努力以再度出租其住宅；在公平和标准的基础上处理成百上千的索赔要求方面涉及的实际考虑；以及在制定一个公平的办法方面对所有索赔人和对伊拉克的公平问题。因此，在考虑到上述所有因素以及上述讨论的实情的情况下，小组决定，用10（代表十个月的时间）乘以为每个构成索赔的出租住宅确定的月租金率。

### 3) 位于科威特境外的不动产

小组审议了一些由非科威特籍公民提交的在科威特国境外的不动产损失的索赔要求。所有这些索赔要求与中断了索赔人在入侵事件前得到的租金收入有关。这是

因为索赔人从科威特返回其各自的祖国重新占用其住宅所致。小组认为，这种损失应按照为“C1”类的离开和重新安置索赔要求<sup>343</sup> 所采取的办法处置，因此将这些索赔要求转划到该损失类。在完成这一转划之后，小组注意到，可在索赔表格“C7”页提出索赔要求的不动产损失有效地使这类损失限于位于科威特或伊拉克的不动产损失。

根据本节讨论的所有考虑，小组就“C7”类不动产索赔要求达成赔偿建议。下文的第五部分及附件论及此项建议。

---

<sup>343</sup> 见上文，第四部分，B.1. (a) 节。

## 8. “C8”类损失：个人商业损失

第1号决议<sup>344</sup> 规定，个人商业损失根据其中规定的快速程序可以作为合并索赔要求的一部分。因此，个人如谋求得到对其商业损失的迅速赔偿，可以提出“C”类索赔表格“C8”页的索赔要求。

### a. 有关事实概要

#### 1) 商业活动

好几份出版物都对科威特有关的商业活动、商业惯例和管理办法作了有用的概述。<sup>345</sup> 1990年，科威特有31,739家有营业执照的商业企业，其中有31,665家属私营部门。私营企业中有60%从事商业批发和零售活动，25%从事服务活动，13%从事制造业，其余的都在建筑业。<sup>346</sup> 绝大多数企业的规模都很小。1985年，四分之三的企业的从业人员只有1至4人。<sup>347</sup>

科威特对商业的重视主要是其国内农产品和其他原材料的缺乏所造成的。1988年，批发业的销货总值约11.47亿科威特第纳尔，零售和佣金总值估计为30.27亿科威特第纳尔。<sup>348</sup> 虽然经济的各个部门在整个70年代和80年代期间积累了相当大的实际资本货物，但诸如科威特远离主要市场等因素却使得对贸易的大部分投资仍处于库存之中。<sup>349</sup>

---

<sup>344</sup> S/AC.26/1991/1, 第5段。

<sup>345</sup> 《阿拉伯 Dar 报告》；关于个人商业损失索赔要求的《补充商业报告》，评估由伊拉克入侵所引起的损害赔偿额的政府机构，1994年5月30日（以下称《补充商业报告》）。

<sup>346</sup> 《阿拉伯 Dar 报告》，第18页。

<sup>347</sup> 《补充商业报告》，第2页。

<sup>348</sup> 同上。

<sup>349</sup> 《阿拉伯 Dar 报告》，第111、112页。

## 2) 商业惯例

科威特商业惯例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广泛采用现金交易。几乎所有零售业务及大部分的批发业务都是利用纸币和硬币而不是银行转帐、支票和信用卡等方式进行的。许多企业掌握着大量的现金。<sup>350</sup> 商业气候不正规，并深深地植根于科威特文化之中。商人一般信赖口头许诺而不是书面合同。由于没有纳税和保险的问题，大多数企业，尤其是较小的企业，都不开收据，也不作财务记录。<sup>351</sup> 实际上，对其中大部分企业来说，法律并不要求它们任命审计师，也不要求它们有适当的财务报表。企业很少采用（如果有的话）记录制度和程序。<sup>352</sup>

## 3) 企业类型

在科威特最常见的企业类型是个体所有制，也称为“企业”。1985年，这类企业约占所有注册企业的77%。个体所有制主要适用于小型企业，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除个体所有制外，《科威特商业公司法》规定了以下七种组织形式：普通合伙；两合公司；合营企业；公营股份公司；股份不公开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合伙。《商业公司法》规定，除（契约式）合营企业外，这七种类型都具备法律地位。<sup>353</sup>

## 4) 营业执照与所有权

科威特法律要求打算开办企业的人取得工商部颁发的执照（许可证）。原则

---

<sup>350</sup> 同上，第120-122页。

<sup>351</sup> 同上，第110页；《补充商业报告》，第18页。

<sup>352</sup> 《阿拉伯 Dar 报告》，第110、123页。

<sup>353</sup> 《补充商业报告》强调，普通合伙也必须承担合伙人的个人责任。《补充商业报告》，第4页。

上，只有科威特国民才有资格取得这种执照。<sup>354</sup> 在现行有效的各种登记要求方面也存在着类似的限制。进行商业注册需经科威特公民或科威特人拥有 51% 股本的公司提出申请。企业所有权在法律上一般保留给科威特国民<sup>355</sup> 这一事实已产生这样一种做法，即一个打算从事商业活动的人据此向科威特许可证持有人“租用”许可证。<sup>356</sup>

此种“租赁许可证”办法——科威特国民之间也采用这类办法——现已是在科威特广泛运用的一项商业惯例。虽然各方无论口头还是书面商定的条款各不相同，但有两类办法却是常见的：执照使用人负责经营，而执照持有人既不干预，也不参与财务，一般通过每月一笔固定酬金的支付得到使用其执照的报酬；或者执照持有人提供部分资金，这时，他可以得到营业收入一定的百分比。<sup>357</sup>

根据《规则》第 16 条发表的第二号报告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外国许可证使用者怎样才能证明其对以科威特公民的名义注册的企业所有。<sup>358</sup> 好几个国家的政府，其中包括伊拉克政府，都对此提出了评论。

### 5) 遭受的损失

科威特的商业所受的损害在联合国资助的报告和科威特政府呈递的材料及为科威特政府编写的报告中都有广泛的记述。<sup>359</sup> 这些来源加在一起对科威特几乎所

---

<sup>354</sup> 1969 年第 32 号法第 2 条。这一规则的几项例外主要涉及叫卖小贩和有限的几种小商店。Assaad Abdelkarim Al-Zankawi 书面陈述，1994 年 5 月 18 日，《补充商业报告》，表式 2，该表提到《科威特商法典》第 23 条第 2 款（1980 年第 68 号法令颁布）。

<sup>355</sup> 《科威特商法典》第 23 条第 1 款。

<sup>356</sup> 《补充商业报告》，第 5-7 页。

<sup>357</sup> Assaad Abdelkarim Al-Zankawi 书面陈述，1994 年 5 月 18 日，《补充商业报告》，表式 2。

<sup>358</sup> 第 16 条第二号报告，第 13 段。

<sup>359</sup> 《法拉赫报告》；《卡林报告》；《解释性说明》；《补充商业报告》。

有经济部门所遭受的广泛的破坏作了全面的描述。

占领对科威特的经济和商业生活产生的后果是“毁灭性的”。<sup>360</sup> 《Farah 报告》在概述这种后果时强调，“有形的基础设施辅助性基本服务——电、水、废物处理——已不能发挥作用；港口大多遭到破坏；石油生产和精炼以及相关的卸货作业严重受损；金融体系被严重扰乱；对外贸易中断；商业大大萎缩；制造业陷入瘫痪；存货被劫掠一空。”<sup>361</sup> 《解释性说明》载有科威特的基础设施受损的照片，其中许多照片是有关商业财产的。<sup>362</sup> 这种损害不仅仅由于军事冲突和随意的破坏所引起；许多的损失还归咎于伊拉克军队对财产的故意破坏和有组织的抢劫和拆除。<sup>363</sup>

正如所指出的那样，许多企业的规模都很小，而且其中有相当大一部分都参与了贸易活动。这一格局在第一批索赔要求中得到了反映，考虑到“C”类索赔要求的性质，这种格局在今后的索赔中可能会继续下去。《Farah 报告》在描述许多这种企业的困境时指出，“对批发和零售企业的抢劫是大规模的，并且几乎不放过任何商业中心、仓库或大商店。这一方面的估计数只能是推断性的，但损失（不包括车辆损失）很可能接近 10 亿美元。”<sup>364</sup> 《法拉赫报告》强调了这种大规模的损害：“该国几乎所有的商业联合企业都遭到了抢劫。凡是零售商业或企业集中的地方大

---

<sup>360</sup> 《法拉赫报告》，第 42 段。

<sup>361</sup> 同上，第 43 段。

<sup>362</sup> 《解释性说明》，表式二。

<sup>363</sup> 《法拉赫报告》，第 19 段。《补充商业报告》在强调伊拉克的行动的有计划、有步骤性时指出，部队走后遗留下的无数文件也证明了这一格局，文件的清单已向委员会提交。这一清单的好几册中都载有将从科威特具体企业抢劫的物品运往伊拉克的许可证。《补充商业报告》指出，这些文件仅为伊拉克军队走后留下的文件中的一小部分，光是这些文件的数量就表明了从科威特企业偷走并运往伊拉克的物资的数量有多么地巨大。《补充商业报告》，第 9、10 页。

<sup>364</sup> 《法拉赫报告》，第 62 段。

都遭到了洗劫，如果不是所有的都遭洗劫的话。”<sup>365</sup> 因此，人们注意到，“对于无数的大型、中型和小型商业企业来说，损失占 1990 年 8 月 1 日储存商品的 50% 甚至 100%。”<sup>366</sup> 报告还指出，这种物质损害还引起了生产和收入的巨大损失；科威特的经济由于已几乎陷入瘫痪，现已停滞不前。<sup>367</sup>

b. 第一批索赔要求

下述表格列出了由提出索赔国提出的第一批索赔“C8”类索赔要求的总数，并根据索赔的数额范围进行了分类。第一批索赔要求中几乎全部都涉及在科威特设立的企业。第一批索赔要求是预计会提出的“C8”类索赔要求总数的一小部分。在 1994 年 5 月 24 日截止的这一期间，科威特提出了 1,671 起这种索赔要求，有近 2500 起“C8”类索赔要求还有待提出。所有其他各国的“C8”类索赔要求数目前估计在 5,000 至 10,000 起之间。

| 按国别列出的第一批 C8 类索赔要求数 |     |
|---------------------|-----|
| 澳大利亚                | 1   |
| 丹 麦                 | 1   |
| 巴基斯 坦               | 125 |
| 波 兰                 | 1   |
| 联合王 国               | 4   |
| 美 国                 | 2   |
| 共 计                 | 134 |

<sup>365</sup> 同上，第 518 段。

<sup>366</sup> 同上，第 522 段。

<sup>367</sup> 同上，第 51、66 段。

| 第一批 C8 类索赔要求数额范围 (以美元计) |      |
|-------------------------|------|
| 范 围                     | 索赔件数 |
| 未提及数额                   | 2    |
| 0-10,000                | 21   |
| 10000-20000             | 28   |
| 20000-30000             | 22   |
| 30000-40000             | 13   |
| 40000-50000             | 12   |
| 50000-75000             | 18   |
| 75000-100000            | 11   |
| 100000+                 | 7    |

c. 各项建议的框架

1) 理事会的决定

理事会的以下决定全部或部分地特别适用其“C8”类个人商业损失。

a) 第 1 号决定

理事会通过本决定提供了提出“C8”类索赔要求中的商业损失的一般根据，它在本决定中还表明它将就适合于根据决定加以审议的商业损失类型发表进一步的意见。

b) 第 4 号决定

第 4 号决定提供了这一方面的进一步指导。在对第 1 号决定中所载符合索赔

规定的损失的一般列表进行详细叙述后,<sup>368</sup> 第4号决定规定:<sup>369</sup>

- (g) 无法进入工作地、搬迁、抢劫和摧毁为商业损失可能发生之情形的例证。
- (h) 房地、设备、库存品为可能就其损失提出索赔要求之商业财产的例证。
- (i) 对无形资产的损害、商业收益损失或与合同有关的损失，只有在其为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直接结果时，才可提出索赔要求。

此外，第4号决定还规定了有资格为其“C”类索赔要求中的商业损失提出索赔要求的索赔人类别，以及应当以不同索赔类别提起索赔要求的索赔人类别。该决定特别规定了以下方面：

- (a) 独资企业的拥有者可索赔其商业损失。
- (b) 具有单独法人地位的商业企业所遭受之损失原则上必须由该实体在另一索赔表格上索赔。
- (c) 不具单独法人地位的合伙企业所遭受之损失原则上必须由所有合伙人共同索赔。
- (d) 如果具有单独法人地位的合伙企业由于其国籍问题没有资格索赔其损失，每一有资格的合伙人可按其利益的比例索赔。
- (e) 如果不具单独法人地位的一合伙企业的一合伙人由于其国籍问题没有资格参加该合伙企业所遭受之损失的索赔，则每一有资格的合伙人可按其利益的比例索赔。
- (f) 如果公司（不能）〔因国籍问题而无资格〕索赔其损失，其股东可就该公司的损失提出索赔要求。同一办法细节略作修改也可适用于类似合股公司的其他商业实体的成员／股东。

---

<sup>368</sup> 第1号决定，第18段。

<sup>369</sup> 第4号决定，第2页。

c) 第9号决定<sup>370</sup>

第9号决定载有有关第4号决定简述的符合索赔规定的损失问题的广泛的后续措施，题目叫做“关于商业损失赔偿问题的提议和结论：损害类别及其价值之确定”。专员小组引证了该决定的全文。理事会在这一决定中讨论了贸易禁运和相关的措施以及从而对经济形势产生的影响问题（这将不会被接受为赔偿的基础）<sup>371</sup>；合同损失和基于过去的商业惯例的损失（如果损失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引起的话，则伊拉克对此负责）<sup>372</sup>；与有形资产有关的损失（除其他外，还规定，“在有形资产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受到直接损失时，伊拉克有责任进行赔偿。这一类的典型行为有伊拉克当局对指定财产的征用、搬迁、偷窃或毁坏，”并且补充规定，“如果伊拉克不作出赔偿的话，则财产的取得是否合法对于伊拉克的责任是无关紧要的。”）<sup>373</sup>；与产生收入的特性有关的损失（在可以以合理的诚信确定的场合原则上包括未来收益和利润损失的经济价值）。<sup>374</sup>

d) 第15号决定<sup>375</sup>

理事会在第15号决定中还讨论了贸易禁运的构成原因问题。专员小组引证了本决定的全文。在对可接受的损失类型和直接的因果关系作介绍性评论——主要反映了以前的决定——之后，第15号决定探讨了由与贸易禁运有关的各种情况所引起的因果关系问题。该决定规定了这样一个原则，即只要在事实上已经发生和未可能会发生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直接引起的损失、损害或伤害，并在

---

<sup>370</sup> 第9号决定。

<sup>371</sup> 同上，第6段。

<sup>372</sup> 同上，第7-11段。

<sup>373</sup> 同上，第12-15段。

<sup>374</sup> 同上，第16-19段。

<sup>375</sup> 第15号决定。

此范围内，就要作出赔偿，而不论贸易禁运和相关的措施是否已生效。”<sup>376</sup>

e) 一般原则

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虽然旨在就个人商业损失提供一般的指导，但承认必须由各专员根据提交给他们的索赔的具体情况和赋予他们的任务来确定可适用的法律原则并作出事实上的评判。例如，第9号决定的部分规定如下：

3. 本决定并不打算叙述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所有各种可以想象的实际和法律情况。铭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还有能有其他类别的损失，如其系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可就这些损失要求赔偿。最后，将适用原则由各专员确定，适用于特定案件的情况。

4. 本决定中所载的这些提议和结论并非旨在全面说明有关的原则。

同样，第15号决定除其他外还规定，“这些准则并不意味着是穷尽无遗的。将会出现可以提供证据证明是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引起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而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况，”<sup>377</sup> “当就将会存在或发生实际案例根据其具体的法律和事实情况作出判断时，将由各专员来利用本指导意见中的各项原则。”<sup>378</sup>

2) 一些国家政府对有关第16条的报告提交的答复意见

作为答复特别有关《规则》第16条的报告中提出的个人商业损失问题，许多国家的政府都提出了评论。正如以上所提到的那样，好几个国家的政府都对上文a.4)段所述的“租赁许可”问题提出了评论意见。此外，许多国家的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都对按《规则》第16条发表的第一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增加保险

---

<sup>376</sup> 同上，第9二.(一)段。

<sup>377</sup> 同上，第6段。

<sup>378</sup> 同上，第9段。

费和评估销售损失的问题提出了意见;<sup>379</sup> 还收到了对按《规则》第16条发表的第二号报告中提到的评估营业收入损失问题所发表的评论;<sup>380</sup> 有关《规则》第16条的第三号报告称，好几个国家的政府，其中包括伊拉克政府，都对尤其是“C”类索赔要求的商业收入损失问题发表了意见。<sup>381</sup> 小组在得出其观点时已认真审议了这些评论意见。

### 3) 索赔表格

索赔表格“C8”页说明了有资格为其“C”类索赔要求中的商业损失提出索赔的索赔人类型。在作这种说明时，表格一般反映了上文 C.1). b) 段所述的第4号决定的规定。关于这一界限问题，表格要求索赔人说明“企业的法律地位”，在“独资企业”、“合伙”、“公司”和“合营企业”之间作出选择。表格规定，如果企业为合伙或合营企业，索赔人就要提供“其他企业参与人的名称、所有权份额、地址和国籍”。表格索赔人须知称“共有企业的索赔应与企业所在国的其他企业参与人共同提出。”

作为对索赔表格索赔人身份“CID”页要求提供的资料的补充，“C8”页要求提供以下鉴别资料：企业名称和地址、“企业执照上的名称”、“企业编号”和“商会编号”。索赔人还必须说明“从业年数”。

关于损失的性质和数额问题，表格索赔人须知要求索赔人附加说明，“叙述所发生的事情（如进入受阻、财产转移、抢劫或毁坏）以及〔索赔人〕为减少〔索赔人的〕损失或损害所采取的措施。”在这一方面，表格还要求索赔人说明企业是否已恢复运作。除要提供损失额外，索赔人还要提出“对经过计算的损失额起证明作用的、适当的书面证据”和“对评估方法的说明”。

---

<sup>379</sup> 第16条第1号报告，第14、15段。虽然这些问题相对于“D”类索赔而说的，但通过类比它们是与“C8”类损失相关的。

<sup>380</sup> 第16条第2号报告，第14段。同样，虽然这一问题是相对于“D”类索赔而说的，但通过类比它是与“C8”损失相关的。

<sup>381</sup> 第16条第三号报告，第21段。

d. 处理时的考虑和方法

1) 导言

小组已在可适用的《规则》和理事会各项决定所确定的界限范围内审查第一批“C8”类索赔要求、各国政府发表的意见和为答复索赔表格而提供的资料，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料。个人商业损失不同于“C”类索赔要求中的其他损失，因为它们是商业组织和所有权的先决问题，并且可能引起较为复杂的评估问题。此外，预计许多“C8”类索赔要求可能有很大的数额。补充报告在详细叙述科威特的个人商业索赔要求后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这些索赔“都是处理起来较为困难和较为费时的索赔”。<sup>382</sup>

不过，第一批“C8”类索赔要求的结构相当类似，其中没有科威特人的索赔要求，90%以上都是巴基斯坦人的索赔要求。对这些索赔要求的审查表明，这些索赔要求一般涉及同一类型的企业和类似的商业活动，<sup>383</sup> 且大部分索赔的数额相对有限。这就使小组能够——尽管这一损失类别具有潜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在标准化的基础上评估第一批索赔要求中的大部分商业索赔要求。此外，第一批“C8”类索赔要求的数量相对较少促使对小组认为必须进行详细审查的索赔额的证据进行较为详细的审查。在第一批索赔范围所允许的限度内，小组已尽力制订出还可适用于今后几批“C8”类索赔要求的标准。

以下叙述了所提出的最重要的问题和具体的考虑事项，除上述因素外，这些具体考虑事项促使小组提出了有关这些损失的建议。这些原则和程序必须进一步发展的程度将取决于今后几批“C8”类索赔要求的性质。

小组在确定各项标准时始终牢记着第1号决定所规定的、可适用的一般证据标准。如上所述，这一决定记录了理事会的这样一项规定，即索赔“必须以关于事

---

<sup>382</sup> 《补充商业报告》，第17页。

<sup>383</sup> 第一批索赔要求中约有60%的索赔人从事熟练（半熟练）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或从事缝纫、理发和其他类似的职业；大约有20%经营小规模零售商店；其余大部分索赔人从事建筑业。

实经过及要求赔偿的损失数额的适当证据佐证，”索赔损失额将是“根据所涉事实所涉情况下认为适宜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第1号决定还补充规定，“数额较小的索赔，例如低于2万美元通常要求较低程度的凭证证据。”<sup>384</sup>

作为一个先决事项，应当提及的是，小组对第一批索赔的审查表明，相当多的寻求商业损失赔偿的索赔人似乎都错误地理解了索赔表格。索赔人记录商业损失时不适当地使用了一个或几个损失页，主要是“C4”、“C6”或“C7”页，并且常常把其他损失加在一起。这些人当中有一些根本就没有使用“C8”页，而其他人则常常有内容重复的现象。然而，没有利用“C8”页的索赔人有可能已在表格“CS”页的损失栏中说明了损失额。为了尽量减少这种影响和处理这些索赔要求附带发生的任何其他困难，在对每个损失页进行详细分析的基础上，许多索赔要求都已按照“C8”类损失索赔要求的目的“重新填写”。<sup>385</sup>

## 2) 企业的存在

“C8”类损失涉及个人商业损失。所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是是否确实有经营的企业。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小组考虑了影响索赔人提供证据的态度的几种障碍。一个明显的问题是几乎所有到委员会来的索赔人所面临的问题：由于他们的财产被毁和遭到抢劫，以及由于他们被迫离开其居所或营业地，他们用具体的证据来证实其情况的能力受到相当大的妨碍。就非科威特索赔人如构成全部第一批“C8”类索赔的人而言，由于许多人仍未返回科威特或伊拉克，这一问题更加复杂化。在这一方面可以提及的是，第一批索赔当中的绝大多数“C8”类索赔人都表示，他们的企业还没有恢复运作。“C8”类损失所特有的一个问题——非科威特索赔人提出证据的能力，可能已受到上文第a.4)段所述的要求这些人用他人的执照经营其企业的“租赁许可证”制度的进一步削弱。

虽然相当比例的索赔人都能够提交有关其企业存在的某种形式的书面证据，但许多索赔人至多只是提交了这一方面的简要说明。然而，小组注意到，索赔表格上

---

<sup>384</sup> 第1号决定，第15段(a)。

<sup>385</sup> 关于这些类型的处理问题的一般叙述，见上文第四部分，第A.3节。

的许多问题也都对这一问题有影响，无论是直接影响还是间接影响。对索赔所作的审查表明，每个索赔人都至少提供了以下有关资料中的几种资料：发起人的姓名；发起人的地址和（或）电话；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执照持有人姓名；企业编号；商会编号。此外，考虑到非科威特人没有职业（可采取企业的形式）一般不可能住在科威特，因此，有必要提及的是，差不多所有的索赔人都提交了他们的工作许可证／居住许可证副本。

小组认为，以此方式提供的资料构成所讨论企业的证据。这种证据的可靠性由于其特定性而得到加强，这种特定性如索赔人所意识到的那样，基本上都适合于核查。

### 3) 索赔人的资格

小组处理的第二个先决问题是索赔涉及企业的法律地位是否符合第4号决定的要求。正如所指出的那样，这些要求的首要条件就是这种损失必须是由无法人地位的企业如独资经营企业或某些形式合伙经营的企业所承担的。

考虑到商业活动的类型以及科威特大多数企业规模很小，“C8”类索赔要求中的许多非科威特籍索赔人可能并无能力处理这一相对复杂的法律问题，而且在这方面正如索赔表格的总体填写水平所表明的那样，他们的索赔结果还涉及许多其他问题。<sup>386</sup> 事实上，虽然第一批索赔中的大多数索赔人都表示，他们的企业是独资企业，或者少数几例是合伙，约有40%的索赔人都没有为此目的核对索赔表格规定的任何专栏。小组不排除可能是对索赔表格这一部分的误解导致了这种结果的产生。此外，可以想象得到的是，许多索赔人是根据其国籍国法律制度上企业的组成来解释他们的情况的。

索赔表格并未明确指示索赔人提出其企业法律形式的文件证明。尽管许多索赔要求都附有有关这一事项的说明或书面证据，但小组还是因此在索赔人在表格“CID”页和“C8”页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一般地评估了索赔要求。对这一评估尤其重要的是索赔人声称他所从事的商业活动。此外，小组对特殊类型的索赔人还动用

---

<sup>386</sup> 关于某些索赔要求的全面论述，见上文第三部分D.3节。

了其拥有的外部背景资料。<sup>387</sup>

根据这一资料——该资料表明第一批索赔中的绝大多数索赔人经营的都是独资企业，并铭记上述考虑事项，小组已确信，第一批索赔中的索赔要求符合第4号决定规定的资格要求。小组在一个实例中建议，根据《规则》第32条第3款，该索赔要求应转入有关公司和其他实体的“E”类索赔要求。<sup>388</sup>

#### 4) 所有权

如上所述，根据科威特法律，大多数企业都是以科威特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进行经营。但一般来说，根据这一“租赁许可”协议进行经营的是执照使用人，而非执照持有人。科威特政府本身也在有关这一问题的呈文中证实这一点，呈文概述道，执照使用人“就企业经营问题，包括企业银行帐户管理、买卖、接受资金等，与所有公私第三方进行交易。”<sup>389</sup> 因此，实际上许可证使用人使企业得到发展，并在经济上依赖它。

这些人为其企业的损失寻求赔偿这一事实，以及他们在这一方面可以提供的各种详细资料都反映了这一现实。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租赁许可”制提出了据称已损失权益的所有权范围问题。在为解决第一批索赔中的索赔要求的目的探讨这一问题时，小组考虑到了许多因素。

上文d.2)段列出的证据上的考虑因素在这里也是适用的。企业遭到毁损，索赔人逃离了该国。科威特政府就执照制度问题提交的书面陈述强调，“大量的外国执照使用人在伊拉克入侵后离开了科威特，并且仍未返回。”<sup>390</sup> 他们的企业通常以科威特人的名义注册这一事实可能进一步地限制了这些索赔人收集证据的能力。在

---

<sup>387</sup> 如《海湾危机对巴基斯坦的经济影响》，Farooq-i Azam，海外巴基斯坦人基金会（1991年）。

<sup>388</sup> 见下文第五部分和附件四。

<sup>389</sup> Assaad Abdelkarim Al-Zankani 书面陈述，1994年5月18日，《补充商业报告》，表式2，第14段。

<sup>390</sup> 同上，第24段。

这种情况下，小组认为，提出他们预计可能取得的证据的性质问题是合理的。实际上，索赔表格并未规定索赔人必须提出确定其对企业的所有权的证据。

然而，他们提出与这些企业有关的索赔要求本身就意味着主张所有权，并可以被看作是这一意义上的个人陈述。从某种程度上讲，此种证据的可靠性可以从这些索赔人提出上文 d.2) 段提及的具体资料这一点得到证明。

科威特政府已提出一些资料，这些资料可以进一步减轻人们对执照使用人和科威特执照持有人就同一企业重复提出索赔要求这种可能性的潜在担心。对最为常见的“租赁许可”情况所作的叙述表明，执照持有人的作用主要是对科威特政府充当保证人；显然，提供企业的全部资本也是执照持有人的除外责任。<sup>391</sup> 《补充报告》指出，代表科威特许可证所有人提交的索赔要求一般来说要么是与执照使用人合作拟订，要么与持有人从“租赁”科威特人的执照中取得的收入的损失有关。<sup>392</sup> 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那么可以预料，如果没有执照使用人的合作，相对来说就不会有几个科威特人提出商业资产索赔要求。

科威特政府在解释其对由许可证所有人提出的索赔要求的甄别程序时说，政府“力图阐明科威特营业执照所有人是否参与了企业的经营或者在提出索赔要求时是否与许可证使用人进行了合作。如果没有的话，则科威特索赔人只有权索赔从租赁许可证所得收入的损失。”<sup>393</sup> 由于从表面看来如下文进一步论述的一样，第一批索赔要求中的大多数“C8”类索赔要求都涉及的是资产损失，因此，这一政策减少了双重赔偿的风险。

最后，科威特政府主动协助委员会调查了可能就同一企业提出重复索赔要求的索赔人的权利情况。<sup>394</sup> 作为对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确定科威特的索赔要求相当于第一批索赔中的“C8”类索赔要求——的回应，没有确定任何此种索赔要

---

<sup>391</sup> 同上，第 10、11 段。

<sup>392</sup> 《补充商业报告》，第 7 页。

<sup>393</sup> 同上，第 7 页。

<sup>394</sup> 同上，表式 3。

求。<sup>395</sup> 小组将继续寻求科威特政府的合作，以便限制一个以上的索赔人就同一商业损失寻求赔偿的可能性。

### 5) 损失事实和因果关系

虽然许多索赔人要么在索赔表格上要么以单独报告叙述了其所受损失的情况，但另外一些索赔人则只是通过提出索赔要求暗示了其蒙受损失这一事实。对第一批索赔要求中的所有索赔要求尤其是根据其所代表的商业活动所作的比较分析表明，除了少数几类索赔各种类型的商业收入损失这一主要例外外，索赔要求似乎都以有形资产损失为基础而提出。<sup>396</sup> 索赔人默示或明示地认为，这些财产大多由设备和库存所构成，都是由于伊拉克的行动而受到毁损或丢失的。

据称的损害赔偿几乎全部涉及到在科威特设立的企业，正好与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该国所造成的商业损失的总体格局相吻合。索赔要求作为一个整体与上文第 a.5) 段所概述的、由联合国主持下和其他使团编辑的有关损失的大量文献资料是一致的。《卡林报告》说，“办公室、商店、仓库和类似场所……无人看管，因为它们的所有者已离开该国，或仍在到处躲藏。”<sup>397</sup> 小组认为，这不仅便利了伊拉克的行动，也妨碍了索赔人以个人为基础为由此而造成的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的能力。鉴于这些情况，小组认为，将有关科威特企业所遭受损失的现有的一般文献资料作为补充证据是适宜的。

考虑到上述方面，小组确信，对于第一批索赔中的绝大多数案件来说，损失的事实及其应归咎于伊拉克这两点已经确定。在这一方面，小组回顾了第 9 号决定，除其他外，该决定规定，“如果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有形资产的

---

<sup>395</sup> 负责评估由于伊拉克入侵而造成的损害赔偿的政府机构的来信，1994 年 6 月 7 日。

<sup>396</sup> 与各国政府提出的合并索赔要求一并递交的许多送文报告，以及对从科威特和伊拉克回国的人员的好几项全国性调查都进一步证实，这种类型的损失占绝大多数。

<sup>397</sup> 《卡林报告》，第 231 段。

直接损失，伊拉克有责任进行赔偿。此类情况的典型行动为伊拉克当局征用、搬迁、偷窃或毁坏具体的财产项目。”<sup>398</sup>

虽然实物资产损失的索赔要求在这些方面一般来说相当简单，但在企业无力收回其应得款项的基础上提出的索赔要求却提出了较为复杂的因果关系问题。在评估这些索赔要求——其中有好几项第一批索赔要求——时，小组还考虑了债务未偿还的日期以及先前为得到偿还所做努力的结果。第一批索赔载有商业收入损失的其他几种索赔要求，这些索赔要求的提出要么以由于入侵而致落空的具体合同为基础，要么作为收入损失的一般近似值。小组对这些索赔要求的审查考虑到了第9号决定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定确认这些损失大体上是符合条件的。

#### 6) 估价

在确定建议的赔偿数额时，小组采用了事实和法律两种约因，其中特别包括第9号决定的规定。显然，上文提到的一般证据上的障碍也影响到索赔人证明损失程度的能力：企业大多遭到破坏，索赔人离开科威特，而且他们通常都是使用别人的执照营业。如上文第a.2)段所述，这些因素中最为重要的是依赖口头协议、使用现金、缺乏税收和保险以及随之产生的缺乏财务记录。

小组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以上情况的结果，提出第一批索赔要求的相当多的索赔人都依赖他们对索赔表格的填写。<sup>399</sup> 小组认为将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置于较广泛的范围是有益的。正如所指出的那样，大多数“C8”类索赔似乎都是以有形资产的损失为基础而提出来的。第一批索赔要求包括有与下述活动有关的索赔要求：要求有设备、机械和股本投资的商业活动；熟练（半熟练）性服务工作，如缝纫和电器修理；零售活动；以及建筑活动。科威特这些部门的股本和库存的大规模积聚情况上文已提及。如上所述，很少有与索赔的损失有关的企业实际地点不位于科威特的；在实际位于科威特的企业中，几乎所有的都说没有恢复营运。

小组还认为，其他各种数据也间接地给索赔人主张的损失总额赋予了可信性。

---

<sup>398</sup> 第9号决定，第12段。

<sup>399</sup> 见上文第四部分，A.2。

这其中有一些资料来自对索赔要求的进一步分析，如绝大多数“C8”类索赔要求的索赔人还都寻求对其他货币亏损的赔偿，最引人注目的是“C4”页上的动产的货币亏损。此外，许多索赔人除索赔表格外还可以提供的证据材料可被视为说明了类似企业的情况。小组还查询了可获得的外部数据，如有关特定类型的索赔人在科威特平均停留时间的统计数字。

在按第1号决定确定“在所涉情况下适宜的最低限度合理要求”时，小组考虑了本段前面论述的各种因素。为促使处理办法的标准化，小组因此采纳了理事会关于对2万美元和2万美元以上的索赔要求适用较严格的证据标准这一建议中的指导方针。对第一批索赔中的“C8”类索赔要求的审查表明，在很多情况下，估价证据的质量和数量往往随着索赔数额的增加而改善。在对这种证据作一般性评估时，小组采用了许多标准，其中包括可能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索赔人和证人陈述的特殊性、索赔人为证明其案件所作的努力以及对这些努力为什么失败的任何解释。<sup>400</sup>

小组基于这些考虑并适用本节所述的各项原则得出了对下文第五部分和各附件中提及的“C8”类个人商业损失的各项建议。

---

<sup>400</sup> 对于不附有任何评估证据而又超过2万美元的个人商业索赔要求，适用第1号决定所规定的标准的结果是小组将建议的赔偿额限于2万美元。

## 五、就第一批索赔要求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本报告这一部分列有第一批所载索赔要求清单，并根据上文各章讨论的结果和决定，载列了小组根据《规则》第37(e)条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决定和建议不影响其他类别索赔要求专员小组的结论和审查结果，不影响本小组有关将来各批“C”类索赔要求的结论和审查结果。

### A. 按国别、按合并的索赔要求建议赔付的第一批索赔要求

根据《规则》第37(e)条，小组谨此就第一批“C”类索赔案包含的有关各国提出并经第一批审议的索赔要求，提出最后建议。在这方面，小组列明了一国提交的各种合并的索赔要求，并列明了建议向其中每个国家赔付的相应数额。这些建议载于附件二。

### B. 按国别、按个人索赔要求建议赔付的第一批索赔要求

小组建议，按附件三所列款额向个人索赔人支付赔偿金。将分别向第一个索赔国提供一个清单，载列就该国索赔人提出的建议。

### C. 转类的索赔要求

负责审查第一批“B”类索赔要求的专员小组请执行秘书将转到“C”类的索赔要求列于附件四、表1。该表将转类的索赔要求分为三个组：

- (1) 转到第一批原有的“C”类索赔要求；
- (2) 转到新划分的“C”类索赔要求，供第一批审议；和
- (3) 转到计划在将来分批审议的现有“C”类索赔要求。

此外，根据《规则》第32条第3款，本小组请执行秘书转到“E”类的唯一C类索赔要求列于附件四，表2。

D. 其他决定

小组在第一批的范围内审议了就声称仍被拘留在伊拉克或“失踪”者的损失提交的许多索赔要求。在这一阶段，未就这类索赔人建议任何赔偿裁定。小组建议，应当遵循第12号决定中有关解决这类索赔要求的程序。进一步的讨论见上文第二部分，C.4.c节。第一批中这类“被拘留”或“失踪”的索赔人名单列于附件五。

1994年9月2日，日内瓦

(签 名)

L. 伊夫·福蒂埃, Q. C. 先生  
主 席

(签 名)

M. 谢尔盖·N. 列别杰夫先生  
专 员

(签 名)

菲利普·K. A. 阿莫阿先生  
专 员

附 件 一

截至 1994 年 8 月 2 日提出的“C”类索赔要求数

附 件 一

截至 1994 年 8 月 2 日提出的“C”类索赔要求数<sup>1</sup>

| 国别           | 索赔要求数  |
|--------------|--------|
| 阿尔及利亚        | 31     |
| 阿根廷          | 1      |
| 澳大利亚         | 222    |
| 奥地利          | 43     |
| 巴林           | 84     |
| 孟加拉国         | 8,771  |
| 比利时          | 13     |
| 贝宁           | 1      |
| 玻利维亚         | 2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5      |
| 巴西           | 14     |
| 保加利亚         | 71     |
| 喀麦隆          | 2      |
| 加拿大          | 716    |
| 乍得           | 4      |
| 中国           | 46     |
| 克罗地亚         | 37     |
| 塞浦路斯         | 16     |
|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 88     |
| 丹麦           | 50     |
| 埃及           | 95,744 |
| 埃塞俄比亚        | 3      |
| 芬兰           | 24     |
| 法国           | 335    |

<sup>1</sup> 本附件按国别列出的“C”类索赔要求数是 1994 年 8 月 2 日登记处分类登记的总数。

|              |         |
|--------------|---------|
| 德国           | 164     |
| 加纳           | 1       |
| 希腊           | 38      |
| 匈牙利          | 68      |
| 冰岛           | 1       |
| 印度           | 38,477  |
| 伊朗           | 1,679   |
| 爱尔兰          | 163     |
| 以色列          | 250     |
| 意大利          | 106     |
| 日本           | 148     |
| 约旦           | 39,485  |
| 肯尼亚          | 4       |
| 朝鲜           | 82      |
| 科威特          | 166,511 |
| 黎巴嫩          | 3,671   |
| 卢森堡          | 1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45      |
| 马来西亚         | 19      |
| 马耳他          | 4       |
| 毛里求斯         | 38      |
| 摩洛哥          | 53      |
| 尼泊尔          | 7       |
| 荷兰           | 101     |
| 新西兰          | 25      |
| 尼日尔          | 2       |
| 尼日利亚         | 47      |
| 挪威           | 6       |
| 巴基斯坦         | 9,966   |
| 菲律宾          | 5,775   |
| 波兰           | 350     |

|             |        |
|-------------|--------|
| 葡萄牙         | 3      |
| 罗马尼亚        | 3      |
| 俄罗斯联邦       | 3      |
| 塞内加尔        | 17     |
| 塞舌尔         | 1      |
| 塞拉利昂        | 2      |
| 新加坡         | 11     |
| 斯洛伐克        | 3      |
| 斯洛文尼亚       | 18     |
| 索马里         | 1,995  |
| 南非          | 4      |
| 西班牙         | 25     |
| 斯里兰卡        | 4,707  |
| 苏丹          | 5,396  |
| 瑞典          | 85     |
| 瑞士          | 25     |
| 叙利亚         | 19,724 |
| 坦桑尼亚        | 16     |
| 泰国          | 167    |
| 突尼斯         | 4      |
| 土耳其         | 647    |
| 乌干达         | 6      |
| 乌克兰         | 1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7      |
| 联合王国        | 2,650  |
| 美国          | 2029   |
| 开发计划署(耶路撒冷) | 340    |
| 开发计划署(科威特)  | 1,439  |
| 开发计划署(也门)   | 3      |
| 开发计划署(华盛顿)  | 82     |
| 开发计划署(日内瓦)  | 8      |

|                        |            |
|------------------------|------------|
| 开发计划署(也门)              | 3          |
| 开发计划署(维也纳)             | 400        |
| 也门                     | 2,778      |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br>(塞尔维亚和黑山) | 65         |
| 共计                     | 416,384.00 |

附 件 二

按国别、按合并的索赔要求建议赔付的第一批索赔要求

附 件 二

按国别、按合并的索赔要求建议赔付的第一批索赔要求

| 国 别          | 合并的索赔要求序号   | 建议的款额(美元)  |
|--------------|-------------|------------|
| 澳大利亚         | AU/0027/01C | 1,919,706  |
| 巴 林          | BH/0009/01C | 172,991    |
|              | BH/0853/08C | 41,900     |
|              | 巴林合计        | 214,891    |
| 玻利维亚         | BO/0020/01C | 53,760     |
| 巴 西          | BR/0041/01C | 2,071      |
| 丹 麦          | DK/0022/01C | 1,595,504  |
| 法 国          | FR/0854/09C | 28,365     |
| 日 本          | JP/0855/04C | 15,750     |
| 约 旦          | J0/0856/03C | 28,800     |
| 肯 尼 亚        | KE/0034/01C | 38,014     |
| 科 威 特        | KW/0007/01C | 9,375,688  |
|              | KW/0014/02C | 1,745,762  |
|              | KW/0857/20C | 266,428    |
|              | 科威特合计       | 11,387,878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MK/0596/01C | 80,285     |
| 马来西亚         | MY/0030/01C | 57,131     |

|                        |             |            |
|------------------------|-------------|------------|
| 尼泊尔                    | NP/0002/01C | 27,977     |
|                        | NP/0013/02C | 3,985      |
|                        | 尼泊尔合计       | 31,963     |
| 巴基斯坦                   | PK/0024/01C | 17,787,653 |
| 波兰                     | PL/0028/01C | 408,214    |
|                        | PL/0049/02C | 436,497    |
|                        | PL/0858/10C | 7,500      |
|                        | 波兰合计        | 852,211    |
| 南非                     | ZA/0039/01C | 95,677     |
| 联合王国                   | GB/0019/01C | 5,089,079  |
|                        | GB/0859/16C | 240,058    |
|                        | 联合王国合计      | 5,329,138  |
| 美国                     | US/0006/01C | 5,394,096  |
|                        | US/0040/02C | 5,029,506  |
|                        | 美国合计        | 10,423,601 |
|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br>(塞尔维亚和黑山) | YU/0008/01C | 661,219    |
| 共计                     |             | 51,053,616 |

附 件 三

按国别、按个人索赔要求建议赔付的第一批索赔要求

---

本附件只限于分发给各有关索赔国。

附 件 四

转类的索赔要求

附 件 四

简 表

从“B”类转到“C”类的索赔要求

表 1

| 国 别   | 并入第一批<br>原有的“C”<br>类索赔要求 | 列入第一批<br>的新“C”类<br>索赔要求 | 并入计划在将来<br>分批审议的现有<br>“C”类索赔要求 |
|-------|--------------------------|-------------------------|--------------------------------|
| 澳大利亚  | 2                        |                         |                                |
| 巴 林   | 13                       | 9                       |                                |
| 法 国   |                          | 4                       |                                |
| 日 本   |                          | 5                       |                                |
| 约 旦   |                          | 6                       |                                |
| 科 威 特 |                          | 7                       |                                |
| 波 兰   |                          | 1                       |                                |
| 联合王国  | 12                       | 23                      | 9                              |
| 美 国   | 2                        |                         |                                |
| 总 计   | 29                       | 55                      | 9                              |

从“C”类转到“E”类的索赔要求

表 2

| 国 别  | 索赔要求数目 |
|------|--------|
| 联合王国 | 1      |

\* 本简表反应的个人索赔清单只限于分发给各有关索赔国。

附 件 五 \*

现阶段没有建议赔偿的合格索赔要求

---

本简表反应的个人索赔清单只限于分发给各有关索赔国。

附 件 六

有关精神创伤和痛苦问题的专家报告  
(1993年3月14日为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编写)

指定在有关精神创伤和痛苦问题上协助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专家小组报告

1994年3月14日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佩洛斯别墅  
万国宫  
1211 日内瓦 10

## 目 录

### 一、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为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背景情况

- A. 一般情况
- B. 秘书处采用的抽样和计算机索赔处理技术
- C. 理事会第1、3和8号决定及其对“C”类小组的影响
- D. 需要精神病学专家小组的帮助和建议

### 二、精神病学专家小组

### 三、专家小组的审议情况

- A. 基本原则
- B. 具体考虑

### 四、专家小组的建议——适用于第8号决定所述各类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调整因素”

### 五、背景文件参考

### 六、附件

- A. 理事会第3号决定
- B. 理事会第8号决定
- C.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后期精神创伤事件和精神卫生后果的报告
- D. 有关对酷刑受害者进行经济赔偿的标准的考虑，奥利·埃斯珀森（国会议员）和英奇·吉尼弗克博士著文

## 一、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为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背景情况

### A. 一般情况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是安理会设立的负责处理和赔偿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造成直接损失和破坏而对伊拉克提出的索赔要求。委员会由三个单独实体组成：

1. 理事会——是委员会的主要决策机构。它由任何特定时期安理会当时的理事国代表组成；

2. 秘书处——由一名执行秘书和必要的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处理理事会交付的工作，并向各专员提供行政、技术和法律支助；

3. 专员——系诸如财务、法律、会计、保险和环境损坏评估方面的专家。专员以三人小组进行工作，负责审查索赔要求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批准。

委员会的理事会在其第1号决定中决定，除“A”和“B”类索赔要求（分别为对外逃和严重人身伤害和死亡提出的索赔要求）外，将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高达10万美元损失的个人索赔要求(“C”类索赔)予以快速优先审议。遭受8种不同损失的“C”类索赔人可以获得赔款，这些损失是：死亡或人身伤害损失；个人财产损失；收入损失、未付工资或赡养费；丢失银行存单、股票和其他证券；不动产损失；个人商业损失；以及逃离伊拉克或科威特，无法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决定不返回伊拉克或科威特，被扣作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造成的损害。此外，C类索赔者有权对七种情况造成的上述某些方面的损失引起的精神烦恼和痛苦提出索赔。

估计将向委员会提出约43万起“C”类索赔要求。鉴于“C”类索赔立案的数目可能会很大，靠人力逐案处理这些要求是不可能实现理事会确定的“快速优先审议”目标的。为此，并由于各项索赔提出的许多问题，包括就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的问题都大同小异，秘书处处理“C”类索赔时采取了借助计算机、对索赔要求分门别类和抽样技术等办法。

## B. 秘书处采用的抽样和计算机支助的索赔处理技术

如上所述，估计将向委员会提出的 43 万起属于“C”类的索赔要求（个人损失达 10 万美元者）。秘书处在规定评估索赔要求和确定赔付每项要求的金额的办法时需要研究出一种能体现下述指令的处理方法：

- (1) 根据理事会第 1 号决定和《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7 条，必须采用快速程序来评估数量很大的“C”类索赔要求（亦称“紧急索赔要求”）；
- (2) 必须运用对“C”类索赔要求能实行基本证据标准的指导原则和审查程序，要求的证据将是在当时情况下理应有的最低限度的证据； 和
- (3) 对提交专员小组的每批索赔要求进行的工作必须按《规则》要求在 120 天的审查期限内完成。

以上每项要求对秘书处制定索赔处理办法的设计和实施都有影响。此外，秘书处还认为计算机化的支助对分析、分类和跟踪如此之多的索赔要求是必需的。

根据秘书处的处理办法，“C”类索赔将分几批提交专员小组。前几批将视作工作的“先例阶段”。以后的各批将视作“适用阶段”。

相对而言，先例阶段各批索赔案件的数量比较少，而适用阶段每批索赔案可达 15 万件。头几批数量较少可有利于更多地个别审查索赔要求，这样，秘书处即可确定和界定看来与评估和赔偿索赔要求有关的问题。要求专员们在先例阶段制定出处理索赔要求和确定赔偿所需的法律和实际问题的“明线”标准。

每批索赔要求将根据索赔类型和多少及法律和实际问题的相似情况分组。从每一组中选出索赔抽样供专员审查。专员小组审查这些索赔抽样就能决定（一）对索赔要求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赔偿标准是否能得出公平结果；（二）从中抽样的各组索赔是否能代表每批索赔提出的问题；及（三）某组索赔的性质是否十分相似以致对某组抽样作出的决定可适用于未抽样的索赔要求。

在适用阶段，按专员小组在先例阶段的界定和批准的从各组抽出的各批索赔样本连同对各组索赔提出的赔偿建议一并提交小组。专员小组在这一阶段的任务是保证这种分组和在先例阶段制定的赔偿建议既能代表适用阶段的索赔要求，也完全适用于这些要求。

### C. 理事会第1、3和8号决定及其对“C”类专员小组的影响

理事会在1991年8月2日的第一届会议的闭幕会议上作出了第1号决定，它规定了紧急索赔要求的快速处理标准。在几项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中有对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赔偿问题。理事会在第1号决定第6段中用下述词句表示将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并将其提交以后的届会讨论：

理事会接到专家意见后将立即审议可能接受的为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的情况，裁定可赔付的金额和规定的限制。

秘书处在理事会1991年10月的第二届会议上分发了题为“对精神创伤和痛苦进行赔偿”的文件，其中提供了有关精神创伤和痛苦的基本事实和资料。这份文件成了理事会讨论的基础并最后产生了第3号决定，它对“严重的人身伤害”和“精神创伤和痛苦”规定了一些说法并对解释和应用这些说法达成了谅解。第3号决定的全文见附件A。

有关理事会是否对精神创伤和痛苦采用固定赔偿额或最高限额和是否确定每类精神创伤和痛苦的相应赔偿额的困难问题留待将来审议。

理事会1991年11月第三届会议集中讨论了对精神创伤和痛苦采取给予最高数额或固定数额赔偿的几种办法。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有关这个问题的工作文件。经过长时间的讨论，理事会最后决定用最高数额而不用固定数额对精神创伤和痛苦进行赔偿。但是，有关对每类精神创伤和痛苦应给予的最高数额究竟多少的问题则留待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理事会在1992年1月的第四届会议上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有关有资格获得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的可能索赔者数目的材料。经过广泛讨论，大家就精神创伤和痛苦赔偿最高数额的以下规定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它已载入第8号决定，见附件B。

A类：个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或母遭到死亡。

每一索赔者的最高赔偿额为1,500美元；

每一个家庭单位的最高赔偿额为30,000美元。

B类：个人身体受到如下严重伤害：身体残缺、永久或暂时严重损形，永久或暂

时严重丧失对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受到限制。

身体残缺、永远严重损形，或永远丧失对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受到限制的最高赔偿额为 15,000 美元；

身体暂时严重损形或暂时严重丧失对身体某一器官、肢体、功能或系统的使用能力，或其使用受到限制的最高赔偿额为 5,000 美元。

C 类：个人受到性袭击或严重殴打或酷刑。

每一事件的最高赔偿额为 5,000 美元。

D 类：个人目睹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遭受 A、B 或 C 类所述他人蓄意制造的事件。

每一索赔人的最高赔偿额为 2,500 美元；

每一个家庭单位的最高赔偿额为 5,000 美元。

E 类：个人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超过 3 天，或在更短时间内受此对待，但他或她的生命安全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胁。

每一索赔人因其被扣作人质或非法拘留超过 3 天，或在更短时间内受此对待，但其生命安全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胁，给予赔偿 1,500 美元；

被拘留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超过 3 天者，每天给予赔偿 100 美元；

每一索赔人的最高赔偿额为 10,000 美元。

F 类：有明显确凿的理由担心其生命安全或担心被扣为人质或非法拘留而被迫藏匿超过 3 天。

对每一被迫藏匿 3 天的索赔人赔偿 1,500 美元；

对被迫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藏匿超过 3 天者，每天赔偿 50 美元；

每一索赔人的最高赔偿额为 5,000 美元。

G 类：在其政府或其他方面未能提供援助的情况下，个人被剥夺一切经济资源，以致严重威胁他或她的配偶、子女或父母的生存。

每一索赔人的最高赔偿额为 2,500 美元；

每一个家庭单位的最高赔偿额为 5,000 美元。

在某一索赔人适用一种以上情况时，这些赔款可以累计方式付给。但是，以下最高赔偿额总数将适用于赔付给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人的累计总数。

每一索赔人的最高赔偿额为 3 万美元；

每一个家庭单位的最高赔偿额为 6 万美元。

对第 8 号决定进行分析后可以看出理事会要求专员们对七种精神创伤和痛苦情况中的五种采用最高数额而不是固定数额或统一数额来确定赔偿水平。这样，理事会的希望是专员们对七种精神创伤和痛苦类中的五种情况逐案具体适用某些区别对待的标准。

#### D. 需要精神病学专家小组的帮助和建议

1994年1月在与“C”类专员小组商讨时曾对秘书处提出一项要求，请它与技术顾问诺曼·萨托里乌斯博士磋商以决定是否可将给予专员小组的指导制定成可用于处理索赔人提出的各种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要求的标准。

萨托洛里乌斯博士告知秘书处，在出现第8号决定规定的情况时还是可能确定进一步加重原有精神创伤和痛苦的具体不幸情形的。他还说，尽管受到索赔表格上资料有限的限制，有关这些因素的资料对专员小组还是有帮助的。萨托里乌斯博士根据他在类似情况下制定标准的经验建议这项工作应在具有精神创伤和痛苦方面知识和处理赔偿问题经验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进行。他还建议，诸如精神病学、心理学、综合医学、战争医学和灾难医学等学科的专家以及熟悉象科威特和其他地方发生的这类情况的专家应参加将在日内瓦秘书处总部召开的一系列会议。因此，秘书处决定召集一个这样的专家小组；它发出了邀请函，并于1994年3月3至4日召开了会议。

#### 二、精神病学专家小组

诺曼·萨托里乌斯博士，医学博士、文学硕士、精神病学家、哲学博士、心理学家、FRC.

诺曼·萨托里乌斯博士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主修神经学和精神病学。他还攻读心理学并获得心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他在萨格勒布大学、伦敦精神病学学院、日内瓦大学和其他单位从事医疗和研究工作并对毕业生和研究生进行教学。

1967年萨托里乌斯博士在世界卫生组织工作，并往东南亚和其他地区服务，后来他主管社会精神病流行病学方案。在与各国设立的中心的合作下，他进行了大量研究项目。1977年1月，他被任命为世界卫生组织精神卫生司司长，至1993年中期退休时他一直任此职。1993年6月，萨托里乌斯博士被推选为世界精神病学协会的当选主席。

萨托里乌斯博士在各种科学杂志上发表过200多篇文章，并与其他科学家合

作写过一些书，他还编辑了一些书籍。他的主要专业领域是健康与发展的社会心理问题，神经病学和精神病学中的公共卫生问题，多国文化精神病学，科学的方法学和科学政策。他是萨格拉布大学和日内瓦大学的精神病学教授，美国密苏里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的副教授。同时也是伦敦大学和北京大学的客座教授以及巴尔的摩的约翰·霍普金斯公共卫生院系的资深教员。

萨托里乌斯博士是联合王国皇家精神病学院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皇家精神病学院的名誉研究员，西班牙皇家医学学会的通讯会员、于默奥大学名誉医学博士以及巴思大学名誉医学博士。他是许多专业组织和顾问委员会的知名成员。

1993年10月以来，萨托里乌斯博士任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有关精神烦恼和痛夺索赔问题的技术顾问。

#### 利·威斯内斯·豪根夫人

利·威斯内斯·豪根夫人毕业于奥斯陆大学法律系，是战争抚恤金司的挪威全国保险管理处的特别法律顾问。

1973年至1992年，豪根夫人是管理战争抚恤金计划的司领导，1984年前任副主任，此后直至1992年任副司长。

1986年，他倡议建立一个委员会，由其制定标准以便确定个人或个人群体在第二次大战中受到多大压力才会在他们后来的生活中造成精神方面的影响。设立这个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一个明显的问题：1946年挪威战争抚恤金法要求为挪威人在第二次大战中遭受的心理创伤和压力和他们在后来形成的残废人间的必然联系提供证据。

委员会内有奥斯陆大学（灾难精神病学部）的利奥·艾汀格教授、拉斯·韦塞斯教授，以及挪威战争抚恤金管理处的代表。该委员会名为艾汀格委员会，它的工作是以认识和了解心理创伤和压力后果方面的最新医学证据为基础的。艾汀格委员会的报告表明重大压力能造成现实的、永久的和延迟发生的严重后果。在艾汀格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挪威全国保险管理署则有根据决定个人是否由于受到重大压力而造成严重疾病，从而有权享受战争伤残养老金和其他抚恤金。

艾哈迈德·奥卡萨教授，医学博士、皇家内科医师学会会员、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FRC.

艾哈迈德·奥卡萨教授是开罗的艾因·沙姆斯大学医学系神经精神病部的教授和主席。同时，他也是该大学精神病学院的创建人和院长，他在那里讲授法医精神病学已 25 年有余。

1990 年以来，奥卡萨教授亲身参加了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战争中蒙受精神创伤压力而失常的埃及和科威特病人的治疗和康复工作。过去十年，他一直是埃及司法部法医精神病学顾问，以前他是埃及高等道德法庭的成员。他还是埃及人权组织的成员。

奥卡萨教授用阿拉伯文和英文写了 17 本精神病学和心理学方面的教科书。他在本国和国际性杂志上发表过 140 篇文章。目前他是埃及精神病学会的会长和世界精神病协会几个部门的秘书。

英乞·吉尼弗克博士，医学博士、D.M.Sc.h.c.

英乞·吉尼弗克博士是哥本哈根酷刑受害人研究中心的医务主任和酷刑受害人国际康复委员会的医务主任。吉尼弗克博士 1980 年创建酷刑受害人研究中心，并将它发展成世界上同类机构的最大治疗中心。该中心现有 80 名工作人员，治疗过来自 51 个国家的病人。

吉尼弗克博士按该国研究中心的模式帮助世界各国建立了 55 个中心。目前他正在处理来自 26 个国家要求给予帮助的请求。

吉尼弗克博士是国际精神创伤压力研究学会的会员，欧洲抵抗灾害协同行动会的会员，日内瓦急救-酷刑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和欧洲精神创伤压力研究学会的会员。由于她对与酷刑有关的问题的研究，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授予她名誉博士学位。

拉斯·韦塞斯博士，医学博士、D.M.Sc.

拉斯·韦塞斯博士是奥斯陆大学精神病学院灾难精神病部的精神病学教授。该

灾难精神病部也是精神病医务人员组成的单位，由挪威军队联合医疗服务处领导。

在灾难精神病部工作时，韦塞斯博士继续发扬 1950 年代利奥·艾廷格及其合作者发起的科学传统精神，对战争给诸如难民、集中营的幸存者和其他酷刑受害者及退役军人群体等平民造成压力所产生的长期影响进行研究。在灾难精神病部工作期间，韦塞斯博士及其他人的著作是精神创伤压力领域的部分标准文献。韦塞斯博士及其同事最近开始研究的项目有 UNIFIL 项目，即调整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工作期间及其后发生的与所受压力有关的问题和对两伊战争中在波斯海遭到袭击的商船船员进行研究的项目。

在审理对战争退役军人、性袭击受害人和其他暴力受害人进行赔偿的案件中，韦塞斯博士是法庭指定专家。他对可能受到国际恐怖主义袭击的公民群体进行了研究，并为挪威政府撰写报告。

韦塞斯博士是挪威全国保险计划为评估对战争伤害进行赔偿而指定和利用的精神创伤压力问题专家组的成员。在艾廷格委员会工作期间，韦塞斯博士帮助对第二次大战中挪威被侵略、占领和解放各阶段发生的所有具有压力的战争事件进行分类。这些分类后来成为对索赔人在战争结束多年后出现各种健康恶化情况决定给予经济赔偿的基础。

#### 马塞尔·R.杜博洛兹博士，医学博士

马塞尔·R.杜博洛兹博士是健康发展顾问和审计 (HDCA S.A) 的高级医务顾问和国际灾难医学会的秘书长。他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医务司的前副医务主任和日内瓦民防医务司减轻灾难作好准备方案和发生灾难时的心理治疗的首席医务官。

杜博洛兹博士最熟悉的专业领域涉及灾难时的心理治疗、人权的医疗方面、对发展的人道主义协助和援助、团体促进保健和预防疾病以及医疗方案的顾问和审计。他是 1949 年 8 月的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和国际灾难医学学会的委员，同时也是灾难医学中文教科书的名誉首席合作编辑。

杜博洛兹博士任首席医务主任和高级医务顾问的各实况调查团有访问南非政治犯的调查团；调查向柬埔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的调查团；评估莫桑比克、苏

丹和巴基斯坦的公共卫生需要的调查团。

目前，杜博洛兹博士是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负责处理严重人身伤害和死亡索赔（B类索赔）的各专员小组的医学顾问。

### 三、专家小组的审议情况

#### A. 基本原则

1. 小组成员只应邀对 A、B 和 C 类索赔要求进行评论。有关 D、E 和 F 类的问题没有进行讨论。
2. 小组同意秘书处迄今准备和进行的工作值得高度赞扬。它制订的原则和程序应受到称赞，大家得到的资料的实例说明他们的工作质量是上乘的。
3. 小组成员对委员会承担的工作量之大印象深刻并认识到它在赔偿过程中的工作肯定十分紧张。
4. 小组成员认为在进行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评估工作时应考虑到赔偿程序须根据的几项基本原则。

这些原则如下：

- (一) 第 8 号决定中 A、B、C、D 和 G 类描述的情况是严重和令人极其难过的：完全能成立的科学证据表明，所有这些事件都会造成严重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 (二) 不幸的是，第 8 号决定中 A、B、C、D 和 G 类描述的情况可能在其他战争和类似灾难中再次发生。因此，小组成员在提出这些建议时就意识到将来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在执行其他赔偿方案时完全可运用建议的这种精神创伤和痛苦评估程序；
- (三) 委员会索赔方案的一个积极面是可以较早对受害者给予赔偿。但这引起了一个复杂问题，即紧急处理索赔要求不会考虑许多精神创伤和痛苦情况最后经常出现的延迟反应。第 8 号决定所列的严重损伤情况会对许多受害者的人格和尊严造成极深的伤害，使他们由于长期的健康问题而处于屈辱和蒙羞的境地。相当大部分受到严重损伤的受害者早晚会降低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小组成员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赔偿办法没有提供机会来考虑对下述索赔人给予赔偿的问题：他们晚期发生的健康损害将使其以后的工作能力、生活质量和收入遭受严重损失。
- (四) 小组成员满意的是赔偿是根据证明所述情况确已发生的证据作出的，并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这样做是完全合理的。

(五) 对第8号决定所述情况之后发生的精神或其他失常，应采取对这种人身伤害给予赔偿的单独程序。同样，小组完全支持作出决定，规定处理第8号决定所述情况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赔偿程序时不应考虑具不具有人身伤势；

(六) 精神失常往往是诸如第8号决定所述情况的后果，它会造成伤残、痛苦和越来越虚弱以致出现不同程度的其他身心失常。这种失常可以是长期的或永久的，其中许多都符合第3号决定所述的有关严重人身伤害的定义；

(七) 鉴于各精神病学学派的观点不同，小组成员建议精神失常的概念应按国际疾病分类第10次修正案予以理解，该修正案载有需要保健和康复服务的所有精神失常的详细和普遍同意的可行定义。

(八) 小组成员同意，以下设想是合理的：要求赔偿的某些情况如果存在，也表明存在另一不同类别的索赔理由。例如酷刑的受害者也会受到通常会延续很长时间的严重人身伤害。因此，提出第8号决定所述的C和D类索赔也意味着应提出同一决定所述的B类索赔要求，并可以认为这样做是合理的。

(九) 小组认为赔偿过程不应局限于一种财务赔偿行为。

有些医疗和其他康复措施证明能有效帮助受害者克服战争和类似的武装冲突形势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

大家同意对遭受酷刑和其他残酷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者进行赔偿应包括：补偿，即对受害者给予精神帮助，包括免除对受害者的诬告和公正处罚行凶者；财务赔偿；及康复。根据这些基本原则，小组成员建议：作出任何财务赔偿时，应伴以适当说明，务使受害者理解给他们钱也具有承认他们经受过造成严重精神创伤和痛苦境遇的作用，并理解赔付的数目是受到委员会基于各种现实的、政治的和经济原因而给予的限制，而不是受到他们所受痛苦的性质的限制；

(十) 小组成员同意第8号决定规定的最高限额一般偏低，对精神创伤和痛苦而言，第8号决定所列C类应有的最高限额至少应与同一决定的A和B类的最高限额一样多。

(十一) 小组成员对理事会就第8号决定所述各类别商定的赔偿数字所意味的对精神创伤和痛苦各方面的评价不大满意。例如，藏匿很长时间从表面上看其严重程度与受到长期人身伤害相同。而实际上，根据第8号决定，是向藏匿时间只有

三天的人进行赔偿，有些专家会认为，三天可能不至于造成任何长期或严重的后果。藏匿这么短的时间可能也不会象其他类别所述事件发生的情况那样造成严重精神创伤和痛苦的情况。

同时，小组还认为由于医疗原因和委员会能得到的数据的性质和数量有限，常常不可能在已经很低的赔偿限额内再分等级。但小组成员同意专员们和秘书处在赔偿过程中可有助益地考虑有关存在调整因素的情况。此外大家指出这些因素时也强调了即使确有充分赔偿和采取恢复措施的足够根据，仍应考虑不断加重的情况。这些因素已载明于本文件的第四节，这一节还简单叙述了对小组有指导作用的证据；

(十二) 小组成员完全了解受害者的文化、个性及其过去经历对出现精神创伤和痛苦状况及本人感受的严峻程度均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索赔方面通常缺乏评估这些事实的资料，而这些资料只能适当用于逐案评估，因此决定放弃评论这些因素能起的作用；及

(十三) 显然，在某些情况下，第8号决定列出的好几项条件都适用于同一索赔案。小组成员强烈建议：出现这种情况时，所有涉及精神创伤和痛苦的有关类别都应予以审查和进行赔偿。例如，被迫目睹自己家庭某成员受到酷刑是对索赔者的心灵折磨（C类），反过来它极其可能发展成为一种严重的人身伤害（B类）。

#### B. 具体考虑

##### 1. A类：死亡索赔：

(一) 小组成员同意家庭某成员死亡通常会使活着的家庭成员痛苦一段时期，并使他们面临可能染上心理或其他疾病的更大危险。但是，在第8号决定所叙述的情况下，出现其他压力因素会增加忧伤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从而使人更有可能受到严重伤害或患重病。

(二) 在和平形势下，一个健康人突然死亡或意外死亡特别可能使死者家庭成员感到精神创伤和痛苦。但是，鉴于发生这类事实可能会有多种解释，而且发生这种情况多数都缺乏足够的资料，因此小组没有将事件的突发性当作一种调整因素。

## 2. B类：为严重人身伤害索赔

(一) 小组成员同意在战争时期和其他武装冲突时期受到的伤害通常会出现严重的生理和心理方面的问题，它们往往造成受害人残废。第8号决定所列B类所述的这些伤害反应出造成伤害和疾病的严重性和多面性。

(二) 如果索赔者未指明所患疾病或所受伤害是长期的还是暂时的，小组的意见是应按假定伤害是永久性的来解决这种不确定情况。这种建议根据的是(a) 在战争情况下遭受的这种伤害其结果多数是造成永久性痛苦，和(b) 索赔表格没有要求说明这方面的情况(即应区别是长期的还是暂时的)。

## 3. C类：基于性袭击、恶性殴打和酷刑提出索赔

(一) 一般均援引1984年12月10日签订并于1987年6月生效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下述定义来确定酷刑：

“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二) 酷刑的主要目的是毁损受刑人的人格。有时对领袖人物，有时对任何人施以酷刑，其目的常常是在整个国家制造焦虑和恐怖。在这种恐怖的气氛下，就精神创伤和痛苦而言，酷刑的效果甚至会更大。

(三) 小组成员认为酷刑受害者应有权得到最高赔偿限额，其理由除其他外，有如下几点：

- (a) 酷刑是故意施行的。它是精心策划和实施的，并采用已被证明对受害人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毁损个人人格的方法；
- (b) 面临酷刑常常使受害者陷入一种无论怎样做都会是错误的痛苦和无所

适从的为难境地，例如他是否应说出所要的情报从而使其他人陷入危险？这种局面，加之无助的感觉往往使受害人产生羞辱感和内疚感；

- (c) 酷刑对人的人格和尊严造成严重损害，使其蒙受严重羞辱并带来严重的人身伤害。如果不进行康复活动，酷刑受害者将来不可能过正常生活；
- (d) 酷刑的长期影响既有生理方面，也有心理方面。虽然生理伤害在外观上更为明显，但酷刑的心理后果往往最能使人丧失能力，而且会永远陪伴着酷刑的幸存者；
- (e) 心里感到羞辱和内疚的酷刑受害者常常有孤独感、记忆发生障碍而且不能集中思想。他们常常感到抑郁、发生性问题，疲惫、烦躁并经常头疼。（受害者本人、没有充分了解情况的医务人员和社会服务人员及其家庭）不知道这些不正常现象是酷刑的后果，这一事实进一步引起焦虑和问题。
- (f) 受害人因酷刑而出现的所有问题都是长期存在的——这些问题会在他们的余生中经常出现。

(四) 小组成员的看法是性袭击与酷刑具有某些相同的特征，它经常造成很深而且长期的损害。此外，小组还同意下述意见：

- (a) 性袭击除立即造成严重和长期的心理损害以外，可能还会导致不希望的受孕或染上疾病。在某些文化背景下，有些家庭成员不能容忍受害人受到性袭击，这将加重和延长受害人忍受的具体身心恶果；
- (b) 对女性的性袭击不仅会造成第3号决定提到的严重人身伤害，而且在许多文化背景下会大大影响受害者的婚姻前途，并使受害者及其家庭蒙受羞耻和产生负罪感；
- (c) 男性索赔人可能不愿意讲述性袭击或涉及生殖器官袭击的酷刑。尽管男犯人的性袭击并不少见，但多数受害人即使与其家人也不愿谈论这类事件；及
- (d) 经验表明拷打犯人可能还随之进行某种性袭击，这样就构成第8号决定所列C类界定的两种事件。

4. D类：为被迫目睹其家庭成员遭受A、B和C类所述在国际环境下发生的事情而提出索赔要求

(一) 被迫目睹其他人，特别是一个子女、配偶或父母受酷刑本身就是酷刑。被迫观看其他人在他眼前被毁灭，他会因为无力制止这种事件而感到自己彻底无能。观看人被弄死、受到袭击或受酷刑和听到一名家庭成员的尖叫声具有长期的心理影响。

#### 四、小组根据对第8号决定所列各类索赔要求的 调整因素的分析提出的建议

小组审查了第8号决定所列引起精神创伤和痛苦情况的每一类索赔要求的抽样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索赔要求。小组坚信第8号决定列出的所有情况都应给予赔偿。而且，小组还确定了进一步加重第8号决定所指情况引起的已经非常严重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的一些情况。下列有关第8号决定所指各类索赔要求的“调整因素”叙述了小组确定的一些情况，以便提请专员们在赔偿过程中和在第三节A4（二）提到的情况下进行审议时注意。

小组注意到有些索赔要求没有足够的资料是以确定是否存在调整因素和加重情况。它认为个人记录中缺乏这些资料可能是由于这些人在表达上有困难，他们也可能处于其他不利境地，如丧失经济能力、文盲或在填索赔表格时没有人帮助。因此，根据这种情况，小组成员建议凡填写和表达不全的记录应按应给予赔偿处理。同样，如果索赔人没有很好填写索赔表格某栏，但按申诉或其他附上的材料有明显理由说明有关损失确实存在者，小组建议也应按已填好的情况对待有关索赔要求。

还应指出，下面详细叙述的各种调整因素都假定索赔人有权获得赔偿所必需的任何有关法律的前提条件均已具备。

##### A类调整因素

小组同意第8号决定A类规定对一名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或父或母）死亡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给予赔偿的如下有关“调整因素”：

1. 如没有进一步说明或指出有关情况，对一家庭成员亡故应裁定至少给予最低水平的赔偿，如一次性总付5,000美元；
2. 如果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调整因素，则索赔人有权获得最高限额的赔偿：
  - (一) 索赔人不足21岁而且失去双亲；
  - (二) 索赔人不足21岁而且失去其唯一的父亲或母亲；及
  - (三) 索赔人的家庭成员由于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而死（例如酷刑、处决、性袭击或当作“人墙”致死）。

3. 如果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调整因素，将有理由增加最低一次性赔偿数额；如果存在一种以上的下述调整因素，则索赔人有权获得最高限额的赔偿：

- (一) 索赔人蒙受多项损失（例如索赔人除死去一名家庭成员外，还经受第8号决定所列A、B和C类所述的（另）一项事件）；
- (二) 伊拉克的官员、雇员、武装部队成员或其他人员故意采取行动或制造事件造成索赔人的一名家庭成员死亡（2（三）项所述事件除外）；
- (三) 有辱人格的埋葬或任何以不恰当或处理死亡家庭成员的尸体（例如不予埋葬；埋葬时其家庭成员不在场；未按索赔人或死者的宗教做法或文化愿望埋葬尸体；强迫接受死亡和埋葬之间的间隔时间；或不恰当地处理尸体）；
- (四) 不送还死亡家庭成员的尸体；
- (五) 死亡的家庭成员为独生子女；
- (六) 死亡者是一家的生活的主要支撑者；及
- (七) 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因缺医少药造成索赔人的家庭成员死亡。

#### B类调整因素

小组同意第8号决定B类规定对索赔人受到严重人身伤害造成精神创伤和痛苦给予赔偿的如下有关调整因素：

- 1. 按B类界定长期患病或受伤的索赔人应至少一次性获得相当于赔付B类暂时性受伤受害者的最高限额的赔款；
- 2. 如果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调整因素，则索赔人有权获得最高限额的赔款：
  - (一) 疾病或伤势的程度是“严重的”。如果具备下述任何一种因素，则应认为索赔人的疾病或伤势是严重的：
    - (a) 索赔人的生计长期或一段长时间依靠其他人或服务机构来维持；
    - (b) 索赔人疾病或伤势使其不能有效从事自己的专业或过去的职业；或

(c) 面容或生殖器官严重变形;

(二) 在严重情况下发生伤害(例如酷刑: 断肢、在强烈死亡威胁下致伤, 等等)。

3. 如果存在下述调整因素, 则有理由增加赔偿额, 使其超过最低的一次性赔款数, 如果存在一种以上的这种因素, 则索赔人有权获得最高限额的赔偿:

- (一) 伤害或疾病构成一种“新的情况”, 而这种新情况完全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产生的事件或行为造成的, 而且这种情况不仅仅是加剧在此之前存在的病情;
- (二) 伊拉克的官员、雇员、武装部队成员或其他人员故意采取行动或制造事件造成索赔者受伤(2.(二)项所述事件造成的伤害除外);
- (三) 个人被烧伤(不论是否造成面容或生殖器官严重变形);
- (四) 由于个人受伤时未得到医疗照顾, 使其原来的医疗条件更加恶化; 及
- (五) 个人所受伤害导致其丧失生育能力。

### C类调整因素

小组同意第8号决定C类规定对性袭击、严重殴打或酷刑事件引起精神创伤和痛苦给予赔偿的如下有关调整因素:

1. 小组同意, 就C类规定的性袭击和酷刑而言, 受害人受到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很严重, 完全可规定对索赔人经受的每起事件赔付最高限额的款项;
2. 用于性袭击和/或酷刑行为的“事件”一词应严格加以界定。这就是说, 如果索赔人指出同一肇事者对其进行了一次以上的性袭击或一再遭到性袭击, 则应将每次视作一起事件。此外, 在同一次几名肇事者轮番进行性袭击将分别构成几起事件。

在酷刑的情况下, 如果索赔人指出在一段长时间内即便是同一行凶者对其施以一次以上的酷刑或一再施以酷刑或连续施以酷刑, 则应视作发生一次以上事件。因此, 在酷刑和性袭击的情况下, 当指出发生过一次以上这种事件, 然而如不清楚具体次数时, 至少应赔付两倍于最高限额的款项(相当于两次事件);

3. 如果性袭击或酷刑造成的身心后果的严重程度同时又是以构成第 8 号决定所列 B 类界定的伤害，则应在“C”类赔偿之外给予相应赔偿；
4. 如果第 8 号决定所列 C 类所述的严重殴打造成 B 类规定的伤害，则应给予 C 类规定的最高限额的赔款；
5. 如果严重殴打未造成 B 类规定的伤害，可按专员们的决定给予少于 C 类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

#### D 类调整因素

小组同意第 8 号决定 D 类规定目睹 A、B 和 C 类所述故意制造的事件造成精神烦恼和痛苦给予赔偿的如下有关调整因素：

1. 小组认为，目睹一家家庭成员遭受 A、B 和 C 类所述故意制造的事件而带来的精神创伤和痛苦，就其本身性质而言是十分严重的，因此对每发生一单独事件均应给予最高限额的赔偿；
2. 小组同意被迫目睹其家庭成员遭受 A、B 和 C 类所述故意制造的事件本身也构成 C 类规定的酷刑，因此索赔人有权按照 C 类定的处理方式获得最高限额的赔偿。

#### G 类调整因素

小组同意第 8 号决定 G 类规定对被剥夺一切经济资源引起精神烦恼和痛苦给予赔偿的如下有关调整因素：

1. 小组同意索赔人应得到最高限额的赔偿，如果：（一）需负担一个或一个以上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或父母）的生活或（二）其所受严重人身伤害的性质使其不能从事其专业或工作。

## 五、背景文件参考

### A. 医学研究的文献来源

下列参考文献并非完整无遗，但可为本报告提供有关的主要背景文献和研究报告

告

#### 1. 有关战争形势造成精神创伤和压力的参考文献

R.查卡曼，C.斯托尔坦伯格，L.韦塞斯，《加沙、西岸和阿拉伯耶路撒冷巴勒斯坦社会的健康状况》，挪威工会中心社会科学和研究，101—132页（M.海伯格，C.奥弗森编，1993年奥斯陆）。

S.达尔，《强奸——对健康的危害》，奥斯陆大学出版社（1993年）。

M.杜博洛兹，《各国际委员会医学专家在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所起作用的概念范围》，灾难医学会会刊，第56期（1993年）。

L.艾廷格，《挪威和以色列集中营的幸存者》，奥斯陆大学出版社（1968年）。

L.艾廷格，A.斯特罗姆，《极度压力下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对挪威集中营幸存者的后续调查》，奥斯陆大学出版社（1973年）。

L.艾廷格，《挪威精神病学文献中的第二次世界大战》防务研究院，战时医疗所，第413—425页（J.E.伦德伯格，U.奥托，B.顿德贝克编辑，斯德哥尔摩）。

R.A.库尔卡，N.E.施伦格，J.A.费尔班克及其他人，《全国越战退伍军人调整研究》，三角研究所（北卡罗来纳，1988年）。

T.伦丁，《丧失亲人的长期后果》，145英国精神病学季刊，第424—428页（1984年）。

A.阿斯弗尔，A.阿哈默德，F.阿土开特，M.阿里夫，J.贝赫贝哈尼，A.斯特赫尔，M.斯特赫尔，《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后期精神创伤事件和精神卫生后果》，科威特阿吉加战争受害者特别治疗中心（1993年）。W.F.佩奇，《前战犯的健康情况》，国家大学出版社（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2年）。

B.拉斐尔，《丧失亲人剖析》（基础读物，纽约，1983年）。

- A. 斯特罗姆编辑，《挪威集中营的幸存者》，人道主义出版社（奥斯陆／纽约，1968年）。
- A. 斯特赫尔，J. 贝赫贝哈尼，S. 波杰霍尔姆，《中东战争受害者的治疗》，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委员会（哥本哈根，1993年）。
- L. 韦塞斯，《对一名挪威船员的酷刑——酷刑、压力反应和精神病后作用》，80 Acta Phychiatrica Scandinavica, 第63—72页，补编第355页（1989年）。
- L. 韦塞斯，《维持和平的压力》，战争医疗所，(J.E.伦德伯格，U.奥托，B.赖特贝克编辑，斯德哥尔摩），第375—395页。
- J.P. 威尔逊，《精神创伤，转变和治疗》（纽约：布伦纳／黑兹尔，1989年）。
- J.P. 威尔逊，Z. 哈雷尔，B. 卡哈纳，《人对极度压力的适应性》，普利龙出版社（纽约，1988年）。
- J.P. 威尔逊，B. 拉斐尔，《精神创伤压力综合病症国际手册》普利龙出版社（纽约，1988年）。
- O. 奥迪加德，《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挪威精神病的发生率》，29 Acta Psychiatr Nevrol 第333—353页（1954年）。

## 2. 有关酷刑的影响的参考文献

- F. 艾洛迪，G.R. 兰德尔，E. 卢茨，J. 奎洛加，M. 曾朱内吉，C.A. 科勒夫，A. 多伊奇及其他人，《酷刑对生理和精神的影响》，残害身体和损害思想：酷刑、精神污辱和专业保健人员，第58—78页（E. 斯托夫，E.O. 奈廷格尔编辑，W.H. 弗里曼，纽约，1985年）。
- M. 巴索格路编辑，《酷刑及其后果：当前的治疗方法》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1993年）。
- B. 恩格达尔，R. 埃伯利，《酷刑及其他虐待的影响：心理学方面的后果》，酷刑与心理学，第31—47页（P. 休德菲尔德编辑，半球，纽约，1990年）。
- H. 范格恩斯编辑，《有组织暴力对健康的危害：世界卫生组织有关有组织暴力对健康的危害工作小组会议录》（福利部，健康和文化事务，里斯维克，1987年）。
- A.E. 戈德菲尔德，R.D. 莫利卡，B.H. 佩沙文托，S.V. 法特翁，《酷刑的身心遗患：

症状和诊断》，259 美国医学学会季刊，第 2725-2729 页（1988 年）。

J. 奥特曼，I. 伦德，《RCT 治疗的 148 名性酷刑受害者的个性改变，自卑，消沉和苦闷》，有组织暴力的避难者和受害者的健康状况：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有组织暴力的避难者和受害者健康状况顾问小组一次会议的议事录，第 62-66 页，(L.H.M. 范·威利根编辑，福利部，健康和文化事务，里斯维克，1992 年)。

O.V. 拉斯马森，《酷刑的医学面面观》（论文），37 丹麦医学公报，第 1-88 页（1990 年）。

F. 索姆尼尔，I. 吉尼弗克，《酷刑受害者心理治疗》，149 英国心理学季刊，第 323-329 页（1986 年）。

P. 威尔逊，B. 拉斐尔编，《精神创伤压力症状国际手册》，普伦内出版社（纽约，1993 年）。

### 3. 关于海湾战争和在科威特造成后果的参考文献

W. 卡林，《关于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权情况报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沃尔特·卡林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1991/67 号决议撰写的报告》，E/CN.4/1992/26（1992 年 1 月 16 日）。

A.A. 法拉赫，《前副秘书长阿卜杜勒拉希姆·A. 法拉赫先生率领的评估科威特被伊拉克占领期间（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2 月 27 日）基础设施所受破坏的范围与性质的联合国特派团给秘书长的报告》(S/22535) (1991 年 4 月 29 日)。

T. 范·博博文，《关于粗暴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受害者的恢复、赔偿和康复权利的研究，特别报告员西奥·范博文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 (1993 年 7 月 2 日)。

M. 阿蒂萨里，《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马尔蒂·阿蒂萨里先生率领的访问海湾地区特派团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科威特在危机后立即产生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报告》(S/22409) (1991 年 3 月 28 日)。

附 件 七

小组的咨询专家

## 附件七

### 小组的咨询专家

#### 马塞尔·R.杜博洛兹博士

杜博洛兹博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医务司的前副主任。他的一个现职是国际灾难医学会的秘书长。杜博洛兹博士也是负责处理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索赔要求的“B”类专员小组的医学顾问。

#### 艾伦·格拉德斯通博士

艾伦·格拉德斯通博士是国际劳工组织工业关系和劳动管理司前司长。他目前的工作是劳动法和工业关系方面的独立顾问。格拉德斯通博士作为报告员、国际法专家、顾问和教授在广泛的重要国际劳动法和工业关系问题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 弗朗西斯·E.麦戈文教授

麦戈文教授是亚拉巴马大学法学院侵权行为问题的教授，又名弗朗西斯·H.黑尔教授。麦戈文教授曾是客座教授、研究员、法律顾问和国际法专家，他擅长于产品责任和集团诉讼。他以许多方式提供自己的专门知识，其中包括在处理美国一些复杂重大的集团侵权行为案件中任顾问和法院指定的特别书记官。

#### 诺曼·萨托洛斯博士

他作为一名教授，曾在许多大学授课，如萨格勒布大学、伦敦的大学、日内瓦大学、北京大学以及巴尔的摩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和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萨托洛斯博士是世界卫生组织精神卫生司的前司长。目前是世界精神病学协会的当选主席。他的专业是研究卫生与发展的社会心理问题、神经病学和精神病学中的公共卫生问题、多国文化精神病学、科学的方法学和科学政策。